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郭麗玲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新竹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3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9 個）。總計審核 3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49 個）之決算。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292 億 1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 億 271 萬餘元，約 6.5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833 萬餘元，審定為 258 億 4,0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 億 6,994 萬餘元，

約 8.0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33 億 6,089 萬餘元。

年度中舉借債務 48 億元，償還債務 68 億元，收支賸餘 13 億 6,089 萬餘元。

113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532 萬餘元，總支出 5,418 萬餘元，淨利為 114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相距 1,062 萬餘元。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280 萬元、增列支出 2 億 94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9 億 6,88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7 億 5,564 萬餘元，賸餘 2 億 1,32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4,183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3 億 3,917 萬餘元，與預算數相同。

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差短後，產生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止，新竹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54 億 4,734 萬元，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仍為 54 億 4,734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0 億 1,000 萬元，財務狀況已有改善，惟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6 億

4,900 萬元，合計債務總額 60 億 9,634 萬元，整體債務負擔仍重，允宜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妥慎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並加強管控施政計畫之執行及效益評估，俾利政府財政永續及市政建設發展。

新竹市政府為打造市民有感之「安居科技城」，秉持「友善、永續、創新、智慧、夥伴」五大核心價值，擘劃「老幼共好、新竹好學、產業創新、交通暢行、青年活力、智慧治理、宜居永續、健康安心、幸福友善、美感新竹」十大施政策略，並據以推動民政、財政、產業發展、教育等 21 項施政方針。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精進戶政服務，便捷市民生活；維護基層金融穩定，確保市民財產安全；輔導產業創新發展，加強動物保護友善環境；推動新竹好學優質教育，支持學生卓越發展；推動各項指標道路建設工程，辦理市區道路維護管理及橋梁檢修；建構青年安居減壓活力城市；公園綠地、觀光景點改善及綠美化；落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管理與檢驗；推動 0 到 6 歲市府養；推動公辦市地重劃，優化重劃業務；強化就業多元化，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建立高效監視系統，建構社會治安網；提升災害搶救效能，建立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永續管理機制；空

氣品質維護改善，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特色文化景觀，形成城市美感氛圍等，以實踐幸福友善城市發展願景。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或成效經本室查核結果未如預期，尚有檢討精進空間，有待繼續研謀因應改善並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及計畫，以提升施政成效及符合各界對於政府施政之期待。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新竹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1 件，係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受處分人員 1 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新竹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新竹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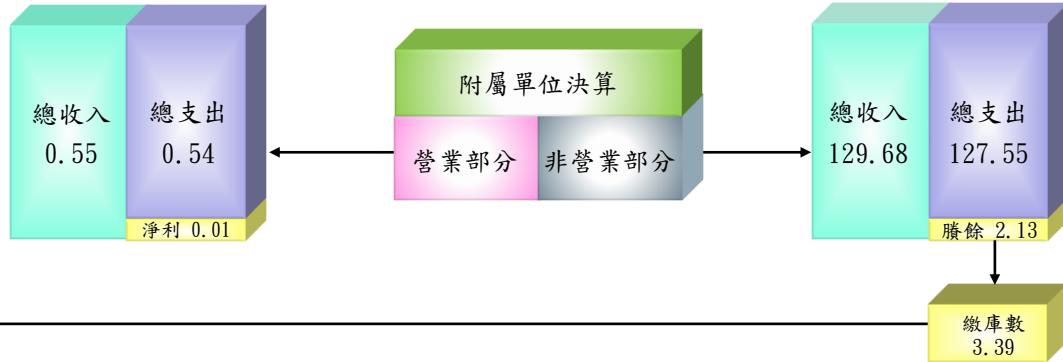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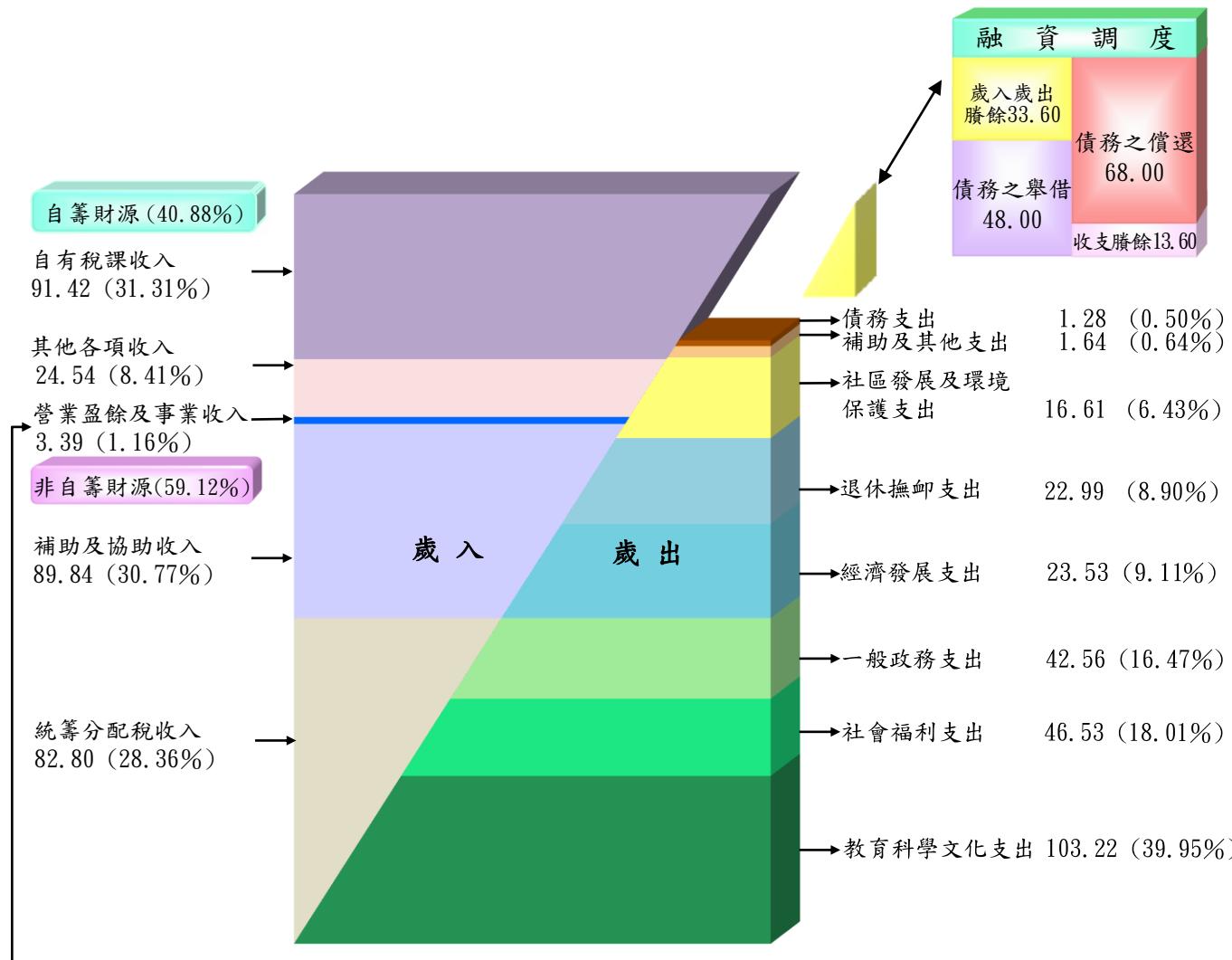
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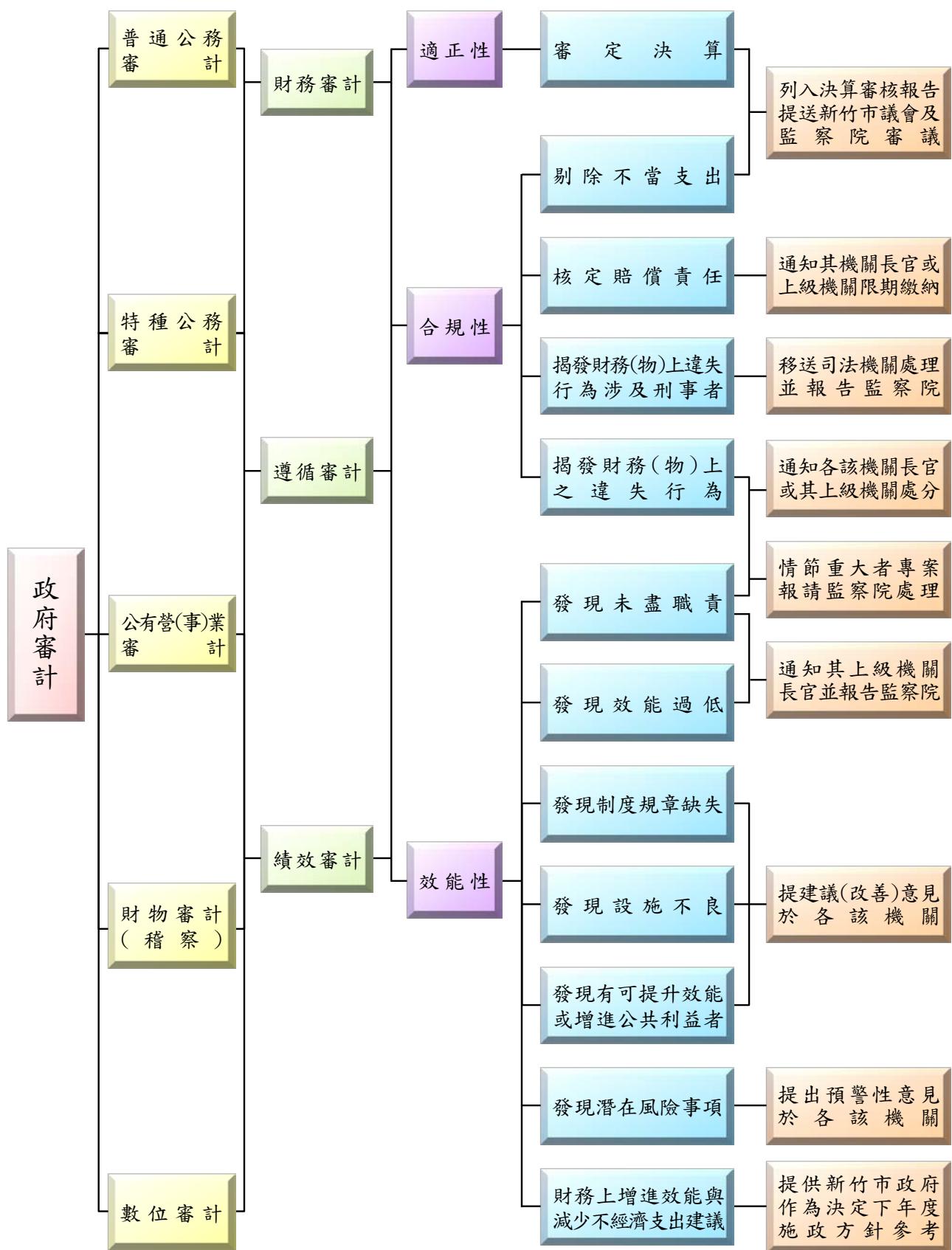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292.01 - 258.40 = 33.60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	— 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 1
參、民政處主管 ······	乙	— 62
肆、地政處主管 ······	乙	— 66
伍、稅務局主管 ······	乙	— 70
陸、教育處主管 ······	乙	— 73
柒、文化局主管 ······	乙	— 75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	乙	— 88
玖、警察局主管 ······	乙	— 98

拾、消防局主管	乙-101
拾壹、衛生局主管	乙-106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11
拾參、都市發展處主管	乙-118
拾肆、交通處主管	乙-121
拾伍、社會處主管	乙-132
拾陸、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乙-136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140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14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 基金（基金別）	丙- 8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7
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9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	戊- 7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	戊-10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	戊-11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12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5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3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3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機關於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間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 屬 機 關 改 制 、 整 併 、 更 名 或 新 設 情 形
衛 生 局	114年1月1日新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勞 工 處 (勞工及青年處)	勞工處於113年9月1日更名為勞工及青年處。
	114年1月1日新設青年發展中心。
工 務 處	114年1月1日新設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

資料時間：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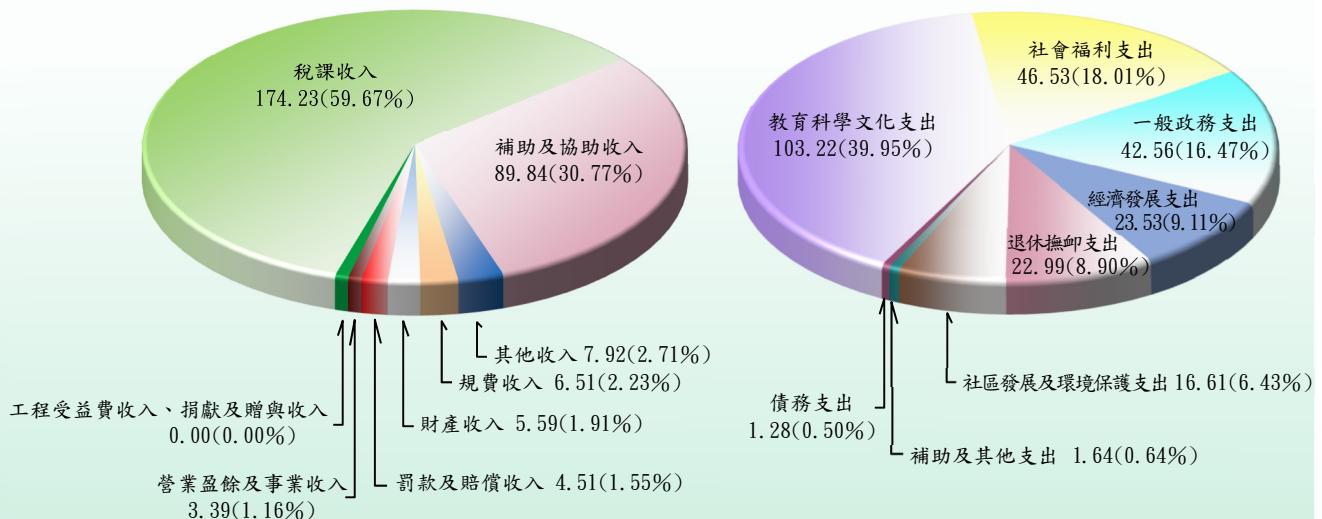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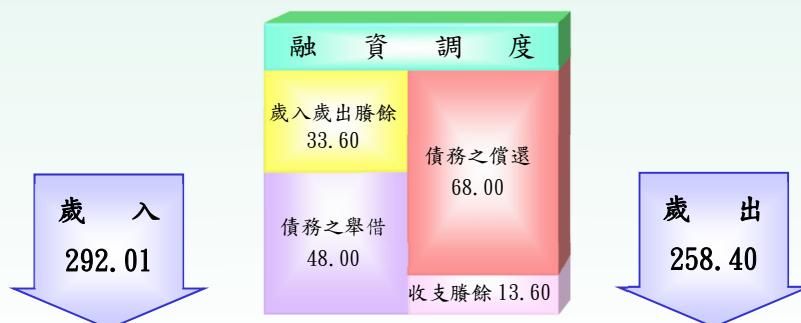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審定為 292 億 17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833 萬餘元，審定為 258 億 4,08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48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68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3 億 6,089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

總額為 292 億 17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73 億 9,906 萬餘元，增加 18 億 271 萬餘元（圖 2），約 6.58%，主要係土地稅、印花稅及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8 億 74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95%，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致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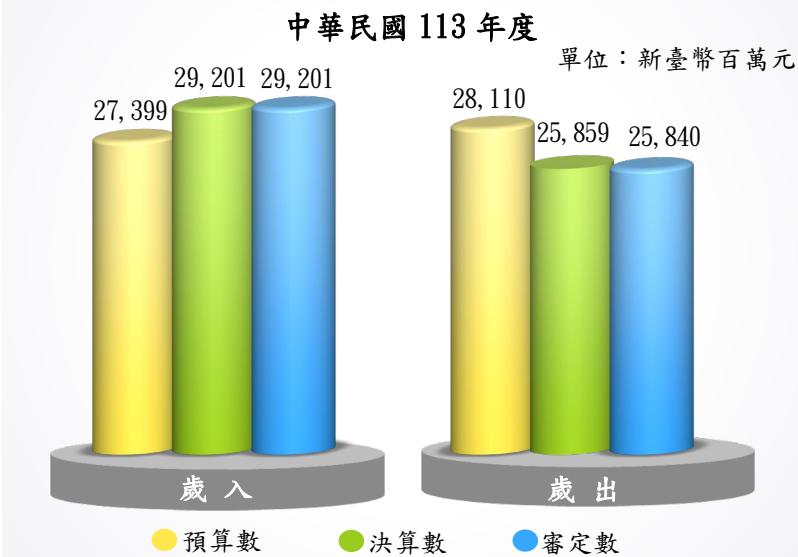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258 億 4,08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81 億 1,083 萬餘元，減少 22 億 6,994 萬餘元（圖 2），約 8.0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市政府、衛生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7 億 2,46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6.14%，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2,269,946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943,027	41.54
2.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571,096	25.16
3.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22,134	14.19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	213,618	9.41
5. 营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15,051	5.07
6.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2,541	3.64
7. 其他零星賸餘。	22,477	0.99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及其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 1 億 9,169 萬餘元及 1.01 個百分點；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較 112 年度

減少 3 億 8,410 萬餘元，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 1.64 個百分點，其中市政府主管及文化局主管合計保留金額達 14 億 5,699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84.48%，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8,110,835	2,269,946	8.07	地 政 處	128,253	8,282	6.46
統籌支撥科目	1,199,233	② 438,986	36.61	稅 務 局	216,340	13,729	6.35
文 化 局	699,583	④ 95,985	13.72	警 察 局	1,822,214	⑤ 93,535	5.13
產 業 發 展 處	94,658	12,439	13.14	民 政 處	674,284	29,672	4.40
衛 生 局	1,034,575	③ 99,459	9.61	教 育 處	75,401	3,028	4.02
市 議 會	216,768	15,425	7.12	消 防 局	768,452	24,106	3.14
環 境 保 護 局	1,244,340	86,134	6.92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15,626	15,626	100.00
市 政 府	19,921,108	① 1,333,533	6.69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3億2,2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637萬餘元，動支比率95.15%。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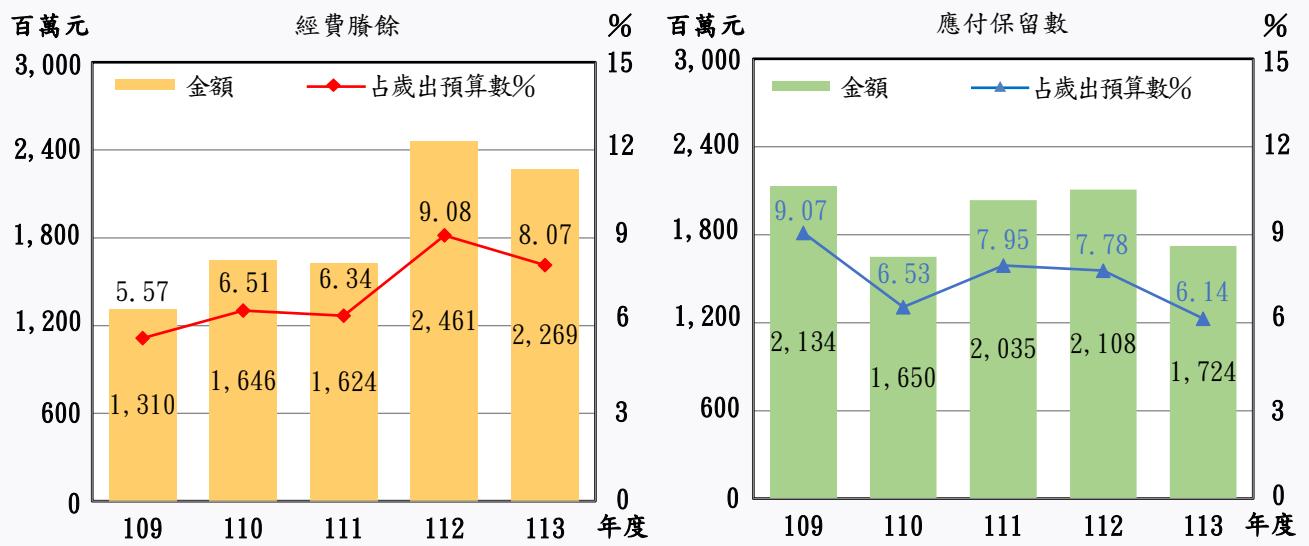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724,621	100.00	1,221,835 (70.85%)	57,655 (3.34%)	445,131 (25.81%)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299,125	75.33	1,175,101	6,649	117,374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93,782	17.03	650	27,093	266,039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46,897	2.72	39,414	—	7,482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33,829	1.96	—	14,736	19,092
5.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0,985	2.96	6,668	9,175	35,142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銀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銀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8,110,835	1,724,621	6.14	消 防 局	768,452	32,047	4.17
教 育 處	75,401	⑤ 37,152	49.27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1,199,233	15,795	1.32
文 化 局	699,583	② 202,146	28.90	警 察 局	1,822,214	9,402	0.52
環 境 保 護 局	1,244,340	③ 80,998	6.51	市 議 會	216,768	862	0.40
市 政 府	19,921,108	① 1,254,848	6.30	稅 務 局	216,340	—	—
產 業 發 展 處	94,658	5,059	5.34	地 政 處	128,253	—	—
衛 生 局	1,034,575	④ 54,265	5.25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15,626	—	—
民 政 處	674,284	32,043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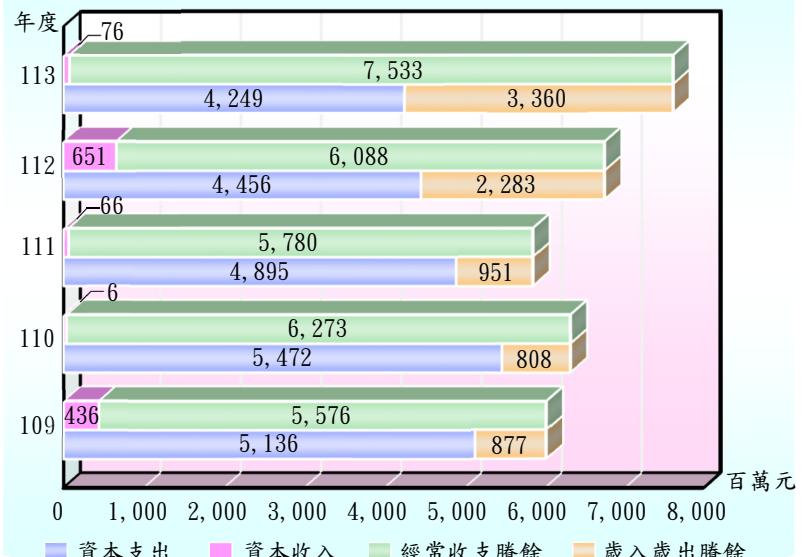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序。

2. 應付保留數欄金額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審定為 291 億 2,49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833 萬餘元，審定為 215 億 9,10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7,678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2 億 4,979 萬餘元。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7 億 9,292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印花稅及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8 億 961 萬餘元，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列支等經費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75 億 3,39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6 億 254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978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市有土地之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6,033 萬餘元，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及工程未發包或流標；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1 億 7,30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4 億 7,011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尚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市政府繼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財政狀況逐步改善。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0 億 7,26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54 億 4,734 萬元，未滿 1 年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列數，合計仍為 54 億 4,734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0 億 1,000 萬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債務管理獲財政部評定為優等。近年來，市政府審慎管控債務，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逐年下降，歲出規模持續擴增，各項施政所需財源，仍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挹注，歲入結構未臻健全。允宜因應未來重大公共建設陸續推動，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妥善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以維健全財政及市政建設與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連續 6 年歲計賸餘，且呈增長趨勢，惟自籌財源未明顯成長，開源措施成效尚未顯著，又獎補助費及自訂社會福利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酌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新竹市 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92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58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33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48 億元及償還債務 68 億元後，收支相抵賸餘 13 億餘元，已連續 6 年產生歲計賸餘，財政狀況逐年改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歲出規模由 222 億 2,206 萬餘元，逐年增至 258 億 4,088 萬餘元，增幅約 16.28%，惟自籌財源介於 110 億 7,297 萬餘元至 119 億 3,685 萬餘元之間，未明顯增長，且占歲入比率由 51.05% 逐年降至 40.88%，下滑 10.17 個百分點，自籌財源增幅未能隨同歲出規模而擴增，財政尚非自足；（二）近 5 年度經常支出由 170 億 8,597 萬餘元，逐年增至 215 億 9,109 萬餘元，增幅約 26.37%，占歲出比率增至 83.55%，同期間資本支出則由 51 億 3,609 萬餘元降至 42 億 4,979 萬餘元，占歲出比率減至 16.45%，顯示消耗性之經常支出比率增加，資本支出比率相對減少趨勢，不利城市整體發展與永續建設，又獎補助費劇增至 160 億 8,297 萬餘元，占歲出比率已逾 6 成，其中連年編列超逾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自訂社會福利支出，亟待衡酌財政量能，適當檢討政府資源配置。（詳乙-10 頁）

二、繼續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惟整體執行成果較 112 年度下降，開源項目涵蓋範圍未臻完整，又部分規費檢討作業未具體分析相關成本費用，另有半數機關學校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未達目標，逾 5 成執行單位尚未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並強化財政結構：市政府為有效提升自籌財源，訂定「新竹市政府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及「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推動各項開源及節約方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111 至 113 年度開源措施實際效益分別為 13 億 1,977 萬餘元、25 億 2,436 萬餘元及 20 億 7,400 萬餘元，113 年度雖較原預期目標增加約 147.29%，惟較 112 年度減少約 17.84%，主因係容積移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繳納代金成果減少所致；以前年度罰鍰收繳率亦逐年下降，由 110 年度之 20.03% 降至 113 年度之 17.91%，且部分機關未將清理績效納列開源項目，影響整體開源績效；（二）截至 113 年底，市政府訂有 42 項規費收費標準，惟部分主管機關檢討作業未結合成本與物價指數分析，且多數已逾 10 年未調整，影響收費公平性，亟待強化檢討機制；（三）在節電方面，85 個執行單位中，80 個具有效目標者僅半數達成，整體成效待提升，又僅 35 個單位（約 41.18%）已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尚有半數單位未規劃導入，影響節能政策落實與用電效率提升。（詳乙-12 頁）

三、爭取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推動施政及重大公共工程，惟部分計畫型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完工工期延遲，補助經費全額保留或預算賸餘比率偏高，間有辦理撤案或廢止計畫；一般性補助款 113 年度考核成績較上年度提升，然整體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亟待強化計畫管控機制，俾達施政目標：市政府及所屬 113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計 457 項，預算數 71 億 3,904 萬餘元（中央政府補助 56 億 67 萬餘元、自籌款 15 億元 3,837 萬餘元），及獲配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13 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經費（含中央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共 79 億 3,065 萬餘元。經查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及一般性補助款中央考評結果，核有：（一）計畫型補助計畫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50%且逾 500 萬元者，計有 23 項、保留數合計 9 億 3,622 萬餘元，其中新竹市關埔區空橋生活圈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建設計畫等 11 項計畫經費悉數未執行且全額保留合計 5 億 7,853 萬餘元；（二）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占各該計畫預算數之比率達 20%且逾 500 萬元者，計有 11 項、金額合計 2 億 6,672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前置規劃未盡嚴謹，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撤案或編列預算未執行，間有遭廢止計畫，流失補助款，有待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三）一般性補助款「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成績及排名均較 112 年度下滑，且因加減分項目未達標準而遭扣分，致考核成績欠佳而遭扣減補助款 313 萬餘元；（四）「基本設施」面向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經濟部考核情形」、「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內政部考核情形」等考核項目成績欠佳，仍有提升空間，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7 頁、乙-19 頁）

四、為改善市區交通，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影響預算執行與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市政府為推動軌道運輸系統建設，建構友善無縫、安全可靠及永續發展之大眾運輸服務體系，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及「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等 2 案，自 106 年度起，陸續獲前瞻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總經費計 2 億 7,926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 2 億 890 萬元、自籌款 7,036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2 案皆僅執行至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階段。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自 108 年起歷經 4 度報送交通部審查，其可行性研究報告因未涵蓋延伸至高鐵新竹站之規劃方案、運量評估過於樂觀，及園區費用分攤、維修機廠規模與選址等議題未釐清，迄未獲交通部核定通過，致 109 至 112 年度編列之綜合規劃及細部設計預算合計 2 億 445 萬元，迄未執行且長期保留，影響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成效；（二）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擬以車站整體開發方式取代鐵路立體化建設，推動新竹車站周邊整體改造，惟其綜合規劃報告於 112 年 2 月遭交通

部審查退回，要求先與臺灣鐵路管理局（113年1月1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協商確認計畫後續主辦及辦理機關，並依結果修正報告書後重新報核，惟迄今逾2年，相關修正與報核作業仍未完成，影響中央審查及後續經費撥付，亦不利計畫推動與施政成效展現。（詳乙-25頁）

五、興辦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福祉，惟多件工程基地遭掩埋營建廢棄物，又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建置進度遲緩，土方交換及再利用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土方管理作業有待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並向權責義務人求償移除費用：市政府近年來興辦多項重大建設計畫，惟工程基地屢發現遭掩埋營建廢棄物或垃圾情事，據報章媒體披露或該府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資料，110至114年間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基地遭掩埋廢棄物計7件，顯示工地土石方及廢棄物運輸、傾倒缺乏有效監管，管理及稽核機制欠周，肇致環境破壞，並衍生額外追加工程款項清運廢棄物，及推遲工程進度等情事。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管理情形，核有：（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制度規章檢討修訂進度遲緩，尚待加速完成相關法令修正作業；（二）土方交換及再利用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提升執行率，以降低營建工程之環境衝擊；（三）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管理系統尚未規劃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料介接，並運用電子聯單及GPS管控，土方管理作為有待周延考量需求，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四）市政府處理上述7件工程廢棄物，其中新竹漁港國際風箏賽場工程等3件已檢討處理結案，惟查其餘4件包含新竹棒球場興整建工程、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第三期工程（景觀及現有工地防護工程）、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工程，仍待查處權責義務人並辦理求償。（詳乙-31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政府為打造市民有感之「安居科技城」，秉持「友善、永續、創新、智慧、夥伴」五大核心價值，擘劃「老幼共好、新竹好學、產業創新、交通暢行、青年活力、智慧治理、宜居永續、健康安心、幸福友善、美感新竹」十大施政策略，並據以推動民政、財政、產業發展、教育等 21 項施政方針。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9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政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60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63%），已完成者 106 項（66.25%），尚在執行者 53 項（33.13%）（表 1）。

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58 億 4,088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246 億 3,488 萬餘元，增加 12 億 600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3 億 2,297 萬餘元（39.95%），較 112 年度增加 4 億 1,605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支出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46 億 5,361 萬餘元（18.01%），較 112 年

表 1 113 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9	160	(註) 1	106	53
市 議 會	1	7	1	4	2
市 政 府	1	43	—	16	27
民 政 處	7	20	—	17	3
地 政 處	1	2	—	2	—
稅 務 局	1	15	—	15	—
教 育 處	1	2	—	1	1
文 化 局	1	9	—	3	6
產 業 發 展 處	2	4	—	3	1
警 察 局	1	22	—	21	1
消 防 局	1	9	—	6	3
衛 生 局	1	12	—	8	4
環 境 保 護 局	1	9	—	5	4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	5	—	4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市議會第一預備金預算 210 萬餘元，因無動支需求，爰毋須執行。

度增加 3 億 4,401 萬餘元，主要係福利服務支出增加；一般政務支出 42 億 5,607 萬餘元 (16.47%)，較 112 年度增加 4 億 3,472 萬餘元，主要係民政支出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23 億 5,342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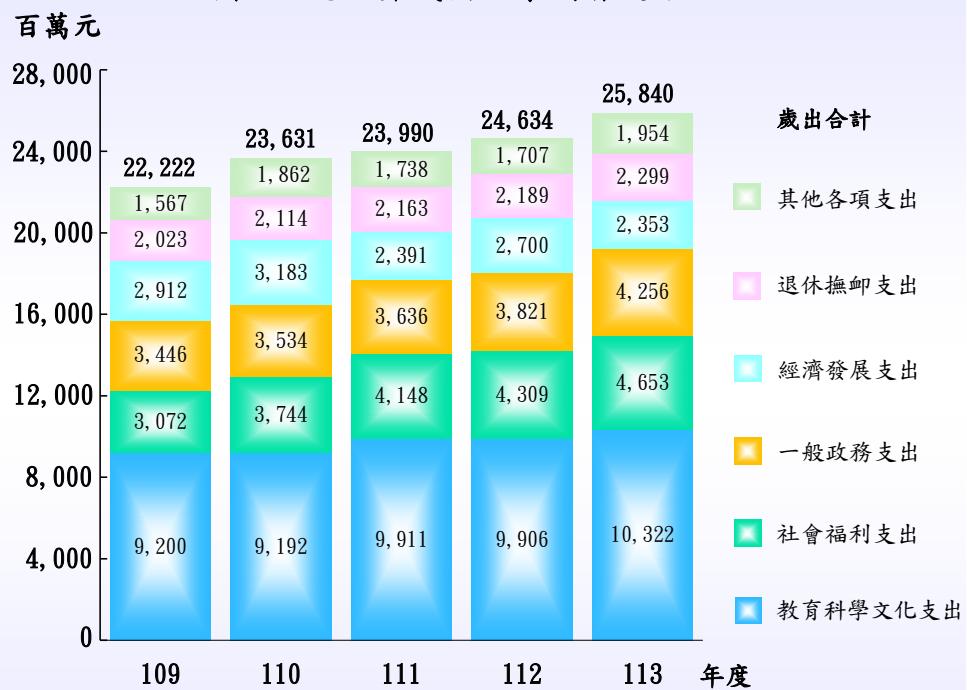
(9.11%)，較 112

年度減少 3 億 4,676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支出減少；退休撫卹支出 22 億 9,996 萬餘元 (8.90%)，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1,029 萬餘元，係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增加；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9 億 5,483 萬餘元 (7.56%)，較 112 年度增加 2 億 4,769 萬餘元 (圖 1)，主要係環境保護支出增加。113 年度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及退休撫卹等具有強制性或義務性質之支出，合計 172 億 7,655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約 66.86%，仍影響政府資源配置彈性，有待因應社會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審視整體經濟發展情形，於兼顧市政永續發展及地方財政健全下，妥慎配置有限資源，期達成「基礎建設、宜居永續、教育文化、交通暢行、社會福利、國際交流」全面升級之施政目標。

二、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

市政府為有效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核，提升行政效能，訂定「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依該府 113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註：其他各項支出包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

告列載，各機關單位編訂施政計畫 163 項，並據以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312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施政計畫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已達成目標者 293 項 (93.91%)、達 8 成以上未達目標者 13 項 (4.17%)、達 6 成以上未達 8 成者 2 項 (0.64%)、未達 6 成者 4 項 (1.28%) (表 2)。又上揭 113 年度施政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率未達 80% 者，分別有交通處辦理新竹市電動車充電樁支數、智慧停管系統計畫進度、大新竹輕

表 2 113 年度新竹市政府列管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序號	機關單位	計畫項數	績效衡量指標				
			項數	已達成目標	達 8 成以上未達目標	達 6 成以上未達 8 成	未達 6 成
	合計	163	312	293	13	2	4
1	民政處	6	25	25	-	-	-
2	財政處	6	9	9	-	-	-
3	產業發展處	6	23	23	-	-	-
4	教育處	8	19	19	-	-	-
5	工務處	12	12	11	1	-	-
6	交通處	19	19	10	6	1	2
7	都市發展處	5	15	15	-	-	-
8	城市行銷處	11	12	10	1	-	1
9	社會處	8	8	8	-	-	-
10	地政處	8	19	19	-	-	-
11	行政處	13	26	24	1	1	-
12	人事處	6	6	6	-	-	-
13	主計處	4	4	4	-	-	-
14	政風處	6	6	6	-	-	-
15	勞工處 (勞工及青年處)	7	19	16	2	-	1
16	警察局	5	5	5	-	-	-
17	衛生局	7	7	6	1	-	-
18	稅務局	6	6	6	-	-	-
19	環境保護局	8	21	21	-	-	-
20	消防局	6	18	18	-	-	-
21	文化局	6	33	32	1	-	-

註：1. 依 113 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順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軌計畫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報告進度；城市行銷處辦理新竹市「Play for All」共融式公園設施改善數量；行政處推動新竹通便民服務數；及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辦理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等 6 項指標，執行率介於 42% 至 75% 之間，有待針對預算執行率或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推動施政計畫並管制進度成效，惟交通改善等施政項目民眾滿意度不高，又詐欺案件比率及財損金額為全國最高，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或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率未達 8 成，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能。(詳乙-15 頁)

(二) 申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推動施政及重大公共工程，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完工期程延遲，補助經費全額保留或預算賸餘比率偏高，間有辦理撤案或廢止計畫，亟待強化管控機制，以提升計畫效益，俾達施政目標。(詳乙-17 頁)

(三) 賦續推動永續發展，獲致優良評比，並發布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提出淨零排放路徑，惟尚未研謀制定淨零自治條例，又間有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訂定過於寬鬆，或部分推動策略未達預計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幅度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氣候治理。(詳乙-20 頁)

(四) 為提升市民運動設施品質，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惟賽道平整度未符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又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且工程進度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五) 為配合行政院非核家園政策，持續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惟部分太陽光電案場具高致災風險，管理維護亦未臻周延，又學校光電球場標租案歷時逾 2 年仍未完成發包，且市轄學校風雨球場設置率未及 2 成，有待研謀改善。(詳乙-47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整體施政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進戶政服務，便捷市民生活：辦理門牌清查 3,445 戶；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案件 20 萬 3,384 件。
2. 強化基層服務知能，提升民眾滿意度：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357 人次；輔導各區調解業務及協助民眾排解法律疑難之受理件數 2,573 件；督導辦理里鄰長研習及疏散撤離演練 6 場次等。
3. 傳承宣揚宗教習俗文化，提升優化殯葬設施環境：辦理孔子誕辰釋奠典禮、七夕成年禮系列活動 2 場次；完成第五公墓遷葬作業。
4. 維繫國際城市交流，增加國際能見度：互訪及接待國際城市、姊妹市代表團、大陸地區友好城市外賓及駐臺機構代表 26 場次；協助外籍人士解決洽公問題及辦理英日文翻譯案件 52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制定自治條例，並定期辦理評鑑作業，惟部分業者違法提供殯葬設施或禮儀服務，且間有業者連年未參與評鑑，評鑑方式未臻周妥，另有管理基金提撥不足及制度規章未盡完備，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2. 設置多元殯葬設施，並提供殯葬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惟相關規費多以現金收繳，且內部控制機制未妥設高風險因子，尚待研參標準作法，強化管理機制及制度規章，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詳乙-64 頁）
3. 持續擴充火化爐運轉量能，惟整修完成未即時取消施工期間設限火化數之管制措施，影響設施運轉量能；委託代操作廠商採人工作業致管制報表疏漏，及部分月份水電瓦斯費偏高，回饋金發放實施計畫未滾動調整內容，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二）財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導入規費罰鍰管理及多元繳納系統，健全公有財產管理業務：於 113 年 11 月完成規費系統建置；清查市有土地 302 筆；市有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逾期欠繳者均已辦理催收程序等。
2. 維護基層金融穩定及確保市民財產安全：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 14 家；列席轄內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法定會議及業務輔導 40 次等。
3. 執行各項稅捐稽徵工作，達成稅收預算：112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獲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乙組第 1 名；113 年度地方稅實徵淨額 86 億 3,982 萬餘元，達成率 109.87%。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賦續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惟整體執行成果較 112 年度下降，開源項目涵蓋範圍未臻完整，又部分規費檢討作業未具體分析相關成本費用，另有半數機關學校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未達目標，逾 5 成執行單位尚未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並強化財政結構。（詳乙-12 頁）
2. 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以減輕財政負擔，113 年度考核成績較上年度提升，惟整體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待探究問題癥結並妥謀改善。（詳乙-19 頁）
3. 持續清查公有房地，惟間有部分土地盤點作業未臻落實，閒置土地資訊未公告於媒合專區，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逾 9 成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抵費地閒置未規劃多元用途，有待檢討妥處，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詳乙-54 頁）
4. 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績效獲財政部考核評定第 1 名，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籍資料尚待釐正，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71 頁）

5. 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廣吉祥物形象行銷、辦公廳舍整修及系統建置等案，惟吉祥物尚未完成商標註冊及社群經營成效欠佳，又部分案件年度終了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5 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及維護政府權益。(詳乙-142 頁)

（三）產業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產業創新與輔導：辦理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輔導及補助在地中小企業 29 家；提供企業及廠商諮詢服務 7,239 件；辦理產業升級講習及訓練活動 43 場；辦理企業訪視及顧問診斷 65 家等。

2. 市場及攤販管理轉型創新：輔導各零售市場攤商採用行動支付 130 攤；辦理市場水電檢修 148 件；各市場環境消毒及現場督察 36 次；定期辦理市場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4 次等。

3. 推動農業發展與保護糧食安全：農地植物疫病蟲害防治約 26.25 公頃；執行流行熱、結核病、新城雞病及狂犬病等動物疾病防疫疫苗施打 4 萬 2,000 劑；執行棄犬貓收容、結紮及認養 805 隻；犬貓繁殖買賣業者法規輔導與查緝 67 家次等。

4. 加強動物保護友善環境及動物保護：辦理動物園生命教育課程活動 16 梯次；優化動物展場及園區環境 9 處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人與動物和諧關係，已制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推動相關建設，惟寵物自然葬區尚待推動建置，間有新建寵物公園工程執行進度欠佳，且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寵物公園，又人犬衝突事件攀升，及特定寵物業管理亦欠周，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寵物善終服務及建構友善動物城市。(詳乙-89 頁)

2. 為改善園區環境，推行動物園再生計畫，惟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逐年下滑，又設施委外經營履約監督未盡確實，有待研謀多元營運策略或申請環境教育設

施認證場所，並強化履約監督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利園區永續經營。(詳乙-91 頁)

3. 農產公司持續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檢驗站獲中央考評為特優，惟現行檢驗方法可檢出農藥種類範圍有限，又承銷人考核作業及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延；另配合市政府辦理食學知味好市加倍放大券活動，攤商參與率未及 3 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詳乙-93 頁)

4.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SBIR 計畫，惟未因應永續發展潮流執行優先補助措施，廠商資格審查期限及條件未盡周妥，存有管理風險；邀案及核定補助數皆創新低，尚待研議改善，允宜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永續發展方向，形塑永續產業聚落。(詳乙-95 頁)

(四) 教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新竹好學優質教育，支持學生卓越發展：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服務開辦率 100%、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4 班；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培力課程及宣導 8 場次；建置防制校園毒品通報網絡，結合警政辦理校外聯合巡查 65 場次；聘用特教助理員 232 人，及提供特教專業團隊諮詢服務 1 萬小時等。

2. 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學生安心入學：辦理青草湖、香山、關埔國小、光武國中、建功高中及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新建校舍計畫進度達 96%；辦理港南國小及培英國中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進度達 80% 等。

3. 永續校園安全，提供安心成長環境：辦理校園周邊暨道路改善計畫獲中央政府補助者 21 校；補助國中小學無障礙設施設備 8 校等。

4. 落實體育、衛生、營養政策，全面提升學童健康體適能：辦理國中小學課後運動班 39 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46 校；整修與充實學校體育設施器材 5 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賽續推動「0-6 歲市府養」各項友善育兒政策，惟公共化教保與托育服務量能及近便性不足，臨時托育照護亦未臻周延，間有托嬰中心稽查缺失頻仍，有待因應區域需求強化資源配置，妥為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詳乙-27 頁)

2. 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惟部分學校監視器未正常運作，或未於校園安全地圖標示安全死角，或未訂定校園門禁管理規範，潛藏校園危安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詳乙-35 頁)

3. 推動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並提供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惟整體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另弱勢學生採行紙本餐券供餐方式，兌餐便利性及可近性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及健康權益。(詳乙-49 頁)

4. 為降低地震造成危害，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提升，惟部分校舍氯離子含量偏高、具混凝土中性化現象或前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已逾 15 年，又耐震能力未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惟新建校舍完工前仍持續使用既有建築物作為教學用途，允宜落實巡檢機制與耐震評估，以確保教學環境安全無虞。(詳乙-51 頁)

(五) 交通及建設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市區道路及行人安全改善、持續興闢公有停車場：人行道劃設長度達 3 公里；改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 407 處及易肇事路口 21 處；改善停車場鋪面 640 平方公尺，汽車停車位 108 格及新增安全護欄 911 公尺等。

2. 推動桃竹竹苗生活圈通勤定期票：113 年度市區公車搭乘數 398 萬餘人次，較 112 年度搭乘數 383 萬餘人次，成長 4.11%。

3. 推動各項指標道路建設工程，辦理市區道路維護管理及橋梁檢修：取得道路用地面積約 919.56 平方公尺；完成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0 件，長度約 9,952 公尺；

改善道路面積 27 萬 7,002 平方公尺、檢修橋梁 20 座等。

4. 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改善雨水下水道與區域排水：新增用戶接管 2,559 戶；施作排水溝 30 公尺；完成疏浚長度 3 萬 1,282 公尺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興辦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福祉，惟多件工程基地遭掩埋營建廢棄物，又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建置進度遲緩，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土方管理作業有待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並向權責義務人求償移除費用。(詳乙-31 頁)

2. 營造友善人本環境及打造城市休閒綠廊，規劃公私協力推動關埔地區空橋建設，並申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補助計畫，惟慈雲路空橋工程進度延遲，經費鉅額保留，及部分公園改善工程亦執行落後，補助計畫未依限發包，致補助款流失，亟待檢討改善，以完備友善行人環境。(詳乙-38 頁)

3. 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規劃市區客運路線及站點，並定期辦理客運業者營運及服務評鑑，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尚待提升，且部分路線班次及站點有待配合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調整，又間有客運業者違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詳乙-124 頁)

4. 運用基金財源推動公有停車場規劃設置，並導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惟部分地區停車空間供需失衡情形仍待改善，智慧化管理設施建置尚有提升空間；另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成立交通改善小組，惟行人死亡事故仍待強化改善，且有機車行駛人行道、停車格位標示及規劃未臻周妥，有待研謀精進。(詳乙-127 頁)

(六) 都市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青年安居減壓活力城市：青年租屋加碼補助 275 件；完成社會住宅發包基地 1 處等。

2. 優化城市智慧治理及服務：透過都市發展資訊整合平臺線上核發使用分區證明 3,904 筆、線上申請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 2,511 筆；線上申請使用執照存根查詢及建築線指示 708 件；建築執照掃描數位化資料 574 件等。

3. 打造宜居永續低碳綠色家園：持續辦理全市都市計畫整併暨通盤檢討案；核定危老重建案件及辦理社區講習 50 件；完成綠建築抽查 162 件；執行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初步評估及違章建築拆除 85 件等。

4. 實踐幸福友善城市發展願景：引進民間資源捐建關埔空橋 1 處；辦理建築物無障礙勘檢 161 處；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維護複查 997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多元居住支持政策，並辦理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惟包租代管媒合戶數與執行率未如預期，青年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案件數亦偏低，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強化推動策略，精進配套措施，以落實安居宜居之政策目標。(詳乙-26 頁)

2. 持續推動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惟公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效率尚待提升，部分案件施工期程偏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未符合多元都市更新知識推廣目標等情，有待研議妥處，以逐步拼集大新竹核心生活圈更新輪廓，打造宜居永續城市。(詳乙-119 頁)

3. 推動跨區容積移轉，以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惟未繕造送出基地圖冊，又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施行逾 8 年，尚未有申請案件，尚待研議收取最低比率代金之可行性與公平性，以配合都市計畫發展需要，合理分配政府資源。(詳乙-120 頁)

(七) 城市行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17 公里海岸休憩服務設施改善計畫：改善人行步道及涼亭旁步道 700 平方

公尺；改善停車場地基及鋪面與植栽草皮 1,950 平方公尺；新設體健設施、高燈及車阻 17 座等。

2. 公園綠地、觀光景點改善及綠美化等計畫：辦理公園綠地設施維護及認養 267 處；公廁、公園、綠地、廣場及風景區照明維護 738 處；綠美化植栽 10 萬株；增設公園及風景區監視系統 3 套；檢驗公園附設兒童遊樂場 53 處等。

3. 行銷美感新竹觀光休閒活動：觀光導覽志願服務 672 小時；推出觀光旅遊路線 2 條，探訪新竹遊客 782 位；辦理媒體踩線活動 1 場等。

4. 推動特色觀光活動：推出觀光巴士路線 1 條，設置站點 9 處以推廣沿路景點；參加國內外旅展或推廣活動 2 場，累計參觀 1 萬人次；辦理春節藝術燈區及十八尖山活動，累計參與 14 萬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推動公園綠地改造計畫，打造宜居城市休憩空間，惟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涵蓋率偏低，且公園認養參與程度不足，間有部分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未臻落實，有待強化公園監視系統布建，檢討優化認養政策並精進清潔維護機制，以提供民眾安心和諧之公共環境。（詳乙-41 頁）

（八）社政及衛生福利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管理與檢驗：食品稽查輔導 462 家次；稽查食品、藥物及化妝品違規廣告 80 件；檢驗甲醛及咖啡因 155 件等。

2. 促進市民參與健康活動與提升預防保健知能，強化全人健康發展：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 7,643 人；癌症篩檢 5 萬 1,256 人；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健康促進課程及宣導活動，累計參與 3 萬 3,129 人次；補助凍卵及 AMH 檢驗 938 人次等。

3. 0 到 2 歲市府養：托育補助發放 3 萬 6,363 人次，育兒津貼發放 5 萬 6,547 人次；親子館服務 15 萬 8,849 人次；孕婦產檢車資補助 980 人次；辦理定點臨托 370 人次等。

4. 優化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服務：提供及補助早療服務 1 萬 4,164 人次；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 6 萬 3,426 人次；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57 萬 4,243 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食品、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管理，避免民眾受誤導，加強查核違規廣告，惟行政罰鍰作業流程及勾稽檢核機制未盡周妥，致部分違規裁罰案件漏未列管，又管理系統亦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以強化行政罰鍰管控機制。(詳乙-108 頁)

2. 持續推動凍卵補助及慢性病照護網計畫，以鼓勵生育並促進民眾健康，惟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提供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合作醫事機構分布及收案人數不均，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 B、C 型肝炎篩檢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詳乙-109 頁)

3. 推動各地方社區成立關懷據點，以促進老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惟多數里別尚未設置，全市設置比率未達 5 成，尤以超高齡社會里別最為不足，又服務時段量能亦待提升，允宜檢視各里人口分布情形，妥適規劃據點布建及增加服務時段之可行性。(詳乙-134 頁)

(九) 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公辦市地重劃，優化重劃業務：完成土地重劃區案卷建檔 7 案；協助辦理中油油庫公辦市地重劃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公辦整體開發案等。

2. 加強管理不動產業與預售屋銷售，加值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檢視地價區段劃設妥適性：平均每月查核不動產成交案件 232.4 件；發布房地市場分析 4 則；查核定型化契約 45 件及不動產廣告 29 件；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 29 家、43 家及 12 家；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 8 場次等。

3. 升級地籍資料庫，優化幸福宜居網 2.0：重整及還原演練資料庫 3 次；辦理資料庫災害演練 1 次；擴充優化幸福宜居網 2.0 功能 15 項。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土地價值及促進城市發展，辦理市地重劃，惟實際辦理期程落後多年，且迄未依原訂計畫進行後續土地利用，部分重劃作業程序亦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建置及落實內控機制，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詳乙-68頁)

2. 升級幸福宜居網系統功能，並獲頒多項獎項，惟滿意度調查內容未滾動調整且回應率偏低，亦未即時與廠商召開啟始需求訪談會議，系統加值功能未充分發揮，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系統效能及落實安居科技城願景。(詳乙-69頁)

(十) 勞工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就業多元化，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14 班次；辦理就業博覽會，提供就業機會 1 萬 898 人次；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職業重建服務 154 人；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4 班；鼓勵廠商進用身心障礙者 3,252 人等。

2. 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精進職工福利：受理勞資爭議諮詢 805 件；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 246 場；輔導新竹市總工會及各基層工會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48 場等。

3. 維護勞工工作權，強化事業單位法令遵守機制：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及法遵輔導 610 次；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退準備金 170 家；輔導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 494 家次；辦理職業災害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宣導會 11 場次等。

4. 提供移工諮詢及訪察，保障勞資權益：辦理移工休閒育樂多元文化社交活動 3 場；訪視移工 5,012 人次；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42 件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制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部分條文未合時宜，又辦理各項輔助業務，年度績效目標值訂定及執行未盡周延，另義務機關（構）進用業務及職業訓練課程尚待精進，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機會。(詳乙-136頁)

2. 為打造無障礙、友善之就業與生活環境，興建新竹市首座公立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並委外經營 1 樓空間，惟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減損權利金收入，又未依規定將財產列帳，且部分財產閒置，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8 頁)

(十一) 警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立高效監視系統，並建構社會治安網：建置錄影監視器 660 支；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傳播媒體宣導觸及 2,123 萬 3,349 人次，及實體宣導活動參與 5 萬 6,206 人次等。

2. 科技嚴懲重大違規，提升執法品質效能：闖紅燈、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酒後駕車及併排停車等 4 項違規執法績效平均值 7,533 件；舉發交通違規案件 33 萬 8,941 件；建置智慧型路口（段）多功能科技執法系統 19 處等。

3. 機先防處少年偏差，婦幼保護跨域合作：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104 場次，參與者 4 萬 7,866 人次；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166 場次，參與者 4 萬 4,317 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逕行舉發違規停車，以維護交通品質，惟部分違規標示單存根聯遺失，或未能落實續行舉發，且註銷流程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延，衍生不當銷單風險，又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執法效能及資訊安全。(詳乙-99 頁)

2. 取締交通違規以維護道路安全秩序，惟間有經員警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製單開罰，或逾期移送入案，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案件處理時效。(詳乙-101 頁)

(十二) 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火災預防作為，打造幸福平安城市：公設滅火器性能檢測 3,009 支；推廣狹小巷弄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7,936 戶；補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 50 個社區等。

2. 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捍衛城市安全，建立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永續管理機制：辦理義消人員火場救災認證複訓及消防、義消特種搜救訓練 14 場次；充實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15 輛；辦理消防各式專業訓練及常年訓練 973 人次；教育訓練基地協助培訓 2,885 人次等。

3. 建構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營造抗災減災之安全生活環境：維持淹水感測及監控設備影像妥善率 100%；發放小一新生防災頭套，及辦理校園地震避難逃生演練與推廣網路地震演練活動，參與者 3 萬 5,471 人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消防公安 345」政策，強化高樓層集合式住宅消防與公共安全，惟新竹市消防人口服務比仍高於全國平均，且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未及 7 成，尚有缺額待補實，又現有雲梯車有效救援樓高最多僅可抵達 16 樓層，間有車輛逾齡使用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高空救援能量。(詳乙-102 頁)

2. 為提升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之安全，陸續添購電動車滅火設備器材，惟轄內部分電動車充(換)電站周邊尚未設置消防栓或無替代水源，存有無法有效實施消防搶救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搶救效能。(詳乙-103 頁)

3. 持續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器材，並應用無人機、消防機器人科技救災，惟裝備器材維護管理未臻完善，間有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持證人力尚待補強，及消防機器人購置後多應用於消防演練，尚乏實際火警救援功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效能，並發揮財物效益。(詳乙-104 頁)

(十三) 環境保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暨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清查固定污染源列管工廠比率 100%；輔導柴油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5,783 輛，淘汰老舊機車 7,096 輛；營建工地認養道路清掃長度 1 萬 8,553 公里；輔導餐飲業加裝改善油煙(空污)處理防制設備 85 家等。

2. 土親水淨，宜居永續：推動水環境巡守河川長度 50 公里，辦理淨溪及水質監測活動 41 場次；清除海洋廢棄物 34 公噸；稽查頭前溪流域水污染列管事業比率 100%；清理海岸長度 80.53 公里，辦理淨灘活動 136 場次等。

3. 產業資源循環推動及事業廢棄物管理：稽查事業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 255 家次；稽查廢棄物非法棄置及污染案 268 件；稽查餐館業之廢食用油及廚餘流向 50 家次；路邊攔檢清運車輛 51 輛次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新竹市空氣品質雖屬全國較優地區，惟部分監測值未達標準，有待繼續強化固定及逸散等空氣污染源之稽查防制作為，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詳乙-113 頁)

2. 全面升級清運車便民查詢網及清運網 APP，提供即時掌握清運車動向之便民智慧服務，惟清運車輛即時位置與系統時間及排定班表存有落差，間有環保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詳乙-115 頁)

3. 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並媒合企業認養，改善空氣品質及提供休閒空間、促進生態保育與推廣環境教育及資源永續利用等功能，惟新設空氣品質淨化區進度未符預期，間有植栽稀疏或步道失修，有待研謀改善，以提高城市綠覆效益。(詳乙-117 頁)

（十四）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文化多元平權，營造藝文節慶魅力：辦理校外文化體驗活動 68 場，參與者 1,784 人次；玻璃藝術節參與者 6 萬 2,448 人次；辦理特色藝文節慶活動 40 場，參與者約 43 萬 1,000 人次等。

2. 改善城市閱讀環境，增進市民閱讀量能：延長圖書館龍山分館及香山分館開放時間；辦理新竹市圖書館興建工程及龍山分館閱讀環境裝修工程；辦理母語繪本說故事活動 627 場，參與者 1 萬 628 人次等。

3. 完善文資保存傳承，豐厚在地文史深度：辦理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辦理老屋活化新生 19 件；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材數位化（含優化）379 筆；辦理刑務所演武場特展 3 場等。

4. 建構特色文化景觀，形成城市美感氛圍：文創館招商案計畫進度達 70%；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工程進度約 93%；完成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建築物與展示空間升級工程、眷村博物館提升旗艦型計畫館舍整建工程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保存眷村文化資產，委託經營將軍村園區，惟實際營運結果與原規劃打造多元化探索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目標有間，且有多項管理維護未依契約履行，長年未妥予督促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並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詳乙-76 頁）

2. 為突破兒童探索館重啟困境，辦理現況評估，惟評估範疇僅涵蓋頂樓附加結構物存廢，未能活化全棟空間，亦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即擬續投鉅資，衍生財務風險；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 1 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之虞，又受限授權條款無法移展他處，允宜審慎規劃轉型策略，邁向親子夢土願景。（詳乙-78 頁）

3. 推動新竹少年刑務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惟職務官舍群修復工程進度落後，演武場委外策展活動推廣效益及對象仍有精進空間，另部分古蹟或歷史建築損傷或管理維護尚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利文化資產永續發展。（詳乙-80 頁）

4. 廣設圖書服務據點及充實館藏量，惟受圖書館新總館興建計畫影響，間有封存館藏 25 萬餘冊未供借閱，特色主題館藏管理欠周，電子書使用率及部分微型圖書館書籍借閱周轉率偏低，允宜檢討妥處，以持續推動各區特色主題及充分發揮圖書資源效益。（詳乙-81 頁）

5. 為營造友善安全自行車運動環境，促進香山地區觀光發展，辦理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惟未落實生態檢核作業，未確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規劃設計及施工未盡周妥，致計畫推遲多年迄未完成，有待研謀改善。（詳乙-8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新竹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233 億 10 萬餘元、整體負債 113 億 5,324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119 億 4,685 萬餘元。茲將新竹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1,233 億 1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169 億 950 萬餘元，增加 63 億 9,059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64 億 5,43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5 億 1,120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專戶存款、市庫存款增加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133 億 9,85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1 億 768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增值，及土地買賣、分割、持分增減調整，與汰換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購置各式消防車輛、警備車與受贈救護車，及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停車場興建工程暨各項市政建設工程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113 億 5,3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31 億 5,785 萬餘元，減少 18 億 460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28 億 3,41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1,583 萬餘元，係教育部減少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補助款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60 億 9,689 萬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0 億 1,045 萬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119 億 4,68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037 億 5,165 萬餘元，增加 81 億 9,52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增加及負債減少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23,300,102	116,909,505	6,390,596
流 動 資 產	8,870,899	7,354,647	1,516,251
現 金	6,454,362	4,943,152	1,511,209
短 期 投 資	283,200	241,000	42,200
應 收 款 項	1,506,192	1,615,437	- 109,245
預 付 款 項	627,144	555,057	72,087
非 流 動 資 產	114,429,203	109,554,857	4,874,34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42,720	386,791	- 244,071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246,850	246,300	550
其 他 投 資	237	-	237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13,398,572	108,290,891	5,107,680
無 形 資 產	566,102	558,620	7,482
其 他 資 產	74,720	72,253	2,466
資 產 合 計	123,300,102	116,909,505	6,390,596
負 債	11,353,245	13,157,852	- 1,804,606
流 動 負 債	3,554,590	3,495,699	58,890
應 付 款 項	2,834,138	2,949,976	- 115,837
預 收 款 項	720,452	545,723	174,728
非 流 動 負 債	7,798,655	9,662,152	- 1,863,497
長 期 債 務	6,096,890	8,107,340	- 2,010,450
其 他 負 債	1,701,765	1,554,812	146,952
淨 資 產	111,946,856	103,751,652	8,195,203
淨 資 產	111,946,856	103,751,652	8,195,203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23,300,102	116,909,505	6,390,596

本室審核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修正總決算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96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減列收入決算數 280 萬元，增列支出決算數 2 億

941 萬餘元，致新竹市整體淨減列資產 2 億 1,100 萬餘元、增列負債 317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2 億 1,417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230 億 8,90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3 億 5,64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117 億 3,26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6,770,182	8,347,666	- 6,246,949	8,870,899
現 金	5,071,775	7,629,536	- 6,246,949	6,454,362
短 期 投 資	—	283,200	—	283,200
應 收 款 項	1,377,135	129,057	—	1,506,192
預 付 款 項	321,271	305,872	—	627,144
非 流 動 資 產	90,616,798	28,480,074	- 4,667,669	114,429,20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142,720	—	142,72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246,850	—	246,85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667,669	—	- 4,667,669	—
其 他 投 資	—	237	—	237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85,726,588	27,671,984	—	113,398,572
無 形 資 產	157,962	408,140	—	566,102
其 他 資 產	64,578	10,141	—	74,72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97,386,980	36,827,740	- 10,914,618	123,300,10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14,179	- 209,042	212,213	- 211,007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97,172,801	36,618,698	- 10,702,404	123,089,094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2,171,251	1,383,338	—	3,554,590
應 付 款 項	1,489,008	1,345,130	—	2,834,138
預 收 款 項	682,243	38,208	—	720,452

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非 流 動 負 債	11,303,097	2,742,507	- 6,246,949	7,798,655
長 期 債 務	4,300,000	1,796,890	—	6,096,890
其 他 負 債	7,003,097	945,617	- 6,246,949	1,701,76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3,474,349	4,125,845	- 6,246,949	11,353,24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171	—	3,171
調整後 負債總額	13,474,349	4,129,017	- 6,246,949	11,356,417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83,912,631	32,701,894	- 4,667,669	111,946,856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83,912,631	32,701,894	- 4,667,669	111,946,85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14,179	- 212,213	212,213	- 214,179
調整後 淨 資 產 總 額	83,698,451	32,489,680	- 4,455,455	111,732,677
調整後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97,172,801	36,618,698	- 10,702,404	123,089,094

註：1. 依新竹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2.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應收（付）與預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

二、公共債務

新竹市政府編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43 億元。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43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1 億 4,734 萬元，合計 54 億 4,734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扣除審定後註銷減免數之 17.37%，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尚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非營業特種

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6 億 4,900 萬元，均為長期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新竹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54 億 4,734 萬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6 億 4,900 萬元，則合計共 60 億 9,634 萬元 (表 1)。

表 1 113 年底新竹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 償	非自 償		自 償	非自 償	
合 計	6,096,340	—	4,300,000	—	649,000	1,147,340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5,447,340 (17.87%)	—	4,300,000	—	—	1,147,340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 649,000	— —	— —	— —	— 649,000	— —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4 億 4,734 萬元部分，均為實現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GFSM)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50 億 5,51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 億 4,630 萬元 (表 2)。上述事項，因屬市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止，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餘額計有 31 億 5,814 萬餘元 (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1 億 9,447 萬餘元)。

表 2 新竹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15,055,100	15,201,400	- 146,300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4,297,100	4,126,400	170,700	中央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精算。
二、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10,758,000	11,075,000	- 317,000	中央權責機關重新辦理精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一)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市政府負擔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為 42 億 9,71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市政府負擔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職人員退休金約為 107 億 5,800 萬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環境保護局保證每年交付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19 萬 3,450 公噸，執行期程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5 日止，每年交付量低於保證量時，須貼補其操作費。113 年度每公噸操作費 111 元，保證金計 2,147 萬餘元，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實際交付垃圾量 24 萬 9,063 公噸，已逾合約保證量，無垃圾交付量不足情事，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清查公有房地，惟間有部分土地盤點作業未臻落實，閒置土地資訊未公告於媒合專區，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逾 9 成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抵費地閒置未規劃多元用途，有待檢討妥處，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市政府持續推動公有房地清查、處分及使用補償金催收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市政府交通處 110 及 111 年度代管國有土地之 92 筆盤點紀錄所附照片每年各 46 頁、每頁 2 張，惟兩年度照片內容完全相同，有待查明釐清實際盤點情形及登載紀錄；(二)

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 40 筆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 49,722 平方公尺，下稱m²）未研議具體運用方案，其中除 23 筆（11,980 m²）因條件受限外，其餘 17 筆（37,742 m²）有待積極規劃多元用途，又實際公告於媒合專區者僅 4 筆（1,366 m²），其餘 13 筆（36,376 m²）未上網公告，影響活化成效；（三）市政府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 25 筆（12,404 m²），除 1 筆（1 m²）出租外，其餘皆為閒置或被占用，逾 9 成土地未妥善管理，亦待擬訂運用計畫，並結合資訊科技掌握現況；（四）青草湖地區翠湖段 1120 地號（1,725.60 m²）抵費地於 111 年 5 月辦理標售未果，截至 113 年底止，逾 1 年未續辦，該地重劃後評定地價達 4,400 萬餘元，且位處整體開發範圍內，允宜儘速研擬多元運用策略，以提升資產效益。（詳乙—54 頁）

二、為保存眷村文化資產，委託經營將軍村園區，惟實際營運結果與原規劃打造多元化探索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目標有間，且有多項管理維護未依契約履行，長年未妥予督促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並善盡履約管理責任：金城新村為具代表性之陸軍眷村文化聚落，原有眷舍 89 棟，現僅存 15 棟具歷史價值建物，經市政府於 104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並交由文化局管理，規劃打造為「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全區修復工程分 2 期辦理，總經費 2 億 4,437 萬餘元，已分別於 108 及 112 年完成驗收，並點交營運廠商。經查其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園區多棟歷史建物僅轉租餐館業、飲料店業經營，與原規劃之多元知識學習主題園區目標不符，且未督促廠商建置雲端系統，尚待落實契約內容，以彰顯功能效益；（二）文化局未釐清及管制實際轉租經營種類，尚難確保防火設施安全性，亦未督促廠商落實日常管理維護及設置圖書場館等契約履行事項，長年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詳乙—76 頁）

三、為提供民眾學習活動與空間服務，推動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加強控管與督導，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市政府為提升市民閱讀環境與學習空間，解決原有圖書館藏書不足、動線不良及環境老舊等問題，由文化局規劃於原址重建新總館「風城之谷」，設計概念採雙書牆構築知識峽谷，並結合城市綠意與公共步行空間，預計打造串聯文化公園、綠園道及護城河之文化綠廊。該計畫獲交通部與教育部補

助，總經費 14 億 7,096 萬餘元，原預定於 115 年 5 月完工，惟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工程進度為 28.90%，較預定進度 38.89%，落後 9.99 個百分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工程進度控管未臻周妥，自 113 年 1 月起，進度落後已持續逾 1 年，惟未依契約規定暫停估驗計價，亦未督促廠商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影響工期進展；(二) 未督促設計單位提送管線調查成果辦理審核，導致工程施作期間遇有地下障礙須重行遷移施工，推遲計畫進度；(三) 外觀採清水混凝土塑造木紋設計，惟樣品牆品質未符設計標準，影響後續施作安排，增加進度延誤風險，允宜研議改善措施，並加強監造控管；(四) 結構體鋼筋工項施工品質未臻理想，有待強化履約管理及工程品管，督促如期如質完成，俾利早日發揮投資效益。(詳乙-33 頁)

四、為推動地方產業與發展公共運輸，設置各項公共設施，惟部分場館長期間置或使用效益欠佳，有待研謀活化管理策略，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市政府為推廣新竹米粉傳統產業文化及強化香山區交通路網，分別於 99 及 97 年規劃設置米粉體驗館及啟用香山客運站，期藉由文化與運輸雙軌推動，帶動在地觀光與便利民行需求。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 米粉體驗館係向國防部軍備局申請無償撥用位於南勢社區之國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559 及 359.8 平方公尺，並自 100 年完成撥用後，陸續投入經費共 125 萬餘元進行整建，然截至 113 年底止，僅於 111 年間辦理「新竹米粉節」活動，且室內堆置器具及廢棄物，處於長期間置狀態，未發揮推廣地方產業文化與促進觀光之預期目標；(二) 將該場館委由北區區公所管理，並依里辦公室檢送借用管理計畫書辦理借用，惟未送市議會議決，亦未明定借用期限，與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不符，相關作業程序有待檢討改進；(三) 香山客運站總面積約 4,856.54 平方公尺，設有候車月臺 6 座，惟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 大眾運輸行駛班次由 3 萬餘次降至 2 萬餘次，減幅 29.25%，進駐之客運業者亦自 5 家減為 2 家，4 座月臺閒置未用，使用效益明顯下滑，有待研謀整合、轉型或活化策略，以提升公共設施效能。(詳乙-42 頁、乙-4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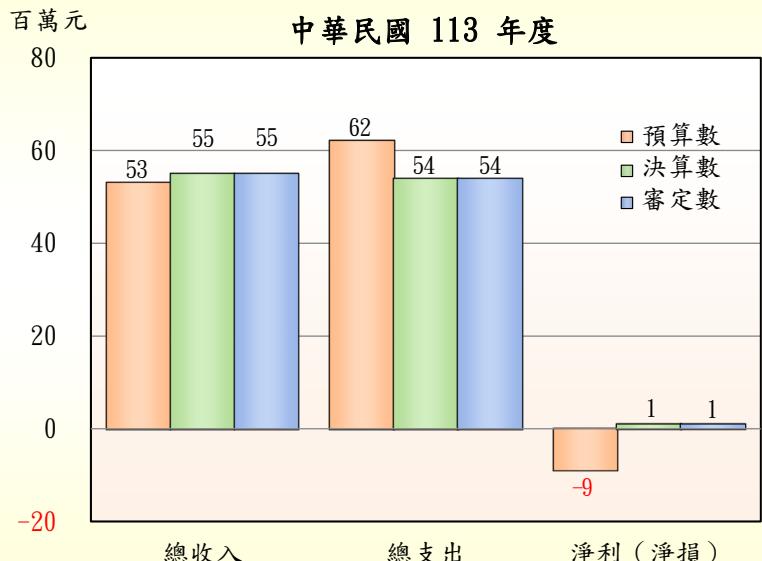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列有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532 萬餘元，總支出 5,418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28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14 萬餘元（圖 1），與預算淨損相距 1,062 萬餘

元，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4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30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9 萬餘元，約 11.42%，主要係購置設備之結餘。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營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設立農產公司經營果菜農產批發及零售業務，惟分貨場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且決策未定，致長年本業發生虧損；地下一樓防空避難室未依用途使用，且遷建計畫未有具體進度，亟待研謀改善：市政府為健全農產品批發市場制度，於 75 年 6 月設立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經營果菜等農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並以租賃方式向市政府租借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11 號市有建築物作為營運及辦公處所。經查農產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市政府明知農產公司長年發生本業虧損之主因為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卻遲未依監察院 105 年調查意見調漲承銷人使用管理費，且決策未定，致該公司分貨場使用管理費逾 30 年仍未予調整，加諸垃圾處理費及設備維修保養費等支出呈上升趨勢，致本業長期發生

虧損，經營效能欠佳，影響公司永續經營；（二）市政府於農產公司地下一樓規劃臨時分貨場（漁產肉品零售區）供攤販長期使用，未符使用執照所列防空避難之用途，雖於 101 年即研提搬遷計畫案，惟因都市計畫審議部分資料遲未補正，且未循其他途徑解決用地問題，具體新建計畫仍付之闕如，致歷時 11 年防空避難室仍供攤商使用，無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效能過低情事。（詳乙—92 頁）

二、農產公司持續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惟現行檢驗方法可檢出農藥種類範圍有限，又承銷人考核作業及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延；另配合市政府辦理食學知味好市加倍放大券活動，攤商參與率未及 3 成，亟待檢討改善：農產公司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及配合市政府推動「食學知味 好市加倍」活動執行情形，核有：（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 113 年度市售農產品檢出之殘留農藥種類達 124 種，惟該公司現行採用之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技術，僅能檢出其中 9 種神經劇毒農藥，約 7.26%，其餘 115 種（92.74%）殘留農藥未能檢出，允宜研議採用質譜快速篩檢技術之可行性，以維護消費者健康；（二）113 年度檢出蔬果農藥殘留逾標準者 1 件，經複驗後未改善，已停止供貨並列入承銷人考核之依據，惟違規業者考核分數與其他業者分數並無顯著差異，有待檢視相關考核機制之公正性及有效性，另該公司於 113 年 7 月修訂交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規範，調升每月及每年蔬果最低檢驗數量，惟相關內部控制重點，仍未配合檢驗作業規範進行修正；（三）配合「食學知味 好市加倍」活動，發放消費放大券鼓勵民眾於果菜批發市場消費，該市場之 1 樓及地下室分貨場各計 275 攤及 134 攤，惟有放大券兌換紀錄者占各樓層攤商比率分別為 19.27% 及 29.10%，參與比率未及 3 成，且有 2 攤未列於農產公司承銷人清冊，卻有放大券兌換紀錄，核與活動推動目的及使用規範未盡相符等情事。（詳乙—93 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3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280 萬元、增列支出 2 億 94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9 億 6,88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7 億 5,564 萬餘元，賸餘 2 億 1,32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2,860 萬餘元，相距 7 億 4,183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8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280 萬元（減列誤將應付代收款納入業務收入之款項），增列支出 2 億 94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計之商標權攤銷費用），審定總收入 10 億 8,440 萬餘元，總支出 7 億 4,708 萬餘元，賸餘 3 億 3,7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72 萬餘元（圖 1），增加 3 億 859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辦理土地開發許可回饋代金較預計增加，業務收入隨之增加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2 億 4,92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5 億 8,653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49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18 億 8,44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20 億 856 萬餘元，短絀 1 億 2,40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5,733 萬元（圖 2），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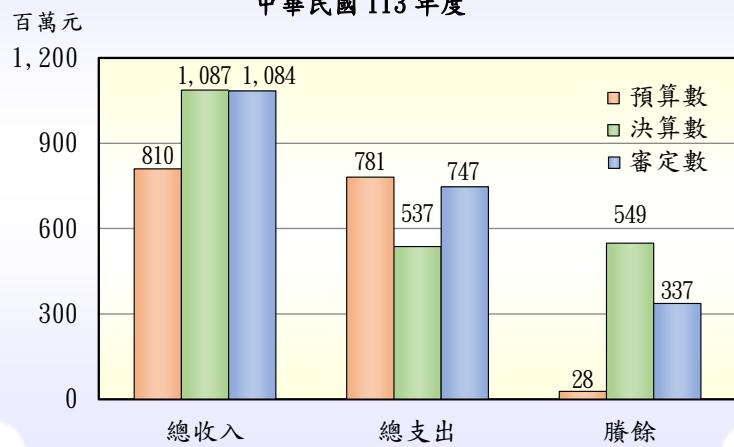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減少 4 億 3,323 萬餘元，約 77.73%，主要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及準公共幼兒園相關補助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2 億 8,675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 億 6,266 萬餘元。

上述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63 億 2,533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8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僅有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及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5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且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計有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及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37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7 項，約 18.92%；未達預計目標者 30 項，約 81.08%（表 2），其中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長期投資、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項下預防保健及門診醫療等地方公共衛生事

表 1 113 年度新竹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15,735	298,375	182,640	157.81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 26,252	- 234,809	- 208,557	794.44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 887	- 6,702	- 5,815	655.63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或預算短絀，實際賸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產生本期賸餘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項等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

率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突破兒童探索館重啟困境，辦理現況評估，惟評估範疇僅涵蓋頂樓附加結構

物存廢，未能活化全棟空間，

亦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即擬續投鉅資，衍生財務風險；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 1 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之虞，又受限授權條款無法移展他處，允宜審慎規劃轉型策略，邁向親子夢土願景：市政府為打造兒童幸福永續城市，邁向親子夢土願景，原規劃將世博台灣館轉型為兒童探索館（下稱兒探館），工程經費 2.27 億元，預計於 110 年 1 月完工，惟工程進度於 79.66% 時，因廠商財務問題而停工，111 年 9 月終止契約。後續文化局於 112 年 5 月重啟規劃設計，並於 113 年 4 月決標辦理「新竹市兒童探索館現況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金額 137 萬餘元。經查兒探館現況評估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一）建議方案內容未能有效活化全棟空間：113 及 114 年陸續召開審查及現勘會議，惟評估案之建議方案，僅侷限於頂樓附加結構物之存廢，未涵蓋 1 至 4 樓活化策略，無法解決閒置困境；又兒探館及其前身設施累計已投入 13.52 億元，仍未開館營運，若再加計預估投入資金將攀升至 15.63 億元，且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自 101 年起，連年產生虧損，截至

表 2 11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 計	13	37	—	30	7
市 政 府	1	8	—	6	2
地 政 處	2	9	—	9	—
文 化 局	1	1	—	1	—
產 業 發 展 處	1	2	—	2	—
衛 生 局	1	1	—	1	—
環 境 保 護 局	2	5	—	3	2
都 市 發 展 處	2	3	—	1	2
交 通 處	1	4	—	3	1
社 會 處	1	2	—	2	—
勞 工 處 (勞工及青年處)	1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13年底止累積短绌高達7億餘元，卻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及財務可行性規劃，允宜審慎籌謀資金用途與投入效益；（二）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期間置，不易妥善保存：文化局於111年11月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簽訂合作特展合約，移展權利金1,478萬元，預定於兒探館1樓展出，惟因重啟工程屢次流標，致3百餘件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期間置，易受潮、蟲蝕而毀損，且受限授權條款，難以移展他處，以彰顯文化合作成效等情事。（詳乙-78頁）

二、委託專業單位辦理SBIR計畫，惟未因應永續發展潮流執行優先補助措施，廠商資格審查期限及條件未盡周妥，存有管理風險；邀案及核定補助數皆創新低，尚待研議改善，允宜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永續發展方向，形塑永續產業聚落：市政府為促進地方產業創新升級，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下稱CPC），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下稱SBIR計畫），經費合計8,629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永續發展導向配套不足：中央政府及部分市縣自111年起調整SBIR計畫重點特色為數位轉型與淨零碳排，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亦於111及113年間推動低碳節能加碼補助，惟市政府雖於113年度SBIR計畫申請須知，增列綠色科技及永續發展等優先補助說明，卻未設計優先補助配套措施，允宜儘速執行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引領廠商轉型；（二）資格審查年限與中央法規不一致：中央法規明定受補助廠商3年內不得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惟市政府僅限制廠商1年內未違規為標準，存有違規者仍可獲得補助風險，允宜審慎檢討調整審查機制，以符合中央規範；（三）未納入陸資排除條件：依經濟部SBIR計畫規定，補助對象不得為陸資企業，惟市政府未將此納入審查標準，潛藏補助陸資企業風險，允宜研擬跨單位通報協查機制；（四）補助件數創新低，未積極研議改進策略：113年度邀案、審查及核定補助數皆為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最低，惟市政府未積極善用CPC專業資源及研議改進策略，強化在地產業永續創新能量等情事。（詳乙-95頁）

三、持續推動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惟公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效率尚待提升，部分案件施工期程偏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未符合多元都市更新知識推廣目標，有待研議妥處，以逐步拼集大新竹核心生活圈更新輪廓，打造宜居永續城市：市政府為打造宜居永續城市，推動都市計畫整併，於 106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主要計畫整併後，112 至 113 年間續辦第二階段變更及細部計畫，目前已進入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累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58 件，含審議階段 38 件、施工階段 20 件。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期程偏長：已申請報核之 37 件計畫，含公辦 10 件、民辦 27 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平均審議天數達 2,496 天及 1,196 天，歷經 6.84 年及 3.28 年均未審議完成，且公辦審議天數為民辦之 2.09 倍，有待提升公辦案件審議效率；(二) 部分案件施工進度遲滯：施工階段計有已完工 11 件及未完工 9 件，尚未完工案件平均已施工 3.40 年，其中 3 件未取得建造執照者，推估平均辦竣期程恐逾 7 年；又該 9 件涉及容積獎勵面積計 2.11 萬平方公尺，有待掌握時效，以發揮都市更新效益；(三) 推廣作為與中央政策不一致：市政府辦理 6 場都市更新說明會，惟未辦理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教育訓練與危老重建說明會，核與中央政府推動多元更新知識普及未合等情事。(詳乙-119 頁)

四、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規劃市區客運路線及站點，並定期辦理客運業者營運及服務評鑑，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尚待提升，且部分路線班次及站點有待配合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調整，又間有客運業者違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市政府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相關計畫，並調升營運補貼標準，協助業者穩定營運。經查公共運輸服務推動情形，核有：(一) 公車運輸涵蓋區域未達 4 成：113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總人次為 398 萬餘人次，惟涵蓋區域僅占全市統計區數 39.56%，逾 6 成區域未設服務，且其中部分地區人口密度高於平均，公車服務涵蓋率仍有待提升；(二) 幸福小黃空駛率高於利用率：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 幸福小黃服務計畫經費合計

992 萬餘元，惟客座利用率僅 24.89%，空駛率達 38.64%，使用效益未臻理想；（三）智慧站牌建置率與便利性待提升：截至 113 年底止，智慧型站牌僅設置 84 處，占總站牌數 8.20%，其中鄰近新竹市轄內醫院、學校及觀光景點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者計 53 處，惟仍有 2 所醫院、34 所學校及 19 處觀光景點，距離智慧型站牌逾千公尺，影響即時資訊與搭乘便利；（四）路線重疊、投入資源重複：113 年啟用全電動「先導公車」路線，與既有 182 公車路線及新竹科學園巡迴巴士-橘線路線重疊率逾 76%，顯有資源重複投入，影響整體運輸效益；（五）公車違規率高，影響乘車安全：定期辦理市區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截至 113 年底止，全市營運公車 62 輛中，有 31 輛公車、74 車次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尤以無障礙公車違規比率達 58.62%，與保障行動不便者安全搭乘之政策目標未符等情事。（詳乙-124 頁）

五、為打造無障礙、友善之就業與生活環境，興建新竹市首座公立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並委外經營 1 樓空間，惟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減損權利金收入，又未依規定將財產列帳，且部分財產閒置，有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鼓勵民間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動民間機構進駐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 1 樓，以多角化商業經營模式活化空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契約管理欠佳，致權利金減收：市政府於 110 年 3 月與 4 家業者共同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惟未明訂點交條件與期限，致部分業者延遲 1 年 7 個月及 1 年 9 個月始完成點交，另有 1 家迄未完成點交，估計減少權利金收入逾 202 萬餘元，契約內容未臻周妥，未能確保市政府財政收益；（二）履約保證金機制設計未周妥：依契約規定，點交前需繳交 10 分之 1 履約保證金，其餘 90% 保證金待完成點交後繳交，惟 1 家業者最終未進駐，實際僅繳交數千元，保障明顯不足，未能反映實務風險；（三）設備閒置，影響資產效益：市政府共支出 645 萬餘元購置廚房設備，原供烘焙餐廳使用，惟因點交作業未完成，設備閒置迄今逾 3 年未曾使用，部分另遭移置室外空間存放，使用效能不彰等情事。（詳乙-13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833 萬餘元，審定為 258 億 4,088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28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9 億 6,888 萬餘元；增列支出 2 億 94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7 億 5,564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959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合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26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

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新竹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歲計賸餘創近年新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減少，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比逐年下降，又歲出保留數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部分保留案件連續數年未有效執行，且受財經情勢影響，債務付息支出增加，亟待拓展增進自主財源及強化財政紀律與預算執行績效，以維財政永續與市政發展。

2. 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以推動市政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逐步展現，惟考核總成績連 2 年下滑，社會福利及教育等 2 面向成績及排名為近 5 年新低，又部分補助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間有全數未執行經中央撤銷補助經費，致鉅額經費保留或執行賸餘註銷情事，亟待研謀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管控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

3. 為布建城市智慧照明設施，持續辦理路燈裝設及修護工程，惟路燈平均使用年限偏高，造成光源衰退，且未曾辦理全市路燈普查，部分路燈未滾動檢討照明效能或電費計價方式，維護管控機制欠周延，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並優先評估竊盜與婦幼案件及易肇事交通地點路燈布建點位之妥適性。

4.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透過解編或取得、撤銷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惟作業期程已歷時逾 9 年，仍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及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依劃設用途徵收或開闢使用，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執行效能。

5. 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清查占用及閒置活化等管理措施，惟間有部分公有房地遭占用或閒置，允宜研謀精進管理活化運用機制，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

6. 為改善轄內停車問題，爭取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款項興建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以舉借自償性債務籌措資金，惟未依工程進度妥酌債務舉借時點，徒增利息支出，且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

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案件推動前準備或評估審查作業未盡周延，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計畫進度遲緩，亟待妥謀改善，以利計畫推行。

8. 為因應高品質表演藝術之觀賞需求及提升在地藝文水準，推動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惟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計畫進度推遲逾3年，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目標，又統包工程審標作業欠周，復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工程停滯並終止契約，亟待研謀改善。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市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113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3件（陳報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計畫總經費11億8,284萬餘元，核有：文化局主辦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遭補助機關質疑其可行性，嗣以營運需求變更等事由，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與原計畫內容差異頗巨，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之目標；復未評估機關人員能否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及時委託專案管理，以協助篩選最有利標統包工程廠商，致計畫進度推遲逾3年；工務處代辦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巨額採購，未依相關規定於資格審查表明訂應檢附特定資格之證明文件，亦未詳實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確實檢附，致將未依規定檢附工程實績證明文件之投標廠商判定為資格合格並予決標，其審標作業核有欠周；施工期間復未就統包廠商屢未出席變更契約議價作業，及工程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且未見改善等事徵，及早檢討因應，肇致逾預定完工日期1年餘，工程仍屬停滯狀態。

2.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新竹市政府持有100%股權，公司資產總額8,758萬餘元，核有：市政府明知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新竹農產公司)長年發生本業虧損之主因為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卻遲未依監察院調查意見調漲承銷人使用管理費，且決策反覆，致該公司分貨場使用管理費逾 30 年仍未予調整，加諸垃圾處理費及設備維修保養費等支出呈上升趨勢，致本業長期發生虧損，經營效能欠佳，影響公司永續經營；市政府於新竹農產公司地下一樓規劃臨時分貨場供攤販長期使用，未符使用執照所列防空避難之用途，雖於 101 年即研提搬遷計畫案，惟因都市計畫審議部分資料遲未補正，且未循其他途徑解決用地問題，具體新建計畫仍付之闕如，致歷時 11 年防空避難室仍供攤商使用，無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新竹市文化局辦理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委託營運管理計畫，該園區整建計畫總經費計 2 億 4,437 萬餘元，核有：園區多棟歷史建物僅轉租餐館業、飲料店業經營，各棟營運定位與功能已變更，且未與原規劃知識學主題連結，文化局仍予同意營運計畫及年度事業計畫，復未督促廠商建置雲端資料庫軟硬體設備，實際營運結果與原預計打造一座讓民眾透過五感體驗進行多元化探索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有間；文化局就廠商未依契約履行事項未妥予督促改善，甚有再耗費公帑代替廠商履行契約責任情事；且未釐清各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適法性及確保防火設施安全性，影響建物使用安全；又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廠商落實辦理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1 項（表 2，甲-51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設置多元殯葬設施，並提供殯葬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惟相關規費多以現金收繳，且內部控制機制未妥設高風險因子，尚待研參標準作法，強化管理機制及制度規章，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

辦理逕行舉發違規停車，以維護交通品質，惟部分違規標示單存根聯遺失，或未能落實續行舉發，且註銷流程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延，衍生不當銷單風險，又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執法效能及資訊安全；取締交通違規以維護道路安全秩序，惟間有經員警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製單開罰，或逾期移送入案，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案件處理時效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連續 6 年歲計賸餘，且呈增長趨勢，惟自籌財源未明顯成長，開源措施成效尚未顯著，又獎補助費及自訂社會福利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酌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賡續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惟整體執行成果較 112 年度下降，開源項目涵蓋範圍未臻完整，又部分規費檢討作業未具體分析相關成本費用，另有半數機關學校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未達目標，逾 5 成執行單位尚未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並強化財政結構；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工作計畫進度落後，部分計畫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或督促強化計畫執行，以提升施政績效與財政資源使用效能等 45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清查公有房地，惟間有部分土地盤點作業未臻落實，閒置土地資訊未公告於媒合專區，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逾 9 成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抵費地閒置未規劃多元用途，有待檢討妥處，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為發揚地方傳統特色產業，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建置米粉體驗館，惟委託管理作業程序未符規定，且場館獲撥用已逾 13 年，長期間置未達成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應有之財物效能；設置香山客運站，以強化香山區及周邊大專校院之公共運輸服務功能，惟近年行駛班次減少、客運業者退場及候車月臺使用效益下滑，有待研謀改善，以兼顧基本民行需求及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等 12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促進產業發展並帶動觀光事業，設置作業基金，期財務自給自足達成最佳效益，惟部分帳務劃分及財務管理未臻妥適，長期仰賴撥補及舉債支應，累積短绌持續擴大，財務結構未見改善，且重大投資計畫亦未如期達成預期目標，有待研謀改善；設立公司經營果菜農產批發及零售業務，以確立果菜運銷秩序，並兼顧產銷雙利，惟分貨場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且決策未定，致長年本業發生虧損，影響公司永續經營；地下一樓防空避難室未依用途使用，且遷建計畫未有具體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經營體質與落實法令規範；農產公司持續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檢驗站獲中央考評為特優，惟現行檢驗方法可檢出農藥種類範圍有限，又承銷人考核作業及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延；另配合市政府辦理食學知味好市加倍放大券活動，攤商參與率未及 3 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供民眾學習活動與空間服務，推動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加強控管與督導，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為提升市民運動設施品質，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惟賽道平整度未符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又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且工程進度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推動市政建設辦理各項建築工程，惟部分工程未落實材料數量實質審查作業，或未明列損耗已包括在單價內，存有審核及溢付風險，有待加強宣導程序遵循及數量審核規範，以提升公共投資效益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受理調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維護員工權益，惟部分機關尚未完備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間有申訴管道設置未盡多元及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比率仍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為舒緩民眾長期或經常性停車需求，提供多元時段月票予需求者購買，惟部分月票發售情形與規定不符，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尚待提升，且月票發售相關資訊

公開未臻適足，部分使用單位不符免責車輛資格規定，尚待研擬修訂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各基金之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 1 人次，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辦理永生園納骨堂箱位增設暨告示牌統整工程案，核有採購作業疏失。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5 件（表 1），受申誡處分人員共計 8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市政府代管國有土地未確實辦理年度盤點與登載作業。(普通公務)
2	警察局所屬部分單位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存根聯毀損或遺失。(普通公務)
3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駕駛公務車輛違反交通法規肇生事故。(營業)
4	消防局第二大隊金山分隊隊員駕駛消防警備車輛不慎發生事故，致車輛毀損。(普通公務)
5	警察局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致違規案件未依規定舉發。(普通公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7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 (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合計	71	4	45	12	3	5	2	70	17 (24.29%)	1 (1.43%)	52 (74.29%)
市政府	30	—	21	4	—	4	1	29	7	—	22
民政處	3	1	1	1	—	—	—	3	—	—	3
地政處	2	—	2	—	—	—	—	1	—	—	1
稅務局	2	—	2	—	—	—	—	2	1	—	1
教育處	—	—	—	—	—	—	—	3	—	—	3
文化局	6	—	4	1	1	—	—	4	3	1	—
產業發展處	6	—	3	1	2	—	—	4	2	—	2
警察局	2	2	—	—	—	—	—	2	—	—	2
消防局	3	—	2	1	—	—	—	2	—	—	2
衛生局	2	1	1	—	—	—	—	4	—	—	4
環境保護局	4	—	2	1	—	1	—	4	—	—	4
都市發展處	2	—	2	—	—	—	—	3	1	—	2
交通處	4	—	2	1	—	—	1	2	—	—	2
社會處	2	—	1	1	—	—	—	3	—	—	3
勞工處 (勞工及青年處)	2	—	1	1	—	—	—	3	2	—	1
第二預備金	1	—	1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 (一) 連續 6 年歲計賸餘，且呈增長趨勢，惟自籌財源未明顯成長，開源措施成效尚未顯著，又獎補助費及自訂社會福利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酌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 ……………… 乙-10
- (二) 賽績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惟整體執行成果較 112 年度下降，開源項目涵蓋範圍未臻完整，又部分規費檢討作業未具體分析相關成本費用，另有半數機關學校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未達目標，逾 5 成執行單位尚未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並強化財政結構 ……………… 乙-12
- (三) 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工作計畫進度落後，部分計畫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或督促強化計畫執行，以提升施政績效與財政資源使用效能 ……………… 乙-14
- (四) 推動施政計畫並管制進度成效，惟交通改善等施政項目民眾滿意度不高，又詐欺案件比率及財損金額為全國最高，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或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率未達 8 成，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能 ……………… 乙-15
- (五) 申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推動施政及重大公共工程，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完工期程延遲，補助經費全額保留或預算賸餘比率偏高，間有辦理撤案或廢止計畫，亟待強化管控機制，以提升計畫效益，俾達施政目標 ……………… 乙-17
- (六) 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以減輕財政負擔，113 年度考核成績較上年度提升，惟整體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

待探究問題癥結並妥謀改善……………乙-19

(七) 賽續推動永續發展，獲致優良評比，並發布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提出淨零排放路徑，惟尚未研謀制定淨零自治條例，又間有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訂定過於寬鬆，或部分推動策略未達預計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幅度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氣候治理……………乙-20

(八) 響應綠色運輸推動共享電動機車及設置全國首座電動公車公共充電樁，惟共享電動機車服務量能有限，又公務車及營運公車電動化比率偏低，且高油耗之老舊垃圾清潔車占比達 3 成，影響空氣品質甚巨，允宜輔導民間業者擴大共享電動機車服務範圍及提升營運公車電動化比率，並由公部門率先汰換老舊車輛，以加速交通運具淨零轉型及落實低碳城市目標……………乙-22

(九) 為改善市區交通，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影響預算執行與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乙-25

(十) 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多元居住支持政策，並辦理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惟包租代管媒合戶數與執行率未如預期，青年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案件數亦偏低，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強化推動策略，精進配套措施，以落實安居宜居之政策目標…乙-26

(十一) 賽續推動「0-6 歲市府養」各項友善育兒政策，惟公共化教保與托育服務量能及近便性不足，臨時托育照護亦未臻周延，間有托嬰中心稽查缺失頻仍，有待因應區域需求強化資源配置，妥為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乙-27

- (十二) 興辦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福祉，惟多件工程基地遭掩埋營建廢棄物，又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建置進度遲緩，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土方管理作業有待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並向權責義務人求償移除費用 乙-31
- (十三) 為提供民眾學習活動與空間服務，推動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加強控管與督導，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乙-33
- (十四) 為提升市民運動設施品質，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惟賽道平整度未符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又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且工程進度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乙-34
- (十五) 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惟部分學校監視器未正常運作，或未於校園安全地圖標示安全死角，或未訂定校園門禁管理規範，潛藏校園危安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 乙-35
- (十六) 受理調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維護員工權益，惟部分機關尚未完備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間有申訴管道設置未盡多元及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比率仍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乙-36
- (十七) 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性業務，惟受虐數及結案後再通報案件未能有效減緩，間有社區支持計畫目標服務對象參加意願低落，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乙-37

- (十八) 營造友善人本環境及打造城市休閒綠廊，規劃公私協力推動關埔地區空橋建設，並申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補助計畫，惟慈雲路空橋工程進度延遲，經費鉅額保留，及部分公園改善工程亦執行落後，補助計畫未依限發包，致補助款流失，亟待檢討改善，以完備友善行人環境 乙-38
- (十九) 推動公園綠地改造計畫，打造宜居城市休憩空間，惟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涵蓋率偏低，且公園認養參與程度不足，間有部分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未臻落實，有待強化公園監視系統布建，檢討優化認養政策並精進清潔維護機制，以提供民眾安心和諧之公共環境 乙-41
- (二十) 為發揚地方傳統特色產業，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建置米粉體驗館，惟委託管理作業程序未符規定，且場館獲撥用已逾13年，長期間置未達成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應有之財物效能 乙-42
- (二十一) 設置香山客運站，以強化香山區及周邊大專校院之公共運輸服務功能，惟近年行駛班次減少、客運業者退場及候車月臺使用效益下滑，有待研謀改善，以兼顧基本民行需求及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 乙-44
- (二十二) 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有助完善遊憩設施及提升服務功能，惟部分工程未落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波光市集及南寮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管理，間有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45
- (二十三) 為配合行政院非核家園政策，持續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

太陽光電設備，惟部分太陽光電案場具高致災風險，管理維護亦未臻周延，又學校光電球場標租案歷時逾 2 年仍未完成發包，且市轄學校風雨球場設置率未及 2 成，有待研謀改善…………… 乙-47

(二十四) 推動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並提供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惟整體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另弱勢學生採行紙本餐券供餐方式，兌餐便利性及可近性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及健康權益 …… 乙-49

(二十五) 為降低地震造成危害，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提升，惟部分校舍氯離子含量偏高、具混凝土中性化現象或前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已逾 15 年，又耐震能力未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惟新建校舍完工前仍持續使用既有建築物作為教學用途，允宜落實巡檢機制與耐震評估，以確保教學環境安全無虞 …… 乙-51

(二十六) 為打造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業務，惟部分應辦事項進度較預計完成時程落後，又所提送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較原公告計畫減少，允宜加強兼顧農業、海洋資源保育及城鄉發展需求，妥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落實土地永續利用目標，並促進糧食安全與海洋生態保育 … 乙-52

(二十七) 持續清查公有房地，惟間有部分土地盤點作業未臻落實，閒置土地資訊未公告於媒合專區，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逾 9 成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抵費地閒置未規劃多元用途，有待檢討妥處，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 乙-54

- (二十八) 推動市政建設辦理各項建築工程，惟部分工程未落實材料數量實質審查作業，或未明列損耗已包括在單價內，存有審核及溢付風險，有待加強宣導程序遵循及數量審核規範，以提升公共投資效益 乙-55
- (二十九)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有助強化公共建設品質管理機制，惟查核選案尚未納入輿情關注事項，或部分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與效益 乙-56
- (三十) 為改善都市環境與提升市民休憩品質，辦理公園廣場及人行空間等改善工程，並增設專責維護管理中心，惟部分公園管理制度規章未及配套修正，致管理權責混淆，又部分工程完工後，未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及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57

參、民政處主管

1. 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制定自治條例，並定期辦理評鑑作業，惟部分業者違法提供殯葬設施或禮儀服務，且間有業者連年未參與評鑑，評鑑方式未臻周妥，另有管理基金提撥不足及制度規章未盡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乙-62
2. 設置多元殯葬設施，並提供殯葬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惟相關規費多以現金收繳，且內部控制機制未妥設高風險因子，尚待研參標準作法，強化管理機制及制度規章，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 乙-64
3. 持續擴充火化爐運轉量能，惟整修完成未即時取消施工期間設限火化數之管制措施，影響設施運轉量能；委託代操作廠商採人工作業致管制報表疏漏，及部分月份水電瓦斯費偏高，回饋金發放實施計畫未滾動調整內容，有待檢討改善 乙-65

肆、地政處主管

(一) 為提升土地價值及促進城市發展，辦理市地重劃，惟實際辦理期程落後多年，且迄未依原訂計畫進行後續土地利用，部分重劃作業程序亦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建置及落實內控機制，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 乙-68

(二) 升級幸福宜居網系統功能，並獲頒多項獎項，惟滿意度調查內容未滾動調整且回應率偏低，亦未即時與廠商召開啟始需求訪談會議，系統加值功能未充分發揮，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系統效能及落實安居科技城願景 乙-69

伍、稅務局主管

1. 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績效獲財政部考核評定第 1 名，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籍資料尚待釐正，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71

2. 為落實智慧治理施政目標，持續推動電子稅單及地方稅 e 化繳稅，惟稅單電子化比率偏低，且 e 化繳稅程度仍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稽徵行政效能 乙-72

柒、文化局主管

(一) 為保存眷村文化資產，委託經營將軍村園區，惟實際營運結果與原規劃打造多元化探索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目標有間，且有多項管理維護未依契約履行，長年未妥予督促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並善盡履約管理責任 乙-76

(二) 為突破兒童探索館重啟困境，辦理現況評估，惟評估範疇僅涵蓋頂樓附加結構物存廢，未能活化全棟空間，亦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即擬續投鉅資，衍生財務風險；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

1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之虞，又受限授權條款無法移展他處，允宜審慎規劃轉型策略，邁向親子夢土願景 ······ 乙-78

(三) 推動新竹少年刑務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惟職務官舍群修復工程進度落後，演武場委外策展活動推廣效益及對象仍有精進空間，另部分古蹟或歷史建築損傷或管理維護尚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利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 乙-80

(四) 廣設圖書服務據點及充實館藏量，惟受圖書館新總館興建計畫影響，間有封存館藏 25 萬餘冊未供借閱，特色主題館藏管理欠周，電子書使用率及部分微型圖書館書籍借閱周轉率偏低，允宜檢討妥處，以持續推動各區特色主題及充分發揮圖書資源效益 ······ 乙-81

(五) 為營造友善安全自行車運動環境，促進香山地區觀光發展，辦理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惟未落實生態檢核作業，未確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規劃設計及施工未盡周妥，致計畫推遲多年迄未完成，有待研謀改善 ······ 乙-83

(六) 為促進產業發展並帶動觀光事業，設置作業基金，期財務自給自足達成最佳效益，惟部分帳務劃分及財務管理未臻妥適，長期仰賴撥補及舉債支應，累積短绌持續擴大，財務結構未見改善，且重大投資計畫亦未如期達成預期目標，有待研謀改善 ······ 乙-85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一) 為促進人與動物和諧關係，已制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推動相關建設，惟寵物自然葬區尚待推動建置，間有新建寵物公園工程執行進度欠佳，且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寵物公園，又人犬衝突事件攀升，及特定寵物業管理亦欠周，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寵物善終服務及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 乙-89

- (二) 為改善園區環境，推行動物園再生計畫，惟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逐年下滑，又設施委外經營履約監督未盡確實，有待研謀多元營運策略或申請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並強化履約監督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利園區永續經營 乙-91
- (三) 設立公司經營果菜農產批發及零售業務，以確立果菜運銷秩序，並兼顧產銷雙利，惟分貨場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且決策未定，致長年本業發生虧損，影響公司永續經營；地下一樓防空避難室未依用途使用，且遷建計畫未有具體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經營體質與落實法令規範 乙-92
- (四) 農產公司持續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檢驗站獲中央考評為特優，惟現行檢驗方法可檢出農藥種類範圍有限，又承銷人考核作業及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延；另配合市政府辦理食學知味好市加倍放大券活動，攤商參與率未及3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乙-93
- (五)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SBIR 計畫，惟未因應永續發展潮流執行優先補助措施，廠商資格審查期限及條件未盡周妥，存有管理風險；邀案及核定補助數皆創新低，尚待研議改善，允宜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永續發展方向，形塑永續產業聚落 乙-95
- (六) 設立專案辦公室鏈結產官學研資源與廠商需求，惟廠商申請資格不符率逐年攀升，重點區域成效欠佳，不利於銜接科技發展藍圖，且成果調查資料間有錯誤或欠周，有待結合 ESG 觀點，滾動檢視整體成效，以接軌國際產業發展趨勢 乙-96

玖、警察局主管

- 辦理逕行舉發違規停車，以維護交通品質，惟部分違規標示單存根聯遺失，或未能落實續行舉發，且註銷流程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延，衍生

不當銷單風險，又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執法效能及資訊安全 乙-99

2. 取締交通違規以維護道路安全秩序，惟間有經員警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製單開罰，或逾期移送入案，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案件處理時效 乙-101

拾、消防局主管

1. 推動「消防公安 345」政策，強化高樓層集合式住宅消防與公共安全，惟新竹市消防人口服務比仍高於全國平均，且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未及 7 成，尚有缺額待補實，又現有雲梯車有效救援樓高最多僅可抵達 16 樓層，間有車輛逾齡使用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高空救援能量 乙-102

2. 為提升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之安全，陸續添購電動車滅火設備器材，惟轄內部分電動車充（換）電站周邊尚未設置消防栓或無替代水源，存有無法有效實施消防搶救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搶救效能 乙-103

3. 持續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器材，並應用無人機、消防機器人科技救災，惟裝備器材維護管理未臻完善，間有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持證人力尚待補強，及消防機器人購置後多應用於消防演練，尚乏實際火警救援功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效能，並發揮財物效益 乙-104

拾壹、衛生局主管

（一）為提升食品、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管理，避免民眾受誤導，加強查核違規廣告，惟行政罰鍰作業流程及勾稽檢核機制未盡周妥，致部分違規裁罰案件漏未列管，又管理系統亦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以強化行政罰鍰管控機制 乙-108

(二) 持續推動凍卵補助及慢性病照護網計畫，以鼓勵生育並促進民眾健康，惟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提供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合作醫事機構分布及收案人數不均，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 B、C 型肝炎篩檢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 乙-109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新竹市空氣品質雖屬全國較優地區，惟部分監測值未達標準，有待繼續強化固定及逸散等空氣污染源之稽查防制作為，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乙-113

(二) 全面升級清運車便民查詢網及清運網 APP，提供即時掌握清運車動向之便民智慧服務，惟清運車輛即時位置與系統時間及排定班表存有落差，間有環保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乙-115

(三) 辦理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惟尚未完成毒災疏散避難原則之擬定，間有部分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家平時整備及應變能力不足，且違規情形逐年增加，並重複發生相同違規樣態，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化學品運作安全及降低毒災事故風險 ... 乙-116

(四) 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並媒合企業認養，改善空氣品質及提供休閒空間、促進生態保育與推廣環境教育及資源永續利用等功能，惟新設空氣品質淨化區進度未符預期，間有植栽稀疏或步道失修，有待研謀改善，以提高城市綠覆效益 乙-117

拾參、都市發展處主管

1. 持續推動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惟公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效率尚待提升，部分案件施工期程偏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未符

合多元都市更新知識推廣目標等情，有待研議妥處，以逐步拼集大新竹核心生活圈更新輪廓，打造宜居永續城市 乙-119

2. 推動跨區容積移轉，以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惟未繕造送出基地圖冊，又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施行逾8年，尚未有申請案件，尚待研議收取最低比率代金之可行性與公平性，以配合都市計畫發展需要，合理分配政府資源 乙-120

拾肆、交通處主管

1. 為紓解火車站前商圈停車需求，以BOT方式將林森路停車場基地委託民間機構規劃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惟民間機構營運績效每況愈下，又附屬事業空間因申請變更用途致呈閒置情形；另公共藝術設置及回饋事項未督促依契約落實辦理，允宜針對民間機構營運持續虧損情形妥為因應，並加強履約監督管理，以確保公共服務品質與公共利益 乙-122

2. 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規劃市區客運路線及站點，並定期辦理客運業者營運及服務評鑑，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尚待提升，且部分路線班次及站點有待配合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調整，又間有客運業者違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 乙-124

3. 運用基金財源推動公有停車場規劃設置，並導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惟部分地區停車空間供需失衡情形仍待改善，智慧化管理設施建置尚有提升空間；另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成立交通改善小組，惟行人死亡事故仍待強化改善，且有機車行駛人行道、停車格位標示及規劃未臻周妥，有待研謀精進 乙-127

4. 為舒緩民眾長期或經常性停車需求，提供多元時段月票予需求者購買，惟部分月票發售情形與規定不符，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尚待提升，

且月票發售相關資訊公開未臻適足，部分使用單位不符免責車輛資格規定，尚待研擬修訂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 乙-130

拾伍、社會處主管

1.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設置基金俾利業務之執行及管理，惟待運用數持續攀升，部分項目考核成績連年未臻理想，且制度規章未臻周妥，及公開資訊透明度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期提升財務效能，及增進民眾福祉 乙-132
2. 推動各地方社區成立關懷據點，以促進老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惟多數里別尚未設置，全市設置比率未達 5 成，尤以超高齡社會里別最為不足，又服務時段量能亦待提升，允宜檢視各里人口分布情形，妥適規劃據點布建及增加服務時段之可行性 乙-134

拾陸、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1.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制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部分條文未合時宜，又辦理各項輔助業務，年度績效目標值訂定及執行未盡周延，另義務機關（構）進用業務及職業訓練課程尚待精進，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機會 乙-136
2. 為打造無障礙、友善之就業與生活環境，興建新竹市首座公立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並委外經營 1 樓空間，惟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減損權利金收入，又未依規定將財產列帳，且部分財產閒置，亟待檢討改善 乙-138

拾捌、第二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廣吉祥物形象行銷、辦公廳舍整修及系統建置等案，惟吉祥物尚未完成商標註冊及社群經營成效欠佳，又部分案件年度終了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5 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及維護政府權益 乙-142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新竹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與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員公費助理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尚待核銷、113 年度會訊半年刊印製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第一預備金無業務實際需求，未予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 萬餘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1,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8 萬餘元 (92.49%)，應付保留數 86 萬餘元 (0.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42 萬餘元 (7.1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萬餘元 (97.20%)；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 (2.80%)，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新竹市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市各項市政行政事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推動各項指標道路建設工程，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辦理橋梁檢測與維修，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打造宜居永續低碳綠色家園，提升大眾運輸優質環境，完善電動車充電服務，推動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新建學校校舍、運動場地及翻新老舊廁所，推動 17 公里海岸休憩服務設施改善，與提供公共托育與托嬰、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室內裝修及機電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3 億 3,9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5 億 8,4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3,091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0 億 1,5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7,580 萬餘元(3.90%)，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2,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2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及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審定實現數 4 億 7,789 萬餘元(57.60%)；減免（註銷）數 5,272 萬餘元(6.35%)，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因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財源而減少；應收保留數 2 億 9,909 萬餘元(36.05%)，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7 億 643 萬餘元，因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核發北門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之攤（鋪）位使用者補助費、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第三期）污泥清運處理費用追加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1,467 萬餘元，合計 199 億 2,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833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173 億 3,272 萬餘元(87.01%)，應付保留數 12 億 5,484 萬餘元(6.3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5 億 8,7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3,353 萬餘元 (6.69%)，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育兒津貼，與各項幼生就學補助較預計減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賸餘、債務付息依實際核支及基層建設公共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2,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880 萬餘元 (49.76%)；減免（註銷）數 1 億 2,818 萬餘元 (6.32%)，主要係延平路二段（港北橋至延平路二段 1544 巷）排水改善工程多次流標，調整至以後年度辦理、號誌改善計畫獲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而減少支付等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9,042 萬餘元 (43.92%)，主要係新竹輕軌環線建設計畫、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含裝修後續擴充等）及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含 49 個分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6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及準公共幼兒園相關補助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82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 4 億 7,361 萬餘元，相距 5 億 187 萬餘元，主要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及準公共幼兒園相關補助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新竹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

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計賸餘創近年新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減少，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比逐年下降，又歲出保留數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部分保留案件連續數年未有效執行，且受財經情勢影響，債務付息支出增加，亟待拓展增進自主財源及強化財政紀律與預算執行績效，以維財政永續與市政發展。

112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69 億 1,80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46 億 3,48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22 億 8,313 萬餘元，為 109 至 112 年度新高。經舉借債務 63 億元，償還債務 70 億 5,000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 15 億 3,313 萬餘元。經查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自籌財源較 111 年度減少 2 億 941 萬餘元，且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由 109 年度 51.05% 降至 112 年度 41.14%，財政自給率下滑，須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財源，又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同期間以人事費及獎補助費為主之消耗性經常支出持續擴增，復以長年補助免費營養午餐及國中小教科書、發放安老津貼及重陽敬老金等支出超過中央政府一致標準，制約重大建設支出之成長，亟待因應新竹輕軌等重大公共建設所需財源，並衡酌財政量能及施政優先性，妥適配置資源與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2. 112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21 億 872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8.56%，較 111 年度保留金額 20 億 3,551 萬餘元及同項比率 8.48% 提高，分別增加 7,320 萬餘元及 0.08 個百分點；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1 億 9,218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仍有 13 億 3,09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 11 億 5,666 萬餘元，增加 1 億 7,424 萬餘元。又近 4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由 9 億 902 萬餘元逐年提高至 13 億 3,090 萬餘元，增加 4 億 2,188 萬餘元，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亦由 28.92% 增至 41.69%，提高 12.77 個百分點，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年度未臻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督促檢討並強化計畫執行；3. 112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達 1 億 265 萬餘元，為近 4 年最高，亦較 111 年度增加 3,85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起至 112 年底止 5 度升息，致債務付息支出增加。考量未來利率仍具變動風險，允宜審酌資金運用狀況，評估提前償還債務之可行性，以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市庫負擔。

(二) 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以推動市政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逐步展現，惟考核總成績連 2 年下滑，社會福利及教育等 2 面向成績及排名為近 5 年新低，又部分補助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間有全數未執行經中央撤銷補助經費，致鉅額經費保留或執行賸餘註銷情事，亟待研謀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管控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

112 年度接受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經費(含中央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分別為 52 億 8,179 萬餘元、6 億 9,449 萬餘元及 15 億 1,83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社會福利」、「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面向，各名列縣市組中受考評 16 縣市之第 15 名、第 14 名及第 13 名，為 110 至 112 年度新低，而「社會福利」之得分成績欠佳，且因調高生育津貼致遭扣分，總成績未達 80 分，經中央政府依考核結果扣減分配數 512 萬餘元；2. 112 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面向經核定之補助計畫計有 199 項，惟計畫尚無執行數及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12 項，有待探究問題癥結，妥謀改善。另 112 年度辦理中央計畫型補助計畫計 372 項，補助經費 55 億 2,45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於 111 年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惟未即時納入 112 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而係以墊付款方式遲至 113 年度始納編預算，不利財政秩序之維持；2. 計畫經費賸餘而減免註銷數占各該計畫預算數之比率達 20% 且逾 500 萬元者，計有 5 項、金額合計 1 億 2,206 萬餘元，間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及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等 2 項計畫金額計 8,765 萬餘元全數未執行，經中央政府撤銷補助經費；3. 補助計畫保留數大於 500 萬元且占預算數比率逾 50% 以上者，計有 20 項、保留數合計 8 億 5,894 萬餘元，其中前瞻 3 期 111 年度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等 15 項、保留數計 6 億 303 萬餘元，計畫經費悉數未執行，且全額辦理保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允宜審慎辦理計畫先期審編作業，強化計畫執行及預算管控作業。

(三) 為布建城市智慧照明設施，持續辦理路燈裝設及修護工程，惟路燈平均使用年限偏高，造成光源衰退，且未曾辦理全市路燈普查，部分路燈未滾動檢討照明效能或電費計價方式，維護管控機制欠周延，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並優先評估竊盜與婦幼案件及易肇事交通地點路燈布建點位之妥適性。

市政府為提升照明品質，持續辦理路燈裝設及修繕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公用路燈計 2 萬 9,543 盞，包含 LED 路燈 2 萬 4,679 盞、高壓鈉燈 4,532 盞、傳統燈具 168 盞及點位座標為空值或數值不完整者計 164 盞。經查公用路燈規劃建置與管理情形，核有：1. LED 路燈已使用逾 7 年，光源衰退至 70% 者達 2 萬 3,736 盞，約占全市公用路燈之 8 成，又路燈平均故障率以高壓鈉燈 11.83% 最高，101 年裝設之 LED 路燈 8.76% 次之，102 及 103 年度裝設之 LED 路燈分別為 5.28% 及 4.83% 再次之，截至 112 年底止，須汰換光源衰退至 50% 之 LED 路燈 8,570 盞、高壓鈉燈 4,532 盞，合計 1 萬 3,102 盞，已逾 4 成，亟待通盤規劃完善汰換計畫期程；2. 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市公用路燈計 2 萬 9,543 盞，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112 年度包燈電費單計 4 萬 5,544 盞，相差 1 萬 6,001 盞，台電公司雖多次建議辦理普查作業，惟迄至 112 底止仍未辦理；3. 路燈搶修及維護工程將傳統型或舊型 LED 燈具汰換成新型 LED 燈具，間有未同時向台電公司辦理包燈電價契約容量變更情事，致節能效益無法完全展現，允宜通盤檢視；4. 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分析公用道路路燈清冊與交通事故及婦幼等刑事案件地點結果，部分交通易肇事路段或刑事案件發生地點，LED 路燈間距大於安全間距性能要求，或路燈距離案發地點較遠，有待評估高風險路段照明不足之風險；5. 多處故障路燈未編號，路燈例行性巡檢及盤點機制仍待強化，民眾通報案件處理天數逾 30 天者計 78 件，肇生行車及居住安全風險等情事，有待通盤研謀改善。

（四）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透過解編或取得、撤銷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惟作業期程已歷時逾 9 年，仍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及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依劃設用途徵收或開闢使用，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執行效能。

市政府於 104 年 2 月委外辦理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專案通盤檢討案），決標金額 68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數 476 萬元，清查新竹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224 處，私有地面積約 195.63 公頃。經查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徵收及使用情形，核有：1. 經檢討宜解編或部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計有 34 筆、計畫面積約 15.29 公頃，惟自 104 年 2 月委外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案，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歷時 9 年餘，仍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較原預定 2 至 4 年完成時程推遲甚久，允宜探究癥結原委妥為因

應；2. 據該府公告「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108年12月），仍待需地單位編列預算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計44筆、計畫面積約72.50公頃，所需經費約27億9,108萬元，惟多數需地機關未列管或未擬訂具體財務計畫，難以有效辦理徵收作業，亟待因應未來土地市價波動加重財政負擔之風險，研謀改善；3. 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市有公共設施用地尚有17筆空置，部分已屆細部計畫所列計畫目標年仍未開闢，允宜依計畫進行設施開闢，以加強公有土地使用效益並促進地區發展。

（五）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清查占用及閒置活化等管理措施，惟間有部分公有房地遭占用或閒置，允宜研謀精進管理活化運用機制，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

新竹市截至111年底止，被占用市有土地計有295筆、面積2萬239.75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億7,992萬餘元；房屋計有11棟、面積806.34平方公尺，帳列價值5萬餘元，112年1至9月僅清理收回（減少）土地20筆、面積548.30平方公尺，又增加土地6筆、面積248.37平方公尺，仍有被占用市有土地281筆、面積1萬9,939.82平方公尺，及房屋11棟、面積806.34平方公尺；另截至112年9月底止，經管閒置土地計有15筆、面積2,634.95平方公尺、帳列價值2,381萬餘元，閒置建物計95筆、面積6,143.04平方公尺、帳列價值88萬餘元。經查公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 市有土地財產清冊帳列市政府財產卻無市有土地產籍資料檔相關資料者計6筆土地，土地所有權均屬私人，有待釐清妥適處理；2. 市有土地產籍資料顯示管理單位為市政府，惟市有土地財產清冊查無資料者計413筆，持分面積合計7萬餘平方公尺，有待查明依規定登錄財產帳，並優先清查大面積土地（超逾100平方公尺）計95筆，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3. 經篩檢新竹市有土地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路用地、花園用地、綠地等，發現有疑似遭占用作為住宅、商業、倉儲等使用，卻未有占用列管及出租紀錄者計21筆；4. 經管土地1,183筆、房屋18棟，惟僅列管抽查出租（土地285筆、房屋3棟）及占用（土地253筆、房屋10棟）者，其餘土地645筆、房屋5棟均未納管，約占54.52%及27.78%，允宜妥善規劃辦理財產檢核或巡查，以健全財產管理作業。

（六）為改善轄內停車問題，爭取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款項興建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以舉借自償性債務籌措資金，惟未依工程進度妥酌債務舉借時點，徒增利息支出，且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

市政府為紓解停車需求於 108 年間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金額 9 億 9,435 萬餘元，連同自籌款 10 億 4,015 萬餘元，合計總經費 20 億 3,451 萬元，預計興建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市立棒球場停車場、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停七立體停車場、園道五地下停車場及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等 7 案。經查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前揭 7 案除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已完工營運外，餘關埔國小地下停車場等 6 項計畫尚在執行中，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率僅 59.03%。其中，國際展演中心、停七等 3 處停車場之計畫執行率僅 24.81% 及 35.14%，因統包廠商多項計畫送審延遲、施工品質欠佳、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111 年 12 月終止契約，另行辦理結算或續建；新竹市圖書館地下停車場計畫執行率僅 49.00%，因管線遷移影響工進等情事，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加強管控；2. 上揭 7 案計畫自籌款財源係以自償性借款方式籌措，惟因各該停車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致舉借資金長期滯存專戶，且借款利率逐年上升，111 及 112 年度實際利息支出合計 338 萬餘元，徒增利息負擔而衍生不經濟支出；3. 為營造漁人碼頭觀光遊憩環境，興建漁人碼頭停車場，獲改善停車計畫中央核定補助款 1,549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1,995 萬餘元，合計總金額為 3,549 萬元，建置 522 個汽車停車格位，惟實際停車率平日僅 5.48%，假日為 35.31%，實際停車率遠低於預期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及提升財務效能。

(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案件推動前準備或評估審查作業未盡周延，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計畫進度遲緩，亟待妥謀改善，以利計畫推行。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執行前瞻計畫，包含城鄉、水環境、數位、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軌道、綠能、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8 大類建設，截至 112 年底止，已核定計畫總經費 109 億 104 萬餘元（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中央政府已核撥及自籌款合計 98 億 9,492 萬餘元，實現數 79 億 6,056 萬餘元，實現率 80.4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城鄉建設方面：(1)辦理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中央政府核定計畫經費 11 億 7,116 萬餘元，惟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計畫進度推遲逾 3 年，復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工程停滯並終止契約；(2)辦理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中央政府核定計畫經費 2 億 57 萬餘元（含補助款 1 億 4,000 萬元及地方自籌 6,057 萬餘元），惟辦理工

程發包，囿於無廠商投標導致多次流標，未及時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卻逕行減項招標，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且工程預算實現比率連年偏低，部分施作項目經現場勘查核有品質缺失等情事；2. 數位建設方面：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截至 112 年底，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5,035 萬餘元（中央政府補助 1 億 524 萬餘元），110 至 112 年度採購案件計 18 件，惟部分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安裝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端點偵測防護系統軟體使用數量偏低，及部分軟體資產係屬大陸廠牌等。允宜研謀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確保施政目標如期如質達成。

（八）為因應高品質表演藝術之觀賞需求及提升在地藝文水準，推動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惟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計畫進度推遲逾 3 年，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目標，又統包工程審標作業欠周，復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工程停滯並終止契約，亟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責由文化局規劃，於東區公道五路原世博台灣館旁停車場用地興建新竹國際展演中心，並於 107 年 7 月爭取獲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補助，截至 112 年底止，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總經費 11 億 7,11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未周延考量需求目標及成本效益，於 106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原預計設置 3,000 席之大型多功能展演廳，計畫總經費 13 億 3,488 萬元，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惟初期可行性評估未臻周延，歷經 7 次修正計畫，最終規劃改為戲劇、舞蹈為主軸之劇場空間，席次驟降為 858 席，計畫總經費 11 億 7,116 萬餘元，展延至 113 年下半年完工，核與原計畫內容差異頗巨，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之目標，且預定完工期程由 109 年底推遲至 113 年下半年，計畫進度推遲逾 3 年，未能提供預期之服務功能；2. 統包工程採購預算 7 億 652 萬餘元，加計後續擴充採購 3 億元，合計金額達 10 億 652 萬餘元，因屬巨額採購，惟 109 年 4 月開標，僅 1 家廠商投標，工務處未依規定審查核驗實績文件，判定為合格並予決標，其審標作業核有欠周。另該工程施作自 110 年 1 月動工，預估工期 645 日曆天，施工期間工務處遲未正視統包廠商屢未出席變更契約議價作業，且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等事徵，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已逾預定完工日期（111 年 11 月 7 日）1 年餘，工程進度停滯於 34.87%，始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終止契約，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連續 6 年歲計賸餘，且呈增長趨勢，惟自籌財源未明顯成長，開源措施成效尚未顯著，又獎補助費及自訂社會福利等消耗性支出持續擴張，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亟待增進自主財源，檢討衡酌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

新竹市 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92 億 17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58 億 4,08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48 億元，償還債務 68 億元，收支相抵賸餘 13 億 6,089 萬餘元，連續 6 年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及占歲入財源比率逐年下降，消耗性支出逐年增加，財政尚非自足，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將注意檢討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研謀財政改善方案，以維財政健全永續發展。經查 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出規模逐年擴大，惟自籌財源未明顯增長，且占歲入及經常支出比率逐年下降，開源措施成效未顯著，亟待繼續增進自主財源：113 年度歲計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 7 億 1,176 萬餘元，相距 40 億 7,266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歲計賸餘 22 億 8,313 萬餘元增加 10 億 7,776 萬餘元，且呈增長趨勢，財政狀況逐年改善。惟查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計 172 億 6,492 萬餘元，較 112 年度 158 億 4,504 萬餘元，增加 14 億 1,987 萬餘元所致，財政自足性不足。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下同)歲出規模逐年增加，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222 億 2,20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258 億 4,088 萬餘元，增幅約 16.28%，其中經常支出由 170 億 8,59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215 億 9,109 萬餘元，增幅約 26.37%，惟同期間自籌財源介於 110 億 7,297 萬餘元至 119 億 3,685 萬餘元之間，未明顯增加，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51.05% 逐年降至 40.88%，下滑 10.17 個百分點；復以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及占經常支出比率已分別由 53.07% 及 69.02% 降至 46.19% 及 55.29%(表 1)，分別下降 6.88 及

表 1 歲入及歲出與自籌財源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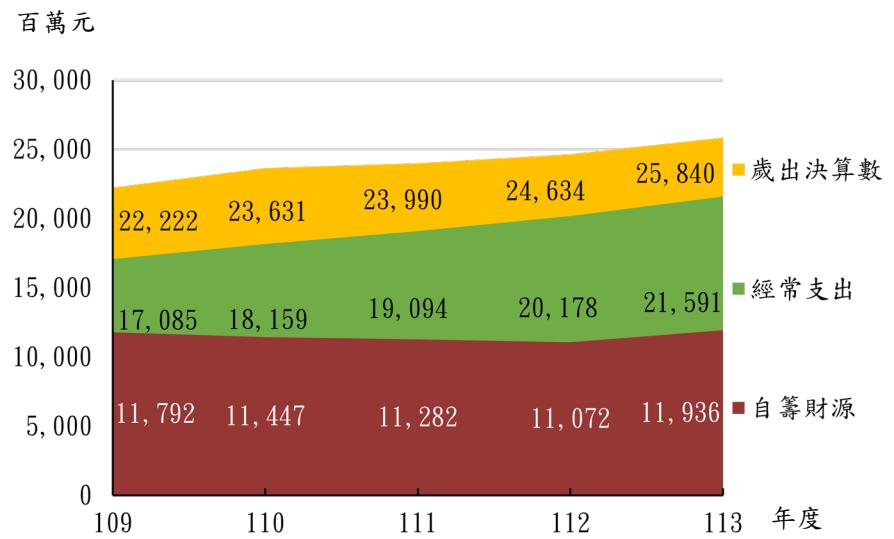
年度	歲入決算數 (1)	自籌財源 (2)	自籌財源占歲 入決算數比率 (2)/(1)×100	歲出決算數 (3)	自籌財源占歲 出決算數比率 (2)/(3)×100	經常支出 (4)	自籌財源占經 常支出比率 (2)/(4)×100
109	23,099,079	11,792,334	51.05	22,222,063	53.07	17,085,970	69.02
110	24,439,701	11,447,858	46.84	23,631,382	48.44	18,159,277	63.04
111	24,941,511	11,282,382	45.24	23,990,446	47.03	19,094,568	59.09
112	26,918,018	11,072,970	41.14	24,634,887	44.95	20,178,204	54.88
113	29,201,781	11,936,858	40.88	25,840,888	46.19	21,591,092	55.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13.73 個百分點，顯示自籌財源增幅未能隨同歲出規模而擴增(圖 1)，開源措施成效未顯著，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需仰賴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挹注，亟待繼續拓展自主財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自籌財源相較於其他縣市尚屬穩健，仍將持續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庫收，逐步改善財政結構，提升財政自足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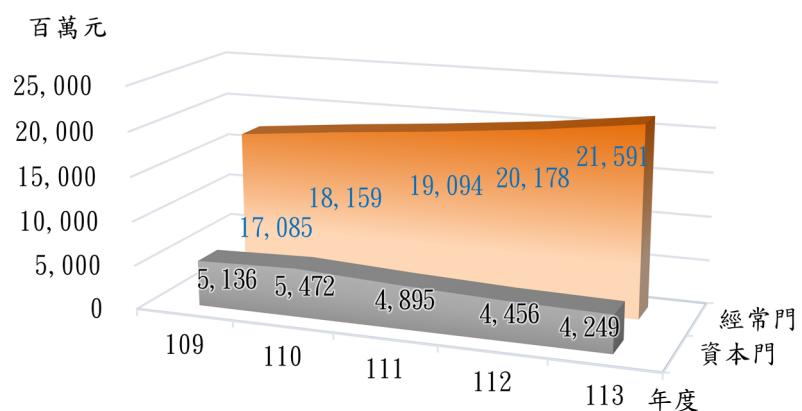
2. 經常支出規模及比率逐年遞增，資本支出占比相對下降，其中獎補助費占歲出經費逾 6 成，又連年編列超逾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自訂社會福利支出，亟待衡酌財政量能，適當檢討政府資源配置：(1)近 5 年度經常支出決算審定數由 109 年度之 170 億 8,597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15 億 9,109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76.89% 增至 83.55%；同期間資本支出則由 51 億 3,609 萬餘元降至 42 億 4,979 萬餘元(圖 2)，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23.11% 減至 16.45%，顯示消耗性之經常支出比率增加，資本支出比率相對減少趨勢，不利城市整體發展與永續建設；(2)依歲出用途別分析，近 5 年度獎補助費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109 年度之 54.75% 上升至 113 年度之 62.24%，金額更由 121 億 6,663 萬餘元劇增至 160 億 8,297 萬

圖 1 自籌財源與歲出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圖 2 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消長情形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資本門	5,136	5,472	4,895	4,456	4,249
■經常門	17,085	18,159	19,094	20,178	21,5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餘元（圖 3），增幅達

32.19%，反觀人事費、業

務費、設備及投資等經費

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皆

呈現下降趨勢，又以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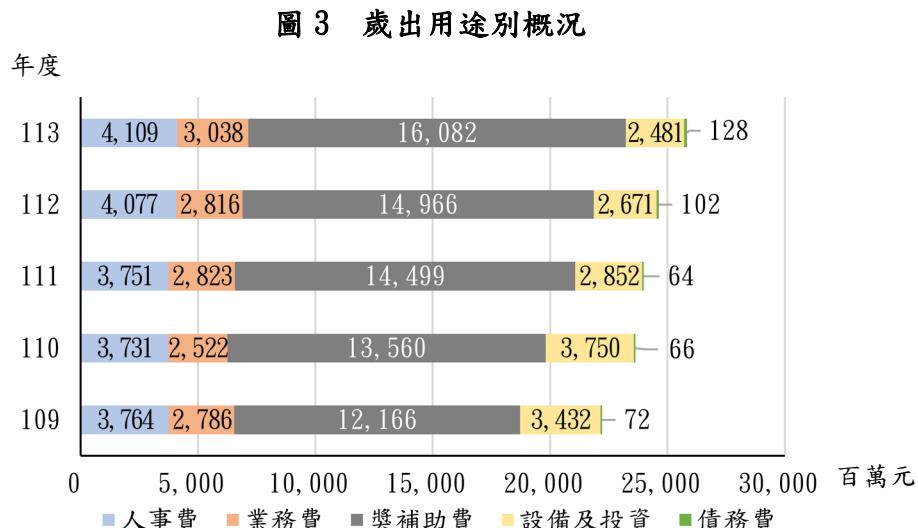
及投資 1 項占歲出決算審

定數比率由 109 年度之

15.45% 降至 113 年度之

9.60%，金額亦由 34 億

3,239 萬餘元減至 24 億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8,135 萬餘元，減幅最劇，顯示獎補助支出即占歲出經費逾 6 成，已逐年排擠設備及投資等市政建設預算，不利經濟發展；(3)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辦理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審認結果，曾多次函囑該府應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逐步降低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惟該府長年編列補助免費營養午餐及國中小教科書、發放安老津貼及重陽敬老禮金等超過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及於 113 年度新增（調升）補助標準 2 項，近 5 年度補助及發放金額由 109 年度之 16 億 5,836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20 億 6,381 萬餘元，成長幅度達 24.45%，其中安老津貼及重陽敬老禮金支出亦隨社會高齡化趨勢，由 12 億 6,517 萬餘元增至 14 億 5,710 萬餘元，成長 15.17%，獎補助支出持續擴張，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排擠其他建設經費，為免造成財政持續性負荷及影響財政穩健性，亟待檢討衡量財政量能，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應人口結構變遷、照顧長者福祉、鼓勵生育及支持弱勢族群等實際需要，並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未來將視本市整體經濟社會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現行各項政策，適度調整補助標準或增設排富條款，並持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逐步改善財政並妥適配置資源，以利財政健全及永續發展。

（二） 賽績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惟整體執行成果較 112 年度下降，開源項目涵蓋範圍未臻完整，又部分規費檢討作業未具體分析相關成本費用，另有半數機關學校節電措施執行結果未達目標，逾 5 成執行單位尚未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並強化財政結構。

市政府為推動執行開源措施、增裕庫收，訂定「新竹市政府開源措施及獎勵實施計畫」（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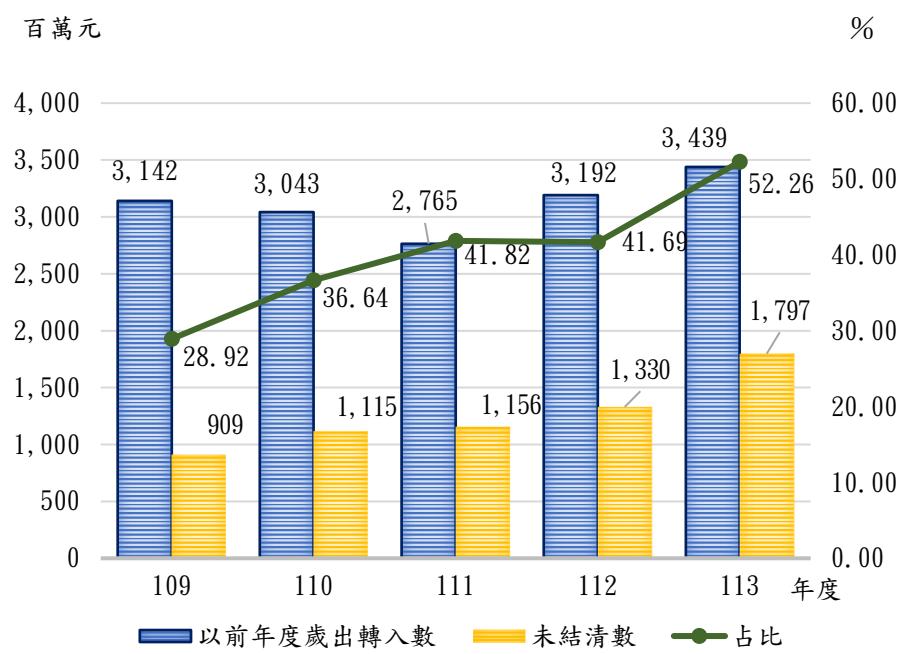
稱實施計畫）；另為撙節財政支出，訂有「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市政府 111 至 113 年度開源措施執行成果，分別獲致效益 13 億 1,977 萬餘元、25 億 2,436 萬餘元、20 億 7,400 萬餘元。經查開源及節約措施推動情形，核有：1. **開源執行效益較上年度減少，罰鍰清理收繳率亦下降**：113 年度開源措施獲致效益 20 億 7,400 萬餘元，較預期效益增加 12 億 3,530 萬餘元，約 147.29%，惟較 112 年度執行效益減少 4 億 5,035 萬餘元，約 17.84%，主要係取得申請容積移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繳納代金等 2 項執行成果減少所致，又 13 項開源措施中，市立動物園門票收入 1 項未達預計目標，另實施計畫開源措施項目列有「提升以前年度罰鍰清理之收繳率」，惟 113 年度僅勞工處（113 年 9 月 1 日改制為勞工及青年處，下稱勞工及青年處）提報開源執行措施，其餘衛生局等 13 個單位均未列入，且 110 至 113 年度帳列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之整體收繳率分別為 20.03%、19.11%、18.46%、17.91%，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促請相關機關將清理績效納列開源措施項目，以提升執行成效；2. **規費檢討未結合成本與物價指數，未審慎評估調整**：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已訂定規費收費基準計 42 項，經檢視 112 及 113 年度規費檢討資料，核有部分規費主管機關未具體分析相關費用、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僅以鄰近建築施工影響、場地設備老舊、非以營利為目的等情由未予審慎評估調整，且該等規費均逾 10 年以上未予調整，有待督促確實檢討，以維收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3. **節電成效未達預期目標，能源管理系統導入率偏低**：依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度執行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節電成果資料，執行單位計有 85 個，經排除基期年因樓地板面積增加等因素而重新設定目標之 5 個單位後，執行單位為 80 個，其中已達成計畫目標者計 40 個，達成比率為 50%，仍有半數（40 個）未能達標；又截至 113 年底止，上開 85 個執行單位已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計 35 個單位（占比 41.18%），另有 6 個單位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間導入，餘 44 個單位（占比 51.76%）尚未導入，且近 2 年度亦無相關規劃，有待研謀改善，並督促落實推動節電措施，以有效掌握用電資訊及提升用電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市立動物園將規劃推動與生命教育及環境保育教育相關活動，並研議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促進多元發展及永續經營；將請相關機關優先將應收罰鍰清理成效，列入提報開源項目；另將督促各機關單位積極研提預計目標，並妥善規劃及執行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執行績效，增裕庫收；2. 嗣後辦理規費檢討作業時，將要求主管機關確實分析相關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審慎評估調整收費基準，以維公平合理；3. 將函請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推動節電措施，並編列預算規劃購置電源管理系統，以提升用電效率，並落實節能政策。

(三)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工作計畫進度落後，部分計畫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或督促強化計畫執行，以提升施政績效與財政資源使用效能。

新竹市 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58 億 4,08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81 億 1,083 萬餘元，減少 22 億 6,994 萬餘元，約 8.07%；113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 億 3,9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仍有 17 億 9,748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52.26%。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部分保留案件連年未有效執行情事，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或辦理結算程序，或工程未完工，將督導廠商儘速辦理。經查 113 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之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執行賸餘共 22 億 6,994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衛生局、文化局、警察局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又賸餘比率逾 10% 者，除統籌支撥科目外，計有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15.54%) 與文化局 (13.72%) 2 個機關；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7 億 2,46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6.14%，主要係市政府、文化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市立體育場等機關經費保留；又保留比率逾 10% 者，計有市立體育場 (49.27%)、文化局 (28.90%)、殯葬管理所 (15.51%) 及市立動物園 (11.16%) 4 個機關，有待加強檢討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率；2. 113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結果，未結清數仍有 17 億 9,748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 52.26%，較 112 年度同項金額 13 億 3,090 萬餘元及比率 41.69%，增加 4 億 6,658 萬餘元及提高 10.57 個百分點，顯示歷年保留經費於 113 年度執行結果未達 5 成，工作計畫實現率偏低。又查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各機關關於執行歷年保留經費之以前年度轉入數結果，未結清金額由 9 億 902 萬餘元增至 17 億 9,748 萬餘元，增加 8 億 8,846 萬餘元；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亦由 28.92% 增至 52.26%，提高 23.34 個百分點 (圖 4)，逐年提高，預算執行力尚待加強；3. 113 年度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圖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與未結清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中，屬 101 至 109 年度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計有 1 億 5,251 萬餘元（表 2），主要係市政府及文化局分別有 8,271 萬餘元及 6,980 萬餘元之經費保留多年未實現，顯示施政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年度未能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長期懸列未結，其中市政府 101 及 103 年度轉入 113 年度待執行數計 300 萬餘元，業保留逾 10 年，惟 113 年度仍均未執行；106 年度轉入 113 年度待執行數 145 萬餘元，執行結果，僅實現 80 元等，亟待檢討多年未實現計畫經費續予保留之必要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主要係部分工程範圍及金額龐大，所需時程

較長，及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或變更設計等原因停工所致，將持續強化工程管理；2. 保留項目多為跨年度計畫，將儘速辦理驗收付款，以提高預算執行效率；3. 部分計畫已於 114 年 4 月底前辦理完竣或終止契約，其餘積極辦理中或儘速公告招標，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四）推動施政計畫並管制進度成效，惟交通改善等施政項目民眾滿意度不高，又詐欺案件比率及財損金額為全國最高，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或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率未達 8 成，有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能。

市政府為有效推動年度施政計畫與提升行政效能，訂定「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依該府 113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各機關單位編訂施政計畫 163 項，並據以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312 項。經查施政績效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目標比率，分別為 91.89%、92.92% 及 93.91%，達成度均逾 9 成，惟據該府調查 113 年度施政滿意度結果，部分施政項目民眾滿意度不高，尤以「交通建設和改善交通狀況」及「發展觀光旅遊與休閒活動」項目，滿意度未達 5 成，且交通狀況施政表現，民眾不滿意度已超過滿意度（表 3），並

表 2 已保留逾 4 年之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與未結清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 轉入數	113 年度減 免（註銷）數	113 年度 實現數	113 年度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占 轉入數比率
101-109 合計	305,513	32,736	120,257	152,519	49.92
101	960	—	—	960	100.00
103	2,040	—	—	2,040	100.00
104	5,375	—	1,780	3,595	66.88
105	6,436	362	—	6,074	94.37
106	1,458	—	0.08	1,458	99.99
107	8,327	—	3,823	4,504	54.09
108	8,176	870	6,250	1,055	12.90
109	272,738	31,503	108,403	132,832	48.7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表 3 民眾滿意度未及 5 成之施政項目

單位：%

項目	調查期間		113 年 2 月		114 年 1 月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交通建設和改善交通狀況	42.4	53.5	46.2	51.3		
發展觀光旅遊與休閒活動	47.4	42.3	47.8	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最希望該府優先解決塞車問題、加強推動道路品質改善及增闢停車場等，有待研謀因應改善，以增進施政效能；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間，新竹市為全國詐欺案件每 10 萬人受理最多之市縣（圖 5），又 114 年 2 月每 10 萬人遭詐欺財產損失金額高達 5,269 萬餘元，亦居全國之冠，亟待配合中央政府打擊詐欺政策目標，統整各局處規劃詐欺宣導及防制業務；3. 依該府及所屬自行評核 312 項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已達成目標」者 293 項 (93.91%)、「達 8 成以上未達目標」者 13 項 (4.17%)、「達 6 成以上未達 8 成」者 2 項 (0.64%)、「未達 6 成」者 4 項 (1.28%)，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績效衡量指標評核結果執行率未達 8 成者計 6 項指標，分別為交通處辦理新竹市電動車充電樁支數、智慧停管系統計畫進度、大新竹輕軌計畫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報告進度；城市行銷處辦理新竹市「Play for All」共融式公園設施改善

數量；行政處推動新竹通便民服務數；勞工及青年處辦理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等，執行率介於 42% 至 75% 之間（表 4），主要係因充電樁尚待台電公司送電；系統前期規劃作業耗時；採購案多次流標、或涉

圖 5 113 年 12 月各市縣詐欺受理數及財產損失情形

詐欺受理數和財損數(每十萬人)					
※ 以每十萬人口數統計，連江縣除外					
縣市	受理數(件)	財損(元)	縣市	受理數(件)	財損(元)
新竹市	95.53	6,853.1 萬	苗栗縣	66.75	4,961.8 萬
臺中市	89.38	5,929.9 萬	宜蘭縣	60.1	3,084.7 萬
桃園市	86.38	7,281.2 萬	屏東縣	58.55	2,905 萬
高雄市	82.53	4,614.8 萬	彰化縣	55.78	2,539.8 萬
臺北市	82.49	8,535.5 萬	雲林縣	53.4	2,582.1 萬
臺南市	80.09	5,785.6 萬	南投縣	53.4	2,459.5 萬
嘉義市	76.9	5,560 萬	嘉義縣	52.64	1,680.2 萬
新竹縣	76.28	7,183.5 萬	臺東縣	51.76	2,602.5 萬
新北市	74.94	5,006.3 萬	澎湖縣	25.09	525.4 萬
花蓮縣	72.51	4,798 萬	金門縣	16.72	1,052.1 萬
基隆市	66.94	3,334.1 萬	連江縣	0	0 萬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網站。

表 4 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未達 80% 情形

單位：%				
序號	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績效衡量指標	執行率
1	交通處	完善新竹市電動車充電服務	電動車充電樁支數	46
2	交通處	智慧停管系統	智慧停管系統計畫進度	71
3	交通處	大新竹輕軌計畫	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研究報告進度	42
4	城市行銷處	宜居永續推動新竹市「Play for All」共融式公園	1. 牛埔公園設施改善數量 2. 中光公園設施改善數量 3. 愛民、科園親子暨民享公園設施改善數量 4. 金山面公園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數量	53
5	行政處	推動簡政便民市政服務	新竹通便民服務數	75
6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	積極輔導工會，穩定勞資關係	優化勞教場域：辦理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	5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市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及變更設計等，致工程延後（推遲）及執行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每年編定施政計畫時，皆責請各局處考量施政願景及重要政策，設定具代表性、人民有感之關鍵績效指標，另為加強進度控管，規劃自 114 年 7 月起，增加 1 次施政計畫指標進度調查及檢討改善機制；2. 反詐為市政府各機關單位皆須共同參與之任務，將統整規劃有關業務，整合各局處經驗，以期充分發揮跨單位與跨領域之合作綜效；3. 已於 114 年 5 月啟用 73 支公有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樁，另 138 支已完工惟尚待台電公司送電，將洽請加速送電；智慧停管系統計畫預計 114 年 7 月上網公告；新竹市及新竹縣輕軌紅、藍線整合可行性所需經費，俟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後重啟招標；新竹通系統預計 114 年第 3 季上線試營運；加快共融式公園設施改善等工程施工進度，以提升執行率。

（五）申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推動施政及重大公共工程，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完工期程延遲，補助經費全額保留或預算賸餘比率偏高，間有辦理撤案或廢止計畫，亟待強化管控機制，以提升計畫效益，俾達施政目標。

中央政府為促進全國經濟均衡發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對地方政府得酌予補助，其中計畫型補助款金額龐鉅，其執行成效對民眾生活品質及地方發展影響甚巨。市政府及所屬 113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計 457 項，預算數 71 億 3,904 萬餘元（中央政府補助 56 億 67 萬餘元及地方配合款 15 億元 3,837 萬餘元）。經查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補助計畫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50% 且逾 500 萬元者，計有 23 項、保留數合計 9 億 3,622 萬餘元，其中 11 項計畫經費悉數未執行，且全額保留合計 5 億 7,853 萬餘元，如：關埔區空橋生活圈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建設計畫等（表 5），為避免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有待強化計畫管控措施；2. **計畫執行賸餘（或減免、註銷）數比率偏高**：部分計畫執行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占各該計畫預算數之比率達 20% 且逾 500 萬元者，計有 11 項、金額合計 2 億 6,672 萬餘元（表 6），顯示計畫前置規劃未盡嚴謹，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撤案或編列預算未執行，有待督促審慎規劃評估並檢討改進；3. **計畫規劃設計或執行未臻周妥，致執行期程屢有延遲，間有遭廢止計畫，流失補助款**：文化局辦理市定古蹟吉利第修復工程案，編列預算 6,000 萬元（包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3,3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2,700 萬元），惟採購案流標 6 次，經檢討為預算經費不足等，致未及於 113 年底前完成發包，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2 月同意廢止原補助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速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與估驗程序，按期召開檢討會議，並強化核銷憑證，以提高執行成效；

表 5 113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經費悉數未執行且全額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中 央 計 畫 名 稱	計畫執行 主管機關	預算保留數
合 計			578,532
1	關埔區空橋生活圈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建設計畫	工務處	153,000
2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東園國小、舊社國小、港南國小、新科國中、香山高中及光華國中等 6 校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教育處	112,437
3	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	工務處	91,000
4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再造歷史現場「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含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	文化局	50,822
5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	文化局	42,970
6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大庄國小、北門國小、香山國小、南寮國小及陽光國小等 5 校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教育處	37,856
7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再造歷史現場「歷史建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修復再利用第三期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文化局	25,470
8	民享公園改善工程	工務處	18,500
9	科園里親子公園改善工程	工務處	17,880
10	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計畫	勞工處 (勞工及青年處)	15,597
11	愛民公園改善工程	工務處	13,000

註：1. 本表計畫型補助款項目，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3 年之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6 113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預算賸餘（或減免、註銷數）達 20% 且逾 500 萬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中 央 計 畫 名 稱	計畫執行 主管機關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金 額 (C)=(A)-(B)	賸餘註銷數 占 (C/Ax100)
合 計			691,084	424,355	266,728	38.60
1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市定古蹟吉利第修復工程案	文化局	60,000	—	60,000	100.00
2	新科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經費	教育處	17,289	—	17,289	100.00
3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焚化廠 AI 計畫）	環境保護局	7,000	—	7,000	100.00
4	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教育處	7,500	281	7,218	96.25
5	高中推動新課綱所需經費	教育處	8,915	1,078	7,836	87.90
6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購置低碳垃圾車—壓縮車）	環境保護局	7,950	2,697	5,253	66.08
7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衛生局	12,958	6,016	6,941	53.57
8	2030 雙語政策—建置國中小雙語化教育計畫	教育處	93,571	53,787	39,783	42.52
9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	都市發展處	17,586	11,335	6,251	35.55
10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社會處	43,785	31,983	11,801	26.95
11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社會處	414,529	317,175	97,353	23.49

註：1. 本表計畫型補助款項目，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 113 年之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 新科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因政策執行方向調整，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撤案，及焚化廠AI計畫因資安風險疑慮暨辨識效益有限，暫不辦理，或招標因故延遲，或中央政府依實際辦理情形核定補助，或計畫實際申請量未如預期等所致，將加強管控，以提升經費及政策執行效益；3. 本案修復工法難度高、工區狹小及適合營造廠商有限等，雖已多次調整標案內容及提高誘因，仍多次流標，未來將持續邀集學者專家研商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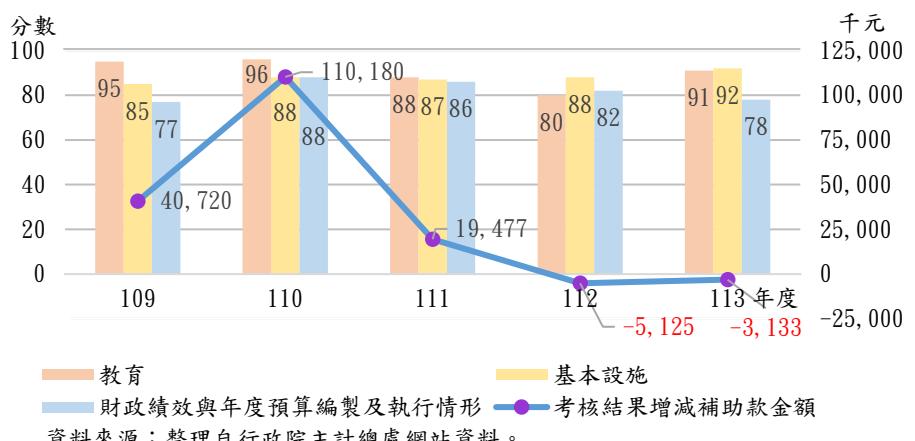
(六) 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以減輕財政負擔，113年度考核成績較上年度提升，惟整體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待探究問題癥結並妥謀改善。

市政府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以減輕財政負擔，113年度原編列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經費（含中央補助款及自籌款）分別為55億3,283萬餘元、7億2,085萬餘元及16億7,697萬餘元，實支數各為49億5,518萬餘元、5億9,714萬餘元及16億7,491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89.56%、82.84%及99.88%。又因四大面向總成績較112年度提升21分，獲中央額外分配獎勵金9,210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成績與排名均較112年度下滑，且因加減分項目未達標準而遭扣分，致整體考核成績欠佳，遭扣減補助款：市政府113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經中央考核成績為78分，為近5年度次低，且於各縣市中敬陪末座，因成績欠佳而遭扣減補助款313萬餘元（圖6）。其中「開源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節流績效」、「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之考核成績均較112年度下滑，經分析結果，「開源績效」成績80.4分、「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成績72.1分、「節流績效」項下之「人事費撙節情形」成績69分，成績與排名均較112年度下滑；又因112年度追加減預算及113年度預算（不含追加減）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歲入歲出預算短绌較上年度增加，於考核增減分項目「歲入歲出短绌及改善情形」

遭扣分；另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因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數額亦遭扣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開源績效部分，主要係因土地增值稅徵收達成率及稽徵

圖6 中央對新竹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情形



績效未臻理想，將覈實編列歲入預算，並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成效；清理欠稅部分，針對已取得執行憑證部分，將按月查調財產資料，並與行政執行分署保持密切聯繫，以強化稅款徵起作業；人事費撙節部分，將檢討人力配置，並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提升考核成績；歲入歲出預算短绌且較上年度之短绌數增加部分，已於 114 年度轉绌為餘，將持續強化相關預算控管，以維財政平衡。

2. 部分項目考核成績仍有提升空間：基本設施面向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經濟部考核情形」、「警察廳舍內政部考核情形」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內政部考核情形」等 3 項，考核分數分別為 78.6 分、84.6 分及 84.7 分，分列縣市組（14 至 16 縣市受評）之第 15 名、第 10 名及第 15 名，分數及排名均較為落後，其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經濟部考核情形」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內政部考核情形」成績分別較 112 年度退步 3.6 分及 7.8 分，考核成績欠佳，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部分，將強化工程管控機制，善用開口契約辦理工程發包，並調整請款與核銷流程，以確保工程進度順利與請款作業順暢；警察廳舍與重要路口監視系統部分，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完成確認作業，並重新盤點監視器經緯度位置，以確保設備與管理正確無誤；行動載具部分，將按月依限填報管制表，並確保委辦採購等依期程執行，及落實報修處理、領機證製作銷毀等相關作業紀錄，以提高考核分數。

3. 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113 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面向經核定之補助計畫計有 194 項，經費執行率已達 80% 者，計有 181 項，占總計畫項數比率為 93.30%。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13 項，占總計畫項數比率為 6.70%（表 7），主要係因公共化托育、育兒津貼及房租補助等實際申請案件較預期減少，或因校舍拆除工程須配合搬遷及管線遷移，或部分工程尚在辦理估驗計價，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撥付所致，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社會福利面向，爾後將覈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需求，並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作業；教育面向，將持續督導廠商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後續估驗計價作業，於工程報竣後儘速完成驗收結算程序，並加強督導受補助學校積極辦理各項作業，以達成各項計畫之目標。

表 7 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面向	項數 (A=B+C)	執行率未達 80%		執行率已達 80%	
		項數 (B)	比率 (B/A×100)	項數 (C)	比率 (C/A×100)
合計	194	13	6.70	181	93.30
社會福利	20	5	25.00	15	75.00
教育	40	8	20.00	32	80.00
基本設施	134	—	—	13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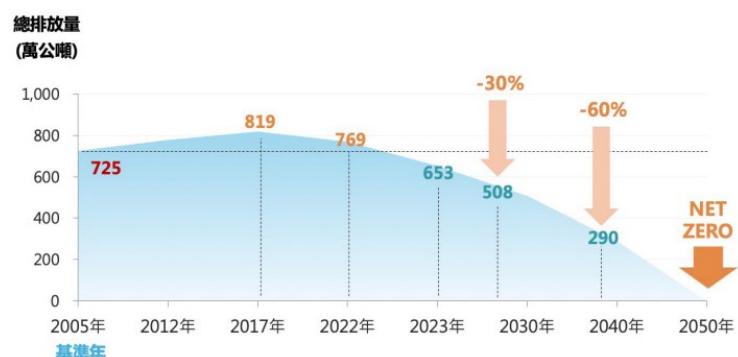
（七） 賽績推動永續發展，獲致優良評比，並發布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提出淨零排放路徑，惟尚未研謀制定淨零自治條例，又間有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

標訂定過於寬鬆，或部分推動策略未達預計目標，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幅度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氣候治理。

市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並邁向永續發展，成立「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推動新竹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第1期執行方案已於109年完成，第2期執行方案亦經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於112年5月核定，推動期程為110至114年度，113年度預計投入經費計3億3,212萬餘元，且為邁向宜居永續的淨零城市，於113年12月發布「新竹市2050淨零排放白皮書」，提出淨零排放路徑，並設定2030年減排30%、2040年減排60%，及2050年

達淨零排放等各階段目標（圖7）。經查淨零政策及第2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情形，核有：1.近年來推動多項永續發展措施及創新作為，參與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台灣永續獎等評比，獲致優良成績（表8），並發布淨零白皮書，惟尚未研謀制定淨零自治條例，有待依我國淨零排放政策

圖7 新竹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排放量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2050淨零排放白皮書。

表8 新竹市獲得永續獎項評比或行政優良標竿案例情形

項次	評選單位	評選活動及評比項目名稱	獲選或得獎主題	榮獲獎項	提案單位	獲選或得獎日期
1	環境部	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	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	特優	環境保護局	113.09.18
2	環境部	112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	地方政府環保工作	特優	環境保護局	113.08.16
3	審計部	113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全國首創「ESG媒合平台」，結合施政措施與企業協力，加強跨域合作，打造永續典範案例	優良案例	環境保護局	113.12.16
4	審計部	113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新竹市首創結合AI之車載式六合一設備，及IoT科技執法空氣噪音污染源	優良案例	環境保護局	113.12.16
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韌性風城—科技賦能下城市的防災策略	健康城市類韌性與創新獎	消防局	113.11.22
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獎	新竹市自願檢視報告	金獎	環境保護局	113.12.11
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CSA台灣永續獎	韌性消防，永續守護	創新成長領袖獎	消防局	113.11.20
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CSA台灣永續獎	運動零距離，永續向前行	社會共融領袖獎	衛生局	113.1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網站資料，與審計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評比結果。

及參酌部分市縣政府制定淨零自治條例，加速落實淨零政策之作法，因地制宜研謀制定，以健全氣候治理機制；2. 第2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預計每年減量1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₂e)，執行結果，110至112年度總減碳量為13萬6,017.74公噸CO₂e，已達全期(5年)預計114年底減量目標5萬公噸CO₂e之2.72倍，且逾3成推動措施其前3年度執行成果即達5年全期之目標，方案目標訂定過於寬鬆，允宜檢視執行量能滾動調整推動目標，適時擴大執行規模，以提升減碳成效；3. 新竹市111及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呈下降趨勢，惟其下降幅度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又「住商及農林漁牧之能源使用」、「運輸能源使用」、「農業」等類別，111及112年度排放量不減反增，且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高於全國平均，有待強化推動策略及減量措施；4. 第2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部分推動策略未達預計目標，如「增加7輛電動公車」執行率0%、「累計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增至270格」執行率19.63%、「汰舊市區公車共21輛」執行率23.81%、「累計新增空品淨化區1處」執行率30.00%、「每年回收廚餘處理至少3,000公噸」執行率58.29%等，且部分減碳策略未訂定對應之預期減碳效益，不利管考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各策略實際減量成效，適時研議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或自治條例；2. 規劃於114年度訂修新竹市第3期(115至119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將參考第2期執行方案推動成果，擬定更具體及細緻之減量目標與策略，並進行成效管考，滾動修正方案內容，以確保執行效益；3. 將廣徵專家學者及各界意見，並參考溫室氣體排放趨勢，研擬各部門減量策略，住商部分規劃導入建築能效制度，運輸部分力行推動市區公車及私人運具電動化，農(漁)業部分鼓勵休漁及增加自然碳匯等策略，使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更趨完善；4. 已召開氣候變遷工作小組會議，檢視第2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效，並督促相關局處，針對落後癥結研謀改善措施，確保可達全期目標。

(八)響應綠色運輸推動共享電動機車及設置全國首座電動公車公共充電樁，惟共享電動機車服務量能有限，又公務車及營運公車電動化比率偏低，且高油耗之老舊垃圾清潔車占比達3成，影響空氣品質甚巨，允宜輔導民間業者擴大共享電動機車服務範圍及提升營運公車電動化比率，並由公部門率先汰換老舊車輛，以加速交通運具淨零轉型及落實低碳城市目標。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12項關鍵戰略，期藉由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4大策略之推動，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其中關鍵戰略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聚焦電動化之技術發展、電動

車進程及電動化環境等政策訂定與策略目標；關鍵戰略 10「淨零綠生活」著重生活面向低碳運輸之使用行為、環境及規範指引，包括運具電動化、人本綠運輸及私人汽機車管理，推動道路車輛低碳化或零碳化，兩關鍵戰略相輔相成，有利達成運輸部門淨零減碳成效及目標。經查該府推動交通運具淨零轉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共享電動機車服務量能有限，尚未涵蓋香山區及多處觀光景點，允宜評估擴大營運規模，並健全管理機制，以保障使用者權益：市政府於 113 年 4 月推動共享機車試辦計畫，總數量上限為 500 輛，計有 2 家業者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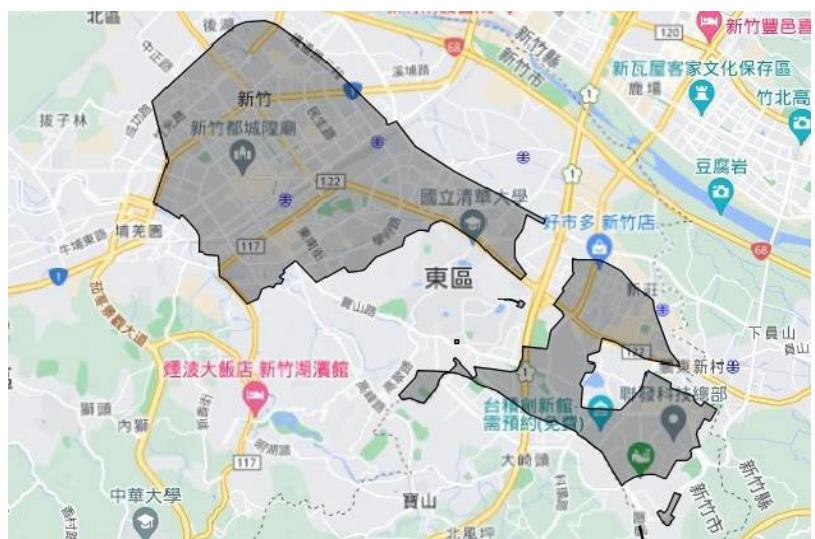
其中 Gogoro(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同年 4 月投入 300 輛 GoShare 共享機車，iRent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 7 月投入 200 輛共享機車，民眾可在業者營運範圍內之合法公共路側停車格，24 小時隨借隨還，提升移動便利性。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共享電動機車試辦計畫，惟初期營運規模小，服務範圍涵蓋新竹市東區、北區等市區道路及新竹科學園區，惟未涵蓋香山區及多處風景區（圖 8 及圖 9），服務量能有限，允宜積極評估擴大規模，串聯交通樞紐、機關學校及觀光景點，並研議納入推廣共享電動汽車之可行性；(2)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2 家業者共計投入 500 輛共享機車，由業者依其營運能量、車輛規模、調度能力及服務對象等

圖 8 GoShare 新竹市營運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9 iRent 新竹市營運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條件自行評估營運範圍，累計服務計 10 萬 8,999 人次，惟尚未制定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範，據以規劃專用服務區域、計收使用權利金、限制投放車輛數、違規營運罰則，或相關服務評鑑機制等，不利維護公共秩序並保障使用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將持續與各業者溝通，評估擴大共享機車投入車輛及服務範圍至其他機關學校及觀光景點等區域；(2) 將參考六都推動經驗，滾動檢討共享機車管理機制或研議制定自治條例。

2. 推動 2030 公務車及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設置全國首座電動公車公共充電樁，惟電動車輛占比偏低，允宜研擬中長期電動公務車及老舊廢棄物清運車汰換計畫，並輔導促進公私部門加速運具電動化：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第 7 項「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其推動路徑為公共運輸先行策略及政府帶頭示範，優先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又據「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之進程規劃，市區公車電動化於 2025 及 2030 年之普及率分別為 35% 及 100% (圖 10)。經查運具電動化推動情形，核有：(1) 市政府及環境保護局職司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

應推動議題之主責單位，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市政府暨所

屬基金經管公務車輛（汽、機

車）計 260 輛，包含汰舊新購

油電混合小客車 3 輛及電動機

車 25 輛，占該府公務車輛之

1.15% 及 9.62%；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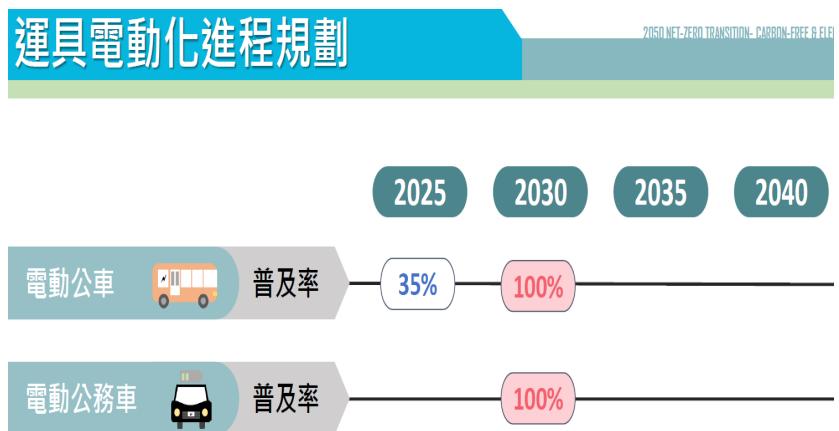
暨所屬基金經管公務車輛計

240 輛，包含汰舊新購油電混

合車 5 輛及電動機車 8 輛，占

該局公務車輛之 2.08% 及 3.33%，低碳運具占比偏低，未能發揮領頭示範效果，不利推廣成效，有待研擬中長期汰換計畫；(2) 環境保護局經營公務車車齡 10 至 20 年以上且逾耐用年限車輛達 71 輛（包含清潔車 68 輛），約占公務車輛 3 成，雖已購置電動垃圾搬運車 3 輛、柴油電動資源回收車 5 輛，惟僅占清潔車計 220 輛之 3.64%，低碳或電動車比率偏低；依環境部公告之碳足跡排放係數計算，其老舊車輛 111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止使用油料，計產生 865.15 噸之二氧化碳，相當於燒掉 1,571 棵直徑 47 公分、11 公尺高 1 人無法合抱之大樟樹，需種 7 萬 2,096 棵

圖 10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策略運具電動化推動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12 月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簡報。

樹方能吸收（表 9）；（3）

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補助

客運業者採購 10 輛電動公車，並設置全國首座電動公車公共充電樁，惟電動公車占市區公車 81 輛比率 12.35%，仍屬偏低，距 114（2025）年達 35%

之目標仍有落差，更遑論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

於 114 年下半年完成盤點

各機關 2025 至 2030 年公務車可汰換數量，逐年執行汰換計畫，並規劃 114 年訂修新竹市第 3 期（115 至 119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納入市區公車及公務車輛電動化之議題；（2）積極爭取環境部補助款及持續編列預算，優先採購電動壓縮或低碳垃圾車，以達低碳城市之目標；（3）規劃於北新竹車站及南大路大客車停車場增設充電樁建設，以完善電動公車充電網絡，並調高電動公車每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補助，以反映車輛購置、充電設備及維護管理等成本，鼓勵業者加速汰換燃油車輛。

（九）為改善市區交通，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影響預算執行與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

市政府為打造具友善無縫、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發展、文化魅力等 6 項軌道運輸發展目標之骨幹運輸服務，爭取中央政府補助財源，於 106 年 7 月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軌道建設，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及「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等 2 案，原預計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至 107 年度）補助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第 2、3 期特別預算（108 至 111 年度）補助辦理綜合規劃及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細部設計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已核定環線輕軌計畫 2 億 1,82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5,820 萬元，

表 9 環境保護局暨所屬基金公務車油耗碳排計算

單位：公升、公斤 CO₂e、公斤、棵

年度	油料(A)	碳足跡數值(B)	二氧化碳量(C)=(A)×(B)	換算燃燒直徑 47 公分之大樟樹數(D)=(C)/550.5	吸收碳排所需樹木量(E)=(C)/12
合計	260,589		865,155.48	1,571.58	72,096.29
111	96,280	3.32	319,649.60	580.65	26,637.47
112	96,887		321,664.84	584.31	26,805.40
113	67,422		223,841.04	406.61	18,653.42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9 月底止。

2. 碳足跡數值係參考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有關柴油（於公路運輸移動源使用）之碳足跡排放係數。

3.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報科學」，以臺北市樹籍編碼 DA0070211149 之行道樹計算直徑 47 公分，樹高 11 公尺左右樟樹，燃燒後產生 550.5 公斤之二氧化碳。

4. 吸收碳排所需樹木量係參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之研究數據，每年每棵樹約可吸收 12 公斤計算。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自籌款 6,008 萬元)、大車站平台計畫 6,098 萬元(中央補助款 5,070 萬元，自籌款 1,028 萬元)，總經費 2 億 7,926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890 萬元，自籌款 7,036 萬元)，執行進度分別僅達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階段。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其可行性研究報告自 108 年 12 月起 4 度陳報交通部審核，惟仍因路線規劃方案未延伸至高鐵新竹站、運量評估過於樂觀、園區內費用分攤方式、維修機廠規模配置與選址等相關議題尚待補充釐清，耗時逾 5 年遲未獲通過，致 109 至 112 年所編列 5,500 萬元綜合規劃及 1 億 4,900 萬元細部設計費用，迄未執行且長期保留，影響預算執行及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2. 辦理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利用大車站方式取代鐵路立體化建設，期達成新竹車站周邊地區改造目標，惟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審查退回，要求與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確認計畫後續主辦機關及辦理機關，再依協商結果及修正報告，並經新首長與行政團隊確認後，重新報核，然已逾 2 年迄未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及報核程序，亟待檢討改進，俾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新竹環線輕軌計畫部分，業於 113 年 3 月納入行政院推動之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由市政府整合新竹縣市紅、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於 114 年 3 月函請交通部補助所需經費，俟經費核定後，將儘速辦理招標；2. 有關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部分，屬於重大市政建設計畫，影響大新竹地區未來發展，須持續審慎評估及溝通，後續將視政策方向與相關協調結果推動。

(十)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多元居住支持政策，並辦理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惟包租代管媒合戶數與執行率未如預期，青年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案件數亦偏低，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強化推動策略，精進配套措施，以落實安居宜居之政策目標。

市政府配合中央政府於新竹市推動多元社會住宅方案，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及第 4 期計畫，以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民眾租屋協助；並為減輕設籍並租屋於新竹市之單身青年居住負擔，辦理「新竹好好租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圖 11)，以落實青年宜居政策。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包租代管媒合成效未如預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及第 4 期計畫分別編列經費 1 億 5,586 萬餘元與 1 億 6,977 萬元，執行數分別為 5,913 萬餘元及 1,107 萬餘元，執行率僅 37.94% 及 6.52%，又依其績效指標評估項目，包租部分預估達成目標戶數為 300 及 500 戶，實際媒合戶數僅 93 及 79 戶，媒合率僅 31.00% 及 15.80%；代管部分預估達成目標戶數為 300 及 500 戶，實際媒合戶數為 515 及 348 戶，媒合率分別為 171.67% 及

69.60%（表 10），雖於第 4 期計畫擴大辦理包租代管計畫戶數，惟媒合成效未如預期，有待檢討癥結原委並加強計畫控管，以落實居住正義；2. 青年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案件數偏低：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自 112 年 9 月推動迄 113 年 12 月底止，民眾申請件數僅 280 件，經該府審查核定補助 265 件，申請案件數偏低，又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216 萬餘元及 2,400 萬元，實支數僅分別為 73 萬餘元及 146 萬餘元，實支率分別為 6.07% 及 6.1%，未及 1 成，計畫成效欠佳，有待研謀善策，以達成協助單身青年減輕居住負擔之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定期檢視「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合格戶，主動通知符合加碼補貼資格之青年提出申請，擴大補助對象之涵蓋率；2. 督促包租代管計畫委託民間機構加強執行，提升媒合戶數與執行成效。

（十一）繼續推動「0-6 歲市府養」各項友善育兒政策，惟公共化教保與托育服務量能及近便性不足，臨時托育照護亦未臻周延，間有托嬰中心稽查缺失頻仍，有待因應區域需求強化資源配置，妥為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 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中第 4.2 項具體目標係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預計投入總經費 4,851 億餘元，政策執行主要分有「提升生育率」、「實現

圖 11 新竹好好租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公告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表 10 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

項目	包 租			代 管		
	目標戶數	實際媒合戶數	媒合比率	目標戶數	實際媒合戶數	媒合比率
第 3 期計畫 (註 1)	300	93	31.00	300	515	171.67
第 4 期計畫 (註 2)	500	79	15.80	500	348	69.60

註：1. 第 3 期計畫開辦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3 日。

2. 第 4 期計畫開辦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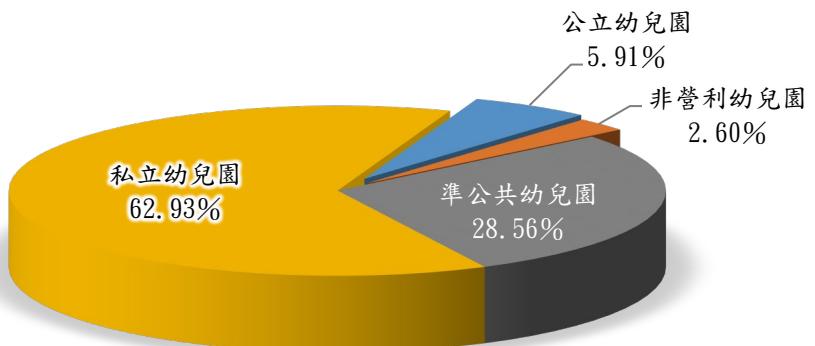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 4 大構面，希冀透過整合性措施，實現「0-6 歲國家一起養」之政策目標。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新竹市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嬰兒出生人數由 3,482 人減至 3,046 人，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賡續推動「0-6 歲市府養」各項友善育兒政策，期打造「願婚、敢生、樂養」幸福育兒城市。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及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範圍，惟 2 歲幼兒專班設置供需失衡，且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未臻周全，職場互助教保設施量能亦有不足，有待依據區域差異與家庭需求完善托育服務，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依中央政府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對於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保服務，減輕多數育兒家庭經濟負擔等問題，採取「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強化準公共機制」及「擴大育兒津貼」等 3 項策略。市政府 111 至 113 年度共獲中央政府補助辦理 2 至 5 歲幼兒教保服務計畫經費計 34 億 5,524 萬餘元，連同地方配合款 7,731 萬餘元，計 35 億 3,256 萬餘元。經查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竹市 2 歲幼兒計 3,634 人，各類幼兒園收托數計 1,845 人，主要以私立幼兒園收托計 1,161 人，占 62.93% (圖 12) 為主，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僅收托 157 人，分別僅占 2 歲幼童入園數及全市 2 歲幼兒人

數之 8.51% 及 4.32%，2 歲專班供給明顯不足，且埔頂里及龍山里等 2 歲幼兒人數分別為 244 人及 272 人，為新竹市 2 歲幼兒人數最多里別，具潛在托育需求，惟尚無幼兒園設置 2 歲專班；東園、東勢等 11 里 2 歲幼兒人數介

於 49 人至 103 人之間相對密集，亦無幼兒園設置 2 歲專班 (圖 13)，亟待評估各地區幼兒入園需求，優先規劃設置；(2) 全市公立幼兒園計有 30 所，惟查 112 學年度寒假及 113 年暑假分別有 1 所及 4 所幼兒園未提供加托服務；113 年暑假無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下午 4 時至 6 時) 者，達 19 所幼兒園；暑假加托服務僅開辦至 8 月 2 日、9 日或 16 日，距 113 學年上學期開學日

圖 12 新竹市幼兒園收托 2 歲幼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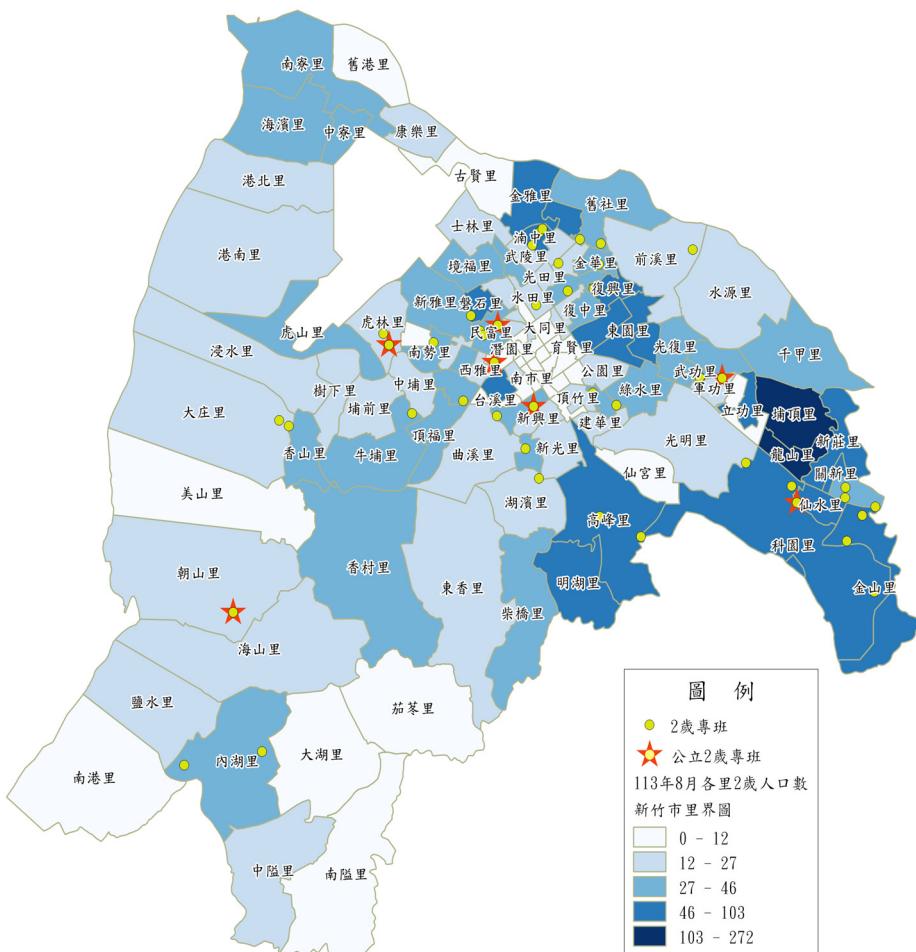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有近 1 個月空窗期者，計 22 所幼兒園；又 112 學年下學期及 113 學年上學期未開辦臨時托育服務者，皆有 12 所幼兒園，尚無法完整滿足家庭托育需求；（3）新竹市轄內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計 3 處，核定總招收人數 100 人，其中屬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成立者僅 1 處，招收人數僅 20 人。惟依該府 112 年度總決算所列決算員額（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為 3,184 人，以中央政府統計全臺約有 4 成公務員有托育需求估

算，約 1,274 人有托育需求，惟僅 1 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量能顯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14 年度已規劃增設 2 歲專班計 14 班，並將滾動式盤點家長需求，積極辦理增設作業；（2）將持續督導各園應依家長實際需求提供服務，並持續滾動式評估閒置空間開辦臨托服務；（3）經府內調查托育需求量偏低，爰未開辦托育相關設施，另考量公私機關單位員工子女托育需求，已積極協助中央機關（構）設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民間企業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幼兒園，以擴大托育服務供給面。

2. 公共托育服務據點之近便性與量能未能滿足實際需求，且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量能及便捷性亦不足，又托嬰中心稽查缺失頻仍，間有部分發生違失之托嬰中心仍獲服務品質獎助，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及托育品質：市政府陸續完成一區一公共托育服務據點之布建，並設置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及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暨為維護托育品質，辦理托嬰中心稽查及獎

圖 13 新竹市幼兒園收托 2 歲幼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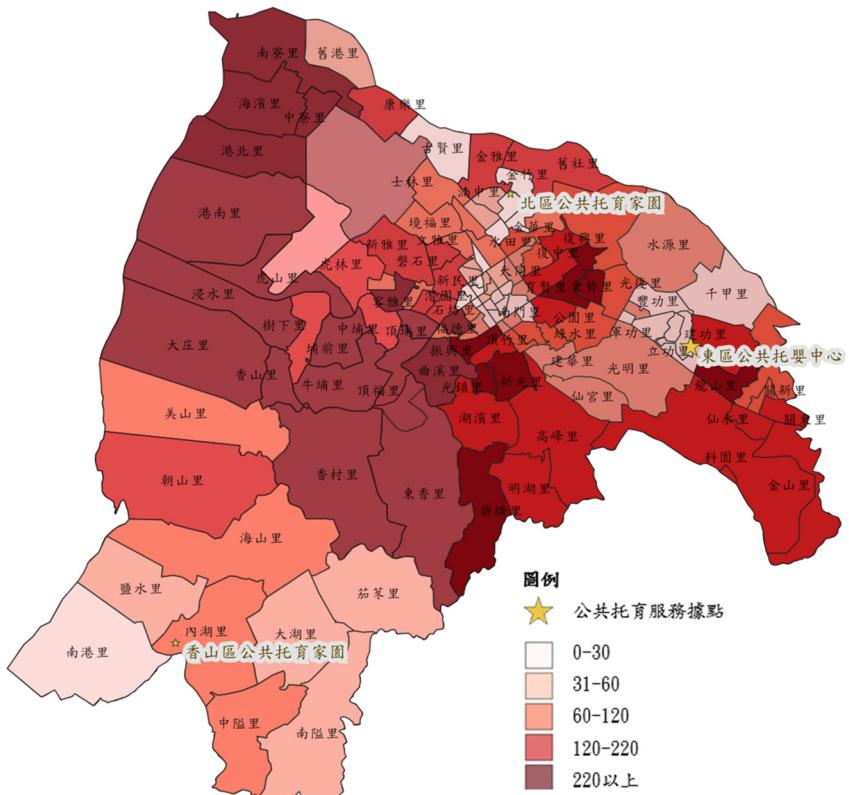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助措施。經查公共托育服務據點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

(1)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新竹市 0 至 2 歲幼兒人口計 6,353 人，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僅 3 家，里別至最近公共托育服務據點距離平均為 2,463 公尺，最遠與最近距離兩者差距達 26 倍餘；又東園里等 8 個里別 0 至 2 歲幼兒人口均逾 100 人（圖 14），其中龍山里、埔頂里甚至逾 400 人，然其可近性程度均高於平均值，未於適當距離設置據點；次據跨部會資料分析結果，

新竹市 0 至 2 歲幼兒人數與公共托育服務核定收托人數比為 129.65，供需落差為全國最高；又查全國各市縣公共托育服務據點與私立托育中心家數比率，新竹市亦為全國最低，顯示公共托育服務資源配置之近便性與量能均未能滿足實際需求；（2）東區婦女館、北區南勢社會福利館及香山區親子館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112 至 113 年度（推估）夜間及假日使用人次各為 71 人次、87 人次，占 112 至 113 年度整體使用人次 321 人次、373 人次之比率約 22.12% 及 23.32%，惟僅開放以電話預約申請，且僅部分據點提供夜間及假日服務，服務量能及便捷性不足；（3）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新竹市私立托嬰中心計 70 家，109 至 103 年度稽查結果，違規比率介於 23.53% 至 62.74% 之間，其中 14 家違失達 5 次以上仍持續營業，占比達 2 成；（4）該府為提升準公共化托育品質，自 112 年度起提供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獎助 32 家及 33 家，惟其中 2 家托嬰中心托育人力照顧比率不符規定，仍獲服務品質獎助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規劃設置 3 處公共托嬰中心，預估增加收托 240 名，並持續盤點閒置及公益回饋空間布建公托資源；（2）將評估定點臨時托育需求，擴充夜間及假日臨托服務據點，並規劃結合新竹通系統，新增線上預約服務；（3）函知訪視輔導委辦單位加

圖 14 新竹市公共托育服務據點設置與各里別之可近性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強輔導，對頻繁違規機構增加稽查頻率及列入評鑑扣分項目；（4）對於違規仍獲獎助之托嬰中心，已依法分別扣減獎助金。

（十二）興辦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福祉，惟多件工程基地遭掩埋營建廢棄物，又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建置進度遲緩，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土方管理作業有待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並向權責義務人求償移除費用。

市政府近年來為提升市民福祉，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興辦多項重大建設計畫，惟工程基地屢發現遭掩埋營建廢棄物或垃圾情事，據報章媒體披露或該府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資料，110 至 114 年間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基地遭掩埋廢棄物計 7 件，顯示工地土石方及廢棄物運輸、傾倒缺乏有效監管，管理及稽核機制欠周，肇致環境破壞，並衍生額外追加工程款項清運廢棄物，及推遲工程進度等情事。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营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制度規章檢討修訂進度遲緩，尚待加速完成相關法令修正作業：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營建廢棄物管理，於 107 年督導考核新竹市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促請市政府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109、111 年持續督導敦促設定自治規章修訂期程，儘速完成法制程序。惟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於 104 年後均未檢討修正，前經本室於 111 年 4 月函請市政府儘速周延相關制度規章，俾強化施政成效。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再歷時 3 年餘，仍未修正完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14 年 5 月函報內政部，尚未獲核定，另該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作業要點等 8 種制度規章，需待自治條例核定後再行公布。

2. 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提升執行率，以降低營建工程之環境衝擊：新竹市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107 至 110 年度各為 0%、0%、12.74%、1.90%，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 14.06%、20.96%、20.22% 及 21.87%，亟待提升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降低營建工程之環境衝擊，前經本室促請檢討改善，嗣經函請敘明 112、113 年度改善結果。據復：將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填列工程出需土調查表，如有土方交換可能性，將積極協調雙方進行土方交換，並持續推動有價料之申報，積極提高可再利用物料量。

3. 土方管理作為有待周延考量需求，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111 年度國土署督導考核結

果，督促有關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資訊系統部分，應注意規劃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料介接，強化管理作業，土方管理作為有待運用創新技術，並運用電子聯單及 GPS 管控施行，惟未見敘明改善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國土署已全面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並建置線上申報系統、電子聯單系統、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防止廢土亂倒等不法行為發生，將介接該署建置之系統資料，並建置場所管理系統，包含進出場影像、車牌辨識等，以強化科技執法。

4. 部分工程基地廢棄物由市政府先代為清除，尚待追查權責義務人並求償移除費用：市政府處理上述 7 件工程廢棄物，已檢討處理結案者，有新竹漁港國際風箏賽場工程、新竹 17 公里沿線景觀改善計畫工程、新竹市臺大醫院湧雅院區預定地（二期）簡易綠美化統包工程等 3 件。惟查其餘 4 件包含新竹棒球場興整建工程、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第三期工程（景觀及現有工地

防護工程）、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工程，仍待查處權責義務人並辦理求償（表 11），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預計辦理求償；或爾後運用數位科技設備拍照或攝影留存佐證，避免造成工程介接因空間隱蔽，難以釐清權責疑慮；或由環境保護局依規定調查，並移送檢調單位偵查。

表 11 新竹市公共工程基地遭掩埋廢棄物情形

項 次	案 件 名 稱	處 理 情 形
1	114 年 2 月報載新竹市立棒球場驚見大量營造廢棄物	廢棄物清除包含開口契約 919 萬元、變更設計 500 萬餘元，預計辦理求償。
2	114 年 1 月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第三期工程（景觀及現有工地防護工程）契約變更設計，追加清理基地廢棄物	開挖整地後，會勘確認部分工區土質與原契約編列不符，故工程追加 123 萬餘元。
3	112 年 4 月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契約變更設計，追加清理原大樓拆除工程遺留廢棄物	地下室待清運項目，判斷應為原拆除工程中崩落於地下室空間，於興建工程追加廢棄物清運項目 513 萬餘元。
4	112 年 3 月報載新竹漁港國際風箏賽場工程挖出廢棄物	承包廠商未將廢棄物運離，扣罰承包及監造廠商 17 萬餘元。
5	112 年 3 月報載新竹 17 公里沿線景觀改善計畫驚見工程廢棄物	該處海岸常遭任意棄置廢棄物，將加強巡查、淨灘。
6	111 年 6 月新竹市臺大醫院湧雅院區預定地（二期）簡易綠美化統包工程超支併決算，辦理清除營建廢棄物	工區違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完成清運廢棄物，市政府代為清除，已求償 664 萬餘元並完成繳庫。
7	110 年 11 月報載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統包工程驚見廢棄物	採先處理後調查策略，由市政府代為清除，再調查權責義務人，清除費用 7,535 萬餘元，委請統包廠商清除。

資料來源：整理自報載及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三)為提供民眾學習活動與空間服務，推動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加強控管與督導，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市政府為提升市民閱讀環境與學習空間，改善新竹市圖書館藏書不足、動線不良與環境老舊等問題，由文化局規劃辦理圖書館原址重建工程，新建圖書館總館規劃為地上 4 層、地下 2 層之現代化新總館「風城之谷」，設計概念以兩道書架牆構築知識峽谷，於牆面間留設寬敞通道，立體化連結城市綠意及圖書館建築空間，並將原有戶外停車地下化，地面層留設開闊步行空間，完工後可串聯文化公園、新竹綠園道與護城河等周邊綠帶，打造文化綠廊（圖 15）。該府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財源，分別於 108 年 6 月、10 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及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1 億 1,081 萬餘元（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款 1 億 3,014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款 4 億元，自籌款 5 億 8,067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109 年 5 月辦理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後，重新檢討工程發包預算金額，並獲同意修正原計畫期程及總經費為 108 至 115 年、14 億 7,096 萬餘元

圖 15 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

（自籌款增為 9 億 4,081 萬餘元），工程發包預算 12 億 5,500 萬元，於 111 年 6 月決標，契約金額 12 億 5,466 萬餘元，並於同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進度為 28.90%，較預定進度 38.89% 落後 9.99 個百分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未確實控管工程進度執行情形，對於進度落後問題，未即時督促廠商研提具體有效改善措

施，自 113 年 1 月起，進度落後已持續逾 1 年，且進度落後逾 10 個百分點，惟仍未依契約規定暫停估驗計價，亟待研謀改善；2. 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提供基地內既有地下管線相關資料供設計參據，亦未督促設計單位提送公用設施管線調查成果報告辦理審核，致設計成果未涵括地下管線遷移等項目，工程施工期間遭遇地下管線障礙，須再耗時進行管線協調及遷移施工，影響整體工進，亟待檢討改善；3. 建築物外觀設計採清水混凝土塑造木紋效果，惟樣品牆施作品質未符合設計要求，影響後續工程進度推展，並增加工程延宕風險，允宜妥為因應，並督促監造單位強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材料檢試驗及進度控管；4. 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廠商承攬，惟結構體鋼筋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加強履約管理提升工程品質，敦促廠商如期如質完工，俾發揮整體投資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審查估驗計價請款資料，並於進度落後逾 10 個百分點時，依契約規定停止估驗計價，及督促廠商趕工改善；2. 翱後辦理勞務規劃設計案，將加強審查設計單位所提送基地調查相關文件，避免地下管線障礙影響工進；3. 已要求廠商重新施作木紋模板樣品牆，避免品質缺失重現，及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材料檢驗與品管作業；4. 將提升工程品質管理制度，確保工程依計畫順利推進。

(十四)為提升市民運動設施品質，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惟賽道平整度未符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又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且工程進度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提供民眾及運動員安全、舒適之運動場所，並為北臺灣爭取符合自由車國際三級賽標準場地，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截至 113 年底，計畫總經費 1 億 2,158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5,810 萬元），於 112 年 12 月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888 萬元，113 年 2 月開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賽道平整度未符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影響場地預定使用功能：該工程主要施作內容為自由車場及周邊環境設施改善，惟完工後，彎道處跳動過大、平整度不足，經專業單位評估僅堪供基本訓練使用，未符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作為國際競賽場地恐有安全之疑慮，與原計畫目標有落差，有待釐清問題癥結，精進賽道彎道處平整度，並取得認證，以達作為國際競賽場地之計畫目標；2. 主辦機關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致設計圖說與數量不符：查該工程契約有關賽道整修第 6、7、8 工項，結構用混凝土、混凝土運送小搬運及鋼筋連工帶料等項金額合計 693 萬餘元，經核對契約圖說，明列跑道區、中央準備區、藍區、安全區及外緣段等皆僅施作瀝青混凝土刨除、鋪設及壓克力塗料，未見混凝土及鋼筋工項，卻編列該等數量及預算，遲至辦理變更設計始發現設計階段數量超編，全數扣除並追究設計單位責任，顯示主辦單位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有待加強工程或材料數量之實質審核；3. 工程進度較原計畫預計期程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依 110 年 6 月「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補助計畫書略以：預計 112 年 2 月工程完工驗收，並依場地特性類型，訂定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以維護場館之使用安全，另訂有關績效指標，每年舉辦賽事活動 10 場次及年度使用人次每年 1 萬人次。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 99.03%，已逾完工期限，仍未完

工及驗收，尚須辦理賽道缺失改善，未能達成預計效益，有待加強督促工程進度，並確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函及計畫書，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範與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以落實執行，俾達成原定績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召集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討賽道改善事宜，針對彎道處原鋪設完成之瀝青混凝土（AC）刨除重鋪，並重新規劃賽道曲面，以改善平整度，及將邀請自由車協會協助確認改善成果，爭取協會認可，以期能符合相關賽事使用需求；2. 將於後續案件精進審核制度，避免類此情事發生；3. 持續督促施工廠商趕工進，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及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以達成績效目標。

（十五）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惟部分學校監視器未正常運作，或未於校園安全地圖標示安全死角，或未訂定校園門禁管理規範，潛藏校園危安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

市政府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督導所轄各級學校依規定通報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安全事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累計通報 1,866 件。經查校園安全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錄影監視設備功能損壞無影像，或疑似線路或鏡頭老舊致影像模糊，或因進行校舍修繕工程，致訊號中斷或影像流失，卻未及時檢查修復，或鏡頭遭樹枝遮蔽等，致監視設備功能未發揮者計 4 校；2. 部分學校校園安全地圖未標示校內安全死角者計 6 校，或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未邀集各類使用者參與，或未將檢視成果公告周知；3.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訂定人車進出管制相關規定或安全（門禁）管理規定者計 11 校，或雖訂有校園進出管制規定，惟僅規範校園場地開放外界申請借用事項，並未就人車進出管制、人員識別或會客地點等妥訂規範者計 8 校；4. 部分學校未配合中央政府修法而滾動修正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者計 6 校；5. 教育部業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以保障學生表意權，惟新竹市現行規範尚未配合調修，且部分學校校務會議之組成仍未邀請學生列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各校已辦理檢測並修復未正常運作之監視錄影系統，並規劃於 114 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爭取中央政府經費逐步更新設備；2. 將函文督導各校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



部分學校監視器畫面中斷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1 月拍攝)

成校園安全地圖檢視及公告作業；3. 已督導各校依規定辦理，將持續督促並協助各校落實校園人車門禁管制；4.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經學校通報後，均列管依規定處理，並督導各校重行檢視及修正公告資料；5. 將配合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納入學生應參與會議之相關規定，並請學校規劃修正校內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六) 受理調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維護員工權益，惟部分機關尚未完備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間有申訴管道設置未盡多元及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比率仍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 111 年度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分別有 2 件、11 件及 5 件，共 18 件，其中不受理者 3 件、已調查完竣者 12 件及撤案者 3 件（表 12），維護公務人員權益。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執行情形，核有：

1.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部分機關尚未訂定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或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通報機制，或已訂定規章尚待檢視調修，有待督促儘速完備法令；2. 部分機關職場霸凌申訴管道設置情形，尚無電子信箱或專用信箱，其申訴管道設置未盡多元化，有待督促所屬檢討提供即時且便捷之多元申訴管道，以完善申訴制度；3. 多數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委員仍以機關內部職員為主，雖有少數外部專家學者、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參與，惟其比率介於 7.69% 至 25.00%，有待研謀評估律定外部專家學者組成比率，並督促所屬適當擴大外部人士參與調查；4. 經統計 111 年度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宣導計 27 場次，及教育訓練課程計 29 場次，惟多集中於 113 年間舉辦，間有部分場次參與人次不足 5 人，及部分機關單位連續 3 年均未辦理宣導或教育訓練，有待督促所屬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教育及保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業函文督促所屬全面檢視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各機關均檢視完畢，完成訂定及修正規章共 13 種，並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落實人本關懷，建構友善職場；2. 業於 114 年 1 月函知所屬各機關學校，重申全面檢視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並儘速完備法令，包括：訂定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建置多元申訴管道、

表 12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申訴案 件數	案件處理情形		
		不受理	已完成調查	撤案
合計	18	3	12	3
111	2	—	2	—
112	11	1	9	1
113	5	2	1	2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1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適當擴大外部專家學者參與調查、縮短調查時程、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或教育訓練等；3. 外部委員參與調查尚有人力及經費限制，由各機關視其經費、職場霸凌案件，於必要時適度引入外部專業人士參與調查；4. 113 年將職場霸凌數位課程納入數位學習實施計畫，114 年亦規劃相關多元數位學習課程，提供該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自主學習，提升員工防治知能。

(十七)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性業務，惟受虐數及結案後再通報案件未能有效減緩，間有社區支持計畫目標服務對象參加意願低落，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 11 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第 10 項具體目標係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市政府為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性業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 8,303 萬餘元，決算數 7,277 萬餘元，執行率 87.65%。經查兒少保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 新竹市兒少受虐人數分別為 190 人、233 人及 219 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經裁罰案件分別計 25 件、31 件及 28 件 (表 13)，受虐人數及罰鍰件數未能有效減緩；又新竹市兒少案件施虐者為 (養) 父母者，自 111 年度占比 4 成 3，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 成 7，為施虐者身分別中比率最高者，有待強化親

職教育或與兒少保護網絡單位研謀善策因應；2. 新竹市近 3 年度兒少保護案件前年度結案後再通報人數分別計 26 人、46 人及 40 人，各占前年度結案人數 176 人、201 人及 182 人之 14.77%、22.89% 及 21.98% (表 14)，

再通報情形未能降低；3. 隔代、單親、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受刑人、經濟弱勢等兒少家庭，參與新竹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補助計畫者計 288 人，占該計畫服務總人數 903 人之 31.89%，目標服務對象參加活動意願

表 13 新竹市兒少受虐人數及裁罰情形

單位：人、件

項目 年度	兒少受虐人數	違反兒少法裁罰案件數
111	190	25
112	233	31
113	219	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4 新竹市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前年度結案人數	再通報人數	再通報率
111	176	26	14.77
112	201	46	22.89
113	182	40	21.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低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委託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透過評估會議規劃符合施虐者之多元化適性課程，並透過協助兒少聲請保護令，附帶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親職教育，整合警政與司法網絡資源，以強化親職教育措施；2. 加強辨識與分析再通報風險因子，精進跨網絡合作及後續追蹤機制，以強化處遇服務管制作業；3. 將持續檢討活動內容規劃，辦理社區宣導，並加強民間團體公私協力，以促進服務效益最大化。

(十八)營造友善人本環境及打造城市休閒綠廊，規劃公私協力推動關埔地區空橋建設，並申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補助計畫，惟慈雲路空橋工程進度延遲，經費鉅額保留，及部分公園改善工程亦執行落後，補助計畫未依限發包，致補助款流失，亟待檢討改善，以完備友善行人環境。

市政府為改善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及舒緩通往新竹科學園區主要幹道慈雲路之交通負荷，推動關埔地區空橋人行立體連通系統，預計興建 12 座空橋，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爭取補助，同時導入民間資源共同合作建設，促進地區人行空間商業產業發展；復為打造城市休閒綠廊，向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目「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於 111 至 113 年間獲核定補助辦理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工程（下稱建功綠帶改善工程，圖 16），計畫總經費 9,100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款 5,684 萬元及自籌款 3,416 萬元），及新竹市愛民公園、科園里親子公園與民享公園改善工程等 3 案，計畫總經費共 4,938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款 1,880 萬元及自籌款 3,058 萬元）等補助計畫，以加速建構城市綠廊與步行空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慈雲路空橋工程進度延遲，經費鉅額保留，又部分空橋尚無民間捐建單位：市政府於 112 年間向科管局爭取補助辦理「新竹市關埔區空橋生活圈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建設計畫」（下稱關埔空橋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約 5 億 2,775 萬餘元，其中第 1 期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5,300 萬元，獲科管局於 112 年 9 月核定補助 1 億 1,934 萬元，另 3,366 萬元由市政府自籌，興建關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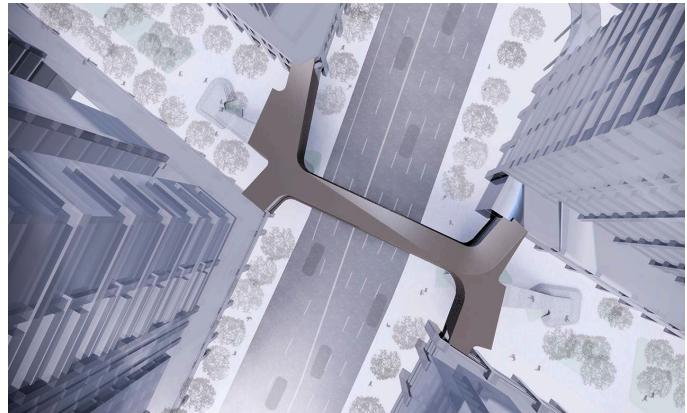
圖 16 建功綠帶改善工程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地區首座跨慈雲路、埔頂三路的慈雲路空橋（圖 17）。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新竹市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於 112 年 12 月決標，惟工程採購案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5 月間經 6 次招標均流標，迄至 113 年 6 月始完成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4,180 萬元，並於 113 年 10 月開工，惟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工程進度僅 2.51%，較預定期程延遲，又關埔空橋建設計畫 112 及 113 年度編列預算共 1 億 6,8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尚無實支數，保留數高達 1 億 5,915 萬餘元（表 15），有待積極趕辦施作，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2) 關埔空橋建設計畫預計興建空橋 12 座（圖 18），其中市政府自行興建 5 座，包括：慈雲路空橋（4 座）已發包施作，及慈濟路空橋（1 座）尚在規劃中；另 7 座規劃由民間捐建公益設施方式辦理，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僅媒合民間業者捐建 5 座，餘 2 座尚無民間捐建單位，為加速完善關埔地區空橋及減輕市庫負擔，有待適時促請民間捐建空橋案開工，並持續推廣及鼓勵民間參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慈雲路空橋工程進度已達 11.67%，正積極趕辦施作中；(2) 媒合業者協助捐建部分，已陸續進行規劃及提送審議，預計 116 年底前完工，尚無民間捐建之 2 座空橋，將視情況透過預算程序依規定編列規劃設計及興建等所需經費。

圖 17 慈雲路空橋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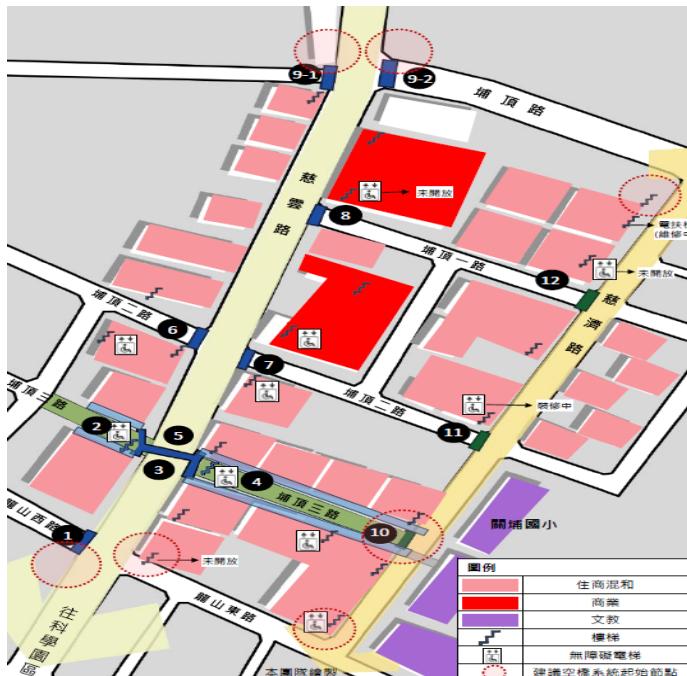
表 15 關埔空橋建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年度	預算金額	截至 113 年底實支數	截至 113 年底保留數
合計	168,000	—	159,156
112	15,000	—	14,807
113	153,000	—	144,3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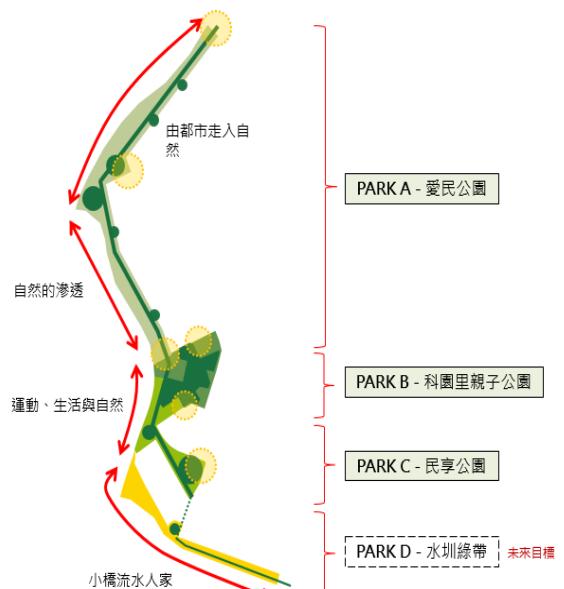
圖 18 關埔地區人行空橋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 建功綠帶及愛民、科園里親子與民享公園等改善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間有中光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未依限完成發包，致辦理撤案及補助款流失：依據國土署管控各市縣辦理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會議紀錄，案內檢附 112 至 113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各市縣執行率統計表，截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止，全國執行補助計畫共 21 市縣，其中新竹市執行率（112-113 年總撥款數/核定數）僅 58.05%，排名倒數第 3。經查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建功綠帶改善工程實施期程自 111 年 4 月至 113 年 4 月，惟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數 2,730 萬元，經費執行率僅 30%，距預定完工期程（113 年 4 月）已逾半年，實際工程進度僅 33.39%；(2) 鄰近新竹科學園區之愛民、科園里親子及民享等 3 座公園屬連續性綠帶（圖 19），該府採併案規劃及發包公園改善工程，惟部分公園用地管理機關為科管局，遲至 112 年 8 月始取得代管同意，推遲計畫執行，前置作業規劃未周，復因工程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工程，截至 113 年底止，計畫執行數 3,456 萬餘元，經費執行率 70%，且逾預定完工期程（112 年 12 月）1 年餘，迭經國土署於歷次計畫執行會議督促加速發包及施作；(3) 中光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於 113 年 4 月獲國土署核定補助辦理，計畫總經費 520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款 400 萬餘元及自籌款 119 萬餘元），於同年 7 月始完成工程細部設計並公告招標，惟設計成果審查未臻周妥，迄至 113 年底止，工程採購歷經 6 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嗣國土署多次管考會議督導催辦，仍未依限發生契約權責，後續經費由市政府自籌並同意該府撤案，造成補助款流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建功綠帶改善工程因工程緊鄰學校及機關，採分區分段施工，工程進度已逾 50%，積極趕辦中；(2) 愛民等 3 座公園改善工程進度已逾 95%，預計 114 年 6 月申報竣工，後續完成驗收後即辦理開放；(3) 中光公園案 114 年 2 月完成預算書圖修正，並重新公告招標，於 114 年 5 月決標，惟因未如期完成發包，經內政部收回補助款，爾後於規劃設計階段將加強相關工程單價訪價，以利後續工程採購作業。

圖 19 串聯愛民公園、科園里親子公園及民享公園之連續性綠帶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推動公園綠地改造計畫，打造宜居城市休憩空間，惟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涵蓋率偏低，且公園認養參與程度不足，間有部分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未臻落實，有待強化公園監視系統布建，檢討優化認養政策並精進清潔維護機制，以提供民眾安心和諧之公共環境。

市政府為營造安全友善之城市環境，近年來推動公園綠地改造計畫，打造宜居永續之休憩空間，轄管公園 140 處，面積約 386 公頃，113 年度辦理公園綠地及景點等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工作經費計 6,160 萬餘元；另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協助企業達成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目標，該府於 112 年 9 月建置「ESG 媒合平台」，納入公園認養議題（圖 20），期結合施政措施與透過認養公園方式，提供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管道，同時與鄰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經查市容環境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園監視系統設置涵蓋率偏低，部分空間存有安全疑慮：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該府於公園設置監視錄影系統者，僅十七公里沿海自行車道、新竹公園、經國綠園道果菜市場停車場周邊及十八尖山等 4 處（監視器鏡頭計 21 支），占轄管公園 140 處之 2.86%，涵蓋率偏低；又其中公園占地範圍大、空間開闊，面積介於 1 至 130 公頃範圍，超過 1 個足球場者，計有左岸、湧雅河濱公園等 37 處，部分公園位置較為偏僻，人流較少，在無人監視及缺乏監控之情況，恐有安全疑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左岸架設 47 支監視器，並預計 114 年下半年於關新公園等 10 處重點場域設置共 30 支監視器，及 115 年度於水資源公園等位置偏僻、人流

圖 20 新竹市 ESG 媒合平台公園認養簡介



ESG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SDG2消除飢餓 SDG3健康與福祉 SDG4教育品質 SDG5性別平等 SDG6淨水與衛生 SDG7可負擔能源

SDG11永續城市 SDG12責任消費與生產 SDG13氣候行動 SDG14海洋生態 SDG15陸地生態 SDG17全球夥伴

2025-06-18 星期三 10:00

首頁 > 合作議題清單 > 合作議題內容

ESG / 合作議題內容

公園認養

簡要說明

希望透過企業認養公園的方式，提供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管道，同時可與鄰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共同打造新竹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本府已訂定公園認養相關規定且長期持續爭取熱心公益企業或團體認養本市公園綠地，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有 32 處公園綠地由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室等認養本市公園綠地。

需求說明

確認認養者的資格（凡新竹市市民、公私立機構及社團）皆得以書面向申請認養，並以一處公園綠地為認養地點，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 ESG 媒合平台網頁。

較少之處增設 20 支監視器，以提升市民對公園的安全感與信任度。

2. 公園認養參與程度不足，政策誘因及資訊透明度尚待提升：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轄管 140 處公園由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認養者僅 38 處，占比 27.14%，認養比率偏低，參與程度不足，又該府資料開放平臺及全球資訊網提供之公園綠地及廣場認養資訊亦未臻完整或未即時更新，不利大眾掌握各公園認養現況，且認養單位未能藉由認養行為及時提升形象，降低認養誘因；另依新竹市公園、綠地、廣場、場所、公廁認養要點之規定，規範認養單位之認養標的以 1 處為原則，不利具資源與管理能力之大型企業或團體參與，有待審酌修訂相關法令，提高民間參與動機，並全面通盤檢討與優化認養政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訂定公園認養相關規定，截至 114 年 5 月已有 38 處公園綠地由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室等認養轄內公園綠地，相關資訊更新於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將持續推動公園綠地認養業務，期透過公私合作力量，共同打造宜居環境。

3. 部分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未盡落實，亟待善用資訊技術加強履約管理：部分公園綠地及景點、公廁、公車候車亭暨香山轉運站等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未盡落實，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政府運用 E 化資訊系統之作法，責成廠商使用 APP 於指定地點拍攝工作照片，現場即時上傳維護紀錄，並得立即藉由 APP 要求廠商改善未完善之處，強化履約管理，又系統內可儲存及輸出履約文件等，有助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且節省大量紙張，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作法，強化落實管理。



部分公園除草作業未盡落實影響環境品質
(圖片來源：本室 114 年 4 月拍攝)

(二十) 為發揚地方傳統特色產業，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建置米粉體驗館，惟委託管理作業程序未符規定，且場館獲撥用已逾 13 年，長期間置未達成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應有之財物效能。

市政府為發揚新竹米粉傳統產業文化價值，並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繁榮，於 99 年 11 月向國防部軍備局申請無償撥用位於南勢社區內新竹市崙子段 1891-2 號國有土地，面積 559 平方公尺，暨其地上建築物（加強磚造平房）1 棟，面積 359.8 平方公尺（圖 21），作為建置新竹市米粉體驗館使用，並於 100 年 8 月完成撥用程序。本室前於 106 年 4 月查核，發現前揭不動產自獲撥用已逾 5 年，仍處於閒置狀態，未依撥用用途作為米粉體驗館使用，經函請研謀改善，已復：規劃提案申請補助，以早日開館。經查其後續辦理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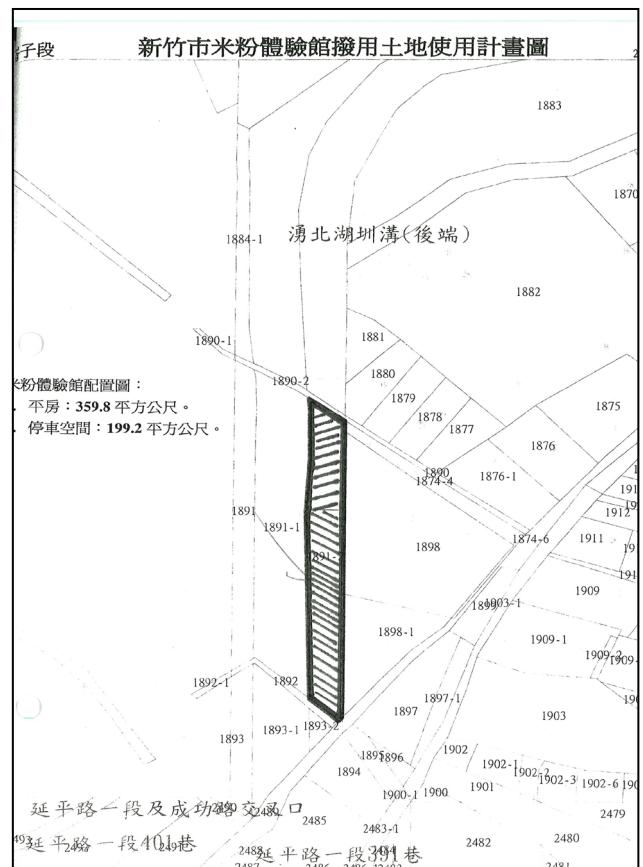
1. 獲撥公有財產借由他人使用，惟借用程序不符規定：該府將前揭不動產委由北區區公所代為管理，並於 101 年 6 月依南勢里辦公室檢送之借用管理計畫書，准其借用並不定

期提供新竹市米粉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米粉公會）使用，惟未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送市議會議決，且借用管理計畫書未明定借用期限，核與規定不符；**2. 撥用逾 13 年，且投入整建修繕逾百萬元，惟長期間置未發揮效益，亦未達成政策目標：**該府陸續於 102 年 6 月、104 年 9 月及 10 月辦理建物整建工程、建物結構安全鑑定及廁所修繕工程，並於 105 年 8 月完成米粉體驗館細部

設計，累計投入經費達 125 萬餘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獲撥用已逾 13 年，僅於

111 年 10 月與南勢里辦公室

圖 21 米粉體驗館撥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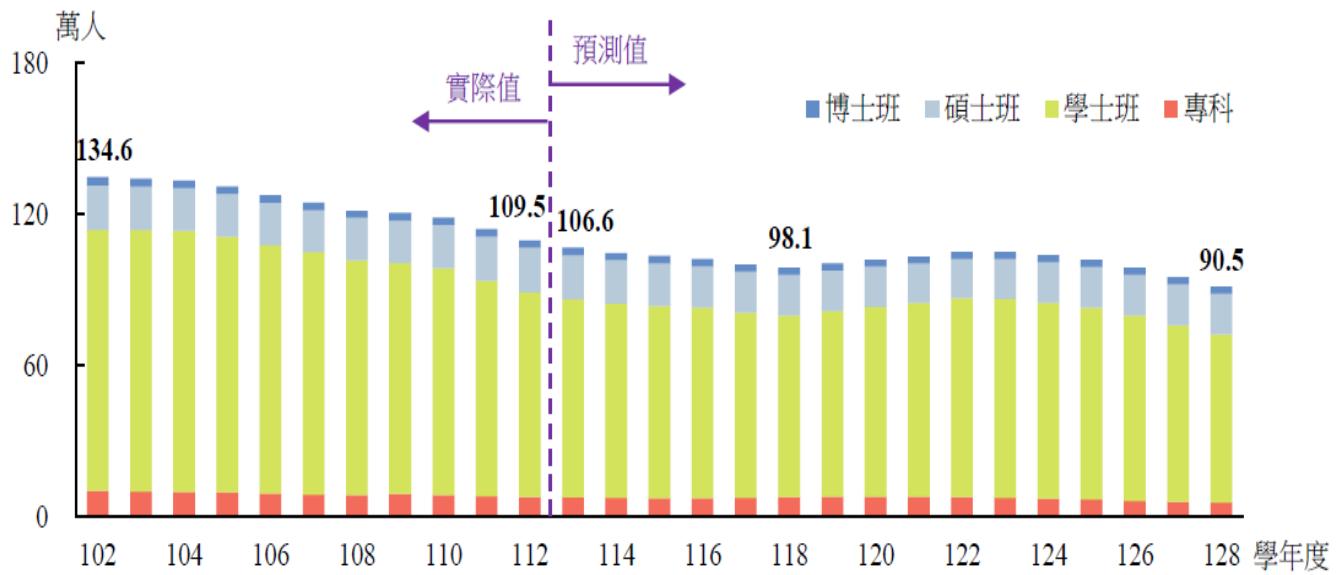


及米粉公會合作，辦理「2022 新竹米粉節『嗨嗨粉絲 米粉派對』」活動，又經本室 114 年 4 月派員現勘，發現建築物久未使用，且室內堆置米粉製造器具、桌椅、廢棄物資與未裝設之冷氣及洗衣機等，長期處於低度利用之閒置狀態，未能有效發揮推廣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促進觀光產業繁榮之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雖依南勢里辦公室借用管理計畫書，委由該里辦公室管理米粉體驗館，實則仍由市政府監督管理，原不定期提供米粉公會使用部分，已由南勢里辦公室收回；2. 因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經費未果而暫緩修繕工程，108 至 110 年囿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停相關活動，直至 111 年始辦理「2022 新竹米粉節」；未來將責成里辦公室儘速移除廢棄物資，規劃與區公所、里辦公室與米粉公會積極合作，召開米粉產業行銷策略會議，研擬推廣策略及精進行政流程，以利據以執行後續計畫。

(二十一) 設置香山客運站，以強化香山區及周邊大專校院之公共運輸服務功能，惟近年行駛班次減少、客運業者退場及候車月臺使用效益下滑，有待研謀改善，以兼顧基本民行需求及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

市政府為完善香山區交通路網及提供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等 3 校師生便利之公共運輸，於 97 年興建啟用香山客運站，設置候車月臺 6 座，提供客運業者進駐租用作為載客使用。香山客運站面積共計 4,856.54 平方公尺，一半為該府租賃之私有地，租賃面積計 2,474.88 平方公尺，年租金支出 70 萬餘元，約占每年總營運支出之 6 成，主要係作為候車亭、大客車停靠區、行駛道路、管理室及停車場等。經查香山客運站營運情形，核有：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行駛班次，由 109 年度之 3 萬餘班次降至 113 年度之 2 萬餘班次，減幅約 29.25%；進駐之客運業者亦由 5 家減至 4 家，其中新竹客運及國光客運等 2 家業者，因少子女化、運量不佳及經營成本上漲等因素，分別自 113 年 2 月及 114 年 1 月不續租候車月臺，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僅剩 2 家客運業者各租用 1 座候車月臺，其餘 4 座未有其他客運業者租用，使用效益大不如前。另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公告之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 (113 至 128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數 102 學年度計 134 萬餘人，其後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數逐年遞減至 112 學年度之 109 萬餘人，預計 113 學年度減少 2 萬餘人，至 128 學年度學生數將減至 90 萬餘人(圖 22)，26 個學年度間減少 44 萬餘人，約 32.74%，少子女化衍生在學人數下降及大專校院生源不足等問題，香山區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等 3 校在學學生數已由 109 學年度之 1 萬 3,542 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8,515 人，減幅約 37.12%，且中華大學經清華大學整併，自 114 年度起停招，少子女化及學校整併，後續校區規劃未明等因素，勢將影響香山客運站整體運量及客

圖 22 大專校院學生數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擷取自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113至128學年度）。

運業者進駐載客意願，不利維持民行服務，有待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活化場站空間，以兼顧基本民行需求及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重新評估候車月臺租金，以增加幸福小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停靠意願，因應未來清華大學接駁車或市區公車路線延伸停靠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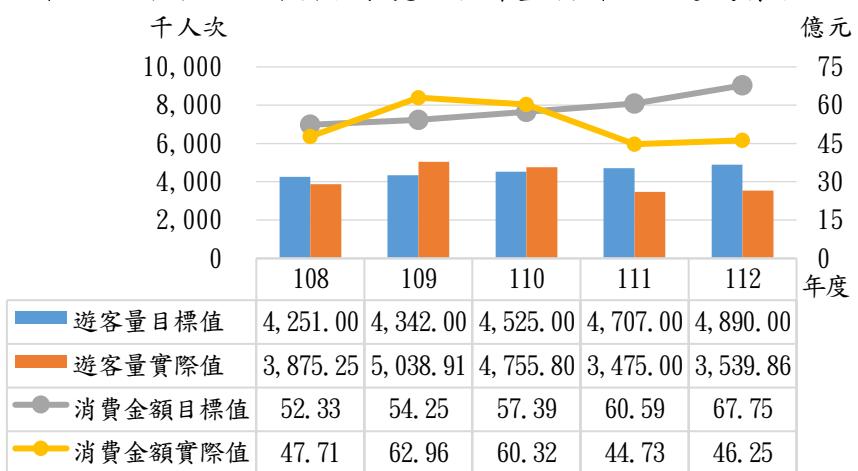
（二十二）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有助完善遊憩設施及提升服務功能，惟部分工程未落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波光市集及南寮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管理，間有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新竹漁港整體規劃，針對新竹漁港景觀整體願景及發展作出定位，將漁港劃分漁港作業區、漁港商業區、國際風箏賽場、濱海植物林等五大區域，規劃塑造兼具歷史文化與觀光機能之濱海景點，並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核定辦理「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5 億 5,401 萬餘元（中央政府補助款 4 億 1,225 萬餘元，自籌款 1 億 4,176 萬餘元），自 106 年度起辦理「新竹漁港周邊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等 7 案工程，另為提供攤商及遊客更優質空間與遊憩品質，分別委託廠商辦理波光市集及南寮旅遊服務中心（下稱南寮旅服中心）之攤商管理與設施管理等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原預期 112 年達成遊客 489 萬人次及消費金額 67 億餘元，惟實際僅 353 萬餘人次及 46 億餘元，分別短少 135 萬餘人次

(27.61%) 及 21 億餘元 (31.73%), 不僅未達預期效益, 甚低於 107 年度實際遊客量 416 萬人次、消費金額 50.46 億元, 計畫執行成效與預期效益落差明顯(圖 23)等情事, 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將持續滾動檢討推動策略與行銷作法, 提升新竹漁港人流及消費效益。

圖 23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工程進度受阻，影響計畫進度，且工程品質管理未臻完善：辦理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因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下稱直銷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延遲，致廠商於 112 年 2 月簽約後，逾 1 年仍無法進場施工，於 113 年 7 月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於同年 11 月開工，惟 114 年 2 月又因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外部施工架未拆除而停工，雖已於同年 4 月復工，惟整體工程推遲，已影響計畫時程與效益，另「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 3 案混凝土圓柱試體試驗計 17 件，監造單位皆未會同廠商取樣或送驗，核與工程驗收程序與管理原則未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儘速完成直銷中心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及復工作業，並強化施工協調及進度控管，將力求於 114 年 12 月底前竣工，並積極監督與妥善協調各項工進，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展，另未來將要求所有工程試驗取樣，須由監造單位、工程司與施工廠商共同參與，並作為驗收審查依據，提升監造管理責任，以確保工程品質。

3. 波光市集採購作業未充分參酌市場行情，且營運管理未臻妥適：辦理 113 年度波光市集形象活動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底價訂定僅參考原承攬廠商報價及前案決標資料，未考量市場行情及機關近年度類案決標資料分析佐證，另波光市集多數攤商每月實際營業天數未達活動管理規範所訂 12 天以上之規定，有待督促廠商輔導及強化攤商管理，以活絡整體市集經濟及提升營運績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加強檢視市場行情與決標資料，擬定合理底價，以避免發生不經濟支出情形，並將檢討現行營運管理制度，視市集實際運作情形研議調整規範與配套機制，以兼顧管理目標與執行現況之落差。

4. 南寮旅服中心公共遊樂設施安全監管不足，契約文件未依最新法規修正：109 年 11 月完成南寮旅服中心整修工程，並增設兒童遊樂設施，惟截至 113 年底止，設施建置已逾 4 年仍未

依規定檢具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及合格保證書等供主管機關備查，亦未委託專業機構進行遊樂設施定期檢驗工作，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另辦理 113 年南寮旅服中心委託管理專業服務採購案，契約所附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版本，未更新至 112 年最新版本，致廠商所提報之檢查內容與規定有間，又廠商提報自主檢查表未臻完整，且未經主管人員覆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釐清適用法規與程序，並依規定補正辦理，及持續強化契約管理，督促廠商依中央相關法規規定，適時更新檢查表內容，加強文件審查與覆核機制，確保設施安全無虞。

(二十三)為配合行政院非核家園政策，持續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惟部分太陽光電案場具高致災風險，管理維護亦未臻周延，又學校光電球場標租案歷時逾 2 年仍未完成發包，且市轄學校風雨球場設置率未及 2 成，有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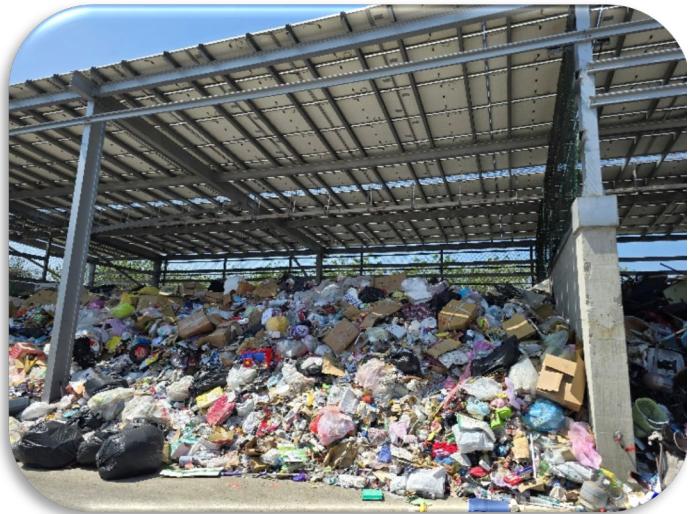
我國為達成行政院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推升再生能源需求，其中尤以太陽光電發電業(下稱太陽光電)發展最為迅速，透過屋頂型及地面型之光電設備，達成潔淨能源發電目標，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將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之能源列為核心目標 7，其中第 7.2 項具體目標係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市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持續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並為降低極端氣候對於學生戶外運動之影響，亦推動學校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標租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太陽光電案場具高致災風險，管理維護未臻周延，又部分標租案已開始營運近 3 年，得標廠商仍未辦理回饋加值服務：新竹市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決標之標租案件計 3 案，迄 113 年底止，其中 2 案已開始營運，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年租金(或回饋金)收入金額總計 3,221 萬餘元，另 1 案仍在建置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太陽光電案場具高致災風險：市政府辦理 110 年度新竹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將市管公有房地標租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中新竹市浸水垃圾掩埋場太陽光電案場，設置場址位於新竹市資源回收場內，該場域以太陽光電系統當作頂板，下方堆置資源回收物，具備內政部消防署編製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有關資源回收處理工廠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風險因子，若發生火災災害，具高危害特性，增加相關人員安全風險，有待檢討改善，並督促委外營運廠商加強太陽光電系統巡檢及維護作業，強化高風險太陽光電案場防災機制；(2) 部分太陽光電案場設施維護管理未符相關規範：本室 114 年 3 月會同該府現勘，發現南寮國小穿堂綠能展示系統故障、楓情樓頂樓太陽光電案場接電箱鏽蝕、新竹市浸水垃

圾掩埋場太陽光電案場配電箱警示標語褪色、新竹市長興段 874 地號及朝山段 693 地號太陽光電案場變電室設置乾粉滅火器，已逾 3 年尚未辦理性能檢查，核與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規定不符；(3)部分標租案尚未辦理回饋加值服務：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海山漁港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於 109 年 10 月決標，111 年 1 月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據該案契約書及得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廠商應架設監控展示網頁，並提供查詢服務，惟 111 年 1 月開始營運，

迄 113 年 12 月底止，歷時近 3 年尚未完成履約，未能達成即時監控及推廣使用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承租業者自案場建置完畢起，均有安排定期巡檢，並強化相關防災措施，又該府已督促廠商加強太陽光電系統巡檢及維護，以避免發生公安意外；(2) 相關缺失項目已陸續完成修繕，並要求廠商加強巡檢其他太陽光電案場，如有類似狀況亦一併改善；(3) 已函請業者限期改善，並要求提報改善進度及日程計畫，以利該府後續參考、使用及推廣。

2. 學校光電球場標租案歷時逾 2 年仍未完成發包，又近 3 年度尚無新設學校風雨球場，市轄學校風雨球場設置率未及 2 成，有待積極推動與加強輔導有需求學校儘速申請設置：教育部體育署鑑於全球暖化趨勢，為達成減碳目標，於 107 年起推動「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並建立作業參考模式，由各地方政府邀請合適廠商參與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下稱光電球場），兼顧綠能發展與校園運動空間之建置。經查學校設置光電球場執行情形，核有：(1) 市政府為協助培英國中、虎林國中、香山高中等 3 校設置光電球場統一標租作業，於 111 年 5 月辦理「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公開標租案」，惟迄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期間因故暫停標租及歷經 2 次（112 年 4 月、113 年 2 月）流（廢）標後，未再續行辦理，標租案歷時逾 2 年仍未完成發包，致新竹市尚未設置光電球場，相較於鄰近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所轄學校 110 至 112 年間已陸續啟用光電球場情形，容有差距（表 16），有待借



新竹市浸水垃圾掩埋場太陽光電案場

（圖片來源：本室 114 年 3 月拍攝）

表 16 新竹市與鄰近市縣學校光電球場設置情形

單位：座

市縣別	已完工案場數量	啟用年度
新竹市	—	—
桃園市	14	110-112
新竹縣	4	111-112
苗栗縣	2	110-112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0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鏡其他市縣政府作法研謀改善，以提升設置數量；(2)近3年度(109至113年度)市政府尚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設置學校風雨球場之案件，截至113年11月底止，所轄學校設有風雨球場計頂埔國小等7校，占市轄46所學校設置率僅約15.22%，間有部分學校具設置光電球場意願或學生人數超過400人，惟尚無體育場相關設施，仍待加強輔導設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4年1月邀請專家學者至成德高中等5校進行現勘，將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作法加速推動；(2)將協助學校依標準流程申請設置，倘學校無法設置光電球場，則輔導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建置風雨球場。

(二十四)推動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並提供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惟整體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另弱勢學生採行紙本餐券供餐方式，兌餐便利性及可近性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及健康權益。

市政府為落實「新竹好學、安心通學」教育施政願景，近年來全面盤點轄內各級學校步道空間與設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申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下稱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推動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並為確保學生在假期中也能獲得充足營養，安心就學，於寒暑假期間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學校午餐，期透過硬體及福利並重之政策，打造優質永續之學習環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整體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之採購發包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或部分學校周邊為交通肇事熱點卻未建置通學步道，有待研謀改善：市政府為維護學童通學安全，於111及112年度分別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2案及18案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共20案，各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為5,568萬元及3億5,314萬餘元，合計4億882萬餘元，截至113年10月底止，僅1案已完工啟用。經查學校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3年12月6日止，111年度核定補助案件2件，除1案完工啟用外，另1案(關東國小)尚處施工階段，完工期程展延至114年1月；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18案，包括規劃設計類1案，及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或工程類共17案，除規劃設計案件1案已辦竣外，其餘包括：尚未完成工程發包者2案(大庄國小、香山國小)；原為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申請改為規劃設計案件，且尚在工程細部設計中者4案(南華國中、光華國中、朝山國小、三民國中)；又工程施工中者11案，惟揆其工程招標情形，僅1案於113年5月底前完成發包，其餘10案遲至113年8至10月間始完成發包，實際進度介於0%至59.04%，其中6案執行進度未及10% (表17)，整體學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之採購發包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有待加強控管採購及履約施工期

程；(2)部分學校已辦理周邊交通路口標示標線改善，惟尚未建置通學步道之學校，其周邊 500 公尺肇事熱點發生交通事故 A1 類（死亡）及 A2 類（受傷）案件數仍未有效下降，或 113 年度交通肇事案件數逾 110 至 112 年度平均者，計有竹光國中、富禮國中、青草湖國小等 3 校，有待督促學校研謀改善，或審慎評估建置通學步道之可行性；(3)該府尚未於官網或其他自行指定之網站公開前揭

20 案中央補助案件執行進度等相關資訊，核與補助機關函示未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據復：(1)有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已同意所有案件展延至 114 年 6 月完成，將如期完竣；(2)富禮國中及青草湖國小已於 113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核定補助，刻正規劃辦理中，並配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及教師研習等；(3)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將新竹市公共工程案件公布於該府資訊公開網站。

表 17 新竹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序號	計畫名稱	工程決標日	預定完工日	工程進度 (%)	辦理現況
111 年度核定計畫					
1	西門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111.09.27	113.06.17	100.00	已完工，辦理決算中。
2	關東國小綠生活通學廊道改善計畫	113.01.04	114.01.31	68.64	施工中。
112 年度核定計畫					
1	建華國中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112.08.30	為規劃設計案件，已函報國土管理署辦理結案。		
2	大庄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招標中。			
3	香山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招標中。			
4	南寮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113.08.23	114.04.17	6.35	施工中。
5	北門國小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建置工程	113.08.27	114.10.31	7.96	施工中。
6	舊社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3.10.09	114.07.04	3.04	施工中。
7	光武國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3.10.09	114.03.31	24.70	施工中。
8	竹蓮國小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113.06.25	114.01.31	59.04	施工中。
9	陽光國小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113.09.12	114.06.23	—	施工中。
10	港南國小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113.07.09	114.01.24	13.64	施工中。
11	新科國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3.08.28	114.08.05	—	施工中。
12	東園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3.05.30	114.01.31	76.70	施工中。
13	虎林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3.09.11	114.01.16	50.51	施工中。
14	水源國小校園周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113.10.30	114.03.19	2.05	施工中。
15	南華國中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113.03.15	1. 計畫原為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A+B 類)，經申請改為規劃設計案件(A 類)，並經國土管理署北區分署核定調整。 2. 工程細部設計中。		
16	光華國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2.11.19			
17	朝山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2.10.16			
18	三民國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113.02.19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6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2. 弱勢學生午餐採紙本餐券方式供餐，仍占全市約 5 成國民中小學，惟使用紙本餐券無法即時掌握學生兌餐狀況，且僅能與學校鄰近商家合作，學生兌餐便利性及可近性有待提升：市政府為減輕市內清寒貧困或低收入學生（下稱貧困生）寒暑假午餐負擔，訂定「新竹市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作業規定」，由各校視需求提供自製、或代訂便當、團膳協助、紙本餐券或食物物資包等供餐方式。經查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生午餐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核定 113 年度寒假及暑假期間補助國民中小學貧困生午餐經費分別為 165 萬餘元及 546 萬餘元，經各校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分別為 117 萬餘元、332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70.84% 及 60.86%，支用率約 6 至 7 成，據述係實際符合補助資格人數低於預估人數所致，惟仍有部分學校採紙本餐券方式供餐，無法即時掌握學生兌餐情形，亦有學生未兌餐或未按時兌換等，影響經費效益；(2) 113 年暑假期間，全市 46 所國民中小學，計有 24 校 (52.17%) 採紙本餐券方式供餐，其中不乏校園周邊商家無合作意願，或僅能選擇與鄰近學校之商家合作，惟尚無跨區域領取或跨市縣兌餐機制，致學生兌餐地點受限，或因紙本餐券損壞或遺失，致無法正常兌餐等情，有待借鏡其他市縣政府作法，創新數位兌餐服務，舉如安心數位餐券取代紙本餐券，藉以優化弱勢學生兌餐模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補助經費係依實際貧困人數核實辦理，各校依發放經驗及區域需求彈性處理；(2) 現已開發「竹市校園智慧通」APP，將評估其擴充可行性及經費需求，以利推動數位化便民措施，提供弱勢學生更友善便利之服務。

（二十五）為降低地震造成危害，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提升，惟部分校舍氯離子含量偏高、具混凝土中性化現象或前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已逾 15 年，又耐震能力未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惟新建校舍完工前仍持續使用既有建築物作為教學用途，允宜落實巡檢機制與耐震評估，以確保教學環境安全無虞。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 11 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第 11.5 項具體目標係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市政府暨所屬學校因應地震災害風險，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改善，112 至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款 3 億 3,008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1 億 8,606 萬餘元，迄 113 年底止合計執行 4 件採購案件，決標金額計 2,423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近年雖已完成多處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惟部分校舍經抽驗檢測仍發現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大於 $0.15\text{kg}/\text{m}^3$ 或中性化深度大於 4 公分等情事，具氯離子含量偏高或混

凝土中性化現象，結構材料已有劣化之潛勢，有待強化具劣化高潛在風險校舍之耐久性能診斷及維護措施，持續進行循環性檢測，審慎評估補強效益與拆除重建之必要性，強化校舍長期使用之安全性與耐久性；2. 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已歷經多次修訂，提高耐震能力標準，且有新增劃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情形，惟部分校舍前次耐震能力評估已逾 15 年，加上結構老化因素，有待檢討建立定期性之耐震能力檢測制度，適時滾動更新評估結果，以符合最新規範，確保校舍防災能力與結構安全；3. 部分校舍耐震能力未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雖已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惟在新建校舍完工前，原建築物仍持續作為教學使用，恐影響師生安全，有待督促加強既有建築物巡檢及定期維護，並強化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以提升師生應變能力與維護建築物結構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該府將持續針對校舍安全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各校倘對校舍有安全疑慮，可函報申請經費辦理檢測，後續依據評估結果辦理整建或重建，並將持續追蹤並關注結構劣化風險高之校舍，確保其安全性符合相關規範；2. 各校須每月提交校舍安全管理檢核表，詳列改進事項處理情形、危險性評估及後續改善措施，俾利該府列管與追蹤，亦將持續追蹤並關注耐震能力評估超過 15 年之校舍，確保其安全性符合相關規範；3. 該府將督促各校定期巡檢校舍，落實防災避難演練，以提升師生應變能力與維護建築物結構安全，並依實際演練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整，以確保校園整體結構安全與災害應變能力。

（二十六）為打造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業務，惟部分應辦事項進度較預計完成時程落後，又所提送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較原公告計畫減少，允宜加強兼顧農業、海洋資源保育及城鄉發展需求，妥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落實土地永續利用目標，並促進糧食安全與海洋生態保育。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將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列為核心目標 11，其中第 11.8 項具體目標係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政府為整合國土利用與保育，制定國土計畫法，建構三級國土計畫體系，依據土地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引導土地資源合理運用。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新竹市國土計畫，透過合理配置住宅、產業、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建設等，推動都市成長與非都市土地保育，期打造新竹市成為永續發展之宜居城市。該府推動新竹市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截至 113 年底止，計畫總金額 104 億 8,09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應辦事項未依期程完成：該府推動新竹市國土計畫所列應辦及配合事項，原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間辦理完成，惟截至 113 年底止，部分事項尚未完成（表 18），總金額 12 億 2,910 萬餘元，核與國土計畫原訂進度不符，有待檢討改進，以順利推動新竹市國土計畫；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變動，影響農業及海洋保育功能：新竹市國土計畫原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功能分區（表 19），其中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分別為 38,192.79 及 4,262.72 公頃，惟該府於 113 年 6 月函送內政部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時，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調整為 37,858.52 及 3,487.78 公頃，較原計畫分別減少 334.27 及 774.94 公頃，減少比率為 0.88% 及 18.18%，

表 18 新竹市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尚未完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預定期程	截至 113 年底止	
				計畫總金額	累計執行數
合 計				1,229,108	976,556
1	新訂都市計畫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一期），規劃科技商務、住宅及公共設施等用地。	111 年完成	—	—
2	新竹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針對農業區變更及人民陳情意見進行檢討變更；針對都市防災、淹水潛勢等進行土地使用行為及強度等管制。	111 年完成	17,800	12,460
3	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 專案通盤 檢討	針對已無需求之公共設施進行專案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及提出合宜開發方式。	110 年完成	6,800	2,040
4	竹科 X 創新產業園區計畫	公道五科技廊帶及竹科 X 計畫朝創新應用產業發展。	111 年完成	5,252	3,973
5	體育設施	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110 年完工	893,837	753,532
6	醫療與社會福利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擴院計畫。	113 年完工	—	—
7	藝文展演	於新竹市都市計畫特定公用設施區辦理國際展演中心/新竹文創館/兒童探索館建設。	112 年完工	301,419	202,949
8	研訂鄉村 地區整體 規劃	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執行機制。	112 年完成	4,000	1,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文化局及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19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比較

單位：公頃、%

序號	分區	國土計畫劃設面積 (A)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劃設面積 (B)	差異面積 (C=B-A)	差異面積比率 (C/A×100)
1	國土保育地區	743.99	762.95	18.96	2.55
2	海洋資源地區	38,192.79	37,858.52	- 334.27	- 0.88
3	農業發展地區	4,262.72	3,487.78	- 774.94	- 18.18
4	城鄉發展地區	5,906.09	6,665.05	758.96	12.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新竹市國土計畫及 113 年 6 月檢送內政部審議之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

不利海洋資源保育功能、農業生產條件及糧食安全功能，亦與原計畫所訂塑造一個涵養自然與田園的城市發展目標未盡相合，有待加強兼顧農業、海洋資源保育及城鄉發展需求，妥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促進永續發展，確保糧食安全與海洋保育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加強進度掌控與推動協調機制；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因內政部於 111 年 11 月修正發布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其劃設座標與 110 年 4 月公告計畫有所不同，致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略為縮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該府已於 113 年 11 月提送修正後繪製說明書，農業發展地區調整為 4,315.61 公頃，較原計畫增加 52.89 公頃，未來將持續於國土計畫推動過程中，兼顧農業、海洋保育與糧食安全發展需求，確保糧食安全及促進永續發展。

(二十七)持續清查公有房地，惟間有部分土地盤點作業未臻落實，閒置土地資訊未公告於媒合專區，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逾 9 成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抵費地閒置未規劃多元用途，有待檢討妥處，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市政府持續辦理公有房地清查、處分及使用補償金催收作業，以健全公有財產管理。經查公有土地管理情形，核有：1. 依市政府交通處 110 及 111 年度代管國有土地盤點紀錄表，92 筆土地之盤點作業，盤點現況照片各計 46 頁、每頁 2 張照片，盤點結果均相符，惟經比對該 2 年度 46 頁照片，各頁僅標題所列年度不同，92 張照片內容卻完全相同，有待釐清實際盤點情形與登載紀錄；2. 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閒置非公用土地 40 筆（面積 49,722 平方公尺，下稱 m^2 ）未研議具體運用方案，除因面積狹小或地點偏遠等環境限制者計 23 筆土地（11,980 m^2 ）外，其餘 17 筆閒置非公用土地（37,742 m^2 ），亟待積極研謀規劃多元用途，且其中已列入閒置房地資訊媒合專區者，僅有 4 筆土地（1,366 m^2 ），其餘 13 筆土地（36,376 m^2 ）未公告閒置土地媒合資訊，不利於活化閒置公產；3. 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下稱轄外土地）25 筆（12,404 m^2 ），除出租 1 筆（1 m^2 ）外，現況為閒置、被占用者，分別計 13 筆及 11 筆，面積各計 11,677 m^2 （約 94.14%）、726 m^2 （約 5.85%），幾近全數轄外土地未妥善管理，尚待妥擬管理運用計畫，善用科技輔助掌握轄外土地狀況；4. 111 年 5 月辦理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區，翠湖段 1120 地號（1,725.60 m^2 ）抵費地標售作業，惟未能順利脫標，截至 113 年底止，已逾 1 年仍未續辦。鑑於該筆抵費地重劃後評定地價計 4,400 萬餘元，亦屬青草湖周邊地區整體利用開發範圍，允宜積極研謀管理運用策略或規劃多元用途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釐清案關涉有違失人員，已予適當懲處，並擬定 114 年度新竹市經管國有土地盤點實

施計畫，落實代管國有土地盤點作業；2. 將列管及滾動更新閒置非公用土地街景與航照影像，並於媒合專區補登閒置土地資訊，以創造多元用途機會；3. 將落實轄外土地檢核機制及定期辦理現地勘查作業，輔以運用圖資服務平臺，滾動更新轄外土地最新狀況；4. 對未脫標之抵費地，已規劃後續標售或多元土地利用策略，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二十八）推動市政建設辦理各項建築工程，惟部分工程未落實材料數量實質審查作業，或未明列損耗已包括在單價內，存有審核及溢付風險，有待加強宣導程序遵循及數量審核規範，以提升公共投資效益。

市政府為因應市政建設並促進城市發展，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推動各類公共工程，110至113年度辦理之建築類查核金額以上新建工程計11案，預算金額合計35億2,218萬餘元，決標金額合計35億1,728萬餘元。經查該等工程之預算書圖審查作業落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工程未依規定納入材料數量實質審查相關程序，作業規範有待加強落實：**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已明定工程材料數量實質審查相關作業程序規範，惟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方面，未將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補充說明書、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建築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審查作業原則納入技術服務契約者7案（63.64%）；結構數量計算書內容方面，技術服務契約未規定結構數量計算書須註明內容者11案（100.00%），規劃設計廠商未檢附每一構件獨立計算式者7案（63.64%）；結構數量計算書實質審核情形方面，未運用市政府機電工程委託協助預算書圖與施工規範審查、驗收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辦理者7案（63.64%），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未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審查者5案（45.45%）等，有待確實檢討，並對市政府所屬各單位及機關學校加強宣導落實工程會及該府相關作業程序規範，以提升公共工程審查品質與效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相關作業規定，並轉知所屬各單位及機關學校遵循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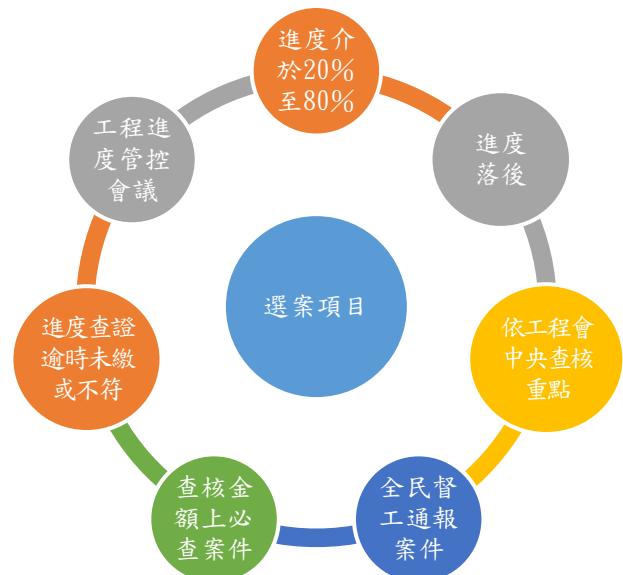
2. **部分工程未明列鋼料損耗於單價中，實作數量與預算數據認定落差，恐致估驗與給付風險：**經查上述11案工程，未確實依規定明確列示鋼材損耗已包括在單價內者6案（54.55%），與前次調查105至109年度辦理之建築類查核金額以上新建工程總計18案中有11案，占總件數約61.11%相較，僅降低6.56個百分點，改善幅度有限，有待督導承辦單位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同一機關、同一單位有不同單價；又部分工程未依該府常用各類型工程項目參考單價之鋼筋工項單價分析表，明確列示損耗已包括在單價內，任由規劃設計廠商以設計圖計算所得之實作數量加計鋼料損耗，作為契約數量，徒增估驗計價及溢付款項之風險，有待加強工程主要工項數量審核機制，並督促規劃設計廠商確依規定編列工程預算書，經函請研謀改善。據

復：將加強工程主要工項數量審核，並督促廠商確依規定編製預算書，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機關學校遵循辦理。

(二十九)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有助強化公共建設品質管理機制，惟查核選案尚未納入輿情關注事項，或部分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與效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已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針對國內工程品管過程之缺失，明定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系統、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主管機關及工程會之工程施工查核等三層次之品質管理制度，施工過程中，即以系統化之管理，使完成之工程建設品質完善，達到規範標準及要求。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以強化工程品質管理機制，確保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工。經抽查該府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及「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等 2 件在建工程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契約金額分別 8,350 萬元、2 億 1,500 萬元，共計 2 億 9,850 萬元，核有：1. 近年來辦理多項公共工程，屢遭報章媒體披露工程品質欠佳及進度控管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選案項目尚未納入新聞媒體報導或輿情反映事項（圖 24），有待檢討改進，俾利發掘工程潛存缺失並適時督促改善，全面提升工程品質與管理效能；2. 辦理新竹市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工程（四期體育館工程），於 113 年 11 月決標（決標金額 3 億 1,640 萬元），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11 月完工，惟鑑於二期工程（契約金額 6 億 2,433 萬元）未妥適評估地下水位，致 110 年 3 月完工後，同年 6 月地下停車場發生上浮傾斜情形，並引發媒體關注，衍生修復工程及額外公帑支出，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亟待將四期工程列為後續優先施工查核對象，以強化責任管理及風險控管；3. 品質計畫及監造作業執行未臻周延，致材料設備送審與檢（試）驗管制總表內容不一致，且未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材料設備檢（試）驗作業，混凝土圓柱試體試驗高達 35 件未會同送驗，不利

圖 24 施工查核小組選案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控管工程施工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納入媒體報導、輿情反映或潛在風險案件，作為選案依據；2. 預計工程進度分別達 10% 及 20% 時，辦理初次施工查核與複查；3. 已修正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並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會同廠商辦理材料檢驗之取樣或送驗。

（三十）為改善都市環境與提升市民休憩品質，辦理公園廣場及人行空間等改善工程，並增設專責維護管理中心，惟部分公園管理制度規章未及配套修正，致管理權責混淆，又部分工程完工後，未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及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改善都市環境與提升市民休憩品質，持續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補助辦理公園廣場及人行空間等改善工程，截至 113 年底，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類案件共 253 件，總經費 57 億 2,988 萬餘元，經抽查「新竹市關新公園亮點改善工程」等 3 件計畫，總經費 5,700 萬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計畫型補助辦理「新竹公園市民廣場改善等加值工程」等 7 案，總預算金額 5 億 5,44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增設專責維護管理中心，惟部分公園管理制度規章未同步修正，致管理權責混淆：該府於 113 年 8 月制定「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同年 12 月成立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該規程列載該中心辦理新竹市公園及觀光景點之既有設施維護管理業務，並掌理公園綠地觀光景點之環境清潔，惟現行「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公園管理辦法」等規定所列公園管理單位仍為城市行銷處，未隨該中心成立與實際業務進行調整修正，致規章制度間銜接失衡，管理權責混淆；2. 部分工程完工後，未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市政府爭取前瞻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辦理新竹市關新公園亮點改善工程，於 109 年 11 月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 2,330 萬餘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計畫型補助，辦理新竹公園市民廣場改善等加值工程、東大路道路人本環境改善



新竹市關新公園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4 月拍攝）

工程（中央路至經國路及樹林頭公園周邊）及公道五路迎賓景觀人行空間改善計畫—水源街口至公道五交流道工程等 3 案，分別於 110 年 8 月、同年 2 月及 108 年 12 月完成驗收，其中市民大棚架新建工程、器材室新建工程、人行道改善工項，結算金額合計 1 億 1,482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尚未辦理財產產籍登記，不利財物管理；3. 部分工程完工啟用後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本室 113 年 8 月、114 年 3 月及 4 月會同該府人員現勘，發現新竹市關新公園亮點改善工程攀爬區旁休憩座椅損壞、部分木平臺損壞及嵌壁階梯燈未亮，另經典路線自行車道延伸—新竹左岸河濱運動公園自行車道路網優化計畫，自行車道路緣損壞及車道旁雜草尚未修剪；新竹水道取水口公園景觀改善工程部分景觀燈損壞未亮及雜草尚未修剪；新竹公園市民廣場改善等加值工程田徑場旁草地人孔蓋發現孔洞、LED 投射燈脫落及大棚架部分護欄基座螺栓佚失；公道五路迎賓景觀人行空間改善計畫—水源街口至公道五交流道工程，部分路段人行步道高壓混凝土磚破損及不平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公園管理辦法」等制度規章後續將進行研擬修正；2. 已辦理財產登記作業；3. 相關設施瑕疵部分，已錄案修復，並將加強景觀設施巡查及落實養護管理作業。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2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2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歲計賸餘為近 4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及占歲入財源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又歲出規模擴增，消耗性支出逐年增加，財政尚非自足，有待賡續拓展增進自主財源，及因應推動公共建設，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及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利經濟永續發展。	因自籌財源未明顯增長，經常性支出持續擴增，長年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改善措施未臻落實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歲出保留數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金額逐年增加，間有部分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經費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實現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因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間有保留已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2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三) 開源措施整體執行成果已達預期效益，惟仍有部分項目未達預計目標，又部分場地尚未訂定收費標準或收費標準未定期檢討調整，另民間認養公共設施推動成效仍有改善空間，有待積極辦理並研謀改善措施。	因整體執行成果下降，開源項目涵蓋範圍未臻完整，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獲撥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執行結果已有相當成效，惟考核總成績連 2 年下降，且社會福利及教育等 2 面向考核成績及排名為近 5 年新低，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探究問題癥結妥謀改善，以爭取佳績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因整體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待探究問題癥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 申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推動辦理重大建設或政策，惟部分計畫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間有全數未執行經中央撤銷補助經費，及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致鉅額經費保留或執行賸餘註銷，亟待研謀強化計畫與預算執行管控作業，以提升建設成果與促進經濟發展動能。	因部分計畫前置作業及執行未臻周妥，間有辦理撤案或廢止計畫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 秉持五核心、十策略，打造新竹安居科技城，赓續推動施政績效評核，惟擬定施政計畫項目及績效衡量指標涵蓋範疇未臻適足，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明顯偏低，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結果未能充分反映施政優劣，以及施政風險評估作業尚待落實，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部分施政項目民眾滿意度不高，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七) 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清查占用及閒置活化等管理措施，惟間有部分公有房地遭占用卻未列管清理，部分精華地段土地長期閒置荒蕪，且未妥善規劃運用，列管清查房地資料亦未臻完整，尚待研謀精進公有房地管理成效，以維護政府公產權益。	因部分土地盤點作業未臻落實，轄管外市縣非公用土地逾 9 成未妥擬管理運用計畫，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債務管理評比蟬聯甲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5 年新低，惟整體債務負擔仍重，且受財經情勢影響，債務利息遽增，有待審慎風險管理及評估提前償還債務可行性，以提升公共債務管理綜效。	
(二) 中央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規劃由國家住都中心與市政府共同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提升在地公共住宅量能並挹注公益設施，惟興辦案件進度落後或尚在規劃作業中，影響政策推動成效，允宜密切關注新竹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推動進度，適時運用與中央政府合作協調機制，協同解決推動進度落後問題，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	
(三) 為布建城市智慧照明設施，持續辦理路燈裝設及修護工程，惟路燈平均使用年限偏高，造成光源衰退，且未曾辦理全市路燈普查，部分路燈未滾動檢討間距、點位或電費計價方式，故障派案及管控機制欠周延，有待通盤研謀改善，優先評估竊盜與婦幼案件及易肇事交通地點路燈布建位置及照度之妥適性，俾發揮路燈照明成效，提升城市居住與行車安全性，並邁向節能減碳永續目標。	

表 2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四) 為因應全球資安威脅趨勢，已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惟部分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安裝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或未按月定期上傳資訊資產風險列表至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進行弱點比對，端點偵測防護系統軟體使用數量偏低，及部分軟體資產係屬大陸廠牌，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資通安全。	
(五) 為紓解納骨塔位不足，辦理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惟規劃設計未周延考量基本的風雨防護及導排水設施，以致雨天雨水飄濺納骨塔位、室內積水，雖經辦理變更設計，惟改善成效不佳，引起媒體輿論質疑，亟待研謀改善。	
(六)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透過解編或取得、撤銷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惟作業期程已歷時 9 年餘，仍未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及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尚未依劃設用途徵收或開闢使用，有待研謀改善，提升執行效能。	
(七) 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公共建設，惟重大工程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執行管控欠周，又以非營業基金支應工程經費案件，未參考專業建議與市場行情，及時編列合理預算，卻逕行減項招標，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且須辦理變更契約後續擴充採購，未能發揮基金預算執行彈性，耗費行政作業成本及物價調漲增加支出風險，亟待檢討改善。	
(八) 推動公有市場升級活化，惟部分攤(鋪)位使用人資格存有疑義，間有已死亡或非承租人自行營業情事，又攤販管理及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制度規章未臻完備，且自治會組織功能未臻健全，市場管理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九) 改造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推動部分市場拆除重建或整修，惟間有市場樓層長期間置空攤未有效運用，致財物效能無法發揮；部分市場迄未辦理使用執照申請，建築物耐震補強長年未處理，公共安全堪慮，亟待檢討改善。	
(十) 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惟遲未依規定開徵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肇致流失中央政府補助款及營運管理產生高額短绌，又第三期實施計畫執行率偏低及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進度推遲，影響後續納管之污水處理量能，亟待加速推動下水道建設工程，並依規定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提升營運效能。	
(十一) 因應電動汽車快速增加趨勢，推動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惟轄內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備未盡適足，及鼓勵社區增設推廣輔導仍有不足，有待研謀改善，以建構運具電動化友善環境，俾落實臺灣 2050 淨零碳排發展願景。	
(十二) 為培育學生應用英文能力，持續推動雙語教育，惟部分學校仍未通過雙語標章認證，且尚有領域課程缺乏雙語教學教材，有待營造優良雙語學習環境，並優化師資培訓及獎勵措施，以促進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目標。	

表 20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十三)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協助建立基本學習能力，並因應數位學習趨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未落實運用科技輔助課後學習扶助，基本學習能力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與全國平均相較逐年提高，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十四)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並發展國中技藝教育，培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能力，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中輟生通報，或勸告書作業時間過長，不利學生儘早復學，又技藝課程開設情形未盡切合學生需求，有待研謀改善，以促使學生穩定就學及提供學生多元職群課程選擇。	
(十五) 部分機關學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有助提升緊急事故急救時效，惟多數市民活動中心仍未設置，或距其他 AED 場所救援範圍較遠，肇生緊急救援效能潛存風險；又部分設置 AED 場所未登載於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或未完成安心場所認證，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能量，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十六) 為推動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依法成立公共藝術審議會，責由文化局專人控管公共藝術案件，惟事涉跨域協力整合，相關單位執行公共藝術業務尚有精進空間；又專戶成立 5 年餘未妥為規劃統籌運用，以發揮應有財務效能，各單位公共藝術財產列帳方式亦有分歧，有待妥為研謀改善，以收管理綜效。	
(十七) 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提供整合性數位化服務及公有建物出借管道，惟整合服務平臺使用率不及 2 成，且未適當統整與公告場地租借資訊，又部分公有建物借用契約逾期未妥處，有待加強推廣並優化整合數位服務，制定完善租借流程，保障政府及社會大眾權益。	
(十八) 為改善人行環境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辦理人本環境及殯葬設施等採購案，惟部分採購案件於底價訂定、開決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核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九) 運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資訊化，惟經費結報仍有部分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卻開立收據，及採購訂約或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等情事，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維財政紀律。	
(二十) 賽績推動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納管輔導逐步合法化，惟工廠改善計畫審查核定比率偏低，及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尚未妥善規劃運用，有待強化審查效率，輔導業者補正改善計畫，並依規定查處未依限提出改善計畫之工廠，及提升輔導金與管理金運用效益。	
(二十一) 為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減緩新竹漁港鄰近海岸侵蝕，已推動海岸防護計畫，惟未依計畫賽績辦理監測調查作業，以落實保護及復育海岸資源，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二) 為打造城市文化及觀光品牌，設置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提供觀光旅遊諮詢及導覽解說服務，惟預算編列與執行未盡妥適，委託管理契約訂定欠周，需求說明書內容未合致，有待研謀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及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區自治事項、民政工作、里政建設、戶籍管理、門牌登記、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及配合各項行政措施，協助民眾處理殯葬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配合市政府施政計畫辦理自治行政業務、各項老人及弱勢社福津貼之申請及發放等區社政業務、兵役管理、戶役政管理及服務、婦女生育津貼補助、殯葬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北區區公所行政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殯葬管理所大坪頂永生園華嚴堂地下 1 樓箱位室內裝修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需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峴入預算數 2 億 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1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96 萬餘元 (16.36%)，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峴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783 萬餘元，因北區區公所辦理行政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5 萬元，合計 6 億 7,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256 萬餘元 (90.85%)，應付保留數 3,204 萬餘元 (4.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4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67 萬餘元 (4.40%)，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峴出轉入數計 3,0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32 萬餘元 (77.09%)；減免（註銷）數 63 萬餘元 (2.11%)，主要係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29 萬餘元 (20.80%)，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大坪頂納骨堂自來水配管工程尚未完成。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制定自治條例，並定期辦理評鑑作業，惟部分業者違法提供殯葬設施或禮儀服務，且間有業者連年未參與評鑑，評鑑方式未臻周妥，另有管理基金提撥不足及制度規章未盡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制定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殯葬管理所（下稱殯葬所）為管理機關，分別辦理殯葬服務業許可、查核、評鑑，及管理殯葬設施、輔導殯葬業者等事項。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竹市計有 115 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及 2 家殯葬設施業者。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殯葬業者違法提供殯葬設施及禮儀服務供民眾使用，且坐落於住宅區影響人民生活安寧，惟未依殯葬管理條例裁罰，有待查明依法妥處：經運用 Python 結合 Google Map API 等電腦軟體與合法殯葬業者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站及財政部網站勾稽比對結果，核有：甲生命會館、乙會館、丙股份有限公司、丁禮儀有限公司、戊會館等 5 家業者，或無經營許可資料，或僅登記殯葬禮儀服務，惟工商登記項目未有殯葬設施服務，或有合法經營許可登記，惟未登記殯葬禮儀服務及殯葬設施，仍違法提供殯葬設施服務或殯葬禮儀服務，且部分坐落於住宅區，影響民眾生活安寧；又其中甲生命會館及乙會館查無經營許可資料，惟主管機關未依殯葬管理條例裁罰，致長期存有違規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上述違法提供殯葬設施及禮儀服務之業者實施聯合稽查，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裁罰。

（2）部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連年未曾參與評鑑，且評鑑執行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市政府於 107、109 及 111 年度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評鑑，分別通知 29 家、47 家及 53 家，惟實際參與業者各為 16 家、24 家、22 家，參與比率各僅 55.17%、51.06% 及 41.51%；另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竹市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計有 115 家，其中符合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之評鑑對象有 98 家，惟 107 至 111 年間未參與評鑑者達 47 家，比率為 47.96%，顯示近半數業者連年未參與評鑑；又評鑑方式多採書面審核及業者簡報方式進行，惟未實施實地訪查，未能落實評鑑目的，或未將環保自然葬、高齡友善服務設施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列入評鑑項目，評鑑執行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參酌標竿縣市政府作法，研訂分年評鑑及獎勵辦法機制；評估改採現地訪視，並調整評鑑項目，以強化業者經營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3）部分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未足額提撥管理基金，又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亦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竹市轄內計有甲生命紀念館及乙陵座等 2 家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應提撥管理基金至市政府專戶金額計 430 萬餘元，惟仍有 177 萬餘元未依法提撥，影響基金挹注；中央政府於 112 年 12 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21 條之 2，明定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

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惟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仍沿用舊法，未將相關對象納入免收費規範，制度規章未臻完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經營業者檢送相關資料，限期繳納經營管理基金；已將相關因公殉職人員等，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規定，納入自治條例修正內容。

2. 設置多元殯葬設施，並提供殯葬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惟相關規費多以現金收繳，且內部控制機制未妥設高風險因子，尚待研參標準作法，強化管理機制及制度規章，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

為提升殯葬文化、滿足民眾需求，市政府設置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火葬場及公墓等多元殯葬設施，及提供遺體淨身著裝化妝與空調設施等服務，另以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規費標準表規定，收取使用費或行政規費。上開費用由殯葬所服務中心開單收費，繳費方式包含信用卡刷卡及現金支付。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相關規費之收取仍以現金收繳為主，潛存現金管理風險：該所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9月底止，下同）殯葬設施收入計8億1,808萬餘元，其中現金收繳計3億7,021萬餘元（表1），占比逾4成，部分現金因未逐日解繳市庫，係暫存於保險箱，僅使用鑰匙鎖控管，徒

表1 殯葬設施收入收繳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刷卡		現金		現金占比	
	筆數 (A)	金額 (B)	筆數	金額	筆數 (C)	金額 (D)	筆數 (C/A×100)	金額 (D/B×100)
合計	67,176	818,084	36,171	447,864	31,005	370,219	46.15	45.25
109	11,706	134,761	7,072	79,326	4,634	55,435	39.59	41.14
110	12,531	139,438	6,916	78,092	5,615	61,346	44.81	44.00
111	14,236	136,041	7,382	71,345	6,854	64,696	48.15	47.56
112	16,726	243,202	8,917	135,292	7,809	107,909	46.69	44.37
113	11,977	164,639	5,884	83,807	6,093	80,831	50.87	49.10

註：1. 統計資料至113年度9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殯葬所提供的資料。

增營運成本及潛存現金管理風險。查其他市縣政府，或委託代理公庫收繳、或採電子支付及線上申辦等機制，有效降低營運管理成本及現金存管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殯葬業者協助宣導刷卡繳費，並擴充殯葬管理資訊系統線上繳費功能，及介接「新竹通」APP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多元支付選項，以提升作業效能，降低管理風險。

(2) 內部控制機制未周延納入高風險項目與情境，內控機制核欠周妥，潛存管理風險：該所雖設置內部控制制度，惟對於納骨堂之風險評估僅列「納骨堂作業疏失」、「骨灰（骸）罐保管疏漏」為風險項目，未納入現金收繳、重複銷售等廉政風險項目，亦未參酌各地相關司法案例，分析實務風險；殯葬資訊系統使用者權限設定與實際經辦職務不符，且無線上覆核功能，潛藏授權與監控落差；另該所納骨堂現場管理人員 7 人皆為約用人員，年度內部稽核皆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且僅查核少數箱位，以每 4 次為期製表陳核至該所組長及所長，且未明確規範盤點流程，亦未能提供往年全面盤點文件，潛存管理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納入弊端案例，修正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內部控制制度；權限設定部分，已完成系統使用者清冊權限清查及異動紀錄機制；檢討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箱位查核機制，同時參考標竿縣市政府作法，預計於 114 年制定年度全面盤點之實施計畫，並據以實施，健全制度規章，以確保殯葬設施管理安全及服務品質。

3. 持續擴充火化爐運轉量能，惟整修完成未即時取消施工期間設限火化數之管制措施，影響設施運轉量能；委託代操作廠商採人工作業致管制報表疏漏，及部分月份水電瓦斯費偏高，回饋金發放實施計畫未滾動調整內容，有待檢討改善。

殯葬管理所經營羽化館於 93 年啟用，設有火化爐 6 座，近年因火化業務負荷日增，經內政部核定「112-114 年度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經費 5,3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759 萬元，市府自籌款 1,611 萬元），增設火化爐具 2 座，總經費 5,139 萬餘元。經查火化場運轉及管理情形，核有：(1) 羽化館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火化數分別為 6,560 具、4,984 具、5,827 具，每爐平均火化數計 1,093.33 具、996.80 具、967.96 具（表 2），呈現遞減趨勢，且 113 年度為近 3 年度最低，主要係因第 1 號與

第 6 號火化爐於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3 月間整修停用，及第 7 號與第 8 號雖於 113 年 6 月啟用，惟迄 113 年底止，仍沿用整修期間設限每日火化量能僅 20 至 25 具之管制措施，致未能充分運用 8 座火化爐運轉量能，亦與補助計畫目標未符；(2) 羽化館火化操作暨周邊場地清潔維護

表 2 新竹市羽化館火化數

單位：具、座

年/月	火化數	運轉爐數	每爐平均火化數
111 年	6,560	6	1,093.33
112 年	4,984	4~6	(註 1) 996.80
113 年	5,827	4~8	(註 2) 967.96
1~3 月	1,506	4	376.50
4~5 月	1,232	6	205.33
6~12 月	3,089	8	386.13

註：1. 112 年 7 月 1 日暫停運轉 2 座火化爐，上、下半年各有 6 座及 4 座，每爐平均火化數約 996.80 具（=4,984 具÷平均 5 座）。

2. 113 年 1 至 12 月每爐平均火化數合計。

3. 資料來源：111 至 112 年度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113 年度整理自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提供的資料。

勞務委託，操作廠商保養卡及管控表等表報，採人工作業，部分日期保養卡資料與同日管控表登載使用火化爐別不相符，且有火化數最低月份之電費及瓦斯費反呈高峰，尚難有效運用大數據分析水電及瓦斯費與火化數之關聯性，允宜導入 e 化作業流程，提升管理效能；(3) 近 3 年度回饋金以郵局轉帳比率，分別計 86.97%、86.83%、90.66%，已提升至 9 成，簡政便民措施已見成效，惟發放實施計畫仍規定「採現金發放為原則」，與實務作法未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自 114 年 1 月起，已調增每日火化量能為 25 至 30 具，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2) 將每月瓦斯帳單度數及火化大體具數，輸入殯葬整合管理系統管控瓦斯用量，並依淡旺日調整開爐數量，以減少熱爐次數及能源浪費；(3) 發放實施計畫已於 114 年 1 月修正，配合實際作業與民眾需求。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滾動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未就轄區地理特性辦理高潛勢風險災害演練項目，毒性化學物質及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數不足，毒化災及海嘯疏散避難指引未臻周妥，亟待跨域整合及檢討災防量能，制定完善疏散與避難收容演練計畫，以提升災害防救功效及強化民眾應變能力。	
2. 儲備災害防救物資及防汛沙包，以供民眾緊急避難及災害防救需求，惟簽訂物資調度開口契約內容未臻周延，存有履約風險或調度涵蓋範圍不足，災防物資及防汛沙包之領用管理與盤點作業機制亦未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滿足實需。	
3. 因應納骨塔位不足，辦理納骨堂箱位增設工程，惟納骨設施室內裝修工程施工廠商資格未適法訂定，及未依規定取得許可即施工，完工後亦未取得合格證明即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接受申請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土地建物權利登記、抵押權設定、住址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及地價調查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土地建物變更登記、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申報、運用「建物測量成果繪製系統」繪製測量成果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主要係逾限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855 萬餘元 (84.89%)，主要係各項地政業務登記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 (63.05%)；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 (10.90%)，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註銷應收帳款；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 (26.05%)，主要係逾限登記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2,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97 萬餘元 (93.54%)，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9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28 萬餘元 (6.4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包含管理及總務費用、長期投資、一般建築及設備、富山農村重劃基金、浸水農村重劃基金、南勢農村重劃基金、港南農村重劃基金、青草湖市地重劃基金及臺大醫院湧雅院區市地重劃基金等 9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新竹市中油油庫市地重劃案作業期程推遲，及土地開發專區地籍資料庫系統整合與更新案，未及於 113 年度驗收完成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80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030 萬餘元，增加 769 萬餘元，約 15.31%，主要係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升土地價值及促進城市發展，辦理市地重劃，惟實際辦理期程落後多年，且迄未依原訂計畫進行後續土地利用，部分重劃作業程序亦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建置及落實內控機制，以降低潛存管理風險。

市政府為改善土地使用，提升土地價值，促進城市發展，辦理市地重劃作業，包含地區之選定、公告禁止事項、計畫擬訂與核定、測量、地價查估、負擔計算、土地分配、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地籍整理、交接清償及財務結算等程序。經查新竹市臺大醫院新竹湧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下稱臺大醫院新竹湧雅院區案）及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下稱青草湖周邊地區重劃案）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大醫院新竹湧雅院區重劃進度落後，土地利用進度遲滯：**市政府為提升大新竹地區醫療水準，辦理臺大醫院新竹湧雅院區案，取得部分土地供設置急重症中心及教學研究中心使用。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選定武陵段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土地約 1,425 平方公尺，與福林段 36 筆私有土地約 2,492 平方公尺，合計 3,917 平方公尺，期藉由參加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取得醫學中心用地，以節省市府財政支出，全案預計 5 年完成。經該府 2 度進行公開展覽，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 3 次會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辦理拆遷補償費發放、重劃工程、權利變更登記及土地交接等作業程序，並於 111 年 11 月將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全案自 104 年選定重劃地區至 111 年出具成果報告，歷時 8 年始完成，較預定期程推遲 3 年，主要係醫學中心用地非屬市地重劃 10 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非經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得列為共同負擔，其間雖經不斷親訪溝通仍未獲得共識，終採由該府另行編列預算挹注工程費用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計 1,076 萬餘元，並將重劃負擔比率由 49.20% 降至 45.00%，土地領回比率由 50% 調增至 55% 後，始獲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肇致變更利得多數歸私，且重劃案完成歷時逾 2 年，迄未依原訂計畫進行後續土地利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對於類此案例，將未列為共同負擔項目之公共設施用地，改以抵費地指配，再由需地機關辦理有償撥用，以縮短重劃辦理期程；已建議新竹臺大分院參照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規定，以 8 年為限申請分期付款。

2.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劃設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漏未辦理地形、地籍清查及市地查估作業程序未臻周妥，致推遲辦理期程及提高重劃事業支出：**市政府為解編及取得公園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提供觀光發展腹地，於 104 年 2 月發布實施變更新竹都市計畫（青草湖風景區）

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指定青草湖周邊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自106年辦理青草湖周邊地區重劃案，全案預計4年完成。因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漏未辦理地形、地籍清查及市地重劃查估作業程序未臻周妥，遲至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期間始時發現，南、北側計畫道路未納入重劃範圍，現況道路未達計畫道路邊界致未臨路，或與風景區重疊，臨湖南側邊界部分土地沒入湖中致工程無法施作，及後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有地主提出地價評定及共同負擔比例異議，主張其土地於市地重劃前已為甲種風景區，可直接申請建築開發，卻被課予相同負擔，顯有不公等，致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作業，影響市地重劃辦理期程，且為因應致災風險增加施作防災設施，致重劃工程費增幅逾3成，處理地價評定及共同負擔比例異議，推遲重劃作業期程，及增加重劃事業支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擬定，若指定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時，除依GIS（地理資訊系統）圖台套疊相關圖資外，並須確實依相關法規及作業手冊辦理，以避免漏未進行地形、地籍清查及查估與現況不符情事，該府地政處及都市發展處將共同研議建置橫向聯繫機制，以利後續類此案件之遵循與落實。

（二）升級幸福宜居網系統功能，並獲頒多項獎項，惟滿意度調查內容未滾動調整且回應率偏低，亦未即時與廠商召開啟始需求訪談會議，系統加值功能未充分發揮，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系統效能及落實安居科技城願景。

市政府自103年11月起推動「新竹市幸福宜居網」便民資訊服務平臺，續於112年12月升級為「新竹市幸福宜居網2.0」，首創全國推出三維建物地理資訊圖台（圖1），跨域整合大新竹生活圈之地政圖資，並於113年6月間陸續獲得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10屆金界獎、中華空間資訊學會第1屆空間資訊永續應用獎及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第20屆金圖獎等獎項，有助落實「安居科技城」施政願景。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系統管理維護勞務採購金額計397萬餘元，又為配合升級幸福宜居網2.0，113年增辦硬體設備採

圖1 新竹市幸福宜居網2.0進階功能模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112年新竹市幸福宜居網功能新增及維護案期末報告書。

購，金額計 246 萬元。經查系統平臺建置與運用成效，核有：1. **滿意度調查內容未配合系統改版滾動調整，使用者回應比率偏低**：該服務平臺自 103 年 11 月至 113 年 9 月底止，共計 72 萬餘人次使用，平均每月約 6,097 人次使用，其中，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9 月間，運用「Google Analytics 4」賦能數據分析功能計 14 萬餘人次，平均每月約 8,212 人次使用，約為總平均人次之 1.35 倍，惟系統平臺滿意度調查專區，自 103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間，僅有 94 筆回應紀錄，約占總人次之 0.01%，比率過低，且滿意度調查問項內容未滾動調整，亦未辦理全面性滿意度調查，難以瞭解改版成效；2. **土地開發專區系統開發案未依契約規定召開啟始需求訪談會議，駐點服務執行內容與契約規範不符**：土地開發專區平臺服務建置計畫啟動已超逾半年，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啟始需求訪談會議；又廠商雖按月派員至市府提供駐點服務，惟多以協助行政文書處理為主，核與需求說明書未合，已排擠原定駐點工作量能；駐點維護紀錄未檢附系統處理截圖或功能增修說明資料，亦未按月陳核或公告系統功能維護及增修情形；3. **平臺開發專案數據資料分析功能驗收逾 2 個月仍無使用權限，未充分發揮系統加值功能**：計畫於 113 年 7 月完成第 1 期驗收，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自動產製報表之功能尚無法使用，驗收工作未臻落實，亦未妥善運用各類使用者查詢服務之大數據資訊，未能充分發揮平臺資訊資產之可用性及效益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利用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場合提供 QR Code，鼓勵使用者作答，並於 114 年度增加彈窗式滿意度調查功能，作為系統功能周延之參考；2. 已召開非正式啟始需求訪談會議，將督促廠商詳實說明維修作業內容，明確揭示駐點服務項目，行政文書工作改以線上處理；3. 自動產製報表功能已測試完成並上線，後續將積極運用資訊加值功能，以提升系統資產效益。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為增進農村社區土地利用價值，辦理農村重劃開發建設，惟未依規定制定滯洪池操作手冊，潛藏管理維護風險，及各重劃區基金資金存款效益略顯偏低，有待改善營運管理及研議活絡資金運用。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新竹市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市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合理化房屋持有稅負、加強地方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強化資安防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5 億 1,6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 億 4,1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008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印花稅、娛樂稅等稅款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83 億 9,1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7,566 萬餘元 (11.65%)，主要係印花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409 萬餘元 (57.85%)；減免（註銷）數 2,011 萬餘元 (8.68%)，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註銷保留屆滿 4 年之欠稅及罰鍰；應收保留數 7,760 萬餘元 (33.48%)，主要係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等稅款及使用牌照稅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1,63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61 萬餘元 (93.65%)，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72 萬餘元 (6.35%)，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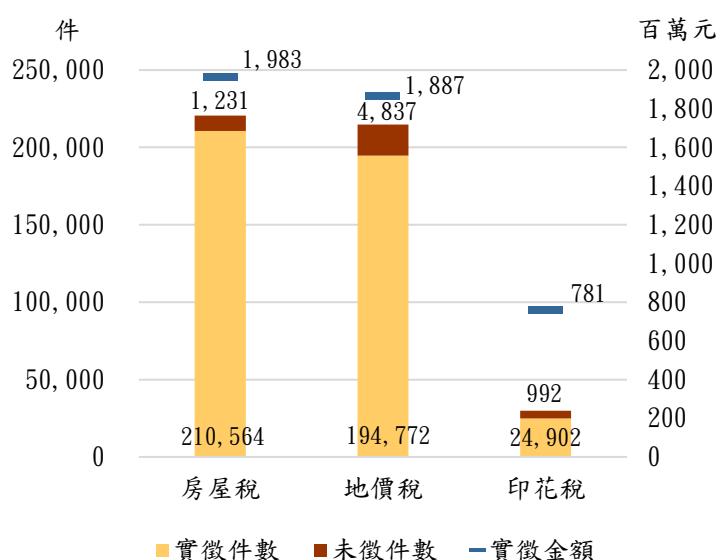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績效獲

財政部考核評定第 1 名，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籍資料尚待釐正，以維護租稅公平。

稅務局辦理地方稅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與合理性，113 年度榮獲財政部「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績效評核全國縣市稅務單位乙組第 1 名。該局 113 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實徵件數計 43 萬餘件、實徵淨額 46 億 5,224 萬餘元（圖 1），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查核房

圖 1 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課徵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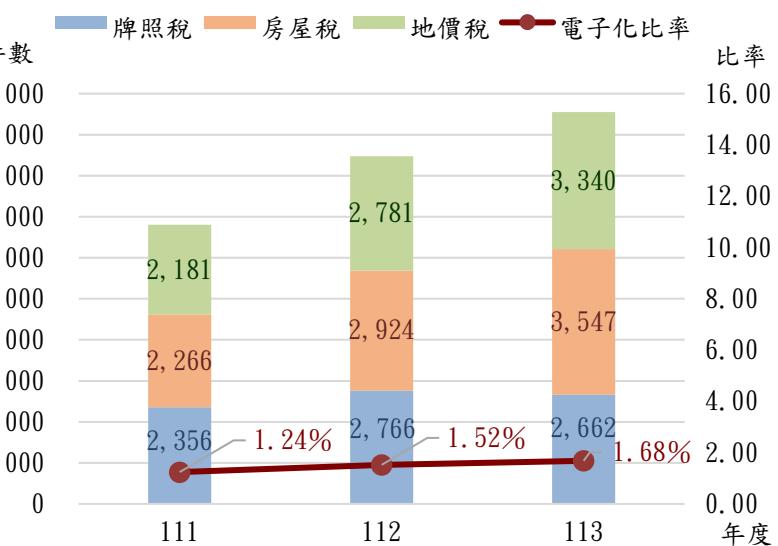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徵課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房屋供營業、執行業務或出租使用，惟仍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 部分土地上坐落之建築物有營業設籍登記、執行業務或有租賃資料，惟仍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3) 部分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供鐵皮建物、回填土方、工廠、商場或住宅等非農業使用，惟尚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4) 部分以一般用地全免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實際卻供商業、製造業或服務業等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5) 轄內部分未合法登記工廠，其坐落土地之地價稅未依法改課；又工廠已辦理廢止或歇業登記，惟相關土地仍按直接供事業用地價稅稅率課徵；(6) 部分土地供洗車場或其他營業用途，惟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改課地價稅；(7) 部分國營事業經營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核與適用地價稅減免規定未符；(8) 政府採購案件部分得標廠商欠缺印花稅大額及彙繳納紀錄，或雖有印花稅大額繳納紀錄，惟與實際繳納日期不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補徵房屋稅計 40 筆、金額 6 萬餘元，地價稅 19 筆、金額 32 萬餘元，印花稅 21 筆、金額 282 萬餘元，並已釐正稅籍資料。

2. 為落實智慧治理施政目標，持續推動電子稅單及地方稅 e 化繳稅，惟稅單電子化比率偏低，且 e 化繳稅程度仍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稽徵行政效能。

稅務局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電子化政策及落實市政府「智慧治理」施政目標，持續推動電子稅單及多元 e 化繳稅管道，提升繳稅便利性。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 3 項主要稅目開徵件數分別為 54 萬 8,017 件、55 萬 6,789 件及 56 萬 8,240 件，其中電子稅單件數僅為 6,803 件、8,471 件及 9,549 件，件數雖逐年增加，惟占各該年度總開徵件數比率各為 1.24%、1.52% 及 1.68%（圖 2），稅單電子化比率偏低；又依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上開 3 項稅目民眾繳納

圖 2 電子稅單件數及占總開徵件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統計資料，採行 e 化繳稅方式之比率分別為 33.54%、35.56% 及 39.42%，e 化繳稅程度仍有提升空間，亟待推廣電子稅單及鼓勵民眾 e 化繳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採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包括推廣「免憑證」線上申辦電子稅單，並於開徵繳款書列印電子稅單、轉帳繳稅通知、轉帳繳納證明申請書等，及開徵信封列印線上查繳稅、e 化繳稅管道及申請電子稅單 QR-Code 等，俾利民眾申辦電子稅單及提高 e 化繳稅意願，以提升稽徵行政效能。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持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增加地方自有財源及提升租稅負擔之公平性，修訂國房稅、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惟房屋地段率評定級別低於財政部考核地方政府合宜地段率指標，且部分房屋地段率訂定未臻合理，及房屋稅與地價稅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稅籍清查作業未盡落實，有待強化課稅資料蒐集運用，以確保課稅公平，並提升稽徵績效。	稅籍清查作業仍未盡落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地方稅稽徵及欠稅清理業務，增裕財政收入，惟以前年度未徵數仍龐鉅，部分欠稅案件逾限繳日 6 個月仍未合法取證，或滯納期滿案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及競賽，並結合民間、公司、社團等單位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訓練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廣全民運動，以提升運動風氣；充實維護場地設

施設備，提供優質之體育活動及訓練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6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8 萬餘元 (29.89%)，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1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19 萬餘元 (95.00%)；應收保留數 290 萬餘元 (5.0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撥入。
3. 歲出預算數 7,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21 萬餘元 (46.71%)，應付保留數 3,715 萬餘元 (49.2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2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2 萬餘元 (4.0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30 萬餘元 (19.16%)；應付保留數 1 億 1,100 萬餘元 (80.84%)，主要係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完善市民運動環境，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改善既有運動場地及設施，惟香山綜合體育場改建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發包，致遭撤銷補助款，及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決標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2. 為確保體育場地品質及安全，維護運動場館各項設施，惟運動場館營運績效連年虧損，未因應成本及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評估調整收費標準，另整合民間資源辦理運動場地認養作業，惟認養場地管理維護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永續經營。	
3. 開放借用運動場館以推廣全民體育活動，惟部分場地長期免費供作辦公空間或其他非體育活動用途，另尚未建置場地租借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找適合場地及線上申請，或多未提供電子及行動支付服務，未盡便民，有待研謀改善。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市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市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公共圖書館營運輔導、表演藝術推展、博物館業務推展及營運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發展多元文化，深化藝術生活、推動多元閱讀，建構優質資訊服務、強化博物館專業，推廣在地文化、推動精緻化與多元化表演藝術、打造城市文化特色、保存文化資產，豐厚文史深度、客語薪傳與深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6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71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等，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7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953 萬餘元 (17.71%)，主要係市定古蹟吉利第修復工程流標，未及於 113 年底前發包，文化部予以註銷補助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35 萬餘元 (42.34%)；減免（註銷）數 1,815 萬餘元 (6.72%)，主要係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遭文化部取消補助，予以註銷保留數所致；應收保留數 1 億 3,757 萬餘元 (50.94%)，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科技知識藝術村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等，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8,688 萬餘元，因辦理新竹市影像博物館硬體設備更新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70 萬元，合計 6 億 9,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45 萬餘元 (57.38%)，應付保留數 2 億 214 萬餘元 (28.9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598 萬餘元 (13.72%)，主要係市定古蹟吉利第修復工程流標，未及於 113 年底前發包，相關經費未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7,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333 萬餘元 (24.88%)；減免（註銷）數 5,466 萬餘元 (5.59%)，主要係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終止契約，相關經費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6 億 8,003 萬餘元 (69.53%)，主要係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修復再利用第三期工程及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業務費用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利息、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904 萬餘元，係增列短計之商標權攤銷費用；審定短紓 2 億 3,480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2,625 萬餘元，增加 2 億 855 萬餘元，約 794.44%，主要係本室依法審核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短紓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保存眷村文化資產，委託經營將軍村園區，惟實際營運結果與原規劃打造多元化探索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目標有間，且有多項管理維護未依契約履行，長年未妥予督促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並善盡履約管理責任。

金城新村原有陸軍高級軍官眷舍 89 棟，現僅保留具有歷史價值之建物 15 棟，亦是臺灣眷村文化獨特代表，市政府於 104 年 10 月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文化局經營，規劃營造將軍村開放圖書館園區（下稱將軍村），以完善保存文化資產及薪火相傳眷村核心價值。文化局申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先後於 106 年 7 月、108 年 10 月核定 2 期計畫，總經費計 2 億 4,43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1 億 5,9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8,537 萬餘元），工程結算驗收金額計 2 億 3,119 萬餘元，委託廠商營運，分批於 108 年 6 月、112 年 5 月點交營運廠商（表 1）。經查將軍村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工程分期驗收及點交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工程範圍	土地面積	核定經費			工程結算 驗收金額	點交建物 投影面積 (註 3)	驗收合格 日期	點交完成 日期
		合計	中央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11,352	244,371	159,000	85,371	231,197	2,325.0		
第一期（註 1）	3,500	66,371	34,400	31,971	66,371	619.5	108.6.26	108.6.26
第二期（註 2）	7,852	178,000	124,600	53,400	164,825	1,705.5	112.3.27	112.5.17

註：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6 年 7 月 3 日修正核定「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將軍村開放圖書館園區計畫」，辦理第一期工程，嗣經報准同意變更計畫期程為 106 年 3 月至 109 年 12 月。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核定「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科技知識藝術村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之子計畫「將軍村（基地 E）圖書資訊園區計畫」，辦理第二期工程，嗣經報准同意變更計畫期程 108 年 12 月至 111 年 12 月。
3. 以歷史建築及增建建物（不含棚架及公用設備）所定著土地之投影面積為準。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1. 園區多棟歷史建物僅轉租餐館業、飲料店業經營，與原規劃之多元知識學習主題園區目標不符，且未督促廠商建置雲端系統，尚待落實契約內容，以彰顯功能效益：文化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於 106 年 12 月與有限責任新竹市厚食聚落農食合作社（下稱厚食合作社）簽訂「新竹市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營運移轉案」（下稱將軍村 OT 案）投資契約，營運期 10 年，預估收取租金及權利金合計 2,406 萬餘元。經查將軍村 OT 案營運情形，核有：(1) 原規劃重新打造一座讓民眾透過眼耳鼻舌身之五感體驗，期能融合慢食學、合作學、修復學、百工學、未來學、探索學、民族學、低碳學、原味學、種子學等主題，兼具學習效果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惟各棟建物實際分包轉租或運用情形，僅 M 棟依原規劃作「將軍村故事館」常設展，符合原味學主題，其餘多由厚食合作社轉租予餐館或飲料店業者，或僅由厚食合作社作客服中心、策展中心使用，與原規劃多元主題大相逕庭；(2) 依契約規定應建置雲端資料庫軟體及硬體，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厚食合作社尚未建置，文化局亦未督促其落實辦理，未能如期發揮圖書資訊功能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2 月就將軍村相關營運缺失，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嗣後將輔導及督考厚食合作社依契約執行，並建構整體營運型態，兼具民眾參與及學習樣態功能；(2) 已於 114 年 4 月函請該社檢討提出軟、硬體改善方案，賡續依契約規定審理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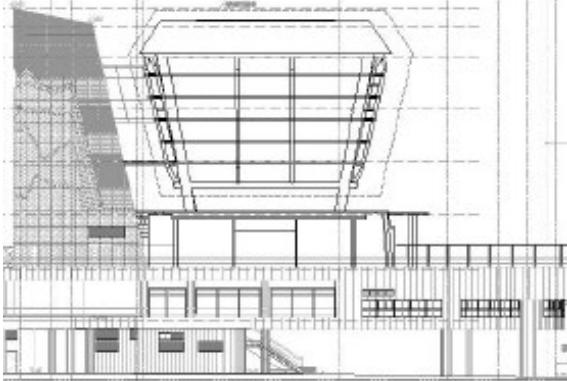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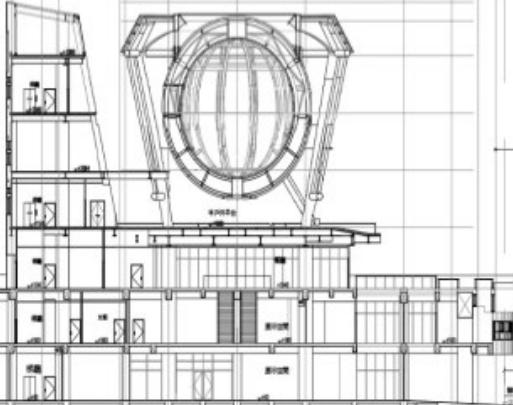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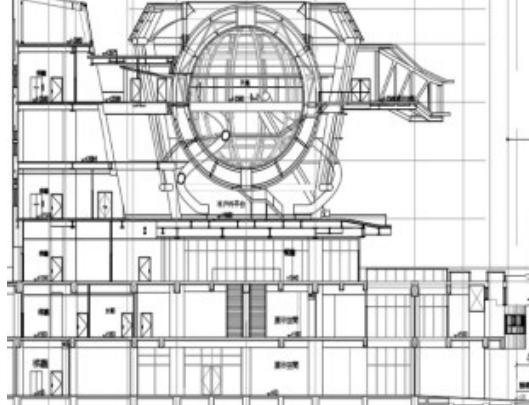
2. 文化局未釐清及管制實際轉租經營種類，尚難確保防火設施安全性，亦未督促廠商落實辦理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未妥善規劃設置圖書場館等契約履行事項，長年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文化局委託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聚得公司）就將軍村 OT 案履約過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辦理各應辦事項之監督、查核及管理事宜。經查將軍村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文化局於 112 年 8 至 9 月「原則同意」E 棟、G 棟及 H 棟之營運計畫及簡易裝修計畫，係屬 G3 類組「店鋪診所」，惟實際卻經營無酒精調酒&葡萄酒專賣店、餐酒館、炭火燒肉店等項目，涉屬 B3 類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範疇，與原核定用途未盡契合，且文化資產審查委員均屬都市計畫及建築專業，未含消防專業背景委員，尚難確保防火設施安全性，亟待釐清及管制；(2) 依厚食合作社 110 至 112 年度管理維護工作紀錄顯示，僅就建築本體按月以概括性工作項目「巡查是否有異常現象」執行檢查，未依建築特性逐項深入檢查，無法及時掌握歷史建築本體及周邊環境之異常變化，潛藏使用安全及檢查強度不足之管理維護風險；(3) 依將軍村 OT 案投資契約，該社應提供一般圖書場館之藏書、借還書、影印掃描等基本功能，110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即指未執行圖書借閱工作，該社回應「規劃於全區展開後，設置圖書借閱空間」，惟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仍未妥善規劃及落實；(4) 對於前述未審慎管制轉租項目、未落實管理維護及圖書場館功能未建置等情，文化局均未依投資契約書面通知該社限期改善，致無法行使違約裁罰措施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12 月辦理防災演練課程，協助厚食合作社落實管理維護計畫，建立日常管理維護防災觀念，並依法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2) 已於 113 年 12 月促請該社滾動檢討日常管理維護計畫，重新提報市政府備查，強化檢查強度；(3) 考量園區空間分散，難採一般圖書館陳列型態，爰陸續於 B 棟提供藏書、借還書、影印掃描服務，N 棟增設閱讀空間及 M 棟提供眷村類書籍借閱等服務，以逐步完善圖書場館功能；(4) 翌後偕同聚得公司，督請該社依履約期程提報資料備查，必要時依契約規定進行相應之裁罰，及秉持促參法精神，同步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

(二) 為突破兒童探索館重啟困境，辦理現況評估，惟評估範疇僅涵蓋頂樓附加結構物存廢，未能活化全棟空間，亦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即擬續投鉅資，衍生財務風險；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 1 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之虞，又受限授權條款無法移展他處，允宜審慎規劃轉型策略，邁向親子夢土願景。

市政府為打造兒童幸福永續城市，邁向親子夢土願景，原規劃將世博台灣館轉型為兒童探索館（下稱兒探館），轉型工程經費 2.27 億元，原預計於 110 年 1 月完工，因廠商財務困難等

情，工程進度於 79.66% 時停滯，並於 111 年 9 月終止契約。市政府為續推重啟工程，於 112 年 5 月重啟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文化局續於 113 年 4 月決標辦理「新竹市兒童探索館現況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現況評估案）」，金額 137 萬餘元。經查兒探館現況評估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2 月間，陸續召開兒探館評估報告書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及頂樓（5 樓）球體結構與鋼構焊接處專案現勘審查會議，惟現況評估案所提 4 項建議方案，僅侷限於探討白框結構、球體結構、外伸平臺等頂樓附加結構物之存廢（圖 1），尚難突破現況因

圖 1 新竹市兒童探索館現況評估建議方案

建議方案	白框結構	球體結構	外伸平臺	評估結果
方案一	✗	✗	✗	不採納
方案二	✓	✗	✗	採納
方案三	✓	✓	✗	不採納
方案四	✓	✓	✓	不採納
保留「✓」、拆除「✗」				
				
方案一：拆除白框結構、球體結構、外伸平臺		方案二：保留白框結構，拆除球體結構、外伸平臺		
				
方案三：保留白框結構、球體結構，拆除外伸平臺		方案四：保留白框結構、球體結構、外伸平臺		

註：1.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3 月拍攝。

2.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兒童探索館現況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評估報告書（114 年 3 月版）。

境，據以連帶活化 1 至 4 樓之間置空間；又世博台灣館早期新建成本（含購買商標權）約 11.25 億元，及兒探館轉型工程經費 2.27 億元，累計已投入 13.52 億元，仍未能順利開館營運，若再加計現況評估案之預計工程費用 2.11 億元，投入資金將攀升至 15.63 億元，仍未含未來重啟工程及規劃設計監造等鉅額資金，且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自 101 年起，連年產生虧損，截至 113 年底止，累積短絀高達 7 億餘元，惟兒探館即將投入鉅額重啟資金，卻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及財務可行性規劃，允宜審慎籌謀資金用途與投入效益，避免形成財務黑洞；2. 兒探館轉型工程原規劃 1 樓係大廳、科普特展區及服務空間，於 111 年 9 月轉型工程終止契約後，文化局於 111 年 11 月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簽訂合作特展合約書，移展權利金 1,478 萬元，由科教館於兒探館 1 樓，擬舉辦合作特展設計及展品製作。惟兒探館重啟案屢次招標未成，致合作特展迄未能正式開展，3 百餘件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 1 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衍生高度存管風險，且簽訂限制授權條款，無法任意移作他用，允宜妥善保管並研商彈性移展方案，俾於折舊損耗前及時展出，充分展現跨領域文化合作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確保兒探館具備公共服務功能與公益價值等未來發展方向，預計於 115 年第 3 季順利發包工程，由工務處督導未來承攬團隊，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另將審慎籌謀後續資金用途與投入效益，研擬營運策略及拓展多元財源，俾提升計畫效能及創造資金運用效益；2. 將規劃運用特展品館外推廣服務之可行性，促成跨領域合作與交流，提供學校師生、社會大眾親自參觀操作，體驗科學樂趣，並研擬重啟開館之加值運用方案，以充分發揮特展品價值。

（三）推動新竹少年刑務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惟職務官舍群修復工程進度落後，演武場委外策展活動推廣效益及對象仍有精進空間，另部分古蹟或歷史建築損傷或管理維護尚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利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截至 113 年底止，轄管有形文化資產計有 70 處，包括市定古蹟 38 處、歷史建築 31 處及紀念建築 1 處，其中由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管理者計有市定古蹟 19 處、歷史建築 18 處，文化局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轄管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下稱刑務所職務官舍）登錄建物計有 18 棟，依座落位置分為 A、B、C、D 四區。該局於 111 年 7 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辦理刑務所職務官舍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下稱修復工程），計畫經費 2 億 5,411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1 億 5,246 萬餘元，自籌款 1 億 164 萬餘元），預計修復 A、B 區內之 10 棟建築，實施期程為 111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嗣本工程於 112 年 8 月辦理 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

而流標，經召開檢討會議後，決議刪減 B 區 2 棟建築修復工項，並經修正發包書圖後重新招標，始於 113 年 1 月決標，惟查本案原規劃設計報告係以相連之 A、B 區內 10 棟建築作為整體規劃，卻因預算編列不足流標，而刪減 B 區部分重要修復工項，影響該區整體營運規劃，且預計完工期程展延至 116 年度，較原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期限推遲 1 年餘，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 委外辦理市定古蹟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文化策展活動，惟該場館 111 至 113 年度參觀人次分別為 5,845 人次、4,402 人次、3,980 人次，每日平均參觀人次各為 22.48 人次、16.30 人次、14.91 人次，參觀人次偏低且逐年下降，又據策展案（契約期間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9 月）成果報告所載，計辦理 3 場推廣活動及媒體露出成果 4 則，低於上期策展案（契約期間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0 月）之 6 場及 15 則，又 3 場推廣課程參加對象僅限於學生，未能普及於一般民眾，有待檢討改善，並研議訂定策展活動量化指標，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持續辦理轄管文化資產之定期巡查訪視，惟經檢視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巡查訪視資料，間有古蹟或歷史建築連續 3 年度列為第 3 級「屬中度或嚴重損傷，應加強管理維護或推動修復工作者」，惟連年訪視評估意見均相同，未見管理（使用）單位明顯改善，又其中部分資產管理（使用）單位為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管理者（如東大路警察宿舍、建華國中第一棟），有待檢討強化文化資產巡查之追蹤機制，並協同相關單位籌謀修復或維護經費，以利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本案因中央未足額核定計畫經費，已於流標時邀集專家學者審查，並依現行物價指數、市場行情等調整檢討經費，嗣後辦理發包將依據市場行情，嚴防工程不當減項發包情形；2. 113 至 114 年度委外策展案已增加 3 場推廣活動，並注意檢討推廣課程資源之配置，另將邀請社福機構、學校與機關團體到館參訪交流，後續亦將持續利用策展活動量化指標留意辦理情形；3. 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修復作業，亦將督請巡查訪視委託團隊註記個案目前辦理現況，或持續與所有權人協商辦理修復，或正進行修復工程規劃設計作業等。

（四）廣設圖書服務據點及充實館藏量，惟受圖書館新總館興建計畫影響，間有封存館藏 25 萬餘冊未供借閱，特色主題館藏管理欠周，電子書使用率及部分微型圖書館書籍借閱周轉率偏低，允宜檢討妥處，以持續推動各區特色主題及充分發揮圖書資源效益。

文化局為提供優質圖書館藏資源、閱讀環境及推廣閱讀服務，於轄內 3 個行政區廣設服務據點，已建置總館 1 座（重建中）、分館 8 座及微型圖書館（下稱微圖）4 座。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購買圖書資料經費預算數合計 8,051 萬餘元，執行數合計 7,999 萬餘元，約 99.36%。

截至 113 年底止，總館、分館及微圖之館藏量合計 94 萬 8,669 冊（件），以新竹市人口 45 萬 7,242 人計算，每位市民平均擁有藏書 2.07 冊（件），已超逾公立公共圖書館之館藏量基準 2 冊。經查圖書館智慧服務提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受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興建計畫影響，自 109 年 3 月起封館，其館藏圖書資料 25 萬 7,134 冊，均暫存於新竹學租大樓，無法提供借閱服務，及因館藏查詢系統異常，致查詢頁面無法呈現館藏狀況，未能提供民眾借閱者約 1 萬 8 千冊，累計封存館藏計 27 萬 5,134 冊，經重新設算每位市民平均可借閱藏書降至 1.47 冊（件），未達基準（2 冊）；2. 文化局已訂定各館館藏特色主題，其中青少年、關東等 2 座分館，特色館藏量計 4,409 冊及 1,084 冊，分別占其總量 1 萬 2,094 冊及 3 萬 7,984 冊之 36.46% 及 2.85%，惟金山、南寮、香山、鹽水、動物園、龍山等 6 座分館，將特色館藏歸類為一般圖書，無法統計特色館藏占比情形，另香山、南寮等 2 座分館，未於館內顯眼處設置特色主題專區或未充分運用陳列空間，允宜督促優化特色館藏管理模式與擺設效益，以提升特色主題推動成效；3. 獲「113 年整體閱讀力躍升城市」分組第 1 之殊榮，惟據文化局委外調查結果，尚有 8 成受訪民眾不瞭解電子資源而未曾於館內使用相關資源，及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7 月間，新竹市實際使用凌網、華藝及遠流等平臺點數計 12 萬 5,747 點，僅占總點數 70 萬 7,313 點之 17.78%，允宜積極創新宣傳電子資源；4. 文化局於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間，陸續設置稅務局、明志書院立體停車場、香山區行政大樓及柴橋市民活動中心等 4 座微圖，其中柴橋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頻率明顯落後其他 3 座（表 2），允宜

表 2 新竹市微型圖書館管理系統之讀者借、還書紀錄

單位：冊

地點 年月	合計		稅務局		明志書院立體停車場		香山區行政大樓		柴橋市民活動中心	
	借書	還書	借書	還書	借書	還書	借書	還書	借書	還書
合計	9,387	9,368	3,840	3,783	2,433	2,410	2,052	2,142	1,062	1,033
11301	936	914	404	377	240	242	147	171	145	124
11302	816	801	361	336	195	196	185	197	75	72
11303	856	868	358	373	199	172	205	208	94	115
11304	702	760	263	276	136	178	245	236	58	70
11305	801	780	323	311	219	187	203	233	56	49
11306	777	774	338	323	217	201	146	150	76	100
11307	893	876	388	397	228	253	204	161	73	65
11308	856	801	342	298	216	210	187	184	111	109
11309	713	762	268	302	216	227	185	194	44	39
11310	757	727	276	274	220	193	147	185	114	75
11311	679	718	281	279	170	178	115	139	113	122
11312	601	587	238	237	177	173	83	84	103	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研謀增設系統主動通知書籍存量偏低警示功能之可行性，以提升書籍借閱周轉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復系統異常情形，將辦理總館舊館藏整理及盤點作業，移撥適當書籍至青少年館及關東分館上架，並籌劃善用新總館提供優質閱讀服務；2. 已督請各分館增加特色館藏圖書採購占比，加強規劃空間運用及呈現主題書展形式，並列入 115 年分館評鑑項目，落實執行館藏發展政策；3. 持續於相關活動設置電子資源推廣攤位，使民眾熟悉圖書館電子資源種類及使用方式；辦理校園「數位閱讀推廣企劃」，讓學童認識及實際操作電子資源；4. 持續管控微圖書籍上下架數量，確保書籍充分流通，並將與系統廠商討論新增書籍存量偏低警示功能。

（五）為營造友善安全自行車運動環境，促進香山地區觀光發展，辦理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惟未落實生態檢核作業，未確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規劃設計及施工未盡周妥，致計畫推遲多年迄未完成，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打造山路版 17 公里自行車道，提供安全舒適運動遊憩環境，提升客庄觀光產業量能及旅遊品質，向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申請並獲核定補助辦理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下稱鹽港溪自行車道計畫，洽辦單位文化局、代辦單位市政府工務處（下稱工務處）〕，計畫總經費為 4,99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36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635 萬元）。嗣經 3 次提報修正計畫，總經費減至 4,9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36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590 萬元），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工程執行進度 99.50%。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對於公共工程應否辦理生態檢核之認知未臻妥適，致未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衍生部分規劃設計內容無法執行，未符生態保育目標：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15 項揭載，保育和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土地劣化，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客委會亦依上揭注意事項訂定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客委會原核定之鹽港溪自行車道計畫工作項目涵括自行車道路線及建置白雲橋驛站、荔香小廣場、炭黑小平台等 3 處休憩點，計畫實施範圍，西側以新竹市 17 公里自行車道白雲橋下與南港站為起迄點，串聯周邊道路，沿鹽港溪河岸，東向至縣市交界（圖 2），參諸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7 月歷次計畫案關會議與會人員說明或決議，皆針對白雲橋驛站生態濕地規劃、保育臺灣特有種招潮蟹棲地生態樣貌、確認地下水脈等示警，嗣因白雲橋濕地涉及生態議題，決議將原預計施作濕地公園驛站經費改朝沿線公共空間及廟埕方向調整設計，顯示計畫部分區域規劃

設計應辦理生態檢核至臻明確。惟該局歷次函報客委會之生態檢核表或清單，均以路線為既成道路、休憩點均設置於已開發地區為由，認無涉生態環境保護議題，遂未進行實質生態檢核作業。顯示該局對於公共工程應否辦理生態檢核之認知未

臻妥適，致未落實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衍生部分規劃設計內容無法執行，亦未符生態保育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重視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要求承辦人員參加生態保育與環境永續相關研習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與執行意識；爾後工程涉及生態案件，將依規定於提案、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辦理檢核相關作業，落實生態保育。

2. 計畫提報時未落實用地調查及事前亦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休憩據點異動多處，致計畫修正頻仍，規劃設計與審查品質亦待精進，推遲執行進度：文化局於 109 年 12 月辦理鹽港溪自行車道先期評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先期評估計畫案），110 年 1 月提報鹽港溪自行車道計畫，經客委會於 110 年 6 月函復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計畫期程自 110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嗣 110 年 6 月辦理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設計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下稱設計監造案），迨 112 年 7 月始辦理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及環境改善工程（下稱工程案）招標，於同年 8 月決標，9 月 4 日開工，工程 365 日曆天。自 110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期間，計畫內容歷經 4 次修正，內容包括調整自行車道主線、刪除丘陵支線、增建或刪減休憩點、更新經費編列與工作項目等，推遲計畫執行進度，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逾原計畫預定期程（111 年 12 月）2 年，顯示先期評估與規劃作業未臻完善，致計畫內容反覆更動推遲進程，且影響整體設計整合與審查品質；又委託設計監造成果亦因部分項目重複編列或非客委會核備計畫項目，經該會及工務處要求退補修正計畫內容與預算書圖，且標案發包程序亦多次延遲，致設計監造案自 110 年 7 月簽約至細部設計書圖 111 年 12 月核定，歷時 1 年半，已逾客

圖 2 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實施範圍



資料來源：摘自新竹市文化局提供資料。

委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 6 個月期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進行先期評估時，將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確實調查土地權屬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再提案補助；將於招標文件中明定設計範圍及時程，增列修正次數上限與罰則規範等規定，以提升設計品質，避免頻繁修正影響推動時程。

3. 大型休憩據點未建置廁所，與延長遊客停留時間目的及自治條例規範不合，植栽綠美化設計及選植物種亦未能因地制宜，工程未報竣工即因植栽存活不佳維護不易，綠美化成果難以彰顯：該計畫包含烏崁板岩多功能休憩公園、國三橋下自行車運動公園等 2 處大型休憩據點，惟僅國三橋下自行車運動公園規劃設置廁所，該工區範圍內既有公廁建築物 1 棟，因廁所一隅位於私有地且無使用執照，爰規劃另擇地新建貨櫃廁所 2 座，惟卻以期程內未及完成為由，未予執行。該據點為親子導向休憩空間，未來將設有滑板區、遊憩區、自行車道及汽機車停車區，卻未設置廁所，核與規劃延長遊客停留時間之目的不符，亦與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未合；本案投入植栽美化經費達 472 萬餘元，約占工程經費 12.07%，卻未充分考量基地位處非都市計畫土地，地勢寬廣開闊且人煙稀少，風勢強勁等條件，難以維護管理，仍大量種植觀賞性草本植物與外來樹種，結果存活情形不佳，且部分區域雜草叢生，既有植栽不復見，並有部分圖面與實作不符，植栽與土壤流失，甚將文獻列為世界 10 大入侵植物之一之白茅納入施作，危及其他植物區域生態穩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於先期評估時，確實調查土地權屬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盤點相關可用資源，務求規劃完善；嗣後辦理植栽工程將因地制宜，考量物種生態特性及後續維管資源與能力，慎選栽植物種妥為配置有限資源，以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並強化廠商履約與現地監督，依契約規定辦理，落實工程品質與景觀成效。

(六) 為促進產業發展並帶動觀光事業，設置作業基金，期財務自給自足達成最佳效益，惟部分帳務劃分及財務管理未臻妥適，長期仰賴撥補及舉債支應，累積短绌持續擴大，財務結構未見改善，且重大投資計畫亦未如期達成預期目標，有待研謀改善。

市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促進地方產業升級，提升城市品牌形象，並帶動經濟成長，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97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贈與東明段 971-6 地號土地 1 筆及加強磚造倉庫 1 棟（即整修後之風城文創館）為基地資產，設置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下稱世博產創園區）作業基金（下稱世博基金），經營管理世博產創園區，冀透過基金機制以財務自給自

足方式，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基金與公務帳務未明確劃分，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長期仰賴撥補及舉債支應，累積短绌持續擴大，財務結構未見改善：參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提升業務績效，基金業務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市政府所訂世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與第 4 條，明揭基金資金來源與基金用途，區內經常門及資本門相關支出，且為基金業務運作需要，所舉借債務係屬自償性債務。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市政府文化局公務預算除編列挹注世博基金業務推展及填補短绌經費外，尚編列世博產創園區內新建國際展演中心，及兒童探索館高壓電氣設施設備汰換、監視器設備維護等預算，同期間公務預算列支核屬基金維運之資產與費用支出等，基金與公務預算未能明確劃分，基金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近 6 年度（108 至 113 年度）由該局撥充基金經費介於 1,253 萬餘元至 3,415 萬餘元之間，呈上升趨勢，至於舉借長期借款則連年舉新還舊，舉借金額雖由 108 年度之 11 億 9,734 萬元，逐年遞減 1,000 萬元降至 113 年度之 11 億 4,734 萬元，然每年債務付息卻因利率上升，由 108 年度之 751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2,007 萬餘元，復因喪失自償性財源，自 111 年度起核列市政府非自償性債務，財務負擔未能緩解，世博基金累積短绌由 2 億 4,693 萬餘元增至 7 億 69 萬餘元，累積短绌持續擴大，顯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年度預算編列將明確劃分基金經費與公務機關單位預算，審慎規劃年度業務計畫及所需預算經費；檢討基金定位與功能，強化資產活化，研擬可行之財務策略，以改善依賴撥補及舉債情形，逐步提升營運效益。

2. 啟動園區轉型計畫，接連發生廠商履約爭議，迄未達成預計目標，且相關計畫停車空間規劃亦未臻周妥：市政府為推動地方文化與觀光產業，斥資 4 億 5,888 萬元取得 2010 上海世界博覽會台灣館展館權，並編列 8 億餘元整頓園區，101 年 9 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與廠商簽訂「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移轉 OT 案投資契約」，分為世博台灣館、風城文創館（下稱文創館）、貨櫃嬉遊村等 3 區域。世博台灣館新建總工程成本約 11 億 2,581 萬元，102 年 2 月啟用，惟營運僅 3 年，於 105 年 6 月停止營運，後續轉型為兒童探索館，於 108 年辦理整修統包工程，金額 2 億 2,760 萬餘元，預定 110 年 12 月竣工，然因進度落後且品質不佳，終止契約後履約爭議未解。另 107 年間以園區停車場為基地，辦理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達 11 億 2,066 萬元，期程自 107 年至 112 年底，統包工程於 109 年 9 月開

工，惟自 111 年 10 月起出現廠商重大延誤，迨 112 年 5 月終止契約，並依現況辦理結算，預定 113 年 2 月完成，然因結算資料須修正，履約期限再展延至 114 年 5 月。又文創館前於 105 年 6 月底停止營運，市政府於同年 11 月啟動營運移轉案規劃，惟 4 度公告未果，遲至 108 年 9 月改採民間自行規劃辦理，於 109 年 8 月公開徵求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下稱文創館增修改建 ROT 案）民間投資人，111 年 4 月完成簽約，總投資額 10 億元，投資年限 15 年，興建期 2 年，預計 114 年底啟用營運，其投資契約規定，由國際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提供文創館增修改建 ROT 案、國際展演中心及兒童探索館共同停車使用。惟展演中心新建工程無法依預定期程完成，致使世博產創園區車位不足，無法滿足文創館啟用營運停車需求，恐生履約爭議，亦須再耗費公帑研擬因應方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市政府已規劃停車場工程，以滿足文創館未來法定停車位需求，並強化履約風險控管機制；爾後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將審慎評估廠商履約及財務能力，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並另行評估及參酌各方意見進行開發規劃。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處理中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持續推動藝文場館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惟部分委外場館營運情形欠佳，潛存影響營運品質之風險，又部分場館參觀人次較 111 年度下降或藝文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偏低，且文化平權推動措施仍有精進空間，有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場館營運效益及達成公共服務目的。	因刑務所職務官舍修復工程進度落後，策展活動推廣效益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辦理歷史建築金城新村修復及再利用，惟過程未落實公民參與，建立整合機制，且選用耐候鋼板非屬該區歷史建築原有構件及材料，難以還原眷村風貌，衍生負面輿論，又啟用多棟建築物經營餐飲型態，未型塑原規劃之開放圖書資訊園區主題，且致災風險高，有待強化空間營造與管理，以發揮園區應有效能，並確保公共安全。	因園區實際經營方向偏離規劃目標，多項管理維護未依契約履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為提倡終身學習，已建置公共圖書館及充實館藏量，惟部分閱讀力指標低於全國平均值，各分館之館藏盤點頻率不一致，多元閱讀發展措施成效待提升或資源配置不均，有待滾動檢討圖書資源分配效益及優化館藏盤點作業，滿足民眾多元化閱讀需求，打造便捷終身學習場域。	因館藏書籍管理欠周，電子書及部分微型圖書館使用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處理中	
為因應高品質表演藝術之觀賞需求及提升在地藝文水準，推動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新建計畫，惟未覈實評估計畫內容，多次變更場館需求及規模，計畫進度推遲逾 3 年，未達成興建大型專業展演空間目標，又統包工程審標作業欠周，復未就工程進度落後及早檢討因應，肇致工程停滯並終止契約，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捌、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包括新竹市立動物園、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等 2 個機關，分別掌理動物展示提供市民觀賞及教學研習；動物管理飼養及疾病之防治、研究動物生態及繁殖；配合觀光發展提供民眾休憩場所；動物保護、防疫、畜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動物園設施維護修繕與增建、園務經營管理；動物保護及防疫所犬貓收容與絕育、動物疾病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動物棲地欄舍設施整修及新設工程（後續擴充）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0 萬餘元，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0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72 萬餘元(18.26%)，主要係動物園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萬餘元 (12.61%)；減免(註銷)數 2 萬元(0.81%)，係因帳載錯誤註銷應收帳款；應收保留數 213 萬餘元(86.58%)，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015 萬餘元，因辦理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 166、116-3 及 167 地號有償撥用案、製作河馬樂樂繪本、小偶寵物及動物保護宣導小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0 萬元，合計 9,4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15 萬餘元 (81.51%)，應付保留數 505 萬餘元 (5.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43 萬餘元 (13.14%)，主要係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0 萬餘元(21.54%)；減免(註銷)數 26 萬餘元 (1.07%)，主要係 112 年動物園棲地欄舍等設施整修及新設工程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1,906 萬餘元 (77.38%)，主要係動物棲地欄舍等設施整修及新設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臨時停車場使用租金、其他場地使用租金、分貨場交易管理費、交易場管理費等 4 項，均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為 114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947 萬餘元，相距 1,062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中正市場尚未買回，相關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7 萬餘元，係增列短計之應納營業稅，審定賸餘 93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226 萬餘元，相距 1,164 萬餘元，主要係中正市場尚未買回，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人與動物和諧關係，已制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推動相關建設，惟寵物自然葬區尚待推動建置，間有新建寵物公園工程執行進度欠佳，且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寵物公園，又人犬衝突事件攀升，及特定寵物業管理亦欠周，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寵物善終服務及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市政府為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於 108 年 9 月制定新竹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由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負責推動動物保護、犬貓結紮及登記管理、棄養動物留置收容等相關業務。113 年度於「動物保護及防疫—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科目編列預算 4,059 萬餘元，決算數 3,437 萬餘元，執行率 84.6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寵物自然葬區尚待推動建置，又新建寵物公園工程執行進度欠佳，且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置：市政府為增進動物福祉，動物保護及防疫所除提供有主寵物屍體收費集中委外火化服務外，並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市政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新竹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經查辦理動（寵）物善終及寵物公園興建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上開自治條例制定已逾 5 年，仍無相關寵物環保自然葬區之規劃或執行進度，鑑於寵物自然葬區近年屢為民意關注焦點，有待評估設置公有寵物自然葬區之可行性，以強化建構友善動物城市；(2) 該所為新建寵物公園設施，112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500 萬元，並悉數保留轉入 113 年度執行，惟截至 113 年底止，實現數僅 89 萬餘元，執行率 17.92%，主要係因用地取得延遲，致未及辦理工程發包，預算執行率偏低。又依新竹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資料，轄內已闢建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及河濱公園計 152 座，其中僅興學公園、頭前溪高灘地運動休憩公園設有 2 座寵物公園，且皆坐落於東區（表 1），整體分布不均，為建造友善寵物活動環境，有待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評估研議增設寵物公園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屬避鄰設施性質，且目前尚無適宜用地，後續如尋有適宜用地再評估建置需求；(2) 新建寵物公園擇定於北區樹林頭公園，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上網公告招標；另規劃 114 年度於香山區建置第 4 座寵物公園。

2. 人犬衝突事件攀升，收容動物死亡率逐年遞增且高於全國平均值，間有特定寵物業管理欠周情事：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負責辦理流浪動物收容管理及寵物業者監督查核等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所內流浪犬貓收容上限共 400 隻，且列管轄內登記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務之特定寵物業者計 49 家。經查遊蕩犬管制措施、動物收容保護及特定寵物業管理情形，核有：(1) 該所實地清查人犬衝突風險熱區之犬隻數計 59 隻，僅占 113 年度農業部估計新竹市遊蕩犬 516 隻之 11.43%，清查量能仍待提升；又 1959 動物保護專線通報之遊蕩犬擾民案件，自 112 年度之 34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21 件，通報案件數攀升；(2) 所內收容動物死亡率自 111 年度之 4.31% 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0.25%，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均高於全國平均值 6.25%、6.70%（圖 1）；(3) 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之特定寵物業者因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經裁處者計 5 家，共 9 件裁罰案，惟未見有特約人員主動通報情事，未能發揮協助業者落實法規之功

表 1 新竹市各區寵物登記及寵物公園設置情形

單位：隻、座

行政區	寵物登記數 (A)	公園數	寵物公園數 (B)	平均 (A/B)
合計	3,435	152	2	1,717.5
北區	1,198	36	—	—
東區	1,523	88	2	761.5
香山區	714	2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及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提供資料。

能，間有部分經營寵物繁殖業者之專任人員年度訓練時數僅 3 小時，未滿規定時數 6 小時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已成立動物保護管制隊，專責捕捉具公安疑慮之犬隻，配合辦理無主犬絕育回置作業，後續亦將評估引進科技工具蒐整熱區資料，並加強熱區查訪頻率，以減少犬隻群聚及擾民事件；(2) 預計配合農業部相關補助計畫，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優化環境，期提升動物照護品質；(3)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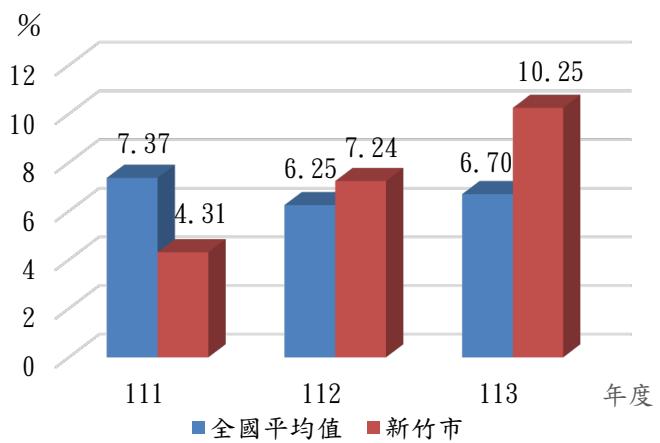
強化與特約人員聯繫管道及作業機制，並裁處專任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年度訓練時數之繁殖業者，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加強查核專任人員參訓狀況，以提升整體業者專業素養與法規遵循度。

(二) 為改善園區環境，推行動物園再生計畫，惟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逐年下滑，又設施委外經營履約監督未盡確實，有待研謀多元營運策略或申請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場所，並強化履約監督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利園區永續經營。

市政府為改善園內動物活動空間及增進動物福祉，於 106 年度斥資 2 億餘元，推動動物園再生計畫，規劃以開放空間、友善動物、歷史儲存與生命教育為理念，於 108 年 12 月重新開放，並由市立動物園負責後續維護管理及教育宣導。113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 4,534 萬餘元，決算數 4,057 萬餘元，執行率 89.47%。經查動物園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重新開園近 5 年，惟每月平均參觀人次由 109 年度之 14 萬餘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之 6 萬餘人次；門票收入亦隨之衰退，從

109 年月平均約 476 萬餘元，下滑至 113 年之 137 萬餘元（表 2），且展示動物種類亦呈減少趨勢；該園施政重點及場域特性與環境部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指引相符，惟尚未申請認證為環境教育設施

圖 1 全國及新竹市公立收容所動物所內死亡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網站資料。

表 2 市立動物園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年度	參觀人次	平均每月參觀人次	門票收入	平均每月門票收入
109	1,682,356	140,196	57,225,270	4,768,772
110	950,248	79,187	25,754,660	2,146,221
111	666,205	55,517	22,268,071	1,855,672
112	837,211	69,767	22,076,425	1,839,702
113	657,530	65,753	13,769,403	1,376,940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立動物園提供資料。

認證場所，有待研謀推動多元營運策略；2. 食物森林生態區場域導覽解說資訊不足，未能呈現特色亮點，不易吸引遊客入區觀賞，另於新竹市 ESG 媒合平台徵求企業贊助參與食物森林營運管理計畫，迄無媒合成功案例；3. 委外廠商提報之經營成果報告及續約工作計畫

書未臻確實，或未檢附商店綜合險保險證明，或所附產品責任險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金額等與原契約營運企劃書內容未符；未檢附定期消毒、定期送 SGS 檢驗、營運報表、回饋項目執行成果資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預計於 114 年底前提出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並積極推廣企業參與「新竹市立動物園動物環境豐富化設施計畫」及「新竹市立動物園食物森林營運管理計畫」等 ESG 方案，與學校合作辦理動物習性及知識課程，以提升遊客人數；2. 將於食物森林新增 3 處解說牌介紹說明及引導遊客，並透過動物園社群網站、布告欄及辦理夏令營活動等方式宣傳；3. 廠商已補正文件及相關改善資料，爾後持續落實履約監督，確保委託經營服務品質。

（三）設立公司經營果菜農產批發及零售業務，以確立果菜運銷秩序，並兼顧產銷雙利，惟分貨場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且決策未定，致長年本業發生虧損，影響公司永續經營；地下一樓防空避難室未依用途使用，且遷建計畫未有具體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經營體質與落實法令規範。

市政府為健全農產品批發市場制度，促進公平交易，及穩定物價，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於 75 年 6 月設立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期透過供需調節、防止壟斷、確保產銷雙方權益，由市政府持有 100% 股權，經營果菜等農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並以租賃方式向市政府租借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11 號市有建築物（用地面積為 9,140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計 1 萬 8,013.67 平方公尺）作為營運及辦公處所，租金以每月營業收入 5% 支付市政府。該公司係竹竹苗地區重要之果菜批發中心，採議價之交易方式，亦兼有零批及零售交易，營業項目及區域包括：1 樓蔬菜批發區，設集貨場及 278 個承銷攤位；2 樓青果批發區，設集貨場及 156 個承銷攤位；地下室設 164 個攤位作為臨時分貨場（漁產肉品零售區）；各樓層均設有冷



市立動物園食物森林生態場域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1 月拍攝）

藏庫區，供承銷人承租使用。經查農產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市政府明知新竹農產公司長年發生本業虧損之主因為使用管理費久未調整，卻遲未依監察院 105 年調查意見調漲承銷人使用管理費，且決策未定，致該公司分貨場使用管理費逾 30 年仍未予調整，加諸垃圾處理費及設備維修保養費等支出呈上升趨勢，致本業長期發生虧損，經營效能欠佳，影響公司永續經營；2. 市政府於新竹農產公司地下一樓規劃臨時分貨場（漁產肉品零售區）供攤販長期使用，未符使用執照所列防空避難之用途，雖於 101 年即研提搬遷計畫案，惟因都市計畫審議部分資料遲未補正，且未循其他途徑解決用地問題，具體新建計畫仍付之闕如，致歷時 11 年防空避難室仍供攤商使用，無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促請該公司檢討營運連年虧損之癥結，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研議調整分貨場場地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2. 已促請該公司新增排除得由助理人續租規定，加速減少市場地下室承銷位，在未取得遷建用地前，加速恢復避難空間，並持續爭取配合桃竹苗大砂谷計畫，取得公道五路三段農產物流批發專用區遷建計畫用地。

（四）農產公司持續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檢驗站獲中央考評為特優，惟現行檢驗方法可檢出農藥種類範圍有限，又承銷人考核作業及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延；另配合市政府辦理食學知味好市加倍放大券活動，攤商參與率未及 3 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公司）主要業務為穩定市場價格與果菜交易秩序，並執行蔬果檢驗工作。該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進場蔬果檢驗件數分別為 2,681 件、2,512 件及 4,611 件，113 年度檢驗件數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且檢驗站獲農業部農藥試驗所考評為特優。另市政府為推廣食農教育及振興市場經濟，於 113 年度推動「食學知味 好市加倍」活動，該公司配合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及發放消費放大券，以鼓勵民眾於果菜批發市場消費。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現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法可檢出農藥種類範圍有限，允宜研議採用質譜快速篩檢技術之可行性：農產公司使用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技術（下稱生化法），在市售 410 種農藥中，可檢出影響神經系統劇毒農藥計 95 種。經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度公布市售農產品檢出之 124 種殘留農藥，與該公司使用生化法可檢出之 95 種農藥種類比對發現，該生化法實際僅可檢出 124 種殘留之 9 種神經劇毒農藥，約 7.26%，其餘 115 種（92.74%）殘留農藥未能檢出。按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公告質譜快速篩檢技術為建議檢驗方法，用於檢測農藥約 200 項，具快速

及高準確度之特性，且部分果菜運銷公司已陸續採用，鑑於該公司為竹竹苗地區重要批發市場，每年蔬果交易量龐大，為提升檢驗效率及準確性，允宜研議採用先進技術之可行性，以維護消費者健康，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汰換生化快速檢驗法儀器；因質譜儀快篩法建置成本高，將視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再行評估採用。

2. 承銷人考核作業規範未盡周妥，內部控制機制未配合實務規範適時修正：該公司為強化承銷人及分貨場承銷位置使用管理，訂定承銷人考核作業規範，其中考核項目「食品衛生安全農藥殘留檢驗狀況」占比為 20%。經查該公司 113 年度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4,611 件，經檢出農藥檢驗值偏高（未超標）者 18 件，已通知相關業者與供貨人注意用藥安全，另檢出農藥殘留逾標準者 1 件，經複驗後未改善，已通知業者停止供貨，並列入辦理承銷人年度考核之依據。惟經運用電腦軟體分析 113 年度承銷人考核資料發現，上開考核項目平均考核分數為 15.26 分，而被檢出農藥違規之業者分數為 15 分，與其他未檢出農藥違規業者之分數並無顯著差異，有待檢視相關考核機制之公正性及有效性。另本室前辦理該公司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 102 至 112 年度農藥檢驗件數逾作業規範目標 2 至 3 倍，檢驗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等情，函請檢討改善，案經該公司於 113 年 7 月修訂交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規範，將檢驗數量調升至每月不得低於 220 件（蔬菜 165 件、水果 55 件）及每年不得低於 2,600 件。惟本次查核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GD-06-01-食品安全風險管理與消費者保護作業」，其控制重點二、每月檢驗件數：蔬菜每月抽驗不得低於 83 件、水果每月抽驗不得低於 20 件，仍未配合上揭檢驗作業規範進行修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檢驗人員於年度績效考核漏扣評比分數，將對承銷人年度績效考核進行檢視，並修正複核機制，以強化評分考核之公正性與有效性；已完成交易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規範修正，俾利確實執行，另請各部門檢視各項內部控制程序書須與現行實際流程一致。

3. 配合推動「食學知味 好市加倍」活動，惟攤商參與率未及 3 成，且部分兌換商家未符活動資格條件：市政府為推廣食農教育及振興市場經濟，於 113 年度與農產公司共同推動「食學知味 好市加倍」活動，委外經費 100 萬元，由市政府公務預算編列，活動期間為 113 年 12 月間，另由農產公司配合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並推出消費放大券，鼓勵民眾於果菜批發市場消費。活動執行結果，已發放消費放大券 8,260 張，實際回收 7,977 張，兌換率為 96.57%，頗具成效，惟經分析放大券兌領情形，該市場

表 3 消費放大券兌換情形

單位：攤、%

攤 區	攤位數 (A)	未有兌換紀錄者		有兌換紀錄者	
		攤位數 (B)	比率 (B/A×100)	攤位數 (C)	比率 (C/A×100)
合 計	409	317	77.51	92	22.49
一樓分貨場	275	222	80.73	53	19.27
地下室分貨場	134	95	70.90	39	29.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及農產公司提供資料。

參與比率未及 3 成，不利吸引民眾消費使用；另經勾稽發現，有 2 攤未列於農產公司承銷人清冊，卻有放大券兌換紀錄，核與活動推動目的及使用規範未盡相符，有待強化跨機關之橫向聯繫合作機制，並妥適規劃放大券之相關使用配套措施，以提升攤商及民眾參與意願，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尚有諸多配套措施及實施細節有待精進，嗣後辦理類似案件，將審慎評定兌券規則，並充分發揮市場攤商與市政府溝通角色，以達政策效益最大化。

(五)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SBIR 計畫，惟未因應永續發展潮流執行優先補助措施，廠商資格審查期限及條件未盡周妥，存有管理風險；邀案及核定補助數皆創新低，尚待研議改善，允宜確保計畫執行符合永續發展方向，形塑永續產業聚落。

市政府為促進地方產業創新升級，近年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下稱 CPC)，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下稱 SBIR 計畫)，近 4 年度 (110 至 113 年度) 經費合計 8,629 萬餘元 (表 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於 111 年 6 月調整

表 4 市政府辦理 SBIR 計畫經費來源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年度	合計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業務費用	市政府代辦經費—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合計	86,299,018	35,432,018	50,867,000
110	23,152,732	8,717,732	14,435,000
111	25,720,000	9,000,000	16,720,000
112	25,112,000	9,000,000	16,112,000
113	12,314,286	8,714,286	(註 1) 3,600,000

註：1. 113 年度第 2 期新竹市 SBIR 計畫補助經費預計於 114 年 8 至 9 月核銷。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SBIR 計畫重點特色 (數位轉型、淨零碳排)，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亦於 111 及 113 年間配合辦理低碳節能加碼補助方案，顯見中央及部分地方政府已接軌國際潮流趨勢，共同邁向永續經濟。惟市政府雖於 113 年度 SBIR 計畫申請須知，增列綠色科技及永續發展等優先補助說明，卻未設計優先補助措施，允宜儘速執行相關配套措施，以引領廠商因應國際碳排放管制之嚴峻挑戰；2. 依經濟部規定 SBIR 計畫補助廠商 3 年內不得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惟市政府審查廠商資格時，僅限制廠商 1 年內未違規者即可申請，與中央作業規範之年限存有落差，致有違規者仍可能獲得補助風險，允宜審慎檢討現行書面審查機制之妥適性，以符合中央規範；3. 依經濟部 SBIR 計畫規定，補助對象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者，惟市政府並未列入審查資格條件，存有獲補助對象潛在風險，允宜研擬跨單位通報協查機制；4. 113 年度邀案、審查及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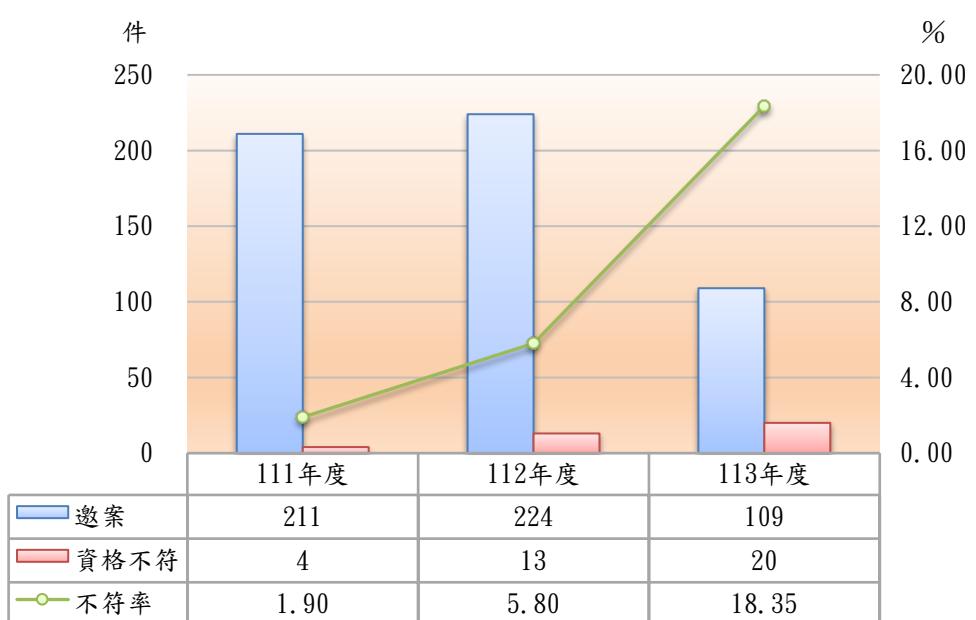
補助數皆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最低，惟市政府未於 113 年度審查會議提請 CPC 研議改善，有待主動積極善用 CPC 專業經驗與豐沛資源，共同研商 SBIR 計畫永續發展方向，引領在地產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形塑永續產業聚落，帶動區域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與 CPC 研議綠色科技及永續發展優先補助機制，並積極推動及宣導永續經濟之重要性，以彰顯 SBIR 計畫重點特色；2. 自 114 年度起更新申請業者書面審查保證書內容，與中央作業須知相關法律規定保持一致；3. 已於申請須知敘明陸資來臺投資事業者皆不得申請 SBIR 計畫，並透過說明會向業者強調違反資格審查之嚴重性，將持續精進研議廠商資格審查機制，以利整體制度之落實與執行；4. 落實檢視各項工作項目是否符合履約時程，並將持滾動管理與檢討計畫執行成效，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持續努力精進。

（六）設立專案辦公室鏈結產官學研資源與廠商需求，惟廠商申請資格不符率逐年攀升，重點區域成效欠佳，不利於銜接科技發展藍圖，且成果調查資料間有錯誤或欠周，有待結合 ESG 觀點，滾動檢視整體成效，以接軌國際產業發展趨勢。

市政府為提升 SBIR 計畫創新研發能量，鏈結產官學研資源，設立專案辦公室，提供廠商對 SBIR 計畫之相關諮詢與輔導服務窗口。經查資源整合及成果調查情形，核有：1. 專案辦公室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辦理 SBIR 計畫宣導說明會，及書面審查資料撰寫技巧課程，惟廠商送件後，經專案辦公室審查結果，近 3 年度資格審查不符者計 4 案、13 案、20 案，分別占各年度邀案件數 211 案、224 案、109 案之 1.90%、5.80%、18.35%（圖 2），資格不符率呈上升趨勢，

主要係因資格文件不符，逾期未補件，致資格審查未通過，或因書面資料準備不全而自行撤案，有待加強鏈結產官學研之創新研發資源，完善教材

圖 2 新竹市 SBIR 計畫申請廠商資格審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與授課內容，以提升 SBIR 計畫審查通過率；2. 市政府將香山區列為 SBIR 計畫重點區域，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將香山區東香段及智科產業園區，列入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之科技廊帶藍圖，惟近 3 年度香山區廠商通過資格審查及核定補助數皆創新低，未能有效引導廠商投入創新計畫，不利於銜接科技發展藍圖，有待積極協助香山區潛力廠商，綜整盤點企業育成資源，提升香山區業者參與意願及厚植研發能量；3. 市政府每年公布 SBIR 成果手冊，惟部分業者期末報告核與成果手冊之量化數據不符，及成果手冊偏重量化數據，質化文字描述簡略，未能全面呈現整體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有待落實管控數據正確性，並參考經濟部 SBIR 成果手冊，強化質性描述及結合 ESG 觀點，引領業者接軌國際產業發展趨勢；4. 運用問卷調查蒐集 SBIR 業者回饋意見，惟間有部分複選問項統計結果連年重複，質化效益文字內容亦幾近雷同，有待檢視問卷調查流程之正確性及合理性，據以擬定更適切與細緻之調查流程及數位化成效追蹤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提供申請輔導諮詢與計畫書指導醫生等服務措施，以改善廠商因準備不足而自行撤案情事，並於說明會闡述政策重點、自動化與智慧化轉型、淨零碳排概念，及上傳錄影檔案至公開網站，俾供無法親赴會場者觀覽；2. 將積極走訪香山區未曾申請提案廠商，主動提供輔導諮詢與鏈結資源等服務，以提升業者投入研發計畫意願；3. 將與專案辦公室討論成果手冊呈現方式與內容，並落實管控各階段執行與成果數據之正確性，增加 ESG 相關資訊，引領地方業者接軌國際產業及永續發展；4. 將重新檢視問卷調查流程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強化問卷數據回收及後續改善機制，以提供更細緻之間卷調查結果。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把關進場蔬果安全，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惟檢驗數量逐年下降，高風險蔬果檢驗比率偏低，且檢驗設備及技術方法未與時俱進，又未依規定隨機抽樣，有待妥謀精進策略，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蔬果檢驗技術方法尚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 為鼓勵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持續推動補助計畫，惟補助項目尚未納列淨零碳排相關領域，另為促進產業發展，推動獎勵投資政策，惟申請審核作業耗時，且企業對於補助政策知悉率及問卷回收率仍屬偏低，有待強化宣導，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未因應永續發展潮流執行優先補助措施及廠商申請資格不符率攀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六）」。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確立果菜運銷秩序，提供集貨場進行農產品批發交易，惟青果區集貨場核計管理費收入流於形式，有減損公司權益之虞，又收繳現金筆數及金額仍高，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經營。	
(二) 新竹農產公司設置分貨場地供承銷人使用，並訂定分貨場管理辦法及交通管制規範，惟分貨場承銷位存有承銷人自行轉讓或轉租，及市場內車輛違規情形頻仍，且網站資訊公開程度不足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經營管理效能。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市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建置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加強義警民防組訓、推動聯里守望相助協勤、推動社區安全網、提升員警應勤裝備性能、強化科學辦案能力、強化員警風紀及生活考核、繼續執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積極防處少年事件及強化預防宣導作為、落實婦幼安全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4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7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951 萬餘元 (45.95%)，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 萬餘元 (21.97%)；減免（註銷）數 159 萬餘元 (43.34%)，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127 萬餘元 (34.68%)，主要係各年度違規案件罰鍰及違規車輛保管費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9,610 萬餘元，因申請於乙種工業用地設置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可建築用地捐獻改以代金繳納、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11 萬元，合計 18 億 2,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1,927 萬餘元 (94.35%)，應付保留數 940 萬餘元 (0.5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2,8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353 萬餘元 (5.1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3 萬餘元 (16.35%)；減免（註銷）數 394 萬餘元 (4.00%)，主要係業務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860 萬餘元 (79.65%)，主要係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及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等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逕行舉發違規停車，以維護交通品質，惟部分違規標示單存根聯遺失，或未能落實續行舉發，且註銷流程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延，衍生不當銷單風險，又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執法效能及資訊安全。

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訂定之「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規定，員警於取締違規停車案件時，如駕駛人在場，當場由員警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並將通知聯交付違規人簽章收受之；如駕駛人不在場，員警就違規事實進行照相、填寫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下稱違規標示單，圖 1），於返局後轉製舉發通知單後入案開罰。警察局為利辦理逕行舉發違規停車案件，統一採購空白違規標示單，以每本 50 張附註流水單號之方式裝訂成冊，供所屬單位取締使用。經查違規標示單領用保管及違規停車案件舉發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違規標示單存根聯遺失，或未能落實轉製舉發通知單續行舉發，間有轉製舉發率未及 5 成：該局第一分局西門、樹林頭派出所及第二分局等部分單位，對已使用之違規標示單存根聯保管作業未臻妥適，致存根聯毀損或遺失，計 99 本約 4,950 張，無法勾稽後續違規停車

圖 1 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

No.112 012800		標示聯
違規停車		車號：_____
逕行舉發		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標示聯		地點：_____
違規停車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
標示聯		違規事實：
違規停車		填單人員（代號）：
標示聯		單位：（單位章戳）
附註：1. 本項違規行為，另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車主。 2. 連續舉發者，應重新填單。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警察局提供資料。

案件開罰情形；又據該局清查所屬單位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間開立違規標示單 6 萬 7,158 件，實際依規定轉製舉發通知單續行舉發者計 5 萬 4,480 件，占總案件數之 81.12%，惟未續行舉發者計 1 萬 2,678 件，占總案件數之 18.88%，經分析各單位每本違規標示單轉製舉發通知單情形，除交通隊及保安隊舉發率達 8 成外，其餘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及第三分局未轉製舉發通知單舉發者計有 60 本，又雖有轉製舉發通知單，惟舉發率未達 5 成者計有 186 本，部分違規標示單舉發比率偏低，據述主要係採證照片檔案毀損或遺失、自建之員警逕行舉發系統異常、車主到場駛離、違規採證之照片模糊或曝光無法辨識違規情節致採證不足、案件已逾規定舉發期限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新增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訂定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明確規範違規標示單註銷事由及作業程序，並督導所屬各分局每月辦理定期督考，該局亦不定期查核，以改善違規標示單舉發率偏低情形。

(2) 違規標示單註銷流程及考核作業未臻周延，衍生不當銷單風險，間有交通違規資訊系統遭遇資通安全事件，未即時通報與應變：該局對於違規標示單註銷或撤案作業，係由承辦員警個人自行審認，未建立覆核機制或適當核准註銷程序，亦未規定建案留存完整之違規採證照片（含採證不足照片）等，違規標示單註銷流程及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又該局對於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考核項目，著重以舉發通知單作為評核主體，僅第一分局及保安隊定期考核違規標示單舉發情形，其餘第二分局、第三分局及交通隊等 3 個單位均未就違規標示單舉發情形辦理相關檢查考核，考核範疇未臻周延適足，衍生不當銷單風險。另為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自建開發交通違規逕行舉發系統、民眾檢舉系統、拖吊管理系統等 3 個系統，並共用同一伺服器，惟未依規定辦理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及訂定執行資安防護管控措施，其中民眾檢舉系統程式語言老舊，無法增加相關系統防護阻擋機制，於 113 年 5 月遭遇資通安全事件，致系統運作異常，惟該局未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等規定即時通報及應變，亦未對於受牽連影響之逕行舉發系統迅速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肇致逕行舉發系統效能低落逾 2 個月，期間交通違規案件未依規定舉發計 2,391 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訂定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使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並優化逕行舉發系統、採用警政署電子舉發製單系統，透過系統化方式全面管制電子及紙本違規標示單，以強化違規標示單領用登錄程序、審核製單、註銷作業程序及定期考核機制，另新建交通違規檢舉系統，並配合市政府 114 年度檢核所轄機關資通系統分級及執行系統防護控制措施作業期程，辦理自建系統資通安全防護相關事宜，以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2. 取締交通違規以維護道路安全秩序，惟間有經員警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未製單開罰，或逾期移送入案，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案件處理時效。

警察局為辦理科技執法、員警逕行舉發及民眾檢舉等交通違規案件，委託民間廠商辦理違反道路交通違規入案作業，經員警於各該業務管理系統審核後，再送交委外廠商辦理違規資料收集、匯入、整理、印製違規舉發通知單、送達證書及移送監理單位等入案作業。經統計 111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止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48 萬 8,116 筆。經查交通違規案件移送入案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未預留契約所訂 5 個工作天予委外廠商辦理入案作業，致案件經員警審核舉發卻未及入案製單開罰者計 2 萬 6,641 筆，控管作業欠當；(2) 交通違規攔停舉發案件移送日距舉發日（填單日）逾 4 日法定期限者計 5,163 筆，其中逾 30 日者計 16 筆，未於規定期限移送入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業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於系統建置 14 日以上未結案件警示、逾期案件稽催報表功能及入案結果回傳程式，並由管考人員每月自系統定期稽核管制入案結果，強化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入案控管處理及審核時效；(2) 要求各單位即時處理違規案件審核及退回更正案件，並加強宣導及督促員警依規定移送，以控管案件處理時效及整體執法效能。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交通事故造成死亡總人數已有降低，惟整體及高齡者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改善成效仍未盡理想，間有部分易肇事熱點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有待檢討改善，以建立友善安全交通環境及提升執法效能。 2.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維護治安並預防嚇阻犯罪，惟部分錄影監視設備故障，且修復進度遲緩，間有影像調閱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強化資訊安全。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市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勤務派遣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整修消防廳舍、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充實特種救災（生）裝備及消防救災車輛器材、義消人員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消防人員專長訓練、緊急救護及勤務派遣、建構災害防救體系、火災調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期程跨年度，仍需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8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依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14 萬餘元 (13.8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 (8.86%)；減免（註銷）數 72 萬餘元 (88.63%)，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註銷應收帳款；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 (2.51%)，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891 萬餘元，因辦理火場安全管制訓練及提升裝備器材功能、颱洪行動會報系統 2.0 建置及系統維護諮詢服務案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953 萬餘元，合計 7 億 6,8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229 萬餘元 (92.69%)，應付保留數 3,204 萬餘元 (4.1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4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10 萬餘元 (3.1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6 萬餘元 (98.33%)；減免（註銷）數 18 萬餘元 (1.67%)，主要係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費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消防公安 345」政策，強化高樓層集合式住宅消防與公共安全，惟新竹市消防人口服務比仍高於全國平均，且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未及 7 成，尚有缺額待補實，又現有雲梯車有效救援樓高最多僅可抵達 16 樓層，間有車輛逾齡使用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高空救援能量。

市政府為強化高層建築物火場救災及安全管控機制，推動「消防公安 345」政策，從強化火場救災及安全管控、精進高樓層集合式住宅建築管理，到全面消防與公安防災宣導，由消防局及都市發展處擬定各項策進作為，全面提升城市公共安全與消防韌性。經查高層建築物救災應變

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新竹市消防人口服務比為 1:1,433，平均每名消防人力服務新竹市民約 1,433 人，較全國平均之 1,340 人為重，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消防人力進用情形，消防局編制員額自 380 人調增至 496 人，預算員額自 306 人增至 336 人，惟占編制員額比率約 67.74%，未及 7 成；現有實際員額僅由 302 人增至 319 人，惟較預算員額 336 人，仍有缺額 17 人待補實。又 114 年度預算員額 358 人雖已較 113 年度增加 22 人，惟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比率約 72.18%，且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預算缺額增至 28 人（表 1），有待持續爭取中央配賦消防人力研謀因

應改善，以減輕人力負荷；(2) 依據該局提供高層建築物列管清冊，市轄 16 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共計 190 棟，其中不乏樓高 25 層以上者，惟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經營消防雲梯車計有 5 臺，其中 32 公尺、52 公尺雲梯車分別有 3 臺、2 臺，其有效救援樓高僅可到 9 樓層或 16 樓層，尚未能支援 16 層樓以上的高樓救援，又其中 1 臺 52 米雲梯車，車齡約 17 年，已逾車輛耐用年限 15 年（表 2），有待提升高空救援能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充實消防人力，

於 113 年 7 月辦理組織修編，編制員額由 380 人擴編至 496 人，規劃自 115 年至 120 年間，分 6 年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期與編制相符，並預期將服務人口比降至 1:920；已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增列配賦名額並積極爭取人力儘速補足，以確保勤務運作順暢及提升公共安全服務品質；(2) 雲梯車之救援，實務運用仍受限於建築物周邊空間與道路環境條件，就新竹市都市型環境而言，50 公尺雲梯車操作機動性與救援效能較為適切，已規劃於 115 年再行採購雲梯消防車 3 輛，分別為 70 公尺 1 臺與 50 公尺 2 臺，達成全面汰換老舊消防車之目標，並強化高空救援能量。

2. 為提升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之安全，陸續添購電動車滅火設備器材，惟

表 1 新竹市消防人力概況

單位：人、%

年度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之比率	現有員額（註 1）	預算缺額	消防人口服務比
111	380	306	80.53	302	4	1:1,519
112	380	316	83.16	309	7	1:1,498
113	496	336	67.74	319	17	1:1,433
114	496	358	72.18	330	28	

註：1. 111 至 113 年度為各年底現有員額；114 年度統計至 114 年 1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及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消防雲梯車救災樓層情形

單位：公尺、樓層、年

編號	車輛配置位置	雲梯車規格	有效救災樓層	車齡（截至 114 年 2 月底）	備註說明
1	第一大隊竹光分隊	52	16	17	車輛耐用年限為 15 年，逾齡使用。
2	第一大隊香山分隊	32	9	3	
3	第二大隊金山分隊	32	9	9	
4	第二大隊埔頂分隊	52	16	3	
5	第二大隊三民分隊	32	9	0	113 年 12 月購置，使用不足 1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轄內部分電動車充（換）電站周邊尚未設置消防栓或無替代水源，存有無法有效實施消防搶救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搶救效能。

消防局為提升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之安全，於 111 至 113 年間陸續添購電動車底盤滅火裝置、電池滅火設備及滅火毯等專業器材，並配置於所屬 10 個分隊，以利應變搶救。經查電動車充電設施防救災情形，核有：(1) 依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告轄內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統計資料，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轄內消防栓及替代水源分布結果（圖 1），發現部分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周邊尚未設置消防栓或無替代水源，存有無法有效實施消防搶救風險，有待研議評估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以利取水救災；(2) 新竹市轄純電動車（小客車）掛牌數，自 112 年底 1,804 輛增至 113 年底 2,891 輛，增幅 60.25%，電動車普及率逐漸提升，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電動車起火演練場次分別為 0 次、3 次、1 次，為強化消防人員對於電動車火災之專業知能及應變處理能力，有待檢討提升演練次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現場清查結果，2 處周邊 150 公尺範圍內確無救災水源，將依年度消防栓設置順序會同自來水公司優先規劃設置消防栓；(2) 業於 114 年 3 月辦理強化電動車鋰電實火訓練，並訂定消防搶救防護計畫，責請各大隊落實上、下半年至少各辦理 1 場新興能源搶救部署演練，及建立相關場所緊急聯絡電話，強化搶救安全作為。

圖 1 汽（機）車充（換）電站環域 150 公尺內無消防栓或天然水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公告資料及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3. 持續充實災害搶救裝備器材，並應用無人機、消防機器人科技救災，惟裝備器材維護管理未臻完善，間有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持證人力尚待補強，及消防機器人購置後多應用於消防演練，尚乏實際火警救援功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及效能，並發揮財物效益。

消防局為提升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113 年度採購汰換更新各式救災裝備器材共計 3,993 萬元，且近年來陸續採購無人機，用於火災勘查、水域救援、災害搶救及城市救援等高風險勤務，另於 112 年 4 月購置消防機器人 1 臺，採購金額 1,000 萬元（含中央政府補助款 500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500 萬元），期透過遠端遙控機器人代替消防人員進入火災、化學災害等現場，強化科技防救災。經查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外界捐贈之高溫消防衣褲計 50 套未依規定辦理財產增加登記，又受限管理人力不足，部分經檢查破損無法使用之高溫消防衣褲長期堆積於倉庫內未清理，相關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完善；(2) 據財產盤點清冊統計，計有空氣呼吸器 367 臺、心臟電擊器 33 個及電器心臟刺激甦醒器 16 個等已逾耐用年限，為免影響救災效能，有待妥籌經費適時汰換及加強維護保養；(3) 據搶救裝備器材管理系統登載各類搶救裝備器材報修及修復情形，該局所屬分隊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1 月報修裝備器材，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逾 3 個月至 1 年，惟處理狀態仍停滯於送維修廠商估算維修金額，尚待維修者計 15 筆；已送維修廠商維修，尚未完成修復者計 2 筆，及裝備維修待結案者計 9 筆，有待釐清妥處；(4) 該局經管無人機 13 臺（圖 2）並配置於所屬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該局取得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計 17 人，其中持證級別為專業高級操作證，具備執行投擲或噴灑物件、排除高度限制、或於室外人群上空進行活動等任務資格者計 9 人，服勤於第一、二大隊各 4 人及內勤人員 1 人，

各大隊人機比分別為 1.5 及 1.75，平均人機比 1.625（表 3），外勤人員具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持證人力尚待補強；(5) 自 112 年 4 月購置消防機器人迄至 113 年底止，

表3 第一大隊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持證人力
單位：臺、人

項目	經管無人機數量	具專業高級操作證隊員人數	人機比
合計	13	8	1.625
第一大隊	6	4	1.50
第二大隊	7	4	1.7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主要係用於參與民安演習、搶救部署演練、支援國軍演習及災害防救演練，惟期間新竹市發生工廠及倉庫火災約 15 起，尚無出動消防機器人實際支援火警救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外界捐贈之高溫消防衣褲已補正登帳，且針對外界捐贈及自購裝備管理，業於 114 年 4 月制定「新竹市消防局受理民間捐贈財產物品應辦注意事項」，並函知各單位，以強化民間捐贈財

圖 2 遙控無人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物之管理，另建立定期盤點制度及落實報廢程序，儘速盤點老舊不堪用之消防衣及各項裝備，依程序完成報廢作業；(2) 114 年度獲內政部全額補助購買數位空氣呼吸器及相關配件 1 批，俟廠商交貨驗收後即可汰換部分空氣呼吸器；又經清查評估，逾耐用年限之心臟電擊器 17 具及電器心臟刺激甦醒器 2 具確已不堪使用，將依程序報廢，其餘評估其性能尚佳，將持續強化器材保養工作，保持救護裝備為堪用狀態，並將積極尋找民間捐贈，以維護救護效能；(3) 已儘速完成維修及核銷、或辦理報廢及更新案件結案狀況，並研議建置裝備器材管理系統及盤點機制，簡化維修陳報程序及縮短維修反應時間；(4)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與相關補助計畫，持續強化無人機裝備及人力，另為強化第一線支援能量，預計 114 年底前累計增訓 8 至 10 人，屆時專業高級操作證人員將達 17 至 19 人；(5) 接獲火警通報後，依據火警現場情境及規模綜合評估並調度救災機器人出勤，114 年 2、3 月已有出動消防機器人協助救災實例。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因應災害防救需求，持續布建水情監測設施及輔導設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部分有積淹水通報紀錄之里行政區仍未設置淹水感測器，及防災社區於颱風警報期間未即時啟動，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惟救護車出勤空跑次數及比率逐年提高，間有自動心肺復甦機超過半數已逾耐用年限，有待研謀改善，俾順遂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市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醫政、長期照顧、食品藥物管理及疾病管制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加強醫事及護理機構管理、宣導用藥安全、建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體系、辦理用藥安全宣導活動、監測違規廣告、食品業衛生輔導管理及抽檢、衛生保健暨菸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跨年度辦理，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7,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3,7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59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請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2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9 萬餘元 (0.2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付。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20 萬餘元 (28.58%)；減免（註銷）數 819 萬餘元 (15.3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支用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2,982 萬餘元 (56.03%)，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3,416 萬餘元，因辦理自費疫苗補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萬餘元，合計 10 億 3,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8,085 萬餘元 (85.14%)，應付保留數 5,426 萬餘元 (5.2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3,5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45 萬餘元 (9.61%)，主要係長期照顧業務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61 萬餘元 (98.53%)；減免（註銷）數 31 萬餘元 (0.95%)，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7 萬餘元 (0.53%)，主要係食品安全管理計畫相關經費保留繼續辦理。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醫療成本 1 項，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支援醫護人員費用，優先由中央補助款支應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 萬餘元，增加 400 萬餘元，主要係支援醫護人員費用，優先由中央補助款支應，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升食品、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管理，避免民眾受誤導，加強查核違規廣告，惟行政罰鍰作業流程及勾稽檢核機制未盡周妥，致部分違規裁罰案件漏未列管，又管理系統亦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以強化行政罰鍰管控機制。

衛生局為加強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管理，提升民眾用藥知識與辨識違規廣告能力，強化多媒體平台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監控（圖 1），112 及 113 年度計編列 1,074 萬餘元，辦理藥政、醫療器材、化粧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與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及安全稽查抽驗計畫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裁罰案件標準作業流程，並未納入核發裁處書後應登簿列管之作業程序，且裁處書之核發與登簿列管兩者作業間缺乏勾稽檢核機制，致部分裁罰案件疏漏未登錄列管；又行政裁處後僅寄送裁處書，卻未同時編定銷帳編號製發繳款書予受處分人，並俟受處分人自行至該局或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罰款，始開立收據，致不易逐案勾稽罰鍰收繳狀況及追查未繳款案件執行情形；2.

設置行政罰鍰案件登記簿列管案件處理情形，惟登記簿登載欄位或登載資訊未臻完整，或未登載催繳情形，影響案件之執行，或已核發行政裁處書案件漏未列管，恐衍生不當撤案或裁處權罹於時效風險；部分裁處案件明細未上傳登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 違規食品藥品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不利民眾查詢與資訊揭露；3.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多且金額鉅，現行由各局處自行以人工方式列管，作業不易且時有缺漏，清理耗時費力，又罰鍰繳納管道未盡便利多元，有待建置統一行政罰鍰案件列管格式或建置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強化行政罰鍰管控機制，並提供多元繳納管道便民繳款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召開內控會議討論改善措施及控管機制，並納入核發裁處書後應登簿列管程序，與核發裁處書及登簿列管之勾稽作業；2. 將統一修訂罰鍰案件明細表格式，增列「繳納期限」、「催辦情形」等欄位，每月定期清查以健全管理機制；部分裁處案件係因事證不足或改以行政輔導而未登錄，嗣後將確認違規事證始裁處並即時列管，及上傳系統，俾利民眾查詢；3. 已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作法，由市政府辦理招標作業，建置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將各機關單位裁罰作業、債權憑證管理、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納入系統化管理，並將規劃提供民眾多元繳納管道，提升繳款便利性。

圖 1 違規廣告媒體監控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二)持續推動凍卵補助及慢性病照護網計畫，以鼓勵生育並促進民眾健康，惟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提供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合作醫事機構分布及收案人數不均，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B、C型肝炎篩檢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

衛生局為鼓勵民眾生育、提升女性生育自主彈性，112及113年度分別編列預算2,560萬元及2,090萬元，推廣「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計畫，及為幫助民眾及早自我檢視三高、心血管及肝腎相關慢性病之健康狀況，113年度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226萬餘元，辦理慢性病照護網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祝妳好孕」計畫補助項目包括補助AMH抽血檢測及凍卵療程，112及113年度原預計補助AMH卵巢功能檢測人數分別為2,000人及2,600人，凍卵療程及管理費補助1,000人及1,600人。惟截至113年9月底止，預算實際執行數僅分別為404萬餘元及285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15.80%及13.66%；AMH抽血檢驗實際補助人數僅668人及520人，凍卵療程實際補助人數86人及44人(表1)，與預計成效差距甚大，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滾動檢

表1 「祝妳好孕」凍卵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討民眾實際需求及目標設定，審慎編列預算，以利資源有效運用；(2)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執行率	補助項目	預計人次	實際人次	執行比率
112	25,600	4,045	15.80	AMH抽血檢驗	2,000	668	33.40
				凍卵療程及管理費	1,000	86	8.60
113 (註1)	20,900	2,854	13.66	AMH抽血檢驗	2,600	520	20.00
				凍卵療程	750	44	5.87
				凍卵管理	850	33	3.88

註：1. 資料統計至113年9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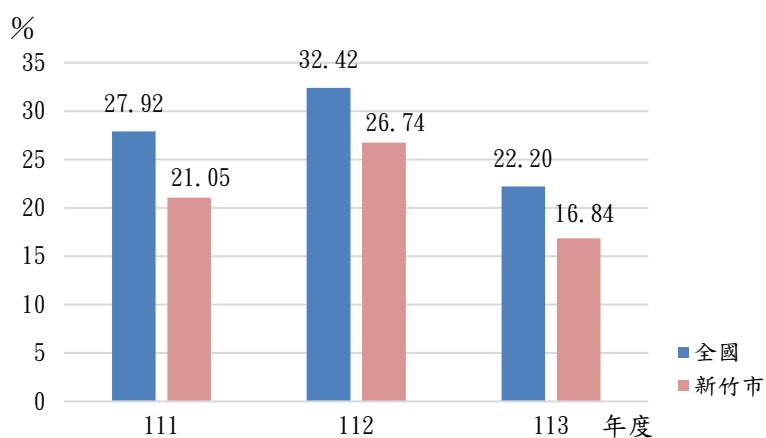
2. 抗穆勒氏管荷爾蒙(Anti-Mullerian Hormone, AMH)，AMH指數的高低是預測生育能力的重要指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竹市111至112年度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由970%降至900%，且年輕族群(25至29歲)生育率低於較高齡族群(35至39歲)，有待加強宣導適齡生育之重要性，並研謀鼓勵年輕族群及早完成規劃生育之配套措施；(3)截至113年8月底止，新竹市120家成人健康檢查診所中，參與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者為63家(占比52.50%)，其中7家(11.11%)收案人數未達10人，另有25家(39.68%)無任何收案紀錄；再以區別分析，位於東區46家、北區15家、香山區2家，平均每家診所服務人數比分別為東區3,007人、北區6,689人、香山區2萬7,069人，配合計畫收案之醫事機構分布不均，香山區每家診所照護人數負荷為東區9倍之多，醫療資源負荷落差明顯；(4)近3年度(111年至113年7月底止)新竹市40至64歲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为21.05%、26.74%及16.84%，均低於全國平均利用率27.92%、32.42%及2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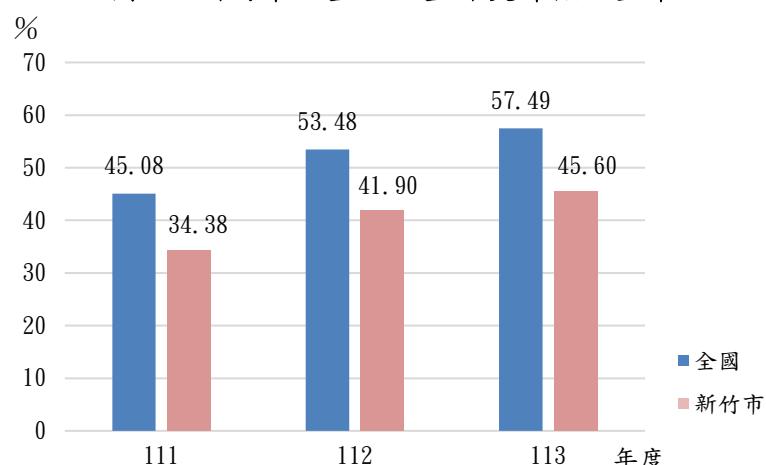
(圖 2)；又近 3 年度 45 至 74 歲民眾 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涵蓋率分別為 34.38%、41.90% 及 45.60%，涵蓋率雖逐年上升，惟仍較全國平均 45.08%、53.48% 及 57.49% 為低（圖 3），有待加強宣導民眾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度起將依民眾需求滾動檢討並調整執行方式；(2) 將辦理多元宣導活動，提醒婦女最佳適齡生育時機及提升 AMH 篩檢率；(3) 將透過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及香山區衛生所鼓勵香山區診所加入計畫，並預計於 114 年召開說明會，以瞭解診所參與計畫執行困難，研擬改善策略，以提升服務量能；(4) 將拜訪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同業公會尋求合作，於 114 年辦理職場聯繫與篩檢活動，以擴大健康促進效益。

圖 2 新竹市 40 至 64 歲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3 新竹市 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涵蓋率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強化幼兒健康管理，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間有兒科及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分布不均，及部分脆弱家庭等幼童個案未妥為列管照護，有待研謀改善，以完善兒童醫療網絡及健康發展。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二)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持續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服務，惟服務據點及住宿式機構布建不足且分布不均，間有服務案件核定作業時間超逾基準及照管員工作負荷沉重；又近5成確診失智症者未能由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有待研謀改善。	
(三) 為保障市民飲水安全，加強加水站業者管理，惟漏未列管部分應實施稽查之加水站，及部分加水站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等，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飲水衛生安全。	
(四) 為促進市民精神健康，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惟各行政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配置未盡均衡適足，及社區式服務使用意願及頻率尚待提升，有待研謀改善。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掌理全市公害預防、各種病媒防治、公害糾紛之處理、環境清潔維護、垃圾資源回收廠及掩埋場管理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包括加強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海岸清理維護、環境教育推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低碳城市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業務、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垃圾全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垃圾資源回收廠及掩埋場廢棄物進廠（場）管制、掩埋場營運操作管理、掩埋場綠美化及教育訓練、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4項，主要係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履帶式大型廢棄物破碎機採購案屬跨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

近年來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及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科技日趨成熟，廣泛應用於各領域，並逐漸成為政府推動智慧治理工具。環境保護局為有效遏止車輛及營建工地造成之空氣污染與噪音擾民問題，首創建置「車載式六合一複合稽查設備」整合

車牌辨識與 AI 視覺偵測技術，自動辨識未完成年度檢驗之柴油車、燃油機車及非法改裝排氣管、高噪音等車輛，後續寄發到檢通知或依規定取締，大幅提升移動式稽查效率；並對屢遭陳情施工噪音之營建工地，落實工地智慧化管理，導入「噪音 IoT 監控設備」進行全天候噪音監測，即時派員查處，有效提升稽查效能，並減少民眾陳情案件，實現精準環境治理。鑑於科技管理稽查加值應用於環境保護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結合 AI 智慧監控執法，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9,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0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17 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及售電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1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3 萬餘元 (0.23%)，主要係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71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及溢計之應收歲入款；審定實現數 2,278 萬餘元 (57.40%)；減免（註銷）數 124 萬餘元 (3.13%)，主要係取得債權憑證而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1,566 萬餘元 (39.47%)，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4,234 萬元，因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 12 億 4,43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720 萬餘元 (86.57%)，應付保留數 8,099 萬餘元 (6.5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8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13 萬餘元 (6.92%)，主要係焚化廠委託代操作費用依實際處理量計價核銷等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45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7,764 萬餘元 (83.07%)；減免（註銷）數 393 萬餘元 (4.21%)，主要係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超額保留；應付保留數 1,188 萬餘元 (12.72%)，主要係新竹市浸水掩埋場道路及作業地坪改善補強措施工程、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分別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教育相關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 億 8,49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3,082 萬餘元，相距 3 億 1,579 萬餘元，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於 113 年度執行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市空氣品質雖屬全國較優地區，惟部分監測值未達標準，有待繼續強化固定及逸散等空氣污染源之稽查防制作為，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我國參考聯合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核心目標 11 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第 11.6 項具體目標係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按空氣品質指標 (Air Quality Index, AQI) 係依據監測站資料將當日空氣中臭氧 (O_3)、細懸浮微粒 ($PM_{2.5}$)、懸浮微粒 (PM_{10})、一氧化碳 (CO)、二氧化硫 (SO_2) 及二氧化氮 (NO_2) 濃度等數值，換算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 AQI，衡量該地區當日之空氣品質狀況， $AQI < 50$ 為良好等級， $51 \leq AQI \leq 100$ 為普通等級， $AQI > 100$ 時，表示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AQI > 150$ 時則對所有族群不健康。新竹市 113 年度 AQI 平均值為 50.0，空氣品質在全國屬較優良市縣，經查空氣污染防治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空氣監測值方面：(1)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新竹市監測站 $AQI > 100$ 站日數比率分別為 5.2%、5.5%、1.9%、2.5%、3.6% (圖 1)，111 年度比率為近年最佳，惟逐年增加至 113 年之 3.6%，主要惡化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及 O_3 ，有待妥為調整防制策略，並精準治理區域性及季節性問題；(2)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 $PM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值分別為 $11.6 \mu g/m^3$ 、 $13.3 \mu g/m^3$ 及 $12.8 \mu g/m^3$ ，僅 111 年度符合環境部新修正於 114

圖 1 新竹市 $AQI > 100$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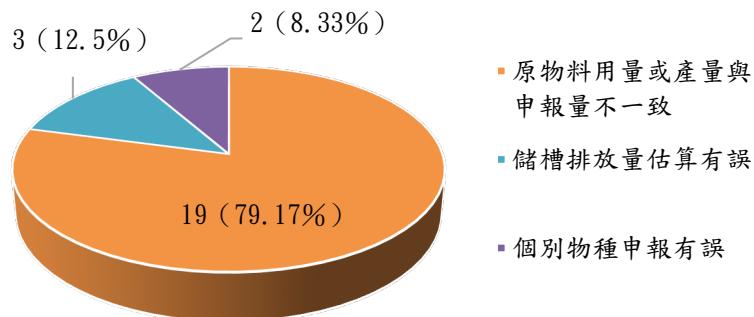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年施行之空氣品質標準 $12 \mu\text{g}/\text{m}^3$ ，有待因應新制加嚴管制標準改善；(3) 近 5 年度 O_3 之 8 小時平均值介於 57.7 ppb 至 66.0 ppb 間，僅 111 年度達到法規標準值 60.0 ppb 以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積極推動跨縣市、跨空品區及跨單位污染減量措施，透過區域聯動概念，推動整體空氣品質改善；(2) 業參採環境部新制之空氣品質標準，訂定新竹市 116 年空氣品質管制目標，預計 $\text{PM}_{2.5}$ 年平均濃度達成 $12.3 \mu\text{g}/\text{m}^3$ ；(3) 強化指標污染物 O_3 導致空氣品質惡化之應變，並修訂新竹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即時管制空氣污染。

2. 固定污染源方面：(1)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防制設施故障時，雖尚能依規定通報，惟統計自該廠發生設施故障案件通報日至該局完成初審日、初審日至複審日之作業時間分別為 0 天至 65 天、0 天至 345 天；又該廠復原回報至該局初審日、初審日至複審日之作業時間分別為 0 天至 61 天、0 天至 335 天，審（複）核作業時間落差甚巨，顯示部分案件未能及時落實審（複）核作業；(2)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之申報缺失率為 45.19%，其中連續 2 年有相同申報缺失之公私場所計 22 家、24 件，主要缺失原因為原物料用量或產量與申報量不一致者 19 件 (79.17%，圖 2)，重複缺失頻率頗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強化初、複審人員之訓練，確保故障通報程序之完善；(2) 將於 114 年度法規說明會加強宣導常見查核缺失，提升業者法令熟悉度。

圖 2 112 及 113 年度公私場所重複發生申報缺失情形

單位：件、%



註：1.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6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3. 逸散污染源方面：(1) 110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止，餐飲業遭陳情者總計 704 家，案件數達 2,112 件，其中陳情案件屬規定條件應納管者 1 家，案件數 1 件，僅占總家數及件數之 0.14% 及 0.05%，又連續 4 年遭陳情之餐飲業計 5 家，案件數 69 件，均非屬規定應納管對象，且陳情事由主要係無防制設備或失效，有待研謀改進；(2) 新竹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所訂防制措施「推動祭祀單位少香支、少鞭炮」，其工作績效量化目標係以環保鞭炮機示範推廣活動場次作為評核指標，僅可呈現政策投入程度，尚難反映其對於空氣污染減量成效；又 111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期間，廟宇借用該局購置之環保鞭炮機取代燃放鞭炮者計 3 間（借用 4 次），僅占新竹市仍於特定活動燃放鞭炮之廟宇數 53 間之 5.66%，民俗活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尚待策進等情事，經函

請研謀改善。據復：(1) 規劃提報環境部加嚴新竹市餐飲業列管條件，另於 114 年度跨局處會議協請產業發展處，如有大型、高油煙烹飪行為之餐飲業設置申請時，知會該局確認業者已規劃設置油煙處理設備後始核發營業登記證之方式，以改善餐飲業油煙污染問題；(2) 配合環境部排放量管理計畫調查寺廟及民眾紙錢、香支及鞭炮使用習慣，作為民俗活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指標參考，並持續辦理環保鞭炮機示範推廣活動，宣導寺廟減少鞭炮燃放及一爐一香等政策，以減少民俗活動所造成之空氣污染。

(二) 全面升級清運車便民查詢網及清運網 APP，提供即時掌握清運車動向之便民智慧服務，惟清運車輛即時位置與系統時間及排定班表存有落差，間有環保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實現低碳永續及智慧城市目標，並強化生活垃圾與資源回收清運作業之效率及便民程度，環境保護局運用全球衛星定位功能（下稱 GPS）技術，建置新竹市清潔車 GPS 即時追蹤管理系統手機 APP 及網頁平臺（圖 3），民眾可至「新竹市清運車便民查詢網」網站查詢或手機下載

APP，即可查詢垃圾車、回收車清運時刻、路線、清運點，以及車輛車號、預估抵達時間等資訊，即時掌握清潔車動態，以節省倒垃圾時間。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經分析 113 年度清潔車 GPS 即時追蹤管理系統動態資料結果，發現清運車輛 GPS 車機定位時間與系統接收時間差

異超逾 10 分鐘者，計有 8,085 筆，其中超過 1 小時至 23 小時者，達 6,019 筆，不利民眾即時掌握清運車動向；2. 依「新竹市清運車便民查詢網」網站及 APP 公告清潔隊清運班表資訊，與 113 年度清潔車 GPS 即時追蹤管理系統動態資料比對結果，GPS 車機定位時間與清運班表資訊時間差異超逾 30 分鐘至 1 小時者，計有 6,774 筆；超逾 1 至 8 小時者，計有 2,025 筆，又部分清運站點漏未建置清運時間，未能查詢即時動態資訊，亟待滾動檢討清運班表之車輛調度時間規劃並即時更新公告，減少誤點次數及時間，以提升服務品質；3. 公務車輛計有 271 輛，其中已停駛、待報廢或全年度無加油紀錄等未使用車輛計 28 輛、帳面價值 441 萬餘元，甚有 113 年 8 月新購置垃圾清運電動車，迄至 114 年 2 月仍未使用，及閒置或低度利用車輛與機具廢置於場區，未適時評估財產移交、撥出、報廢或轉贈可行性，折損財產變賣價值；間有 113 年度無加油紀錄

圖 3 清潔車 GPS 即時追蹤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清運車便民查詢網。

或待報廢車 3 輛，仍支付保險費 2 萬餘元，徒增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主要係 GPS 回傳延遲或訊號不良系統補回傳，導致時間落差，將研議改善訊號傳輸不佳路段及位置，優化訊號補回傳機制，並宣導各路線駕駛員正確操作車機設備，以提供民眾穩定可靠之清運動態資訊服務；2. 主要係清運車輛受當下車流環境擁擠、道路事故，或臨時改道等因素影響抵達時間，將檢討及滾動式調整路線清運班表時刻表，以符合實際，並加強宣導駕駛員依清運路線及時刻表行駛，以強化為民服務品質；3. 對停駛或報廢車輛，評估是否尚有相關零件可拆解，供現有使用中車輛續用，倘確無使用需求再行變賣或報廢，以撙節維修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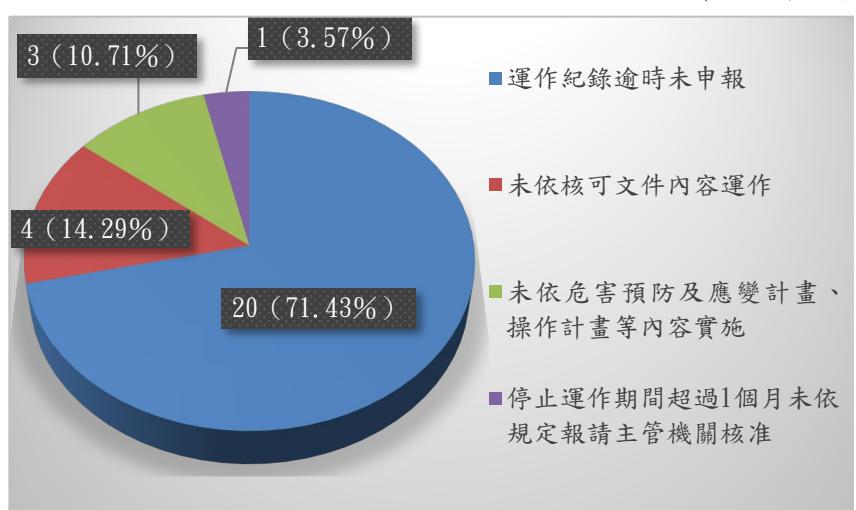
（三）辦理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惟尚未完成毒災疏散避難原則之擬定，間有部分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家平時整備及應變能力不足，且違規情形逐年增加，並重複發生相同違規樣態，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化學品運作安全及降低毒災事故風險。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化學品登錄制度，113 年度辦理新竹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計畫經費 33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轄內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計 120 家。經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情形，核有：1. 該局為強化毒災應變能力，雖已定期辦理防救演練，盤點轄內毒災風險潛勢區域、居民分布情形，惟尚未依規定完成新竹市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之擬定，復經檢視該原則草案內容，尚未按市政府各單位之權責明定毒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事項之分工作業；2. 篩選 7 家運作場所辦理毒災沙盤推演無預警測試，平均評核分數 84.29 分，惟其中分數未達平均值者計 3 家，占測試總家數之 42.86%，且部分違

失項目屬共同性缺失，列管廠家平時整備及應變能力不足；3.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廠家違規處分案共計 28 件，自 109 年度 2 件增加至 113 年度 13 件，經分析違規樣態以「運作紀錄逾時未申報」計 20 件，占 71.43% 最多（圖 4），重複發生相同違規樣態等情事，經

圖 4 109 至 113 年度毒化物廠家違規樣態分析

單位：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新竹市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以強化災前整備及災時應變能力；2. 對於毒災無預警測試評核分數未達 70 分者，將增加稽查輔導頻率，並於來年優先抽測，以確保工廠運作毒化物之安全及降低毒災事故之風險，另於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北區工作小組會議及組訓，宣導無預警測試及臨場輔導廠商之常見缺失，使業者瞭解實務運作及法規要求；3. 將增加宣導說明會場次，以加強業者遵循法規落實申報作業及操作管理。

(四) 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並媒合企業認養，改善空氣品質及提供休閒空間、促進生態保育與推廣環境教育及資源永續利用等功能，惟新設空氣品質淨化區進度未符預期，間有植栽稀疏或步道失修，有待研謀改善，以提高城市綠覆效益。

空氣品質淨化區（下稱空品淨化區）係以種植植物綠化為主，並輔以設置簡易步道、環境解說設施等，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提供休閒空間、促進生態保育與推廣環境教育為目標，兼具資源永續利用之功能。環境保護局為淨化空氣品質，並提供民眾多元功能之綠地空間，推動設置空品淨化區，新竹市經環境部核定設置海天一線觀景區、千甲段等 6 處空品淨化區（圖 5），並透過企業認養方式辦理維護清潔作業。

圖 5 新竹市千甲段空品淨化區

經查空品淨化區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為提升新竹市綠覆率，已訂定新增 1 處空品淨化區之目標，並已啟動調查潛力區域及研擬相關設置管理要點，惟截至 113 年底止，該目標尚未達成，有待加強推進調查規劃作業，落實空品淨化區之設置；2. 雖委託廠商每年辦理 2 次空品淨化區現場查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市 ESG 媒合平台網頁。

核，惟據 112 年上、下半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查核結果，其中海天一線觀景區、千甲段空品淨化區、南寮環保公園及漁港環保公園等 4 處，仍存有步道斑駁失修、設施設備毀損、垃圾未清理、樹木斷枝或植栽稀疏未處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預計於 114 年持續辦理空品淨化區之劃設作業，並規劃設置具高效空氣淨化能力及碳匯功能之喬木，以提升區域空氣品質與減碳目標；2. 對於查核發現之步道斑駁失修及植栽稀疏等問題，已轉知公園管理單位辦理後續修繕及改善作業，以維護空品淨化區整體清潔與設施設備安全，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惟河川污染指數頗高，客雅溪部分系統或事業廢水氨氮污染比重較高，間有部分事業毒化物使用量及汙泥量申報數量不一致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優化河川水質，降低危及民眾健康之風險。	
(二) 開徵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挹注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環境復育財源，惟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內未接管家戶，尚未研訂規定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俾維護環境之永續發展。	
(三) 新竹市為新竹科學園區所在地，常住人口大於設籍人口，一般廢棄物生產量持續上升，清運垃圾車輛及人力負荷均較鄰近市縣為重，亦不利於資源回收物細分類工作之推動，又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達收支平衡，且短絀持續擴大，有待研謀改善，以維垃圾清理體系永續運作。	
(四) 推廣廚餘分類回收並高效發酵處理廚餘，惟廚餘回收率逐年下降，及高效廚餘處理場受限於既有設備不足，致尚未取得肥料登記證，有待研謀改善，以達資源永續循環。	

拾參、都市發展處主管

都市發展處主管包括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3 項，實施結果，管理及總務費用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業務收入 280 萬元，係減列誤將應付代收款納入業務收入之款項；審定賸餘 2 億 20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911 萬餘元，相距 3 億 1,116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之土地開發許可回饋代金較預期增加，業務收入隨增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惟公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效率尚待提升，部分案件施工期程偏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未符合多元都市更新知識推廣目標等情，有待研議妥處，以逐步拼集大新竹核心生活圈更新輪廓，打造宜居永續城市。

市政府為打造宜居永續城市，推動都市計畫整併，於 106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主要計畫整併，112 至 113 年間持續推動第二階段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等作業，並完成草案公告、公開展覽、舉辦民眾座談會及計畫說明會，已進入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另為改善居住環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累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58 件，依計畫辦理階段區分為審議及施工階段計 38 件及 20 件（表 1），期能引領都市更新方向，逐步拼集大新竹核心生活圈更新輪廓。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期程偏長：審議階段（申請日至核定日）計有已核准事業概要 1 件及已申請報核事業計畫 37 件，其中已申請報核案件包含公辦 10 件及民辦 27 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公辦及民辦平均審議天數達 2,496 天及 1,196 天，歷經 6.84 年及 3.28 年均未審議完成，且公辦審議天數為民辦之 2.09 倍，有待提升公辦案件審議效率；(2) 部分案件施工進度遲滯：施工階段（核定日至取得使用執照日）計有已完工 11 件及未完工 9 件，其中未完工案件包含申請建造執照中 3 件及施工中 6 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該 9 件平均已辦理 3.40 年尚未完工，其中 3 件未取得建造執照者，按已完工 11 件之平均施工期 3.72 年推估，平均辦竣天數將超逾 7 年；又該 9 件未完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業已申請報核整體規劃設計容積獎勵面積計 2.11 萬平方公尺，按該項獎勵面積係營造宜居永續城市之重要執行項目，有待掌握實施者辦理時效，以彰顯都市更新價值；(3) 推廣作為與中央政策不一致：市政府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 年度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業務評比試辦計畫」，辦理業務自評結果，已辦理 6 場都市更新說明會，卻未辦理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教育訓練與危老重建說明會等訓練或宣傳管道，核與行政院核定內政部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之多元知識推廣目標未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提升行政處理量能，並持續招募人力，滾動檢討人力配置與業務發展，及辦理公辦都

表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情形

計畫辦理階段	案件數
總計	58
審議階段合計	38
事業概要	1
事業計畫	37
施工階段合計	20
已完工	11
未完工小計	9
申請建造執照中	3
施工中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市更新 2.0 專案計畫說明會，引導實施者順利申請；(2) 已參考臺北市政府制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案稽考表單，於核定函載明實施者應提送稽考表單、自主檢查表及相關文件，俾利市政府掌握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進度，並函請各公會協助廣為周知宣導；(3) 將運用都市更新規劃師輔導團案例分析資料，持續宣傳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方案優勢與機會，提升民眾參與及知識理解。

2. 推動跨區容積移轉，以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惟未繕造送出基地圖冊，又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施行逾 8 年，尚未有申請案件，尚待研議收取最低比率代金之可行性與公平性，以配合都市計畫發展需要，合理分配政府資源。

市政府為平衡區域發展，促進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下稱私有公保地）之取得，規定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市部分）」、「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等 4 區可互相跨區容積移轉，申請人得採捐贈私有公保地或折繳代金方式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透過容積移轉案件取得私有公保地計 4 萬 6,526 平方公尺，送出基地之容積計 21 萬 4 平方公尺，近 5 年度送出基地容積占取得私有公保地面積比率達 451.37%（表 2），因各行政區內土地價值差異甚大，致

表 2 新竹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部分地區送出容積迅速增長，卻未能同步提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以確保居住品質與區域發展平衡，惟該府未能視都市發展需求及土地利用情形，訂定優先移轉次序後，繕造送出基地圖冊，以

年度	取得公保地面積(A)	取得公保地價值(公告現值)	送出基地容積量(B)	送出容積占取得公保地面積比率 (B/A)×100
合計	46,526.20	2,779,518,371	210,004.79	451.37
109	4,267.55	251,749,951	10,346.00	242.43
110	8,521.05	555,088,675	16,931.76	198.70
111	7,871.48	469,397,296	18,621.51	236.57
112	16,441.21	871,703,521	143,766.06	874.43
113	9,424.91	631,578,928	20,339.46	215.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掌握市轄私有公保地類別、性質、面積、地段、地號及都市計畫之區位等資訊，俾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取得適足私有公保地，發揮有限資源配置綜效；(2) 捐贈私有公保地及折繳代金辦理容積移轉，主要差別在於申請人所付出成本不同，其中，捐贈私有公保地係以送出基地作為辦理容積移轉之成本，而私有公保地因土地使用受限制、市場資訊不透明等原因，造成市價常遠低於公告現值，致許多容積移轉申請者透過交易取得公告現值較高之私有公保地，用以辦理容積移轉，換取數倍以上有開發價值而公告現值較低土地之容積，從中獲取可觀之利益；至於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則是以接受基地之市場價值，作為專業估價師計算代金之基準，其計算方式考量接受基地

之市場價值和發展潛力，可避免容積移轉過程中產生利益不對等之情況，亦即容積需求者所繳納代金約當於接受基地所獲得容積之價值，使增額容積所得之利益可由全民共享，且代金資金儲備可統籌專款專用於取得同一計畫區內之私有公保地，以解決倘同一計畫區內尚未訂定容積移轉總量管制，衍生給予過量容積，而取得之私有公保地不足，致無法相對提升公共設施量能情事。惟該府自 105 年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制度，已逾 8 年尚未有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申請案件，允待參考其他市縣作法及都市發展需要，研擬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最低比率之可行性與公平性，從被動接受容積移轉申請，取得私有公保地，改為主動取得容積移轉代金挹注市有財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規劃編列 115 年度預算，委外辦理送出基地清查事宜，並繕造送出基地圖冊，以掌握市轄私有公保地資訊；(2) 將持續檢視都市發展狀況，並依據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相關制度，以確保都市計畫推動之合理性與公共利益。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盤點都市更新地區並結合 5 大城市發展目標，作為新竹市發展願景指導，惟已核定發布實施事業計畫逾 6 成尚未完工，列管中計畫推動效率待提升，多處規劃優先更新地區未曾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有待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及跨域整合機制，列管追蹤審查作業，善用都市更新輔導團資源，加速都市更新發展進程。	因部分計畫審議或施工工期偏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辦理都市開發建設及更新事業，設置基金並制定自治條例以為遵循，惟預算編列未審慎評估區分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列支非基金業務之工程，致完成後須移撥管理機關而認列高額財產交易短絀，且基金收入應認列時間點未妥為規範，有待研謀改善，以健全基金作業機制，並提升營運效能。	
2. 基金累積餘額龐鉅且快速攀升，未能依法定基金用途落實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另受贈公益設施未儘早規劃利用，復因設置經費無著，迄未發揮應有財物效能，有待研謀妥適處理，以提升財務（物）效能。	

拾肆、交通處主管

交通處主管僅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

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停車場興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停車場收費設備租賃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9,83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573 萬餘元，增加 1 億 8,264 萬餘元，約 157.81%，主要係停車場設備租賃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紓解火車站前商圈停車需求，以 BOT 方式將林森路停車場基地委託民間機構規劃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惟民間機構營運績效每況愈下，又附屬事業空間因申請變更用途致呈閒置情形；另公共藝術設置及回饋事項未督促依契約落實辦理，允宜針對民間機構營運持續虧損情形妥為因應，並加強履約監督管理，以確保公共服務品質與公共利益。

新竹市林森路停車場位於林森路與信義街口，面積 4,038 平方公尺，鄰近新竹車站商圈，為新竹市中心商業區所在。市政府為紓解附近停車需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廠商投資興建暨營運多目標使用，於 101 年 12 月辦理「新竹市林森路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暨移轉案」招商作業，並於 102 年 5 月與晶品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品公司）簽訂投資契約，特許期間為 37 年，預計投資金額 12 億餘元，規劃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3 層之建築，嗣於 105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10 月開始營運，依投資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每年繳納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經查本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民間機構自設施開放營運以來連年虧損，且營運績效每況愈下；又附屬事業空間因申請變更用途致呈閒置情形，潛存財務風險，恐影響設施後續正常營運：晶品公司 105 至 112 年度每年營運均發生虧損，虧損金額介於 594 萬餘元至 7,229 萬餘元（表 1），累計虧損達 2 億 2,825 萬餘元；每年營運收入介於 1,786 萬餘元至 9,762 萬餘元，占營運計畫書預估各年度營運收入之比率介於 27.15% 至 73.77%，且 109 至 112 年度本案營運績效評鑑結果，均未達營運績

效良好(80分)之標準，民間機構財務及營運品質有弱化趨勢。又晶品公司於112年6月由新經營團隊接手，並規劃變更附屬事業經營項目，致該空間呈閒置狀態，附屬事業收入驟減，財務狀況益加嚴峻，且晶品公司109至113年度屢有土地租金或權利金延遲繳納情形，顯示該公司已面臨營運困境，潛存財務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有關該公司財務連年虧損及附屬事業暫停營運部分，該府仍定期召開

履約管理會議，持續瞭解民間機構後續辦理方向，目前民間機構與潛在廠商洽談合作中，後續將督促加速商場重新開幕，帶動火車站周邊商圈發展；至本案潛存營運風險部分，該府亦持續與履約顧問公司討論應變機制，並將持續追蹤民間機構附屬事業之營運規劃。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自建築物完工已逾8年仍未完成，又擬改以繳納代金方式處理，迄未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依投資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承諾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選擇適當地點，提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自費設置公共藝術。經查本案建築物於105年8月完工，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於106年3月經新竹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同意備查，計畫經費452萬元，惟公共藝術設置自建築物完工迄今已逾8年仍未完成；又因原預定設置地點為道路用地不宜設置，擬採繳納代金方式辦理，迄未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報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其處理過程核欠積極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歷次履約管理會議追蹤公共藝術辦理進度，並於114年6月函請民間機構儘速辦理後續程序，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儘速結案。

(3) 未督促民間機構落實辦理投資契約規定之回饋項目，又辦理營運績效成果評定作業，評估會人數設置未臻周妥：依本案投資執行計畫及營運執行計畫規定，由民間機構認養「新竹火車站前廣場及附屬設施營運管理」、「林森路至新竹之心東門城之間護城河周邊公園清潔、河面清潔及附屬設施營運管理」等回饋事項，預估每年回饋維護費用各約50萬元。經查本案於105年10月正式啟用停車場及商場之營運，惟截至114年2月底止，該府未督促民間機構履行上開回饋事項，致營運期已歷時8年，仍未見具體執行成效。另市政府辦理本案111及112年營運

表1 晶品公司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運收入			虧損金額
	預估數 (註1)	實際數	實際數占 預估數比率	
合計	1,020,094	531,405	52.09	228,257
105	65,789	17,863	27.15	13,511
106	132,325	97,411	73.62	6,666
107	132,325	97,622	73.77	5,943
108	136,295	94,033	68.99	19,112
109	136,295	65,777	48.26	33,000
110	136,295	48,866	35.85	42,150
111	140,384	60,949	43.42	35,581
112	140,384	48,882	34.82	72,290

註：1. 晶品公司營運計畫書預估每年度之營運收入。

2. 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績效評估，簽奉核定設置 7 人營運績效評估會（包括外聘專家學者 4 人、內派委員 3 人，下稱評估會），惟實際成立評估會僅 6 人，欠缺 1 名外聘專家學者，評估會人數設置作業程序未臻周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有關民間機構回饋事項，於履約管理會議時已督促落實執行，並於 114 年 6 月函請注意辦理，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進度；111 及 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委員人數不足，係部分委員公務繁忙無法擔任所致，後續於組成評估會時將注意組成人數，或另簽選其他合適人選。

2. 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規劃市區客運路線及站點，並定期辦理客運業者營運及服務評鑑，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尚待提升，且部分路線班次及站點有待配合實際需求妥為規劃調整，又間有客運業者違規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將「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列為核心目標 9，其中具體目標 9.1 揭示「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市政府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多項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公共運輸市占率自 99 年度之 7.0% 提升至 105 年之 8.3%，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載客量明顯銳減，111 年度市占率下降至 6.1%，又因物價與工資上漲，市政府為協助客運業者改善營運困境，陸續檢討每公里公車合理營運成本，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調高至 52.174 元、54.408 元，並將公車駕駛員薪資補貼由每月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期穩定駕駛人力並提升整體客運服務品質。經查公共運輸服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轄內逾 6 成區域尚無公車服務，又部分路線班次不敷民眾需求，亟待妥適規劃調整：
市政府為提供民眾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委託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業者辦理市區客運，並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市區客運路線營運虧損，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補貼金額分別為 1,571 萬餘元、1,562 萬餘元、3,215 萬餘元及 3,615 萬餘元。經查 113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總人次為 398 萬餘人次，經運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 (Transport Data eXchange, 下稱 TDX 平台) 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分析，市區公車涵蓋區域 (877 個統計區) 占整體 (2,217 個統計區) 比率為 39.56%，尚有 60.44% 區域未設公共運輸服務，且其中 7.76% 區域之人口數高於全市平均，公車服務涵蓋率仍有待提升 (圖 1)；又截至 113 年底止，市區公車營運路線計有 26 條，經分析各路線營運情形發現，部分路線班次之實際服務人數已超過最大載客量，如新竹客運-藍線 1 區、國光客運 182 等路線，尚無法有效滿足民眾乘車需求，有待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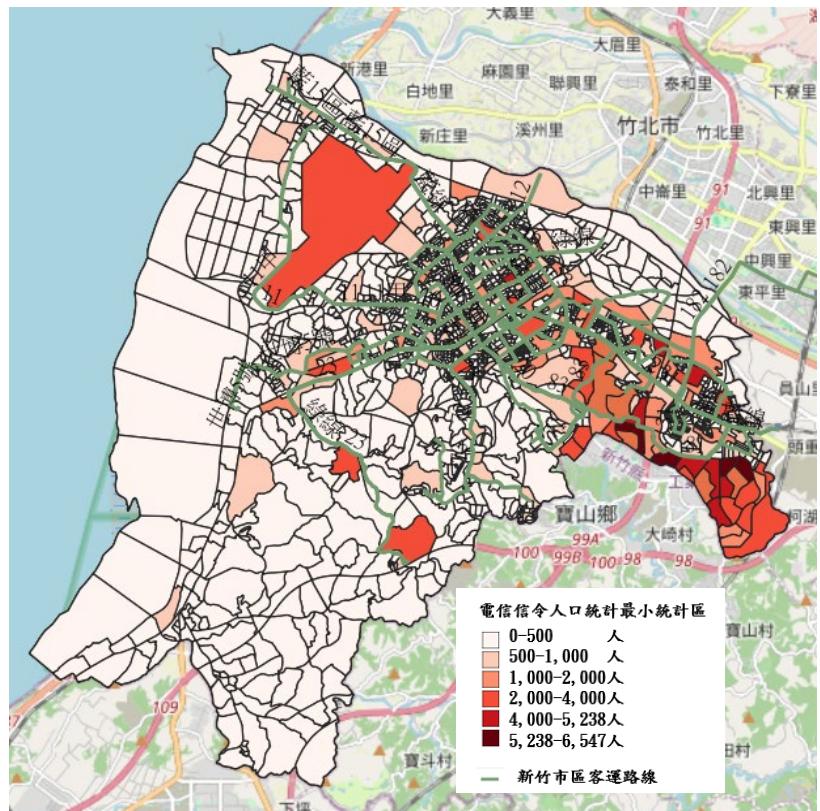
衡交通資源配置，並配合民眾需求妥為規劃服務班次及站點，以提升公車服務整體涵蓋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3 年 12 月已新闢先導公車路線，展現推動公共運輸之決心，並將視客運業者營運量能，研議適時增班，以回應民眾乘車需求。

(2) 推動幸福小黃服務計畫，以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惟客座利用情形不佳，且空駛率高於客座利用率，使用效益未臻理想：市政府為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委託台灣大車隊股份

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辦理新竹市幸福小黃服務計畫，以彌補公共運輸第一哩路與最後一哩路之服務缺口，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分別為 320 萬餘元、334 萬餘元及 337 萬餘元，其營運路線分為香村及浸水 2 線，並採固定班次及預約服務雙軌並行機制。經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辦理 1 萬 730 班次，服務載客 1 萬 852 人次，經分析固定班次載客情形，整體客座利用率僅為 24.89%，空駛率達 38.64%，各線之客座利用率均約為 2 成 5，空駛率則分別為 43.38% 及 32.21%，空駛率均高於客座利用率，使用情形未臻理想，允宜促請業者建立乘車資訊之電子資料庫，俾即時掌握使用者需求，據以規劃路線班次，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持續調整班次，後續將與業者協調建立電子資料庫，以掌握民眾實際搭乘需求，據以規劃路線及班次調整。

(3) 建置智慧型公車站牌提供即時公車動態資訊，惟部分人口密集區域尚未設站，且站牌設置比率與地點尚待改善：市政府為推動大眾運輸發展，規劃公車路線並於沿線設置站點，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設置公車站點 1,024 處。經運用 TDX 平台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分析，發現 53 區（統計區）鄰近人口數高於平均，惟未設置站點，且距離站點逾 500 公尺；又為提升民眾獲得即時公車動態資訊之便利性，於 112 及 113 年度委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辦

圖 1 新竹市市區公車路線涵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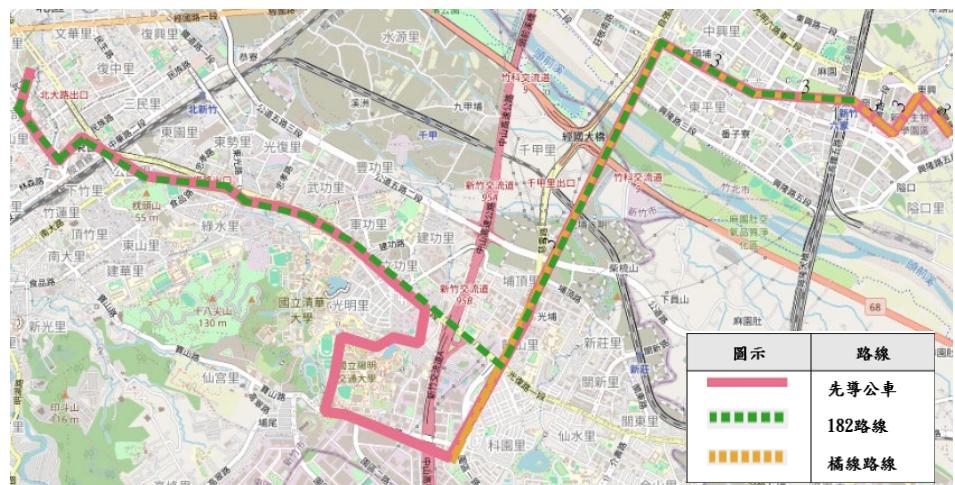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TDX、電信信令最小人口統計區資料。

理新竹市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經費計 2,250 萬元，原規劃於公車班次路線數多、人潮聚集、醫院及學校附近之站點優先建置，惟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建置智慧型站牌 84 處，占公車站牌總數（1,024 處）之比率僅 8.20%，另新竹市轄內醫院、學校及觀光景點各有 6 處、61 處及 57 處，其中距離各該醫院、學校及觀光景點 500 公尺範圍內已建置智慧站牌者各有 3 處（50.00%）、19 處（31.15%）及 31 處（54.39%），設置比率僅 3 至 5 成，其中，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等 2 所醫院、34 所學校及 19 處觀光景點，其距離最近之智慧型站牌逾 1,000 公尺，恐降低民眾搭乘公車就醫、就學及觀光意願，亦影響即時掌握公車到站資訊之便利性，亟待妥為整合設置，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研議規劃於人口數高於平均之統計區新闢公車路線，適切補足公共運輸缺口；另將逐年爭取預算擴建智慧型公車站牌，以提高建置比率；至轄內醫院、學校及觀光景點設置比率較低部分，亦將納入未來年度施作優先考量，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4）規劃全電動公車營運先導路線，以推動綠色交通，惟與原有公車行駛路線重疊比率偏高，且行駛時間較長，亟待視實際使用情形適時調整，以提升運輸效率：市政府為推動綠色環保低碳友善之公共大眾運輸，於 113 年 12 月間推出全市首條全電動公車營運之「先導公車」路線，行經新竹車站、清大、陽明交大、科學園區、高鐵新竹站及生醫園區等重要節點，惟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發現其路線與原有之 182 公車路線及新竹科學園巡迴巴士一橋線路線有重疊情形（圖 2），重複路段比率介於 76.50% 至 77.97% 之間，造成資源重複投入之虞，且先導公車行駛時間約 70 分鐘，遠高於 182 路線之 40 分鐘，與橋線之 15 至 25 分鐘，不利吸引民眾搭乘，恐影響政策推動成效，亟待蒐集分析

圖 2 先導公車路線與 182、橋線路線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民眾搭乘資訊，並依實際需求適時調整部分時段及行駛路線，以提升運輸效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與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客運業者協調，討論先導公車與橋線整併之可行方案，初

步規劃以區間車方式銜接園區與新竹縣市通勤需求，並俟業者完成司機招募後推動實施。

(5) 部分客運業者有交通違規或駕駛員行車行為欠當情形，且間有站牌時刻表標示不清、或路線資訊未更新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市政府為強化市區公車服務品質與民眾乘車安全，定期辦理市區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市計有新竹客運、科技之星、金牌客運、國光客運及苗栗客運等 5 家業者，合計提供 26 條路線、共計 62 輛客運車輛，惟經運用電腦軟體分析結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計有 31 輛公車、74 車次，其中以科技之星違規車輛之占比 (81.82%) 及金牌客運違規車次之占比 (39.19%) 為最高；又上開違規車輛中，計有 17 輛為無障礙公車，占全市無障礙市區公車總數 29 輛之 58.62%，逾半數有違規情形，與政府推動無障礙公車、保障行動不便者安全搭乘之目的有悖。復有部分客運駕駛員行車存有未依時刻表發車、過站不停、未依規定行駛等欠當行為，影響營運秩序與乘客權益；部分業者設立之站牌，有破損龜裂、未提供路線名稱與編號、客運公司名稱與服務電話、班車時刻表，或站名錯誤、行車路線圖不正確等缺失，亦影響乘客辨識與候車便利性，有待督促業者積極改善，俾提升公路運輸服務品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請業者就違規案件加強駕駛員教育訓練；另為提升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將研議編列預算補助業者導入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已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更新公車站牌 78 支及 210 支，114 年度預計再更新 210 支，未來持續編列預算更新維護市區公車站牌。

3. 運用基金財源推動公有停車場規劃設置，並導入智慧化停車管理，惟部分地區停車空間供需失衡情形仍待改善，智慧化管理設施建置尚有提升空間；另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成立交通改善小組，惟行人死亡事故仍待強化改善，且有機車行駛人行道、停車格位標示及規劃未臻周妥，有待研謀精進。

新竹市為我國高科技產業重鎮，隨著地方經濟發展及市民所得增加，車輛持有數自 104 年度之 40 萬餘輛成長至 113 年度之 46 萬餘輛，113 年度每平方公里車輛密度約 4,451 輛，位居全國第 3 高，且近年市政府積極發展觀光產業，觀光旅遊人次由 111 年度之 1,095 萬餘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641 萬餘人次，導致假日與重大節慶期間市區及觀光景點停車需求日益增加。市政府為因應新竹市都市發展及交通運輸系統建設需要，自 97 年度起設置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以專款專用辦理公有停車場之規劃、設置及經營管理；另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成立交通改善小組，推動各項交通改善措施。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區停車量能不足，供需失衡情形仍待改善，允宜妥為規劃停車空間，並透過調

整停車費率及交通管理等措施，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轄管停車格位計有 2 萬 3,364 格，包括路外停車格 1 萬 3,824 格及路邊停車格 9,540 格。該府為瞭解轄內停車供需情形，於 111 年度委外辦理新竹市停車供需調查，據調查資料分析，汽車部分之整體需供比介於 0.77 至 0.93 之間（表 2），其中東區、北區及香山區之路邊停車需供比分別為 1.18、1.07 及 2.44，各區路邊停

車量能不足，惟 113 年底之路邊停車格 9,540 格，較 111 年底之 1 萬 1,005 格未增反減；機車部分之整體需供比介於 1.05 至

1.12 之間，全市機車停車

格位均有不足，且各區路邊停車位需求數均大於供給數；大型車部分，東區及北區之停車需供比分別為 1.10 及 0.89，其中東區路邊停車需供比達 4.0，停車需求迫切，且北區及香山區尚未設置大型車之路邊停車格。以上顯示轄內各區路邊停車空間均有不足，為緩解停車空間供需失衡問題，允宜盤點熱門停車地點、違規頻仍及裝卸貨熱點路段，並清查閒置區域，妥為規劃停車空間，及適時運用調整停車費率、交通管理等措施，並增進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盤點閒置公有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並推動公部門共享車位，增加公共停車供給；已規劃部分停車率較高路段實施機車收費；大型車格增設須視路段路寬等，目前針對有需求者，洽當地里長逐案辦理會勘，達成共識後進行增設作業；已研擬修正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表，納入累進及差別費率計價標準。

（2）智慧停車柱建置比率及繳費方式仍有改善空間，又部分人潮聚集區域或觀光景點附近停車場尚未導入智慧停車系統，有待研謀改善：市政府為擘劃安居科技城，打造智慧交通城市，規劃導入智慧交通管理，於 112 年 8 月率全國之先首創建置智慧裝卸貨車格，並自 113 年 5 月起於熱門商圈及學校接送區逐步建置智慧停車柱，同時實施科技執法，解決停車格遭占用問題。截至 113 年底止，已建置路邊智慧停車格 631 格，惟占整體路邊停車格位（9,540 格）之比率僅 6.61%，建置比率仍待提升；又現行智慧停車格之繳費方式分為離場前掃描停車柱 QR Code，使用第三方支付繳費，或於離場後之次日以行動支付或其他方式繳費，惟相較於其他市縣可即時感應繳費或離場後 10 至 15 分鐘即可以行動支付或至超商繳費，尚有改善空間。另截至 113 年

表 2 111 年度新竹市停車需供比分析

單位：倍

行政區 類別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整體	路邊	路外	整體	路邊	路外	整體	路邊	路外
汽車	0.80	1.18	0.61	0.77	1.07	0.42	0.93	2.44	0.17
機車	1.12	1.35	0.54	1.05	1.08	0.47	1.05	1.08	0.46
大型車	1.10	4.00	0.51	0.89	—	0.1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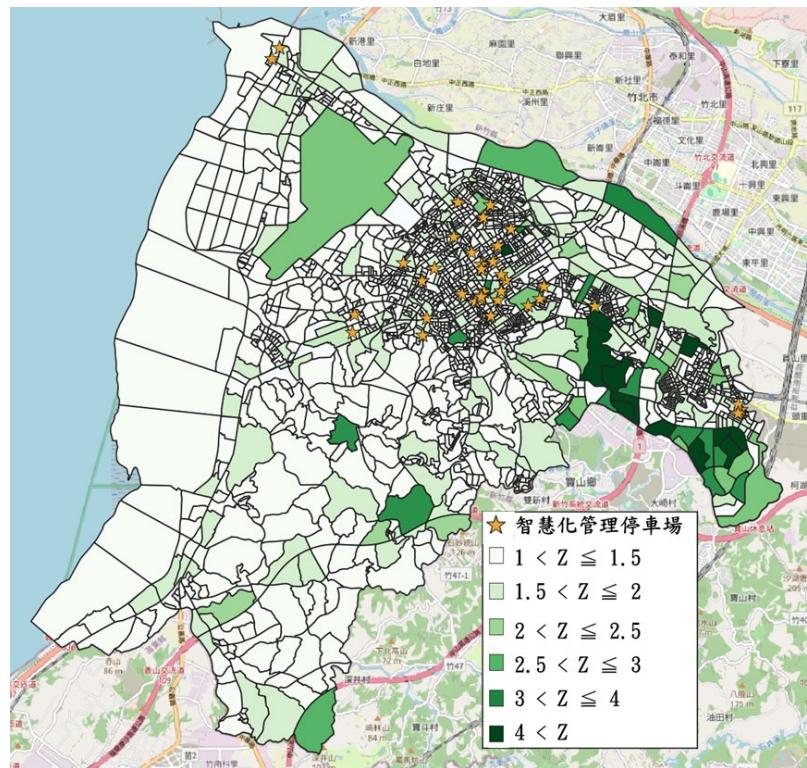
註：1. 停車需供比：實際停車數量/周邊停車格；大型車包含大客車及大貨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底止，該府經營公有停車場計 74 處，尚有 29 處未設置智慧停車設備，又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人口統計區標準分數 Z 值 > 1 ）區域之停車場計有 59 處，其中已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者計 36 處（比率 61.02%），仍有 23 處停車場（比率 39.98%）尚未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圖 3），且部分停車場鄰近熱門旅遊景點（如十八尖山、青青草原、青草湖、賞蟹步道等）亦尚未設置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並持續推動智慧化停車柱設置計畫，提升服務密度與繳費便利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以每年增加 1,200 席智慧停車柱為目標，持續推動智慧交通；自 114 年 3 月起已增至 12 家第三方支付及信用卡繳費，另可於離場 15 分鐘後，利用與該府合作之行動支付平台進行繳費；考量目前契約廠商履約中，新契約將按實際需求採購，並於年度採購委外案及停管設備案，納入智慧停車設備服務，並導入雲端管理、數據分析等技術，以智慧科技升級傳統道路與場域停車管理，達安居科技城的政策願景。

(3) 行人死亡事故增幅位居全國之首，且屢有機車違規、停車格位規劃及標示未臻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成立交通改善小組，推動「守護行人 道安五環」之行人友善政策，惟據交通部 113 年度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新竹市行人死亡人數 15 人，為全國行人死亡人數增幅最高市縣，又轄內街道人車爭道亂象及未禮讓行人等交通事件頻傳，其中機車行駛人行道亦是影響行人交通安全因素之一。據新竹市警察局提供交通違規資料，111 至 113 年度機車行駛人行道案件分別為 1,655 件、5,442 件及 4,834 件，違規件數居高不下，影響行人通行權益，且增加行人潛在風險；又經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與人行道交通違規案件勾稽發現，部分人行道有劃設機車停車格情形，且市政府未能掌握人行道上劃設機車格之詳細資料；另經現場勘查發現，部分路段停車格位存有標示不清及未考量行人通行空間，影響行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圖 3 新竹市都市化程度較高區域智慧化停車場建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電信信令及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以註銷人行道機車停車格，並加強違規取締，減少人車衝突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改善各路段人行道，及增加機車停車空間；將檢視各路段停車格與標線之現況，若發現標線脫落不清等情形，立即派工處理改善，以打造行人安全友善之步行環境。

4. 為舒緩民眾長期或經常性停車需求，提供多元時段月票予需求者購買，惟部分月票發售情形與規定不符，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尚待提升，且月票發售相關資訊公開未臻適足，部分使用單位不符免責車輛資格規定，尚待研擬修訂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

市政府為舒緩民眾長期或經常性停車需求，發售多元時段月票，並透過數位申辦服務平台，結合 MyData 服務，提供民眾月票申請登記，簡化申辦流程，以減輕民眾排隊購票之負擔，提升便民服務效率。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停車場月票發售數量超逾規定上限，且使用率仍待提升：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已發售全日、平日、平日日間、平日夜間、國定假日、其他等多元時段月票 3,635 張，占 38 座停車場車位 3,839 格之 94.69%，惟牛埔、北區行政大樓、明志書院、赤土崎、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東園市場等 6 座停車場月票發售總數超逾新竹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要點（下稱月票發售作業要點）7 成上限規定，且牛埔、明志書院停車場月票總發售數分別為 329 張、649 張，分別高於其總停車格位數 308 格及 605 格，核與月票發售作業要點之規定不符；又府後、明志書院、赤土崎、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新科國中及東園市場等 6 座停車場平均停車率分別為 63%、62.10%、56.29%、

75.71%、48.80% 及 65.02%（表 3），顯示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仍待提升，允待通盤檢討各停車場供需狀況，評估調整月票發售比例之可行性，並據以修訂月票發售作業要點，以兼顧停車資源合理利用與公共利益

之維護，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研修月票發售作業要點，以維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並將不定期檢討各停車場月租名額，以提升使用效益。

(2) 月票發售資訊公開不全或部分資訊錯漏：該府雖已結合數位申辦服務平台，提供月票申辦服務，截至 113 年底，已發售月票之公有停車場者計 28 座，惟其中 17 座停車場未於網站公開月票登記辦法及可供發售數量，申辦者難以掌握相關流程及供給資訊，影響資訊透明與申辦公平性；另牛埔、府後、北區行政大樓、赤土崎及新科國中等 5 座已公開月票發售資訊之停車場，其公布之月票發售數量與實際發售數不符（同表 3），恐影響未取得月票民眾之權益，允待即時公布各停車場月票登記辦法、抽籤機制與發售數量等資訊，以維公平及透明之服務原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在新竹市政府網頁即時公開月票發售資訊，並於登記項目備註連結相關資訊，及請委外經營業者研議公布月票辦法及申辦流程，以提供市民完整資訊。

(3) 部分使用單位不符自治條例規定免責車輛資格，亦未規範管控車輛數量及停放時數：依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就公務車輛及軍、警、消等特定身分別當事人之適格，給予免收停車費之權益。惟查現行制度缺乏免責車輛總量及停放時數之控管，致部分非屬公務用途或特殊身分者，占用公有停車資源，影響一般民眾停車權益，免責車輛管理制度未臻周妥，允待通盤檢討免責車輛資格、數量與使用行為，研議修正自治條例，並建立管理機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刻正蒐集其他縣市政府作法，將依據實際需求與規範，審慎評估後續管理依據與修法方向。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改善轄內停車問題，爭取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款項興建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以舉債自償性債務籌措資金，惟未依工程進度妥酌債務舉借時點，徒增利息支出，且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效益。	
2. 持續優化市內智慧交通控制系統及設施，即時監控改善道路壅塞，惟尚有部分號誌控制器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有待全面納管，並於後續計畫標案納入前期計畫績效指標之追蹤作業，以發揮智慧交控系統最大效益，及增進計畫執行之整體效益。	

拾伍、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社會救助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4 至 7 樓室內裝修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1,88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1 億 1,810 萬餘元，相距 2 億 3,697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設置基金俾利業務之執行及管理，惟待運用數持續攀升，部分項目考核成績連年未臻理想，且制度規章未臻周妥，及公開資訊透明度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期提升財務效能，及增進民眾福祉。

市政府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設置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並訂定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基金收支運用辦法）。113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8,420 萬元，實際決算數 1 億 3,310 萬餘元。經查基金業務執行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持續攀升，部分項目考核成績連年未臻理想：近 6 年度（108 至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由 1 億 7,748 萬餘元攀升至 3 億 7,625 萬餘元，增加 1 億 9,876 萬餘元，達 111.99%，同期間專戶餘額及市庫調度金額，分別介於 1 億 9,194 萬餘元至 4 億 2,756 萬餘元、1 億 9,195 萬餘元至 4 億 2,758 萬餘元之間，占基金資產比率、淨值比率皆達 8 成以上（表 1），待運用數持續攀升，且龐鉅資金長期由市庫調度運用，使用效率有待提升；又 108 至 112 年度中央考核有關「社會福利經費沖抵情形」項下，「公益彩券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出情形」所獲分數均為零分，部分年度現金給付經費編列執行之比率偏高或與前

表1 基金待運用累計數、專戶餘額及市庫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待運用累計數	177,489	164,741	220,743	293,955	258,477	376,256
資產總額	218,530	203,313	300,540	371,194	345,475	467,760
基金餘額（淨資產）	179,288	165,833	258,868	329,886	295,703	420,089
期末專戶餘額	191,943	202,741	263,370	336,167	308,450	427,569
期末專戶餘額占資產比率	87.83	99.72	87.63	90.56	89.28	91.41
期末專戶餘額占基金餘額（淨資產）比率	107.06	122.26	101.74	101.90	104.31	101.78
市庫調度金額	191,956	202,741	263,370	336,171	308,538	427,582
市庫調度金額占資產比率	87.84	99.72	87.63	90.56	89.31	91.41
市庫調度金額占基金餘額（淨資產）比率	107.07	122.26	101.74	101.91	104.34	10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財政部網站公示資料及本室歷年度審核報告。

一年度比較下降有限，致考核分數亦偏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就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指標權重與分配數不相當情形，向中央反映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研議改進方案，並將積極運用待運用數，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強化資金效益。

(2) 基金收支運用辦法規範基金用途，未依中央訂定之運用原則妥為研謀修正，且法規內容亦欠周妥：基金收支運用辦法於92年制定，101年4月修正迄今已逾12年，內容未明揭法源依據，基金之用途支用範圍說明部分亦難以辨識明確符合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函頒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要件，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有關利益迴避原則亦未納入規範，制度規章核欠周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蒐集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研擬修正基金收支運用辦法草案，預計114年下半年完成修訂，及增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迴避原則。

(3) 補捐助經費支用憑證控管機制不明，制度規章未盡周妥，潛存管理風險：行政院於110年6月函示修正之中央機關補捐助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將運用政府資源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部分支用單據交還或留存受補助民間團體，由受補捐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惟基金業務主管單位未能提供相關控管機制書面資料及紀錄等，業務控管尚待精進，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將支用憑證保存方式納入補助計畫內容，並研議建立補助民間團體款項相關控管機制，落實執行督導考核。

(4) 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揭示內容未臻周妥，公開資訊之透明度不足，且相關資訊公開檔案格式未能發揮資料文件流通之效用：市政府官網公示之公益彩券基金管理委員

會年度各次會議紀錄，內容未揭示出席委員姓名，致無法確認是否符合設置要點規定之出席與同意人數要件，相關會議資料亦未全面公開，資訊透明度不足，且公開補捐助民間團體資料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支用編列情形表，未以公開資訊檔案格式公告，影響文件流通效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修正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揭示內容，並參採其他市縣作法，以公開資訊檔案格式公告。

2. 推動各地方社區成立關懷據點，以促進老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惟多數里別尚未設置，全市設置比率未達 5 成，尤以超高齡社會里別最為不足，又服務時段量能亦待提升，允宜檢視各里人口分布情形，妥適規劃據點布建及增加服務時段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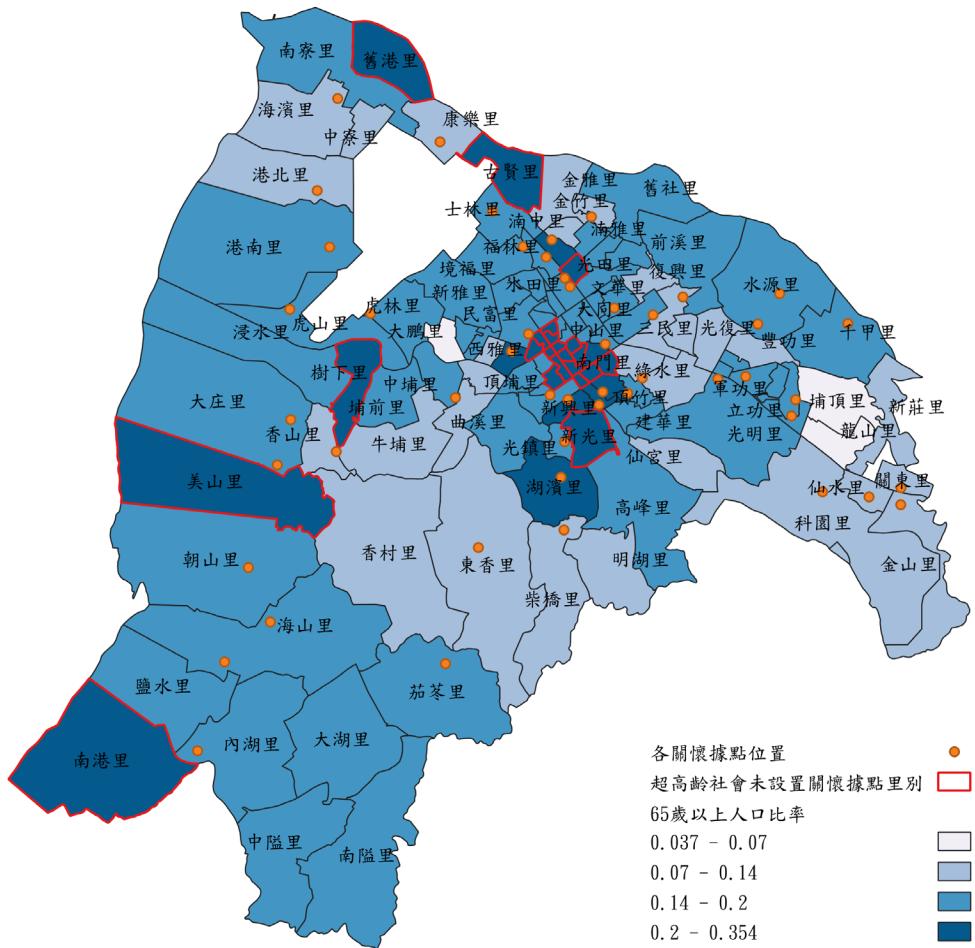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為高齡化社會，14%為高齡社會，20%則為超高齡社會。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老年人口比達 19.18%，預計 114 年將突破 20%，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化趨勢，全球長照政策日趨重視社區基礎服務，政府自 94 年起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鼓勵社區參與預防照顧，實現在地、健康及延緩老化目標。市政府配合推動，由社區據點提供訪視、送餐、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等服務，並辦理考核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與管理績效。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多數里別尚未設置關懷據點，全市設置比率未達 5 成，尤以超高齡社會里別最為不足：市政府促進老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推動社區成立關懷據點，以提升服務量能，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新竹市 122 里中屬「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分別為 33、60 及 29 個里，設置關懷據點計 50 處，分布於 46 個里，占全市僅 37.70%，其中超高齡社會計 29 個里，設有據點者僅 7 處，占比僅 24.14%，遠低於高齡社會 (41.67%) 及高齡化社會 (42.42%) (圖 1)，有待參據老年人口分布情形，妥適規劃布建關懷據點，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優先於未設置據點之里別進行布建，並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輔導鹽水里、埔前里、頂埔里等 3 里開辦據點，另將持續盤點高齡化程度較高之里別，邀集里長或社區理事長參與會議，說明據點運作模式，再由社工進行社區資源盤點及需求調查，推動成立據點。

(2) 部分關懷據點服務時段縮減或停止服務，高齡社會里別服務量能未臻適足：新竹市社區關懷據點服務時段分為每週開放 2、6 及 10 個時段 (每時段至少 3 小時，每半天以 1 個時段

列計），轄內關懷據點每週以 2、6 及 10 個服務時段辦理者，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由 111 年度之 28、2 及 14 處，共 44 處，增減至 113 年度之 32、5 及 13 處，計 50 處，其中，已提升服務時段者計 9 處（由 0 個服務時段分別增至 2、6 及 10 個，計 8 處；2 個服務時段增至 6 個，1 處），惟亦有服務時段縮

圖 1 關懷據點設置於各老年人口比率里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減者計 2 處（由 10 個服務時段分別降至 6 個及 2 個各 1 處），停止服務者計 2 處。其中，高齡社會里別之關懷據點辦理 2、6 及 10 個服務時段之比率分別為 79.31%、6.9% 及 13.79%，辦理 2 個服務時段之據點高達將近 8 成，至於辦理 6 及 10 個服務時段之據點則僅有 2 成，辦理 2 時段服務據點遠高於高齡化社會之 42.86%，服務時段量能未臻適足，有待隨人口高齡化趨勢，提升服務密度與據點運作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規劃開設訪視技巧、健康促進及電話問安等課程，輔導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轉型為關懷據點，並協助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及香山區茄苳社區發展協會分別從 6、2 個時段提升至 10 個時段，未來將繼續提升據點布建率及服務時段，強化在地老化服務功能。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1. 築謀少子女化對策，並開辦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課程與性別平等活動，營造友善孕婦及育兒環境，提供好孕專車服務並設置托育據點，惟好運專車車資補貼預算執行率偏低，又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不敷需求，未考量在地特性開設男性育兒課程，有待全面精進建構友善生養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以有效改善少子女化危機及人口結構失衡困境。</p> <p>2. 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體系，提供脆弱家庭預防支持性服務及少年福利服務各項方案，惟少年支持服務計畫未依契約規定期程進行面訪，部分保護個案服務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又寄養家庭父母年齡多為中高齡，尚待研謀改善，以維兒少保護及寄養家庭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p> <p>3. 設置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並建置官方網站，提供有需求之民眾輔具服務並開放線上申請，惟間有申請輔具案件評估超逾規定期限，輔具借用預期未歸還，未訂定預期未歸還處理流程，又輔具服務預定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且尚未提供線上查詢服務功能，有待檢討改善，健全輔具機制，以提升輔具資源利用效能。</p>	

拾陸、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主管僅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37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57 萬餘元，增加 1,018 萬餘元，約 285.15%，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制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部分條文未合時宜，又辦理各項輔助業務，年度績效目標值訂定及執行未盡周延，另義務機關（構）進用業務及職業訓練課程尚待精進，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機會。

市政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參考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及前一年度各計畫執行成果等資訊，訂定新竹市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之年度績效目標，並逐年滾動檢討調整，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訂有 12 至 13 項績效目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修訂基金收支辦法迄今已逾 15 年，部分條文內容未合時宜：該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障法），於 87 年發布施行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基金收支辦法），該辦法曾於 98 年修正部分條文，迄今歷時已逾 15 年，惟部分條文規定未合時宜，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明定為「特別收入基金」，與基金設置之法源依據尚有未合；該府進行組織改造，將原「勞工處」更名為「勞工及青年處」，惟基金收支辦法第 3 條仍列勞工處為主管單位，與現行組織架構不符；期間身障法已多次修正條文，其中相關處罰案件繳納之罰鍰及滯納金等收入，應屬基金來源，或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規定已失效力，惟該辦法規定之收入財源及支出用途，未隨時勢及相關法規同步修訂，尚待與時俱進檢討研修，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提出修正草案，並將前述建議事項納入修正條文中，預計 114 年 7 月完成相關修訂程序。

（2）部分績效指標近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且達成率逐年下滑，又目標值訂定未符實需：「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諮詢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等 4 項指標，近 3 年度實際值均未達目標值，其中 113 年度達成率分別僅 81.13%、23.33%、42.13%、43.00%，績效欠佳，尤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之達成率呈逐年下滑趨勢；又「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最近 3 年之目標值均為 8 案，惟實際值分別為 17 案、17 案、18 案，均為目標值 2 倍以上，允應評估實際需求情況妥定目標值，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將評估實際需求後訂定目標值，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宣傳推廣各業務資訊，以提升民眾參與度及達成率。

（3）義務機關（構）進用率連續 12 年為全國最低，且部分機關（構）連續 3 年未足額進用：新竹市近 3 年度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 1 萬 7,871 人、1 萬 8,221 人及 1 萬 8,572 人，其中年滿 15 歲以上工作年齡人口者各為 9,344 人、9,342 人及 9,266 人，113 年度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計 496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計 3,274 人，實際進用 3,418 人，進用率為 104.40%（圖 1），惟已連續 12 年居全國各市縣之末；又其中有 37 家企業未足額進用連續達 3 年以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進廠輔導未達進用標準公司，並針對未足額進用機關提供多元及客製化進用方案，合理調整及事求人概念宣導，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福祉。

圖1 新竹市與全國身心障礙者進用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

(4) 職業訓練課程集中於部分月份，且電腦資訊類訓練課程日程安排過於密集，影響學員參訓意願及結訓成效：市政府依據轄區就業市場、訓練供需及人力結構，辦理 4 門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競爭力，惟 113 年度課程皆集中於 7、8 月，不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原則規定，且電腦資訊類養成訓練課程，平均每週上課時數 42.86 小時及 40 小時，分別為其他養成訓練課程之 1.79 倍及 1.67 倍，訓練密度偏高，影響學員參訓意願，致電腦資訊類課程參訓、結訓人數皆未如預期，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視行政量能，研議改善投標採購期程，以達開辦期間均衡配置，並請委託訓練單位妥適配置電腦資訊類課程之日程安排，以提升學員參訓意願與成果。

2. 為打造無障礙、友善之就業與生活環境，興建新竹市首座公立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並委外經營 1 樓空間，惟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減損權利金收入，又未依規定將財產列帳，且部分財產閒置，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開放公共空間、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及民間資源參與公共服務，期透過引進民間資源，邀請民間機構進駐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下稱身障大樓）1 樓（樓地板面積約 1,764 平方公尺），採多角化商業經營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就業機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契約條款未明確規範點交條件與時點，致影響廠商進駐時程及減少權利金收入：市政府於 110 年 3 月與甲工坊、乙公司、丙局及丁基金會等 4 家共同投標廠商簽訂委託經營計畫契約，規劃以多角化商業模式經營身障大樓 1 樓，每年權利金計收 168 萬餘元，惟契約未能明列

各營運廠商點交條件、日期及期限，致甲工坊、乙公司分別相較丙局點交日延遲 1 年 7 個月及 1 年 9 個月始完成點交作業，估計基金因此減少權利金收入約 86 萬餘元；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丁基金會未完成點交作業，亦減少權利金收入約 116 萬餘元，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未能確保市府財政收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契約修正調整內容，並分配原未點交區域予銀髮據點、東區友善聯合便民工作站與市府勞工及青年處使用，以活化空間，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2) 未訂定合理保證金繳納時點，履約保證機制設計未符風險控管原則：依契約規定，點交前需繳交 10 分之 1 履約保證金，其餘 90% 保證金待完成點交後繳交，惟丁基金會業於 114 年 1 月確定不點交入駐身障大樓，實際僅繳交數千元之保證金，相較減少權利金收入約 116 萬餘元，保障明顯不足，契約未能訂定保證金之合理繳納時點，亦未考量實務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現行契約採 2 期繳納履約保證金，故尚未點交部分即無第 2 期履約保證金 (90%)，未來將於契約屆滿時，研議修訂履約保證機制，以強化市府權益保障。

(3) 部分廚房設備長期間置未使用：市政府為協助進駐單位營運，採購多項廚房設備及安裝工程，包括冰箱、烤箱、工作臺等，計 645 萬餘元，惟查部分廚房設備閒置於原規劃供丁基金會烘焙餐廳營運區域，且部分設備更遭移置身障大樓外後方空間存放，迄今已逾 3 年未使用而閒置，該等設備購置後未能妥為處理，致設備閒置，影響資產使用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主動洽詢以烘焙或輕食為主要經營項目之單位，視需求辦理移撥使用。



廚房設備閒置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4 月拍攝)



部分廚房設備置於大樓後方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4 月拍攝)

(4) 未依一物一卡規定列帳管理財產，亦無相關財產定期檢查紀錄：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廚房設備應屬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規定範疇，使用年限介於 3 至 10 年

之間，惟該府逕將廚房設備與身障大樓建築物一併登錄至身障大樓財產卡，未依規定分別登帳，導致廚房設備折舊年限隨同身障大樓建築物設置為 60 年，並提列折舊，不符廚房設備使用年限規定；又因廚房設備未獨立列帳，自 111 年完工啟用至今，尚無相關財產定期檢查紀錄，無法據以掌握設備實際狀況及位置，增加帳物不符及管理疏漏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廚房設備個別設置財產卡，並納入市府財產檢查作業範圍。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持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研謀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推動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為解決身心障礙者職場困難，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惟身心障礙者進用率連年為全國最低，職業重建資訊及勞動參與率不足，又部分申請案件審查期程超逾規定，且職業評量服務執行率未及 8 成，有待研議有效輔導措施，鼓勵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加強宣導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	推動進用身心障礙者作業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3）」。
2. 為培養身心障礙者專業技能與知識，持續辦理職業訓練，惟課程規劃未妥善配置課程期間，且參訓後實質就業率偏低，就業契合度不高，尚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培養多元化就業能力，協助尋找適性就業方向，以促進就業穩定。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業務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4）」。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建構完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推動設立庇護工場，並補助經費協助營運，及辦理轉銜服務，惟部分工場營運仍持續虧損，且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比率偏低，又未落實辦理實地訪查，及研修不合時宜規定，有待加強研謀策進，以提升庇護工場自主營運效能，及落實庇護性就業轉銜機制，以利永續經營。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 0403 地震橋梁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1 億 9,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445 萬餘元 (62.08%)，應付保留數 1,579 萬餘元 (1.3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0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898 萬餘元 (36.61%)，主要係災害準備金與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賸餘數。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3 萬餘元 (99.53%)；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 (0.47%)，主要係各機關申請災害準備金動支後之結餘數。

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 億 2,2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該府核准動支 3 億 637 萬餘元 (95.15%)，未動支數 1,562 萬餘元 (4.85%)。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1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40033216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 1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審議通過。其動支事由主要有：市政府辦理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核發北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者補助費、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第三期）污泥清運處理費用追加等；區公所辦理北區行政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東區災害防救業務充實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裝備等；文化局辦理新竹市影像博物館硬體設備更新案、「2024 懷舊金曲音樂之夜」活動等；動物園辦理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 166、116-3 及 167 地號有償撥用案、製作河馬樂樂繪本及小偶等；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可建築用地捐獻改以代金繳納、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等；消防局辦理火場安全管制訓練及提升裝備器材功能、颱洪行動匯報系統 2.0 建置與系統維護諮詢服務案等；衛生局辦理自費疫苗補助等；環境保護局辦理新竹市廚餘堆肥處理廠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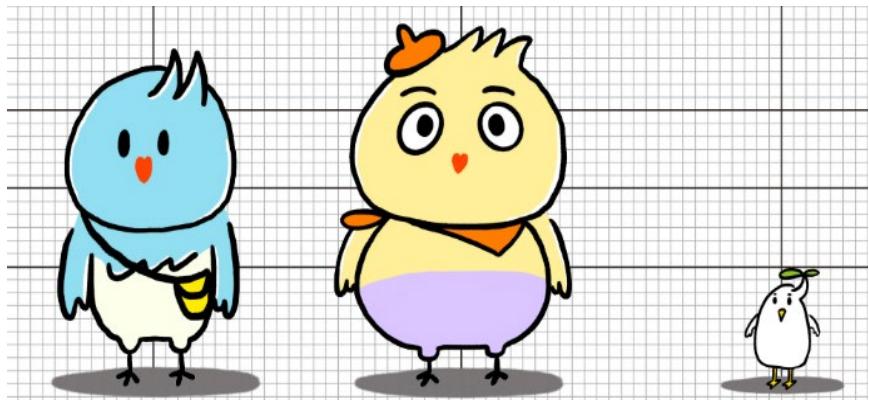
動支第二預備金推廣吉祥物形象行銷、辦公廳舍整修及系統建置等案，惟吉祥物尚未完成商標註冊及社群經營成效欠佳，又部分案件年度終了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5 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及維護政府權益。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200 萬元，經核准動支數 3 億 637 萬餘元（95.15%），未動支數 1,562 萬餘元（4.85%）。有關第二預備金辦理保留比率偏高情事，迭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已復：加速趕辦或辦理付款作業中，嗣後將審慎評估及衡酌執行能力。經查 113 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推廣吉祥物形象行銷，動支第二預備金製作 FRP 雕塑、人偶裝及製作小物，惟尚未完成吉祥物商標註冊，且相關社群經營成效欠佳：市政府為推動市政形象與城市觀光宣傳，設計並公開使用具新竹市代表性之吉祥物皮卡、風寶、種子小夥伴等 3 隻吉祥物圖像作為宣傳標誌（圖 1），113 年度動支第二

預備金 138 萬元，利用吉祥物圖樣，製作 FRP 雕塑、人偶裝及小物製作等，並委託廠商於相關活動進行操偶演出，以建立良好形象增加市民認識。經查吉祥物推廣情形，核有：(1)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檢索資料，截至 114 年

圖 1 市政府行銷吉祥物基礎形象



註：1. 吉祥物由左至右分別為皮卡、風寶、種子小夥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4 月底止，新竹市 3 隻吉祥物均尚未完成商標註冊，難以確保該府視覺資產之專屬性與延續性，有待儘速完成商標註冊程序，以維護政府權益；(2) 依「新竹市政府特派員喜鵲皮卡」Facebook (臉書) 粉絲專頁（113 年 3 月建立）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僅 138 位追蹤者，占新竹市 18 歲以上人口數 37 萬 1,559 人之 0.04%，又累計發布僅 57 則貼文，其中 114 年 2 至 4 月貼文發布數 0 則，社群經營成效欠佳，且該粉絲專業未能即時搭配新竹市同期舉辦活動進行推廣，錯失提升吉祥物關注度之時機，有待研謀檢討並強化整體推廣策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本案商標權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多次來文要求補正內容，故較為費時，後續將

儘速完成申請作業；(2) 經檢討並調整推廣策略，為整併資源、集中聲量，將關閉「新竹市政府特派員喜鵲皮卡」Facebook 粉絲專頁，自 114 年度起強化經營「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等 2 個 Facebook 粉絲專頁，廣泛運用吉祥物於各則貼文，並請各局處於各活動中增加吉祥物露出頻率。

2. 部分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案件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5 成：該府及所屬等 8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共 77 案，部分機關單位年度終了未執行完竣而辦理經費保留者計 9 案，保留金額計 1,838 萬餘元，占各該計畫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155 萬餘元達 85.29% (表 1) ，

表 1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辦理保留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動支事由	核准動支金額	保留金額	保留比率
	合計	21,554	18,383	85.29
1	鹽水里跨越西濱公路人行天橋（豎琴橋）吊索更換工程	3,000	3,000	100.00
2	新竹市建築物公安檢查案件稽催及裁罰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1,213	1,213	100.00
3	曾侯乙編鐘複製件合作展演委託規劃執行案	700	700	100.00
4	東區戶政便民工作站及東區區公所埔頂聯里辦公處搬遷	3,481	3,480	99.97
5	北區行政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6,000	5,974	99.57
6	新竹市品牌識別設計服務案	1,450	870	60.00
7	製作河馬樂樂繪本及小偶	1,830	1,081	59.07
8	推廣新竹市吉祥物、製作人偶裝、FRP 人偶及相關推廣行銷	1,380	745	53.99
9	「新竹大砂谷計畫推動」系列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2,500	1,320	52.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其中鹽水里跨越西濱公路人行天橋（豎琴橋）吊索更換工程、新竹市建築物公安檢查案件稽催及裁罰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曾侯乙編鐘複製件合作展演委託規劃執行案等 3 案，核准動支金額均全數保留，及北區行政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 6 案經費保留比率亦逾 5 成，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第二預備金使用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各機關將審慎衡酌執行能力，加強申請案件之審查，爾後注意履約期限及付款期程，於年度內支用完畢，以避免或減少第二預備金之保留。

(三)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為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全數辦理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經核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研謀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27,399,068,000	29,201,781,963		29,201,781,963
1. 稅課收入	15,537,224,000	17,423,509,636		17,423,509,636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102,817		102,817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098,000	451,812,789		451,812,789
4. 規費收入	469,124,000	651,374,383		651,374,383
5. 財產收入	217,328,000	559,019,184		559,019,184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39,173,000	339,173,000		339,173,0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9,793,910,000	8,984,212,208		8,984,212,208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000	539,600		539,600
9. 其他收入	756,810,000	792,038,346		792,038,346
二、歲出合計	28,110,835,000	25,859,224,322		25,840,888,322
1. 一般政務支出	4,517,770,000	4,256,071,834		4,256,071,83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066,845,000	10,322,978,878		10,322,978,878
3. 經濟發展支出	2,573,005,000	2,371,761,960		2,353,425,960
4. 社會福利支出	5,068,157,000	4,653,619,133		4,653,619,13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77,271,000	1,661,256,965		1,661,256,965
6. 退休撫卹支出	2,464,318,000	2,299,960,691		2,299,960,691
7. 債務支出	185,500,000	128,677,920		128,677,920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57,969,000	164,896,941		164,896,941
三、歲入歲出餘額	- 711,767,000	3,342,557,641		3,360,893,641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1,802,713,963	6.58		—	—	—
59.67	1,886,285,636	12.14		—	—	—
0.00	101,817	10,181.70		—	—	—
1.55	166,714,789	58.48		—	—	—
2.23	182,250,383	38.85		—	—	—
1.91	341,691,184	157.22		—	—	—
1.16	—	—		—	—	—
30.77	- 809,697,792	- 8.27		—	—	—
0.00	139,600	34.90		—	—	—
2.71	35,228,346	4.65		—	—	—
100.00	- 2,269,946,678	- 8.07		- 18,336,000	- 0.07	
16.47	- 261,698,166	- 5.79		—	—	—
39.95	- 743,866,122	- 6.72		—	—	—
9.11	- 219,579,040	- 8.53		- 18,336,000	- 0.77	
18.01	- 414,537,867	- 8.18		—	—	—
6.43	- 116,014,035	- 6.53		—	—	—
8.90	- 164,357,309	- 6.67		—	—	—
0.50	- 56,822,080	- 30.63		—	—	—
0.64	- 293,072,059	- 63.99		—	—	—
100.00	4,072,660,641	—		18,336,000	0.55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9,220,835,000	100.00	34,001,781,963	100.00	34,001,781,963	100.00	- 5,219,053,037	- 13.31
(一) 歲 入	27,399,068,000	69.86	29,201,781,963	85.88	29,201,781,963	85.88	1,802,713,963	6.58
(二) 債 務 之 舉 借	11,821,767,000	30.14	4,800,000,000	14.12	4,800,000,000	14.12	- 7,021,767,000	- 59.40
二、支 出 合 計	39,220,835,000	100.00	32,659,224,322	96.05	32,640,888,322	96.00	- 6,579,946,678	- 16.78
(一) 歲 出	28,110,835,000	71.67	25,859,224,322	76.05	25,840,888,322	76.00	- 2,269,946,678	- 8.07
(二) 債 勿 之 償 還	11,110,000,000	28.33	6,800,000,000	20.00	6,800,000,000	20.00	- 4,310,000,000	- 38.79
三、收 支 勝 餘	—	—	1,342,557,641	3.95	1,360,893,641	4.00	1,360,893,641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 勿 之 舉 借	11,821,767,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	4,800,000,000	- 7,021,767,000	- 59.40
二、債 勿 之 儗 還	11,11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	6,800,000,000	- 4,310,000,000	- 38.79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53,118,000	55,323,332	55,323,332	2,205,332	-	4.15	-	-	-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53,118,000	55,323,332	55,323,332	2,205,332	-	4.15	-	-	-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3,118,000	55,323,332	55,323,332	2,205,332	-	4.15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51,178,956 元及營業外收入 4,144,376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62,596,000	54,181,208	54,181,208	-	8,414,792	-13.44	-	-	-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62,596,000	54,181,208	54,181,208	-	8,414,792	-13.44	-	-	-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2,596,000	54,181,208	54,181,208	-	8,414,792	-13.44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費用 53,895,677 元及所得稅費用 285,531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 9,478,000	1,142,124	1,142,124	10,620,124	-	--	-	-	-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 9,478,000	1,142,124	1,142,124	10,620,124	-	--	-	-	-
新 竹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9,478,000	1,142,124	1,142,124	10,620,124	-	--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紹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810,178,000	1,087,209,334	1,084,409,334	274,231,334	—	33.85	—	2,800,000	- 0.26
地政處主管	68,749,000	70,650,055	70,650,055	1,901,055	—	2.77	—	—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45,000	2,758,466	2,758,466	613,466	—	28.60	—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66,604,000	67,891,589	67,891,589	1,287,589	—	1.93	—	—	—
文化局主管	44,613,000	38,182,508	38,182,508	—	6,430,492	- 14.41	—	—	—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44,613,000	38,182,508	38,182,508	—	6,430,492	- 14.41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62,456,000	26,508,492	26,508,492	—	35,947,508	- 57.56	—	—	—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2,456,000	26,508,492	26,508,492	—	35,947,508	- 57.56	—	—	—
衛生局主管	3,133,000	4,786,623	4,786,623	1,653,623	—	52.78	—	—	—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3,133,000	4,786,623	4,786,623	1,653,623	—	52.78	—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54,079,000	362,236,773	359,436,773	305,357,773	—	564.65	—	2,800,000	- 0.77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31,979,000	30,957,122	30,957,122	—	1,021,878	- 3.20	—	—	—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22,100,000	331,279,651	328,479,651	306,379,651	—	1,386.33	—	2,800,000	- 0.85
交通處主管	577,148,000	584,844,883	584,844,883	7,696,883	—	1.33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577,148,000	584,844,883	584,844,883	7,696,883	—	1.33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紹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 (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781,449,000	537,666,925	747,080,753	—	34,368,247	- 4.40	209,413,828	—	38.95
地政處主管	18,444,000	12,645,797	12,645,797	—	5,798,203	- 31.44	—	—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192,000	10,451,559	10,451,559	—	4,740,441	- 31.20	—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3,252,000	2,194,238	2,194,238	—	1,057,762	- 32.53	—	—	—
文化局主管	70,865,000	63,949,604	272,991,720	202,126,720	—	285.23	209,042,116	—	326.89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70,865,000	63,949,604	272,991,720	202,126,720	—	285.23	209,042,116	—	326.89
產業發展處主管	64,723,000	16,758,680	17,130,392	—	47,592,608	- 73.53	371,712	—	2.22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4,723,000	16,758,680	17,130,392	—	47,592,608	- 73.53	371,712	—	2.22
衛生局主管	2,809,000	457,566	457,566	—	2,351,434	- 83.71	—	—	—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2,809,000	457,566	457,566	—	2,351,434	- 83.71	—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163,195,000	157,386,064	157,386,064	—	5,808,936	- 3.56	—	—	—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32,866,000	37,659,525	37,659,525	4,793,525	—	14.59	—	—	—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130,329,000	119,726,539	119,726,539	—	10,602,461	- 8.14	—	—	—
交通處主管	461,413,000	286,469,214	286,469,214	—	174,943,786	- 37.91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461,413,000	286,469,214	286,469,214	—	174,943,786	- 37.91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紹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紹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紹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減	%	決 算 數	減	%
合 計	28,729,000	549,542,409	337,328,581	308,599,581	—	1,074.17	—	212,213,828	- 38.62
地政處主管	50,305,000	58,004,258	58,004,258	7,699,258	—	15.31	—	—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3,047,000	- 7,693,093	- 7,693,093	5,353,907	—	- 41.04	—	—	—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63,352,000	65,697,351	65,697,351	2,345,351	—	3.70	—	—	—
文化局主管	- 26,252,000	- 25,767,096	- 234,809,212	—	208,557,212	794.44	—	209,042,116	811.28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 26,252,000	- 25,767,096	- 234,809,212	—	208,557,212	794.44	—	209,042,116	811.28
產業發展處主管	- 2,267,000	9,749,812	9,378,100	11,645,100	—	--	—	371,712	- 3.81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267,000	9,749,812	9,378,100	11,645,100	—	--	—	371,712	- 3.81
衛生局主管	324,000	4,329,057	4,329,057	4,005,057	—	1,236.13	—	—	—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324,000	4,329,057	4,329,057	4,005,057	—	1,236.13	—	—	—
都市發展處主管	- 109,116,000	204,850,709	202,050,709	311,166,709	—	--	—	2,800,000	- 1.37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 887,000	- 6,702,403	- 6,702,403	—	5,815,403	655.63	—	—	—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 108,229,000	211,553,112	208,753,112	316,982,112	—	--	—	2,800,000	- 1.32
交通處主管	115,735,000	298,375,669	298,375,669	182,640,669	—	157.81	—	—	—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15,735,000	298,375,669	298,375,669	182,640,669	—	157.81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12,088,190,000	11,884,475,306	11,884,475,306	—	203,714,694	- 1.69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1,558,917,000	11,183,794,709	11,183,794,709	—	375,122,291	- 3.25	—	—	—
新竹市地方教育 發 展 基 金	11,558,917,000	11,183,794,709	11,183,794,709	—	375,122,291	- 3.25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72,983,000	170,128,531	170,128,531	—	2,854,469	- 1.65	—	—	—
新 竹 市 環 境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161,744,000	159,233,702	159,233,702	—	2,510,298	- 1.55	—	—	—
新 竹 市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11,239,000	10,894,829	10,894,829	—	344,171	- 3.06	—	—	—
社 會 處 主 管	266,095,000	451,977,369	451,977,369	185,882,369	—	69.86	—	—	—
新竹市公益彩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266,095,000	451,977,369	451,977,369	185,882,369	—	69.86	—	—	—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90,195,000	78,574,697	78,574,697	—	11,620,303	- 12.88	—	—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 就 業 基 金	90,195,000	78,574,697	78,574,697	—	11,620,303	- 12.88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12,645,520,000	12,008,567,034	12,008,567,034	—	636,952,966	- 5.04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2,032,536,000	11,155,537,852	11,155,537,852	—	876,998,148	- 7.29	—	—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032,536,000	11,155,537,852	11,155,537,852	—	876,998,148	- 7.29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42,160,000	455,101,180	455,101,180	312,941,180	—	220.13	—	—	—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32,850,000	445,990,381	445,990,381	313,140,381	—	235.71	—	—	—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9,310,000	9,110,799	9,110,799	—	199,201	- 2.14	—	—	—
社 會 處 主 管	384,200,000	333,106,054	333,106,054	—	51,093,946	- 13.30	—	—	—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84,200,000	333,106,054	333,106,054	—	51,093,946	- 13.30	—	—	—
勞工處(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86,624,000	64,821,948	64,821,948	—	21,802,052	- 25.17	—	—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6,624,000	64,821,948	64,821,948	—	21,802,052	- 25.17	—	—	—

註：本表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113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紳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算審定數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 557,330,000	- 124,091,728	- 124,091,728	433,238,272	-	- 77.73	-	-	-
市 政 府 主 管	- 473,619,000	28,256,857	28,256,857	501,875,857	-	-	-	-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 金	- 473,619,000	28,256,857	28,256,857	501,875,857	-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0,823,000	- 284,972,649	- 284,972,649	-	315,795,649	-	-	-	-
新 竹 市 環 境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28,894,000	- 286,756,679	- 286,756,679	-	315,650,679	-	-	-	-
新 竹 市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1,929,000	1,784,030	1,784,030	-	144,970	- 7.52	-	-	-
社 會 處 主 管	- 118,105,000	118,871,315	118,871,315	236,976,315	-	-	-	-	-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118,105,000	118,871,315	118,871,315	236,976,315	-	-	-	-	-
勞 工 處 (勞 工 及 青 年 處) 主 管	3,571,000	13,752,749	13,752,749	10,181,749	-	285.12	-	-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 業 基 金	3,571,000	13,752,749	13,752,749	10,181,749	-	285.12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	正 內	容 增	修
						實
						現
						數
		總 計				—
2		市 政 府 主 管				—
1		市 政 府				—
10		建 管 行 政		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款。		—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18,336,000	—	18,336,000	—	18,336,000	
—	—	—	18,336,000	—	18,336,000	—	18,336,000	
—	—	—	18,336,000	—	18,336,000	—	18,336,000	
—	—	—	18,336,000	—	18,336,000	—	18,336,000	市庫未撥款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科 年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1,965,618	—	—	—
99	3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0	—	—	—
				環境保護局		2,400	—	—	—
		1		罰金罰鍰及急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2,400	—	—	—
100	3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0	—	—	—
				環境保護局		2,400	—	—	—
		1		罰金罰鍰及急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2,400	—	—	—
101	3	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200	—	—	—
				市政府		20,000	—	—	—
		1		罰金罰鍰及急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20,000	—	—	—
		100		環境保護局		1,200	—	—	—
		1		罰金罰鍰及急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1,200	—	—	—
	4			規費收入		23,260	—	—	—
		100		環境保護局		23,260	—	—	—
		2		使用規費收入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23,260	—	—	—
102	3	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1,095	—	—	—
				市政府		351,095	—	—	—
		1		罰金罰鍰及急金	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及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351,095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965,618	—	—	—	—		
—	—	—	—	—	2,400	—	—	—	—		
—	—	—	—	—	2,400	—	—	—	—		
—	—	—	—	—	2,400	—	—	—	—		
—	—	—	—	—	2,400	—	—	—	—		
—	—	—	—	—	2,400	—	—	—	—		
—	—	—	—	—	2,400	—	—	—	—		
—	—	—	—	—	2,400	—	—	—	—		
—	—	—	—	—	21,200	—	—	—	—		
—	—	—	—	—	20,000	—	—	—	—		
—	—	—	—	—	20,000	—	—	—	—		
—	—	—	—	—	1,200	—	—	—	—		
—	—	—	—	—	1,200	—	—	—	—		
—	—	—	—	—	23,260	—	—	—	—		
—	—	—	—	—	23,260	—	—	—	—		
—	—	—	—	—	23,260	—	—	—	—		
—	—	—	—	—	351,095	—	—	—	—		
—	—	—	—	—	351,095	—	—	—	—		
—	—	—	—	—	351,095	—	—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科 年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103	3	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	—	—	—
			1	市 政 府		40,000	—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40,000	—	—	—
104	3	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722	—	—	—
			1	市 政 府		225,322	—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及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225,322	—	—	—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4,400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4,400	—	—	—
11				其 他 收 入		674,955	—	—	—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674,955	—	—	—
			2	雜 項 收 入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及溢計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674,955	—	—	—
105	3	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1,685	—	—	—
			1	市 政 府		610,000	—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610,000	—	—	—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1,685	—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已取得債權憑證及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1,685	—	—	—
11				其 他 收 入		8,901	—	—	—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8,901	—	—	—
			2	雜 項 收 入	減列已逾行政執行法執行期限及溢計之應收歲入款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免數。	8,901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40,000	—	—	—	—		
—	—	—	—	—	40,000	—	—	—	—		
—	—	—	—	—	40,000	—	—	—	—		
—	—	—	—	—	229,722	—	—	—	—		
—	—	—	—	—	225,322	—	—	—	—		
—	—	—	—	—	225,322	—	—	—	—		
—	—	—	—	—	4,400	—	—	—	—		
—	—	—	—	—	4,400	—	—	—	—		
—	—	—	—	—	674,955	—	—	—	—		
—	—	—	—	—	674,955	—	—	—	—		
—	—	—	—	—	674,955	—	—	—	—		
—	—	—	—	—	611,685	—	—	—	—		
—	—	—	—	—	610,000	—	—	—	—		
—	—	—	—	—	610,000	—	—	—	—		
—	—	—	—	—	1,685	—	—	—	—		
—	—	—	—	—	1,685	—	—	—	—		
—	—	—	—	—	8,901	—	—	—	—		
—	—	—	—	—	8,901	—	—	—	—		
—	—	—	—	—	8,901	—	—	—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

科 年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12	12	100	2	合 計 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 環 保 業 務	減列無須支用之超額保留 未結清數，並同額增列減 免數。	—	—	3,458,418	—
						—	—	3,458,418	—
						—	—	3,458,418	—
						—	—	3,458,418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	-	-	3,458,418	-	3,458,418	
-	-	-	-	-	-	-	-	3,458,418	-	3,458,418	
-	-	-	-	-	-	-	-	3,458,418	-	3,458,418	
-	-	-	-	-	-	-	-	3,458,418	-	3,458,418	市庫未撥款

肆、新竹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修 正 支 出		餘 級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非 营 業 部 分	合 计	—	2,800,000	209,413,828	—	—	212,213,828
作 業 基 金	小 计	—	2,800,000	209,413,828	—	—	212,213,828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增列短計之商標權攤銷費用。	—	—	209,042,116	—	—	209,042,116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增列短計之應納營業稅。	—	—	371,712	—	—	371,712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減列誤將應付代收款納入業務收入之款項。	—	2,800,000	—	—	—	2,800,000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45 億 292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31 億 3,03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3 億 7,260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83 億 9,43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41 億 2,69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2 億 6,739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13 億 855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22 億 33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8 億 9,47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8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8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紓 20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賸餘 13 億 7,260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公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市庫賸餘 13 億 7,260 萬餘元，加計 112 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16 億 9,760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 億 8,422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2 億 4,385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30 億 1,058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40 億 1,521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45 億 292 萬餘元餘元相較，差異 4 億 8,77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僅有加項 4 億 8,771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569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91 萬餘元。
3. 預收款 4 億 8,110 萬餘元。

上述加項 4 億 8,77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23 億 6,623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31 億 3,032 萬餘元相較，差異 7 億 6,40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4 億 523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2 億 795 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6 億 5,637 萬餘元。
- (3) 其他應收款 3 萬餘元。
- (4) 墊付款 5 億 4,086 萬餘元。

2. 減項 6 億 4,114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1 億 6,828 萬餘元。
- (2) 墊付轉正數 4 億 7,28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6,40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公庫餘紓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92 億 17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58 億 4,08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3 億 6,089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45 億 292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31 億 3,032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13 億 7,260 萬餘元。113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9 億 8,82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98 億 2,908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0 億 333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 億 3,700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3,805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3 億 1,831 萬餘元。
 - (4) 墊付款 1 億 996 萬餘元。
 - (5)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8 億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 億 740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1,833 萬餘元。

(二) 減項 78 億 4,079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1 億 855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2,084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1 萬餘元。

(3) 預收款 4 億 8,110 萬餘元。

(4)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8 億元。

(5) 繳解 112 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56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7 億 3,224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 億 8,828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撥入數、公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目	繳 付 公 庫 數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其 應 收 他 款	預 收 款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34,015,215,803	5,690,766	915,784	481,105,347	487,711,897	34,502,927,700		
1 1 3 年 度 收 入	28,394,372,574	—	—	—	—	28,394,372,574		
稅 課 收 入	17,054,873,541	—	—	—	—	17,054,873,541		
工程受 益 費 收 入	102,817	—	—	—	—	102,81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10,786,401	—	—	—	—	410,786,401		
規 費 收 入	651,023,108	—	—	—	—	651,023,108		
財 產 收 入	542,210,902	—	—	—	—	542,210,902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39,173,000	—	—	—	—	339,173,0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640,639,438	—	—	—	—	8,640,639,43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39,600	—	—	—	—	539,600		
其 他 收 入	755,023,767	—	—	—	—	755,023,767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820,843,229	5,690,766	915,784	—	6,606,550	827,449,779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820,843,229	—	—	—	—	820,843,229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納 庫 款	—	5,690,766	—	—	5,690,766	5,690,766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915,784	—	915,784	915,784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4,800,000,000	—	—	—	—	4,800,000,000		
1 1 3 年 度	4,800,000,000	—	—	—	—	4,800,000,000		
預 收 款	—	—	—	481,105,347	481,105,347	481,105,347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退 (預 收)	還 收 入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2,366,236,865	207,956,640		656,371,574	36,646
1 1 3 年 度 支 出	24,116,266,582	10,715,825		—	—
市 議 會 主 管	200,480,163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7,332,725,502	10,715,825		—	—
民 政 處 主 管	612,568,210	—		—	—
地 政 處 主 管	119,970,454	—		—	—
稅 務 局 主 管	202,610,381	—		—	—
教 育 處 主 管	35,219,808	—		—	—
文 化 局 主 管	401,451,223	—		—	—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77,159,198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719,276,347	—		—	—
消 防 局 主 管	712,297,658	—		—	—
衛 生 局 主 管	880,850,367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077,206,661	—		—	—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744,450,610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449,970,283	155,277,692		656,371,574	36,646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449,970,283	155,277,692		—	36,646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656,371,574	—
其 他 支 出	—	41,963,123		—	—
墊 付 款	—	41,963,123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6,800,000,000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6,800,000,000	—		—	—
收 支 餘 紙	—	—		—	—
1 1 2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特 種 基 金 淨 增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各 機 關 淨 減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1 1 3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項		減	項 項		公庫撥入數
墊 付 數	合 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墊 付 轉 正 數	合 計	
540,866,621	1,405,231,481	168,281,007	472,865,384	641,146,391	33,130,321,955
—	10,715,825	—	—	—	24,126,982,407
—	—	—	—	—	200,480,163
—	10,715,825	—	—	—	17,343,441,327
—	—	—	—	—	612,568,210
—	—	—	—	—	119,970,454
—	—	—	—	—	202,610,381
—	—	—	—	—	35,219,808
—	—	—	—	—	401,451,223
—	—	—	—	—	77,159,198
—	—	—	—	—	1,719,276,347
—	—	—	—	—	712,297,658
—	—	—	—	—	880,850,367
—	—	—	—	—	1,077,206,661
—	—	—	—	—	744,450,610
—	811,685,912	168,281,007	—	168,281,007	2,093,375,188
—	155,314,338	168,281,007	—	168,281,007	1,437,003,614
—	656,371,574	—	—	—	656,371,574
540,866,621	582,829,744	—	472,865,384	472,865,384	109,964,360
540,866,621	582,829,744	—	472,865,384	472,865,384	109,964,360
—	—	—	—	—	6,800,000,000
—	—	—	—	—	6,800,000,000
—	—	—	—	—	1,372,605,745
—	—	—	—	—	1,697,604,184
—	—	—	—	—	184,229,978
—	—	—	—	—	-243,852,234
—	—	—	—	—	3,010,587,673

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年度市庫收支餘紳			1,372,605,745
乙、加項			9,829,084,937
一、113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003,339,548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37,003,614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38,059,114		
(三) 退還預收款	318,312,460		
(四) 墊付款	109,964,360		
(五) 113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8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807,409,389	807,409,389	
三、修正數	18,336,000	18,336,000	
丙、減項			7,840,797,041
一、113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108,555,126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20,843,229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15,784		
(三) 預收款	481,105,347		
(四) 113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4,800,000,000		
(五) 解繳112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5,690,766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732,241,915	1,732,241,915	
丁、113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			3,360,893,641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973 億 8,698 萬餘元、負債 134 億 7,434 萬餘元、淨資產 839 億 1,263 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67 億 7,01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51 億 6,640 萬餘元，增加 16 億 37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50 億 7,17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6 億 7,992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專戶存款及市庫存款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6 億 1,39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億 692 萬餘元，主要係特別統籌分配稅尚未撥付市政府所致。

（二）長期投資：係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金額 46 億 6,76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 億 5,766 萬餘元，增加 42 億 1,000 萬餘元，係市政府對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及對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857 億 2,65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818 億 7,128 萬餘元，增加 38 億 5,53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660 億 7,07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2 億 8,235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公告地價調整增值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60 億 3,20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2 億 3,454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5,79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 億 6,023 萬餘元，減少 227 萬餘元，主要係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6,45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 億 1,270 萬餘元，減少 2 億 4,812 萬餘元，係市政府收回財務調度專戶之暫付款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21 億 7,125 萬餘元，較

112年底之19億7,749萬餘元，增加1億9,375萬餘元，主要係預收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付案增加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43億元，較112年底之63億元，減少20億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合計70億309萬餘元，較112年底之70億681萬餘元，減少371萬餘元，主要係各基金納列集中支付之應付保管款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839億1,263萬餘元，較112年底之726億8,398萬餘元，增加112億2,865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113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7,386,980,798	100.00	87,968,285,835	100.00	9,418,694,963	10.71
流 動 資 產	6,770,182,362	6.95	5,166,401,042	5.87	1,603,781,320	31.04
現 金	5,071,775,467	5.21	3,391,855,240	3.86	1,679,920,227	49.53
應 收 款 項	613,962,702	0.63	407,039,722	0.46	206,922,980	50.84
應收其他政府款	763,172,403	0.78	1,083,588,934	1.23	- 320,416,531	- 29.57
預 付 款	321,271,790	0.33	283,917,146	0.32	37,354,644	13.16
長 期 投 資	4,667,669,149	4.79	457,663,565	0.52	4,210,005,584	919.89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667,669,149	4.79	457,663,565	0.52	4,210,005,584	919.89
固 定 資 產	85,726,588,000	88.03	81,871,281,257	93.07	3,855,306,743	4.71
土 地	66,070,773,918	67.84	63,788,418,582	72.51	2,282,355,336	3.58
土 地 改 良 物	4,639,994,098	4.76	5,054,217,011	5.75	- 414,222,913	- 8.20

新竹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房屋建築及設備	6,028,810,548	6.19	6,145,934,743	6.99	- 117,124,195	- 1.91
機械及設備	570,461,071	0.59	464,139,945	0.53	106,321,126	22.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6,422,614	1.10	896,214,127	1.02	170,208,487	18.99
雜項設備	441,728,090	0.45	423,339,933	0.48	18,388,157	4.3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76,313,791	0.90	301,478,254	0.34	574,835,537	190.67
購建中固定資產	6,032,083,870	6.19	4,797,538,662	5.45	1,234,545,208	25.73
無形資產	157,962,528	0.16	160,234,079	0.18	- 2,271,551	- 1.42
無形資產	157,962,528	0.16	160,234,079	0.18	- 2,271,551	- 1.42
其他資產	64,578,759	0.07	312,705,892	0.36	- 248,127,133	- 79.35
暫付款	63,952,902	0.07	312,080,035	0.35	- 248,127,133	- 79.51
存出保證金	625,857	0.00	625,857	0.00	—	—
負 債	13,474,349,483	13.84	15,284,305,573	17.37	- 1,809,956,090	- 11.84
流動負債	2,171,251,862	2.23	1,977,494,327	2.25	193,757,535	9.80
應付款項	1,489,008,153	1.53	1,458,043,505	1.66	30,964,648	2.12
預收款	214,565,501	0.22	38,019,542	0.04	176,545,959	464.36
預收其他政府款	467,678,208	0.48	481,431,280	0.55	- 13,753,072	- 2.86
長期負債	4,300,000,000	4.42	6,300,000,000	7.16	- 2,000,000,000	- 31.75
長期借款	4,300,000,000	4.42	6,300,000,000	7.16	- 2,000,000,000	- 31.75
其他負債	7,003,097,621	7.19	7,006,811,246	7.97	- 3,713,625	- 0.05
存入保證金	546,754,795	0.56	492,844,184	0.56	53,910,611	10.94
應付保管款	6,456,342,826	6.63	6,513,967,062	7.40	- 57,624,236	- 0.88
淨資產	83,912,631,315	86.16	72,683,980,262	82.63	11,228,651,053	15.4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97,386,980,798	100.00	87,968,285,835	100.00	9,418,694,963	10.71

註：截至 113 年底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4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459,865,835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35,053 元。

本室審核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965,618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淨減少「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 212,213,828 元，經扣除不影響資產負債科目修正數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971 億 7,280 萬餘元、負債總額 134 億 7,434 萬餘元、淨資產為 836 億 9,84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023 億 8,859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決算修正增列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短計之商標權攤銷費用 2 億 904 萬餘元，併同更正平衡表相關科目列數，市有財產總值更正為 1,021 億 7,95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8,70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更正後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91 億 7,94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8,70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7.06%，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962 億 4,764 萬餘元，增加 29 億 3,183 萬餘元，約 3.0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7 億 5,73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 億 8,01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8.14%，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80 億 2,807 萬餘元，增加 7 億 2,928 萬餘元，約 2.60%，主要係購建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交通運輸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等。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01 億 8,22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69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8.69%，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679 億 8,003 萬餘元，增加 22 億 219 萬餘元，約 3.24%，主要係購建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等。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3,99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23%，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3,954 萬餘元，增加 36 萬餘元，約 0.15%，主要係購置土地。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0 億 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94%，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9 億 7,622 萬餘元，增加 2,384 萬餘元，約 0.80%，主要係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商標權由公用財產調整至非公用財產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3 年底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269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敘述如次：

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1,269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79.8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賸餘 65 萬餘元，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不含捐助基金）86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82.14%。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紳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3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 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 總額比率	捐 助 金額	委 辦 金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										
新竹市 文化基金會	41,690	112,690	20,000	47.97	90,000	79.87	8,643	—	8,643	82.14
										650

註：1. 本表係依新竹市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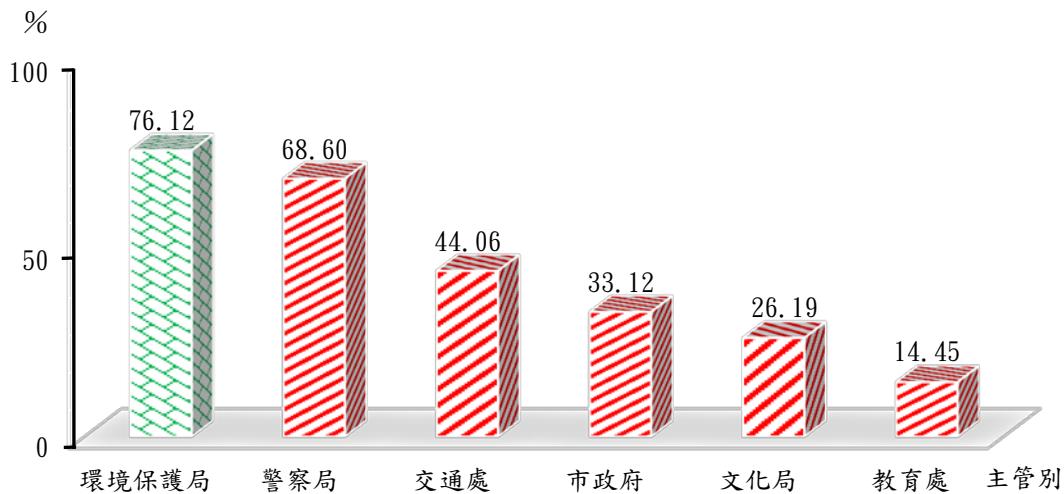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47 項，分別由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處、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教育處等 6 個主管機關（單位）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0 億 2,132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1,898 萬餘元，執行率 36.23%，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36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關 113 年度本室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市政府為改善市政建設，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重要公共建設，惟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部分計畫管控欠周，有待加強計畫管制考核，提升預算執

行績效：市政府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1.02%、24.61%、36.23%，連年執行率欠佳。又 113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共計 47 項（表 1），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36 項（表 2），經查其落後原因分述如下：(1) 市政府主管者計有 25 項計畫，主要係新竹市危險道路改善計畫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因他案工程影響無法進場施工，須終止契約重新辦理發包，新竹市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估驗計價尚未完成審查作業；(2) 警察局主管者有 1 項計畫，係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3) 交通處主管者計有 2 項計畫，主要係新竹棒球場改建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履約爭議尚未處理完成；(4) 環境保護局主管者有 1 項計畫，係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升級整備工程第一期(112 年)部分施工項目展延期程至 115 年 6 月；(5) 文化局主管計有 5 項計畫，主要係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延遲，終止契約辦理結算；(6) 教育處主管計有 2 項計畫，主要係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尚未完成決標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重大公共工程已納入管考系統控管，並定期召開工程計畫進度管控會議，針對檢核點與施工進度落後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加強橫向協調機制，以期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2) 興辦重大建設計畫，惟多件工程基地掩埋營建廢棄物，且營建剩餘土石方與事業廢棄物管理機制緩滯、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市政府近年興辦多項重大建設計畫，惟工程基地屢發現遭掩埋營建廢棄物或垃圾，110 至 114 年間基地遭掩埋廢棄物計 7 件，顯示工地土石方及廢棄物運輸、傾倒缺乏有效監管，管理及稽核機制欠周。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管理情形，核有：A.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制度規章檢討修訂進度遲緩，尚待加速完成相關法令修正作業；B. 土方交換及再利用比率，連年低於全國平均值，有待提升執行率，以降低營建工程之環境衝擊；C. 土方管理作為有待周延考量需求，運用創新技術精進改善；D. 部分工程基地廢棄物由市政府先代為清除，尚待追查權責義務人並求償移除費用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14 年 5 月函報內政部，尚未獲核定，另該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作業要點等 8 種制度規章，亦待自治條例核定後再行公布；B. 將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積極進行土方交換，並持續推動有價料之申報；C. 將介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系統資料，並建置場所管理系統，包含進出場影像、車牌辨識等，以強化科技執法；D. 預計對違規業者辦理求償；或爾後運用數位科技設備拍照或攝影留存佐證；或由環境保護局依規定調查，必要時移送檢調單位偵查。（詳乙-31 頁）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辦理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文化局辦理「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及總經費為 108 至 115 年、14 億 7,096 萬餘元，111 年 6 月決標，契約金額 12 億 5,466 萬餘元，並於同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進度控管未臻落實，自 113 年 1 月起，進度落後已持續逾 1 年，且進度落後逾 10 個百分點，惟仍未依契約規定暫停估驗計價，亦未即時督促廠商研提具體有效改善措施；B. 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提供基地內既有地下管線相關資料供設計參據，亦未督促設計單位提送公用設施管線調查成果報告辦理審核，致設計成果未涵括地下管線遷移等項目，施工期間遭遇地下管線障礙，影響整體工進；C. 建築物外觀設計採清水混凝土塑造木紋效果，惟樣品牆施作品質未符合設計要求，影響後續施工進度，並增加工程延遲風險；D. 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廠商承攬，惟結構體鋼筋工項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將加強審查估驗計價請款資料，於進度落後逾 10 個百分點時，依契約規定停止估驗計價，並督促廠商趕工改善；B. 翱後辦理勞務規劃設計案，將加強審查設計單位所提送基地調查相關文件，避免地下管線障礙影響工進；C. 已要求廠商重新施作木紋模板樣品牆，並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材料檢驗與品管作業；D. 將強化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以確保工程依計畫順利推進。(詳乙-33 頁)

(2) 為降低地震造成之危害，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能力提升，惟部分校舍氯離子含量偏高、具混凝土中性化現象或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已逾 15 年等情事：市政府暨所屬學校 112 及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迄 113 年底止合計執行 4 件採購案件，決標金額計 2,423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部分校舍經抽驗檢測發現氯離子含量偏高或混凝土中性化現象，顯示結構材料已有劣化跡象，有待持續進行循環性檢測及耐久性能診斷，審慎評估補強效益與拆除重建之必要性；B. 部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已逾 15 年，有待檢討建立定期性之檢測制度，滾動更新評估結果，以符合最新規範；C. 部分校舍規劃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惟新建校舍完工前，仍持續原建築物作為教學空間，恐影響師生安全，有待督促加強既有建築物巡檢及定期維護，並強化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將持續針對校舍安全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後續依據評估結果辦理整建或重建，並將持續追蹤及關注結構劣化風險高之校舍；B. 要求學校每月提交校舍安全管理檢核表，詳列改進事項處理情形、危險性評估及後續改善措施；C. 將督促各校定期巡檢校舍，落實防災避難演練，以提升師生應變能力與維護建築物結構安全。(詳乙-51 頁)

(3)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有助強化公共建設品質管理機制，惟查核選案尚未納入媒體報導事項，或部分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為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市政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辦理施工查核作業。經抽查該府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及「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等 2 件在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契約金額分別 8,350 萬元、2 億 1,500 萬元，共計 2 億 9,850 萬元，核有：A. 近年來辦理多項公共工程，屢遭報章媒體披露工程品質欠佳及進度控管仍有精進空間，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選案項目尚未納入新聞媒體報導或輿情反映事項作為參據；B. 辦理新竹市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工程（四期體育館工程），於 113 年 11 月決標，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11 月完工，惟鑑於二期工程未妥適評估地下水位，致 110 年 3 月完工後，同年 6 月地下停車場發生上浮傾斜情形，並引發媒體關注，衍生修復工程及額外公帑支出，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亟待將四期工程列為後續優先施工查核對象；C. 品質計畫及監造作業執行未臻周延，致材料設備送審與檢（試）驗管制總表內容不一致，且混凝土圓柱試體試驗計 35 件監造單位未會同送驗，不利控管工程施工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於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納入媒體報導等風險案件，作為選案依據；B. 預計工程進度分別達 10% 及 20% 時，辦理初次施工查核與複查；C. 已修正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並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材料檢驗之取樣或送驗。（詳乙-56 頁）

(4) 辦理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惟結構工程部分工項契約數量未依規定覈實計算，或工程預算實現比率偏低等情事：警察局辦理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建築物，獲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補助，111 至 114 年度共編列預算 1 億 7,290 萬餘元（補助款 1 億 6,988 萬元、自籌款 302 萬餘元），111 年 12 月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5,599 萬餘元，112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結構工程部分工項契約數量未依規定覈實計算，亟待查明應扣減之數量及金額；B. 111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止，各年度執行率僅分別為 3.15%、31.36%、27.69%，工程預算實現率偏低，另工程實際進度達 74.68%，惟估驗計價僅辦至第 13 期（113 年 6 月），累計估驗進度 40.53%，差距 34.15%，有待督促廠商確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事宜並核付價款，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比率；C. 工程變更設計議定後契約價金總額 1 億 5,886 萬餘元，較原契約價金總額增加 286 萬餘元，未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按比率補繳履約保證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扣減溢付金額 63 萬餘元，並將強化工程數量審查作業；B. 已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申請估驗，以提升預算執行比率；C. 已督促廠商完成履約保證金 28 萬餘元之補繳作業。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7項計畫合計	5,021,323	1,818,987	36.23
	一、市政府（33項）	2,801,882	928,064	33.12
1	新竹市危險道路改善計畫	51,609	—	—
2	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	60,000	—	—
3	新竹市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	167,823	—	—
4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125,479	1,420	1.13
5	香山綜合運動場	73,854	942	1.28
6	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工程及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校舍暨景觀工程	195,084	7,021	3.60
7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通學步道	85,892	3,246	3.78
8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4樓至7樓室內裝修工程	44,036	1,770	4.02
9	市定古蹟新竹國小百齡樓修復工程案	50,000	2,037	4.07
10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	84,453	3,506	4.15
11	培英國中老舊校舍（C棟）拆除重建工程	137,770	13,162	9.55
12	香山國小新建校舍	21,538	2,161	10.03
13	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83,500	10,205	12.22
14	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	269,233	50,066	18.60
15	培英國中老舊校舍（A棟、D棟、AD棟廁所）拆除重建工程	12,795	3,099	24.23
16	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	108,804	29,582	27.19
17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201,616	60,892	30.20
18	光武國中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	101,755	42,799	42.06
19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園舍重建工程	109,821	59,795	54.45
20	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07,412	65,840	61.30
21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3	22,968	14,160	61.65
22	虎林國小創思樓耐震補強工程及內牆磁磚修繕工程	4,149	2,797	67.41
23	新竹國小附幼園舍興建工程	103,965	70,490	67.80
24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	215,771	158,527	73.47
25	竹蓮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	7,196	5,353	74.39
26	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	31,145	26,004	83.49
27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1	65,000	55,338	85.14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8	新興地區-建功高中新建校舍工程	132,946	113,203	85.15
29	青草湖多功能活動中心	65,334	63,937	97.86
3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關東區次幹管工程（埔頂路）	34,000	33,778	99.35
31	水源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	1,236	1,234	99.86
32	茄苳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020	1,020	100.00
33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2	24,667	24,667	100.00
二、警察局（3項）		164,261	112,681	68.60
1	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140,050	88,470	63.17
2	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18,864	18,864	100.00
3	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5,346	5,346	100.00
三、交通處（3項）		386,899	170,457	44.06
1	新竹棒球場改建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	36,606	—	—
2	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249,027	89,218	35.83
3	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1,266	81,238	80.22
四、環境保護局（1項）		382,101	290,862	76.12
1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升級整備工程第一期（112年）	382,101	290,862	76.12
五、文化局（5項）		1,116,139	292,350	26.19
1	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	56,748	—	—
2	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	339,015	—	—
3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	101,712	3,938	3.87
4	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25,796	14,636	11.63
5	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興建工程	492,867	273,776	55.55
六、教育處（2項）		170,039	24,572	14.45
1	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	54,199	638	1.18
2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15,839	23,934	20.66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支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預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度預執行數	年度預算率	落後原因	本查核意見
1	交通處	新竹棒球場改建 增設地下停車場工程	10701-11212	299,988	299,988	276,980	92.33	36,606	—	—	—	因履約爭議尚未處理完成，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	市政府	新竹市危險道路改善計畫	11305-11401	51,609	51,609	—	—	51,609	—	—	—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	市政府	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	11111-11312	60,000	60,000	145	0.24	60,000	—	—	—	因他案工程影響無法进场施工，終止契約重新辦理發包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	文化局	兒童探索館整修工程	11001-11312	80,000	80,000	23,251	29.06	56,748	—	—	—	因施工延宕終止契約辦理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	文化局	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	10501-11211	683,298	581,273	202,510	34.84	339,015	—	—	—	因施工延宕終止契約辦理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	市政府	新竹市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工程	11202-11506	527,754	168,000	176	0.11	167,823	—	—	—	因估驗計價尚未完成審查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	市政府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10801-11112	893,837	877,591	753,532	85.86	125,479	1,420	1,13	—	因工程缺失尚未完成改善，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可預算支用數	年度預算數	年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查核意見
8	教育處	新竹市立體育場 香山綜合運動場 改建工程	11007-11410	55,526	55,526	1,965	3.54	54,199	638	1.18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且尚未完成決標，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	市政府	香山綜合運動場	11209-11312	76,328	76,328	3,416	4.48	73,854	942	1.28	因變更設計尚未完成，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	市政府	華德福實驗學校 新建工程及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校舍暨景觀工程	10512-11308	751,310	720,435	532,373	73.90	195,084	7,021	3.60	因工程驗收尚未完成，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	市政府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通學步道	11205-11412	85,892	85,892	3,246	3.78	85,892	3,246	3.78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且尚未完成決標，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	文化局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	11201-11412	254,700	101,880	4,105	4.03	101,712	3,938	3.87	因工程發包作業未如預期，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	市政府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4 樓至 7 樓室內裝修工程	11101-11412	78,137	45,000	2,733	6.07	44,036	1,770	4.02	因廠商未依進度申請估驗，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	市政府	市定古蹟新竹國小百齡樓修復工程案	11301-11507	109,473	50,000	2,037	4.07	50,000	2,037	4.07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機管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期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預支算數	年度預執行數	年度度算數	年度預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5	市政府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通學小廊道建置工程	11301-11403	84,453	84,453	3,506	4.15	84,453	3,506	4,15	4.15	因廠商未依進度申請估驗，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	市政府	培英國中老舊校舍(C棟)拆除重建工程	11101-11512	277,769	112,689	15,894	14.10	137,770	13,162	9,55	9.55	因配合消防設備圖說審查辦理停工，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	市政府	香山國小新建校舍	10801-11512	198,053	23,598	4,221	17.89	21,538	2,161	10,03	10.03	因地下停車場施工介面協調，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	文化局	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工藝文化園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1201-11412	254,110	127,055	15,894	12.51	125,796	14,636	11,63	11.63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	市政府	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1212-11412	83,500	83,500	10,205	12.22	83,500	10,205	12,22	12.22	因配合鄰近學校考試期辦理停工，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	市政府	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新建工程	10503-11512	1,462,851	1,109,473	922,005	83.10	269,233	50,066	18,60	18.60	因四期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	教育處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11007-11312	121,580	121,580	29,608	24.35	115,839	23,934	20,66	20.66	因第2次變更設計尚未核定，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期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可預支算數	年度預算數	年預行數	年度預算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2	市政府	培英國中老舊校舍(A棟、D棟、AD棟廁所)拆除重建工程	11201-11712	313,662	45,218	3,099	6.86	12,795	3,099	24.23		因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未如預期，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	市政府	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	10801-11412	110,037	110,022	30,800	27.99	108,804	29,582	27.19		因廠商未申請估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4	市政府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10712-11406	396,872	347,665	206,941	59.52	201,616	60,892	30.20		因施工介面協調辦理停工，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	交通處	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10901-11306	320,741	320,741	191,564	59.73	249,027	89,218	35.83		因辦理物價調整作業，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	市政府	光武國中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	11101-11512	365,710	104,443	45,487	43.55	101,755	42,799	42.06		因工程發包未如預期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7	市政府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園舍重建工程	10901-11512	322,600	112,000	61,973	55.33	109,821	59,795	54.45		因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8	文化局	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興建工程相關費用	10809-11512	1,470,969	701,124	387,289	55.24	492,867	273,776	55.55		因需求變更及施工缺失改善，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9	市政府	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0901-11310	183,236	183,236	141,665	77.31	107,412	65,840	61.30	因契約變更調整施工期程，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	市政府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3	11212-11512	251,150	30,000	14,160	47.20	22,968	14,160	61.65	因估驗作業延遲，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1	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11203-11312	172,906	167,906	115,978	69.07	140,050	88,470	63.17	因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	市政府	虎林國小創思樓耐震補強工程及內牆磁磚修繕工程	10901-11206	92,193	84,868	83,516	98.41	4,149	2,797	67.41	因物調款及結算作業延遲，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	市政府	新竹國小附幼園舍興建工程	10901-11412	209,380	150,597	117,122	77.77	103,965	70,490	67.80	因估驗計價資料尚待修正，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4	市政府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	10801-11312	406,452	340,327	283,082	83.18	215,771	158,527	73.47	因使用執照申請及驗收作業未完成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5	市政府	竹蓮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	10801-11212	116,638	81,475	79,632	97.74	7,196	5,353	74.39	因公共藝術設置未如預期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6	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升級整備工程第一期(112年)	11201-11404	451,940	451,940	357,994	79.21	382,101	290,862	76.12	因部分項目展延期程至115年6月，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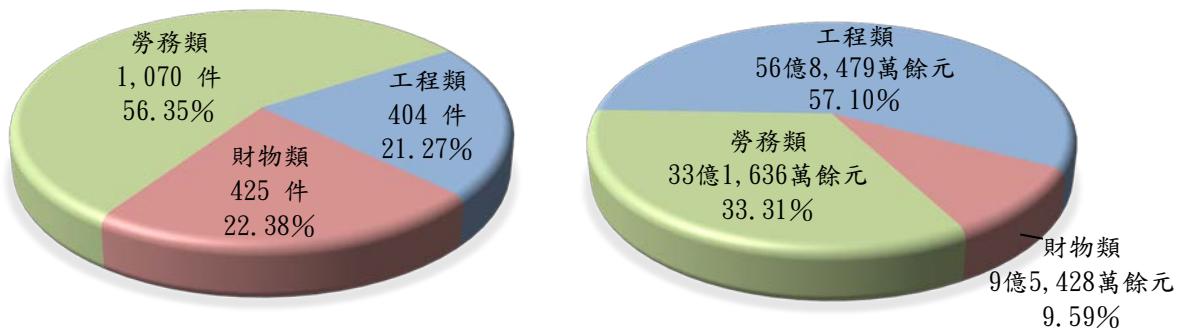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899 件，決標總金額 99 億 5,544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404 件 (21.27%)，決標金額 56 億 8,479 萬餘元 (57.10%)；財物採購 425 件 (22.38%)，決標金額 9 億 5,428 萬餘元 (9.59%)；勞務採購 1,070 件 (56.35%)，決標金額 33 億 1,636 萬餘元 (33.31%) (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採購作業執行過程未臻妥適，決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刊登決標公告等情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13 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規劃及預算編列方面：辦理重大建設計畫，未周延考量計畫進度妥適編列、分配各年度預算，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或連年保留情形，影響公共資源有效配置。(2) 招標決標方面：辦理政府採購案件，未依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3) 履約管理方面：A. 契約變更涉及新增工項，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議價程序追加契約金額；B. 未督促監造單位會同辦理材料送驗或取樣。(4) 維護管理方面：部分工程完工後，未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相關缺失業已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要求依採購規定落實辦理，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2) 辦理各項建築工程採購，惟部分工程未落實材料數量實質審查作業等情事：市政府於110至113年度辦理建築類查核金額以上新建工程計11案，決標金額合計35億1,728萬餘元，經查預算書圖審查作業落實情形，核有：A. 部分工程未依規定納入材料數量實質審查相關程序，作業規範有待加強落實；B. 部分工程未於單價中明列鋼料損耗，實作數量與預算數據認定落差，恐致估驗與給付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將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相關作業規定，並轉知所屬各單位及機關學校遵循辦理；B. 將落實工程主要工項數量審核作業，並督促廠商確依規定編製預算書，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機關學校遵循辦理。(詳乙-55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辦理互動式資訊導覽系統建置採購案，惟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決標及驗收，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等情事：市立動物園於108年9月辦理「互動式資訊導覽系統建置」案，屬於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勞務採購，同年10月決標，決標金額1,470萬元，採分批辦理驗收，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相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決標及分批驗收作業，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市政府派員監辦，採購及驗收程序有欠嚴謹；B. 部分履約標的需求調整，惟未辦理契約變更並檢討價金，即逕自更換契約品項，又契約變更追加新增項目，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議價，即簽訂契約變更附約；C. 租用虛擬雲端空間建置解說導覽系統，惟未督促廠商將雲端空間帳號及資料移轉園方，嗣因廠商經營不善，該雲端空間帳號遭停用，肇致系統無法使用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導促研謀改善。據復：A. 已懲處採購人員疏失責任，嗣後辦理採購作業時，將依規定落實辦理，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B. 將加強契約管理程序及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C. 已於導覽解說牌新增QR-Code，可連結至官網之相關介紹及影音檔，供民眾瀏覽使用。

(2) 辦理市立光華國民中學信義樓3-5樓拆除工程採購，惟底價未於開標前訂定等情事：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於112年11月辦理「信義樓3-5樓拆除」採購案，並於同年12月決標，契約金額818萬餘元，於113年12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惟底價未於開標前訂定；B. 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項，金額34萬餘元，惟未依規定辦理議價作業及簽訂契約變更議定書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該案雖未於開標前核定底價，惟於廠商資格評分審查會前及時完成核定底價，已督促該校爾後注意改進，並加強人員採購教育訓練，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B. 已督促該校完成契約變更作業，並將落實契約管理與審查機制。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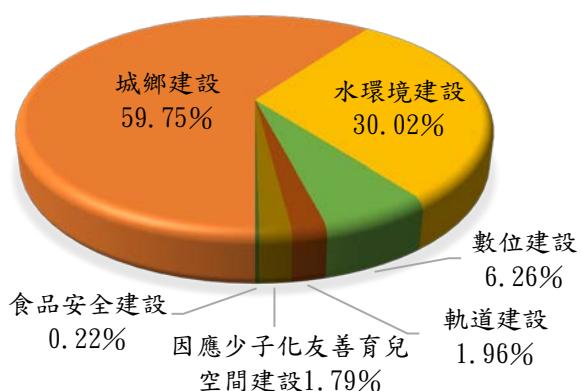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新竹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12億2,598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7億3,255萬餘元（59.75%），水環境建設3億6,807萬餘元（30.02%），數位建設7,670萬餘元（6.26%），軌道建設2,400萬元（1.9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195萬餘元（1.79%），食品安全建設270萬元（0.22%）等6項建設類別（圖1、圖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12億2,59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2億354萬餘元，約98.17%（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225,982	1,203,540	98.17
城鄉建設	732,551	716,929	97.87
水環境建設	368,071	366,416	99.55
數位建設	76,702	74,634	97.30
軌道建設	24,000	21,859	91.0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1,957	21,400	97.46
食品安全建設	2,700	2,299	8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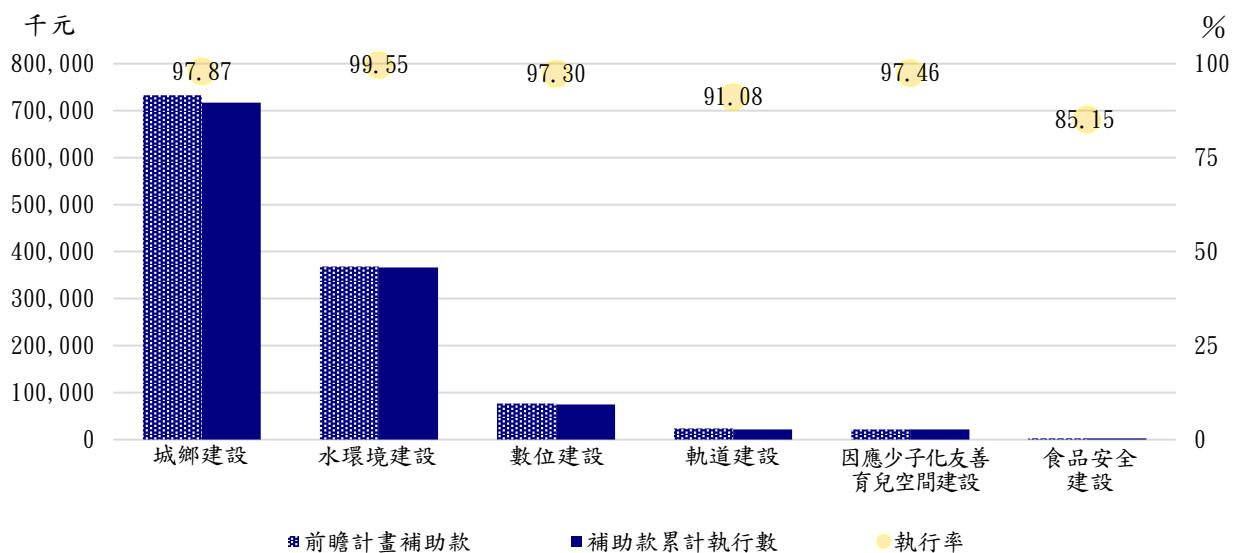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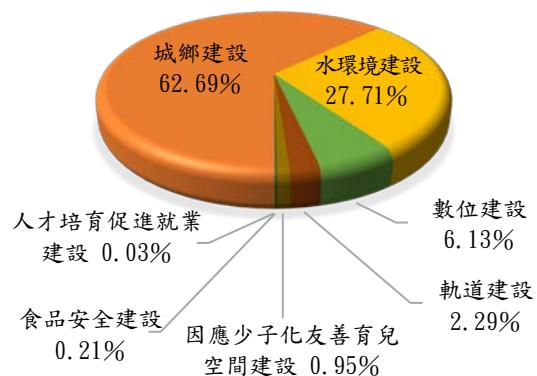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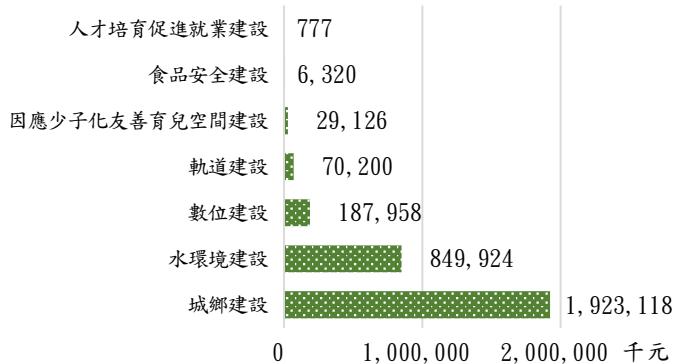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30億6,74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9億2,311萬餘元（62.69%），水環境建設8億4,992萬餘元（27.71%），數位建設1億8,795萬餘元（6.13%），軌道建設7,020萬元（2.2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912萬餘元（0.95%），食品安全建設632萬元（0.2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77萬餘元（0.03%）等7項建設類別（圖4、圖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30億6,74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9億2,803萬餘元，約95.46%（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為軌道建設，主要係新竹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案情複雜，須與相關單位多次協調，研究結果尚未獲核定，影響第2期補助綜合規著作業預算執行進度，又市政府依據交通部鐵道局113年3月召開「研商新竹縣市輕軌計畫整合事宜」會議結論，將整合新竹縣市紅、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該案原預算2,215萬元，惟公告招標多次流標，114年2月與新竹縣政府召開會議，決議以4,600萬元辦理重新發包，同年3月函請交通部申請全額補助，待爭取補助經費後重新辦理招標。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3,067,426	2,928,035	95.46
城 鄉 建 設	1,923,118	1,839,894	95.67
水 環 境 建 設	849,924	840,871	98.93
數 位 建 設	187,958	187,684	99.85
軌 道 建 設	70,200	24,000	34.19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29,126	28,514	97.9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6,320	6,291	99.56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777	77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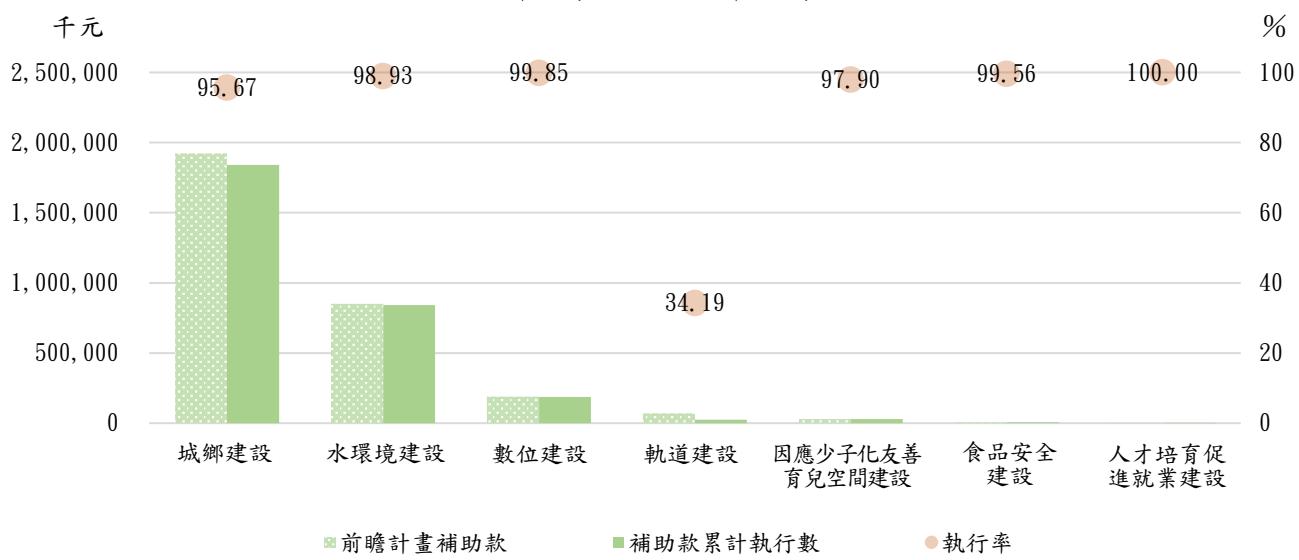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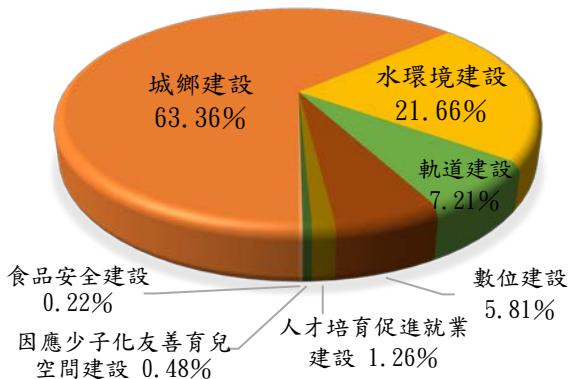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15億9,139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0億835萬餘元（63.36%），水環境建設3億4,472萬餘元（21.66%），軌道建設1億1,470萬元（7.21%），數位建設9,245萬餘元（5.81%），人才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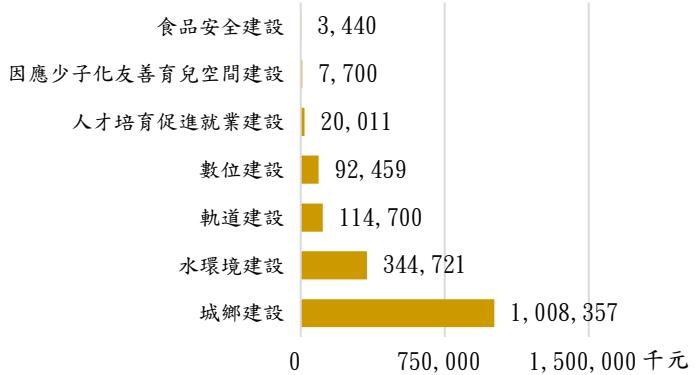
育促進就業建設 2,001 萬餘元 (1.2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70 萬元 (0.48%)，食品安全建設 344 萬元 (0.22%) 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7、圖 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15億9,139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3億1,122萬餘元，約82.39%（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軌道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項，主要係新竹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結果尚未獲核定，致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細部設計）案尚無法執行，新竹大車站計畫可行性評估成果核定時間較預期延後，後續綜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多次流標，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112年2月交通部函請市政府與臺鐵公司協商後續主辦單位後再行提送，該府將持續研議溝通；新竹市東區、香山區公共托育中心延遲啟用，影響營運補助執行。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591,390	1,311,224	82.39
城鄉建設	1,008,357	848,628	84.16
水環境建設	344,721	334,794	97.12
軌道建設	114,700	7,833	6.83
數位建設	92,459	90,730	98.1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011	19,936	99.6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700	5,861	76.13
食品安全建設	3,440	3,439	99.98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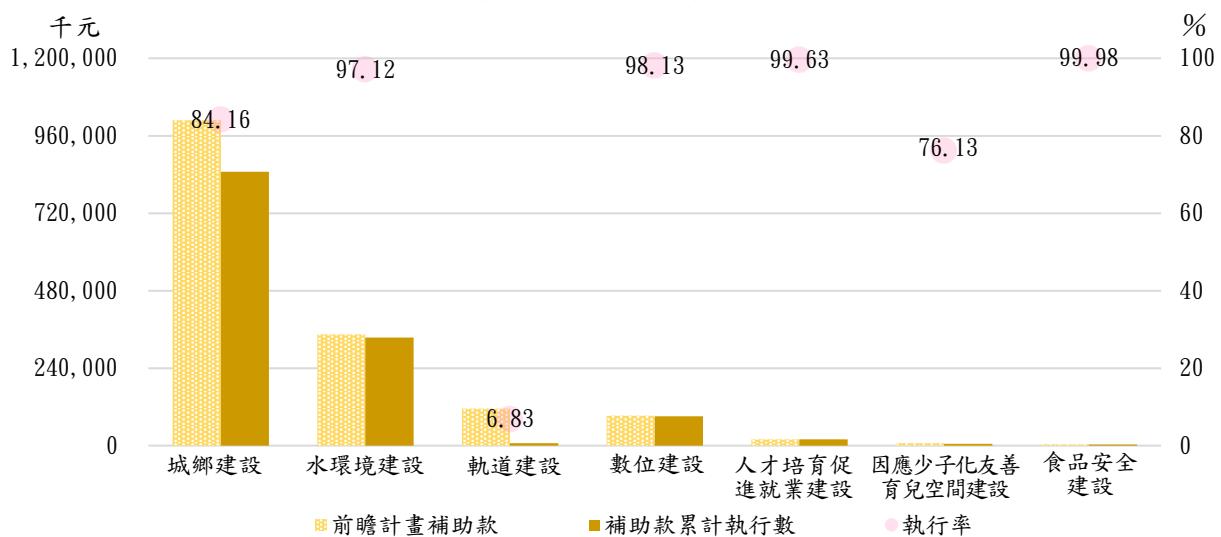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3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15 億 9,139 萬餘元與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4 億 9,142 萬餘元，差異 9,996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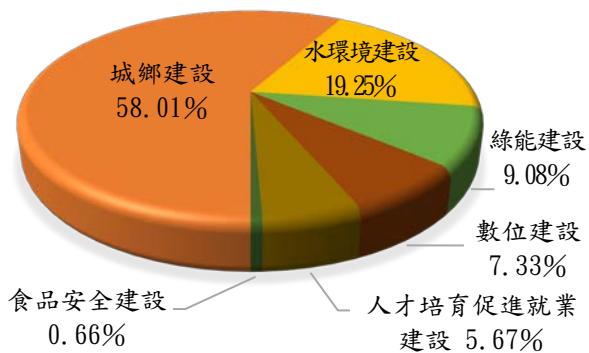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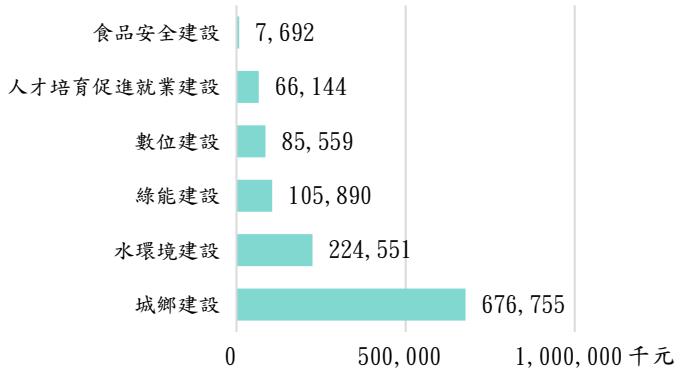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 11 億 6,659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6 億 7,675 萬餘元（58.01%），水環境建設 2 億 2,455 萬餘元（19.25%），綠能建設 1 億 589 萬餘元（9.08%），數位建設 8,555 萬餘元（7.3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614 萬餘元（5.67%），食品安全建設 769 萬餘元（0.66%）等 6 項建設類別（圖 10、圖 11）。

圖 10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計 11 億 6,659 萬餘元。

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8億5,562萬餘元，約73.34%（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及水環境建設2項，主要係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估驗計價作業延遲所致；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計畫，前期因他案因素，工程於113年7月與廠商終止契約，重新辦理發包，同年10月決標，11月開工，影響付款進度所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166,593	855,624	73.34
城鄉建設	676,755	464,387	68.62
水環境建設	224,551	136,151	60.63
綠能建設	105,890	101,101	95.48
數位建設	85,559	83,160	97.2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6,144	63,151	95.47
食品安全建設	7,692	7,672	99.75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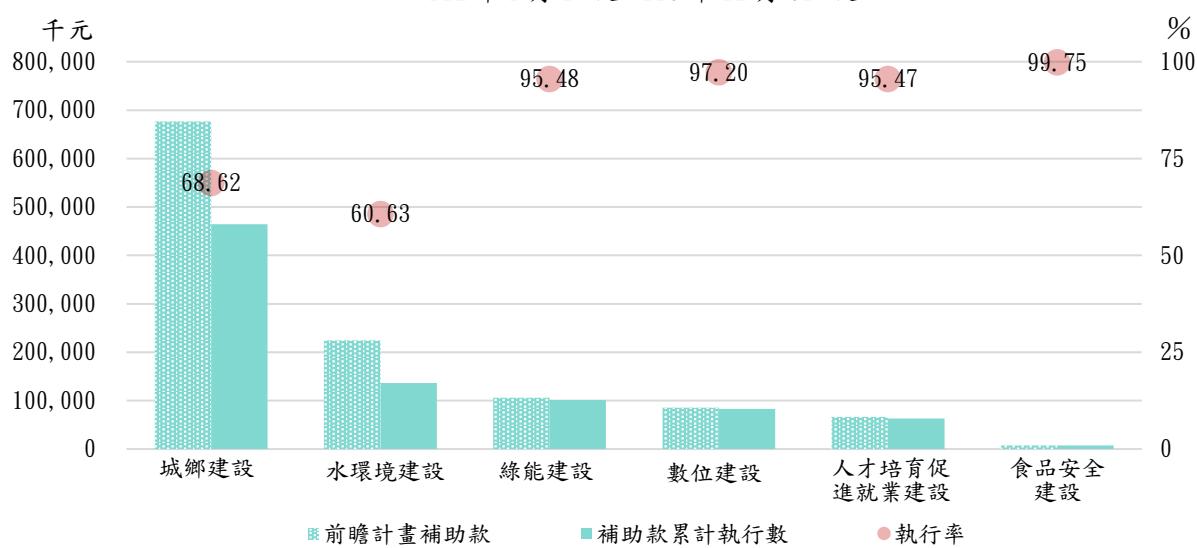
2. 前瞻計畫補助款（A）係指中央政府截至113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3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新竹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為提供民眾學習活動與空間服務，推動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部分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進，加強控管與督導，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城鄉建設）

市政府分別於108年6月、10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5月改制交通部公路局）由中央政府前瞻計畫城鄉建設及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工程於111年6月決標，契約金額12億5,466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控管工程進度執行情形，對於進度落後問題，未即時督促廠商研提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自113年1月起，進度落後已持續逾1年，且逾10個百分點，惟仍未依契約規定暫停估驗計價，亟待研謀改善；2. 規劃設計階段未能提供基地內既有地下管線相關資料供設計參據，亦未督促設計單位提送公用設施管線調查成果報告辦理審核，致設計成果未涵括地下管線遷移等項目，工程施工期間遭遇地下管線障礙，須再耗時進行管線協調及遷移施工，影響整體工進，亟待檢討改善；3. 建築物外觀設計採清水混凝土塑造木紋效果，惟樣品牆施作品質未符合設計要求，影響後續工程進度推展，並增加工程延遲風險，允宜妥為因應，並督促監造單位強化材料檢試驗及進度控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審查估驗計價請款資料，並於進度落後逾10個百分點時，依契約規定停止估驗計價，及督促廠商加速趕工；2. 繼後辦理勞務規劃設計案，將加強審查設計單位所提送基地調查相關文件，避免地下管線障礙影響工進；3. 已要求廠商重新施作木紋模板樣品牆，避免品質缺失重現，及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材料檢驗與品管作業。（詳乙-33頁）

（二）為改善都市環境與提升市民休憩品質，辦理公園廣場及人行空間等改善工程，並增設專責維護管理中心，惟部分公園管理制度規章未及配套修正，致管理權責混淆，又部分工程完工後，未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及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截至113年底止，市政府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類案件總經費57億2,988萬餘元，經抽查「新竹市關新公園亮點改善工程」等3件計畫，總經費5,700萬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計畫型補助辦理「新竹公園市民廣場改善等加值工程」等7案，總預算金額5億5,443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於113年8月制定「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組織

規程」，同年 12 月成立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惟現行「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仍載明管理單位仍為城市行銷處，未隨業務調整修正法規，致規章制度間銜接失衡，管理權責混淆；2. 市政府辦理之新竹市關新公園亮點改善工程及新竹公園市民廣場改善等加值工程等 4 案，工程完工後，未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不利資產管理；3. 新竹市關新公園亮點改善工程等 5 案完工後，部分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公園管理辦法」等公園管理制度規章後續將進行研擬修正；2. 已辦理財產登記作業；3. 相關設施瑕疵部分，已錄案修復，並將加強景觀設施巡查及落實養護管理作業。（詳乙-57 頁）

（三）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有助完善遊憩設施及提升服務功能，惟部分工程未落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計畫第1期至第3期核定辦理「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5億5,401萬餘元，自106年度起辦理「新竹漁港周邊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等7案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本計畫原預期112年達成遊客489萬人次及消費金額67億餘元，惟實際僅353萬餘人次及46億餘元，分別減少135萬餘人次（27.61%）及21億餘元（31.73%），不僅未達預期效益，甚低於107年度實際遊客量416萬人次、消費金額50億餘元，計畫執行成效與預期效益落差明顯；2. 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工程進度受阻，影響計畫進度，且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3案工程品質管理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滾動檢討推動策略與行銷作法，提升新竹漁港人流及消費效益；2. 將儘速完成新直銷中心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及復工作業，並強化施工協調及進度控管，將力求於同年12月底前竣工，並積極監督與妥善協調各項工進，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展，另未來將要求所有工程試驗取樣，須由監造單位、工程司與施工廠商共同參與，並作為驗收審查依據，提升監造管理責任，以確保工程品質。（詳乙-45 頁）

（四）為改善市區交通，提升大眾運輸效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款項挹注建設，惟環線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大車站平台計畫綜合規劃尚未依交通部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影響預算執行與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軌道建設）

市政府於106年7月獲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軌道建設，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及「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等2案，截至113年底止，已核定總經費2億7,926萬元。經查計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其可行性研究報告自108年12月起4度函報交通部審核，惟仍因路線規劃方案未延伸至高鐵新竹站、運量評估過於樂觀、園區內費用分攤方式、維修機廠規模配置與選址等議題未釐清，耗時逾5年遲未獲通過，致109至112年所編列5,500萬元綜合規劃及1億4,900萬元細部設計費用，迄未執行且長期保留，影響預算執行及施政成果展現，亟待檢討改進；2. 辦理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利用大車站方式取代鐵路立體化建設，惟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交通部於112年2月審查退回，要求與臺灣鐵路管理局（113年1月改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確認本計畫後續主辦機關及辦理機關，再行修正報告，並經新首長與行政團隊確認後，重新報核，然已逾2年迄未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及報核程序，亟待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新竹環線輕軌計畫部分，業於113年3月納入行政院推動之桃竹苗大砂谷計畫，由市政府整合新竹縣市紅、藍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於114年3月函請交通部補助所需經費，俟經費核定後，將儘速辦理招標；2. 有關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部分，屬於重大市政建設計畫，影響大新竹地區未來發展，須持續審慎評估及溝通，後續將視政策方向與相關協調結果推動。（詳乙-25頁）

（五）為提升市民運動設施品質，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惟賽道平整度未符2025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又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且工程進度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市政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截至113年底，計畫總經費1億2,158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賽道平整度未符2025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影響場地預定使用功能；2. 主辦機關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致設計圖說與數量不符；3. 工程進度較原計畫預計期程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召集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討賽道改善事宜，針對彎道處原鋪設完成之瀝青混凝土（AC）刨除重鋪，並重新規劃賽道曲面設計，及將邀請自由車協會協助確認改善成果，以期能符合相關賽事使用需求；2. 將於後續案件精進審核制度，避免類似情事重複發生；3. 持續督促施工廠商趕工進，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及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以達成績效目標。（詳乙-34頁）

（六）為保存眷村文化資產，委託經營將軍村園區，惟實際營運結果與原規劃打造多元化探索之創新圖書資訊園區目標有間，且有多項管理維護未依契約履行，長年未妥予督促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並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城鄉建設）

市政府於104年10月公告登錄金城新村為歷史建築，並由文化局經營，規劃營造將軍村開放圖書館園區（下稱將軍村），以完善保存文化資產及薪火相傳眷村核心價值。經查將軍村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文化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106年12月與廠商簽訂「新竹市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營運移轉案」（下稱將軍村OT案）投資契約，惟園區多棟歷史建物僅轉租餐館業、飲料店業經營，與原規劃之多元知識學習主題園區目標不符，且未督促廠商建置雲端系統，尚待落實契約內容，以彰顯功能效益；2. 文化局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就將軍村OT案履約過程，提供專業諮詢及服務，惟該局未釐清及管制實際轉租經營種類，尚難確保防火設施安全性，亦未督促廠商落實辦理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未妥善規劃設置圖書場館等契約履行事項，長年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將軍村相關營運缺失，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嗣後將輔導及督考廠商依契約執行，另已函請廠商檢討提出軟、硬體改善方案，賡續依契約規定審理相關事項；2. 已辦理防災演練課程，協助廠商落實管理維護計畫，建立日常管理維護防災觀念，並依法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嗣後偕同專業服務廠商，督請廠商依履約期程提報資料備查，必要時依契約規定進行相應之裁罰，及秉持促參法精神，同步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

（詳乙-76頁）

（七）為突破兒童探索館重啟困境，辦理現況評估，惟評估範疇僅涵蓋頂樓附加結構物存廢，未能活化全棟空間，亦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即擬續投鉅資，衍生財務風險；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1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之虞，又受限授權條款無法移展他處，允宜審慎規劃轉型策略，邁向親子夢土願景。（城鄉建設）

市政府爭取前瞻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補助，原規劃將世博台灣館轉型為兒童探索館（下稱兒探館），轉型工程經費2.27億元，原預計於110年1月完工，因廠商財務困難等情，工程進度於79.66%時停滯，並於111年9月終止契約。市政府為續推重啟工程，於112年5月重啟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文化局續於113年4月決標辦理「新竹市兒童探索館現況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現況評估案）」，金額137萬餘元。經查兒探館現況評估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現況評估案僅侷限頂樓附加結構物之存廢，尚難突破現況困境，據以連帶活化1至4樓之閒置空間，又現況評估案之預計工程費用2億餘元，且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自101年起，連年產生虧損，截至113年底止，累積短绌高達7億餘元，惟兒探館即將投入鉅額重啟資金，卻未見完整營運計畫及財務可行性規劃，允宜審慎籌謀資金用途與投入效益，避免形成財務

黑洞；2. 兒探館重啟案屢次招標未成，致合作特展迄未能正式開展，3百餘件木製或紙製特展品長年置於1樓，易受潮毀損或遭遇蟲蝕，衍生高度存管風險，且簽訂限制授權條款，無法任意移作他用，允宜妥善保管並研商彈性移展方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確保兒探館具備公共服務功能與公益價值等未來發展方向，預計於115年第3季順利發包工程，由工務處督導未來承攬團隊，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另將審慎籌謀後續資金用途與投入效益，研擬營運策略及拓展多元財源，俾提升計畫效能及創造資金運用效益；2. 將規劃運用特展品館外推廣服務之可行性，促成跨領域合作與交流，提供學校師生、社會大眾親自參觀操作，體驗科學樂趣，並研擬重啟開館之加值運用方案，以充分發揮特展品價值。（詳乙-78頁）

(八)推動新竹少年刑務所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惟職務官舍群修復工程進度落後，演武場委外策展活動推廣效益及對象仍有精進空間，另部分古蹟或歷史建築損傷或管理維護尚待改善，允宜研謀善策，以利文化資產永續發展。（城鄉建設）

文化局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轄管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該局於111年7月獲前瞻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補助辦理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計畫經費2億5,411萬元，預計修復A、B區內之10棟建築，實施期程為111年8月至114年12月，因預算編列不足而流標，遂刪減B區部分重要修復工項，影響該區整體營運規劃，且預計完工期程延至116年度，較原預計114年12月完成期限推遲1年餘，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 委外辦理市定古蹟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文化策展活動，惟該場館111至113年度每日平均參觀人次各為22.48人次、16.30人次、14.91人次，參觀人次偏低且逐年下降，又據策展案成果報告所載，計辦理3場推廣活動及媒體露出成果4則，低於上期策展案之6場及15則，又3場推廣課程參加對象僅限於學生，未能普及於一般民眾，有待檢討改善，並研議訂定策展活動量化指標，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本案因中央未足額核定計畫經費，已於流標時邀集專家學者審查，並依現行物價指數、市場行情等調整檢討經費，嗣後辦理發包將依據市場行情，嚴防工程不當減項發包情形；2. 113至114年度委外策展案已增加3場推廣活動，並注意檢討推廣課程資源之配置，另將邀請社福、學校與機關團體到館參訪交流，後續亦將持續利用策展活動量化指標留意辦理情形。（詳乙-80頁）